

教育行政輔導叢書之一

三十二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畫彙刊

朱家驊



例 言

- 一、本部爲加強各省市教育設施之設計考核工作，便利教育行政人員研究觀摩，並使全國教育文化推進狀況有一統整之記錄起見，特編印本彙刊。
- 一、本刊所載計劃，係照各省市政府工作計劃教育部份之原文刊印，本部審核意見，分別附錄於後，並將核定之中心工作項目，彙列簡表，以資參證。
- 一、各省市政府因故尙未編送工作計劃者，則以教育廳局呈部之教育工作計劃編列。
- 一、本刊請妥爲保存，並不得對外發表。

目錄

壹、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貳、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

參、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暨本部審核意見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安徽省
- 四、江西省
- 五、湖南省
- 六、湖北省
- 七、四川省
- 八、西康省
- 九、福建省
- 十、廣東省
- 一一、廣西省
- 一二、雲南省
- 一三、貴州省
- 一四、河北省
- 一五、河南省
- 一六、山東省
- 一七、山西省
- 一八、陝西省
- 一九、甘肅省
- 二〇、寧夏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 目錄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 目錄

- 二二、 青海省
- 二三、 熱河省
- 二四、 察哈爾省
- 二五、 遼寧省
- 二六、 廣東省
- 二七、 遼北省
- 二八、 吉林省
- 二九、 松江省
- 三〇、 合江省
- 三一、 黑龍江省
- 三二、 廣江省
- 三三、 綏安省
- 三四、 新綏省
- 三五、 台灣省
- 三六、 南京市
- 三七、 重慶市
- 三八、 上海市
- 三九、 青島市
- 四〇、 北京市
- 四一、 天津市
- 四二、 哈爾濱市
- 四三、 大連市（未據報）

肆、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中心工作簡表

壹 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節京榮字
第二二八七五號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發



- 一、開始憲政推行民主政治完成各級民意機關
- 二、加強地方自治恢復地方秩序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 三、增加稅入節省不急需之開支使財政逐漸恢復常軌
- 四、恢復交通增進運輸並補助工商業之發展以增加生產

- 五、實行農地改革增加農業生產調節農業金融力謀救濟
- 六、迅速恢復各級學校原狀對於失學青年予以就學機會
- 七、依據陸軍部編制方案整編全國軍隊達成軍隊國家化

貳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

本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字第二六八五八號代電頒發

甲 教育行政

一、繼續辦理教育復員工作

1. 恢復收復區戰前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2. 安定員生生活改善職教員待遇
3. 登記收復區失學失業青年並輔導其入學及就業
4. 依照部頒復員辦法對國立學校師生妥為安置
5. 成立及充實各省市科學儀器製造廠並擬具充實學校設備計劃報部核備

二、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 簡化教育行政機構並切實規程改進
2. 厲行行政三聯制加強考核工作
3. 加強親題工作充實人員增聘經費俾能普遍觀察
4. 呈部表冊應遵照部頒三十四年十月統字第五〇七八三號及三十五年一月第七五一號訓令規定之格式按期辦理具報
5. 採用抽樣調查方法舉辦各級學校教師資格統計及待遇統計以供參考關於辦理程序及所用表冊格式候令遵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乙 高等教育

一、各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寬鬆經費充實設備建立永久性校舍工費

暨各科教學必須附設實驗研究機構增進教學效率

- 二、專科以上學校應慎選師資使用時應以經本部審定合格者為原則
- 三、整飭學風加強訓導工作
- 四、根據實際需要對各專科以上學校所設科系切實調整力求充實對於畢業學生並予以適當之安置

丙 中等教育

一、繼續推行中等學校計劃設置

- 一、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高中師範與高職之比例為二比一，初中師範與初職之比例為六比三，二）精製精設各類中等學校校班
- 二、根據各該省市人口經濟交通及其他狀況劃分各類中等學校區其戶劃分者應量予以調整
- 三、遵照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督促各縣市增設各類初級中等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2. 推進中學教育

- 四、獎勵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並切實督導寬予補助
- 一、三制與六年一貫制兩種中學並行台灣及東北各省市因歷史關係得兼採四二制其初中任務更三三制初中相同側重公民文化陶冶及職業指導高中及六年一貫制中學均以公民文化陶冶及準備升學為目的

- 二、舉辦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及暑期講習會
- 三、舉辦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切實施行

- 四、實施優良及久任教師之獎勵及休假進修
- 五、遵照規定設置中學公費免費名額
- 六、獎勵私人捐資設置獎學金

3. 推進師範教育

- 一、依照部頒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擬具各該省市之師範教育方案予以實施
- 二、師範學校應儘量聘用合格師資並依照規定提高待遇獎勵其對於教學之研究

- 三、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對於縣籍師範生尤應特別注意改善
- 四、加強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 五、改善師範生專業訓練

4. 推進職業教育

- 一、督促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
- 二、策勵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舉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並增設班級培養各項建設人才
- 三、充實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並增進教學實習效率

- 四、提高職業技術師資薪津改善職業生公費待遇加強建校合作以

丁 國民教育

- 一、上年已訂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或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者應按照計劃擬具本年度推行計劃其未能訂定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或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者應於本年度內從速訂定並擬具本年度推行計劃加緊實施

- 二、已實施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者應繼續調查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加緊充實並訂定分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報核
- 三、上年度已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者應按照計劃擬具本年度推行計劃其未能訂定普及失學民衆教育五年計劃者應於本年度內從速訂定並擬具本年度推行計劃加緊實施

- 四、調查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並擬具本年度推行計劃加緊實施
- 五、各省普通市及一等縣於本年度內恢復教育局二三等縣應酌量設局並充實縣市教育局行政機構

- 六、繼續辦理教示籍區並切實進行
- 七、繼續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編印小學教員進修刊物充實各校教員閱覽圖書並加強層級輔導研究組織切實輔導小學教員進修

- 八、實行部頒小學新課程標準
- 九、將理地方原有學產學款成立縣地方教育特種基金
- 十、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並督導師範學校視導國民教育

- 十一、繼續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 戊 社會教育
- 一、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增修經費充實設備依照部頒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切實辦理



二、遵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嚴飭所屬注意辦理
三、省市立圖書館應增籌經費充實設備並應注意文物之搜集整理
研究與保存

四、實施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
辦法並設法充實各圖書館(室)。

五、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特別注意推行識字教育及地方自治
之輔導

六、應注意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增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充實其
設備與組織並劃區施教

七、注意發設省立科學館并充實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通俗科學館
備開專室陳列以供巡迴施教之用

八、各種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應各就其需要分別設班訓練
九、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應積極辦理

已 蒙藏教育

一、增設邊教機構就省境官語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按照實際需
要增辦各級教育尤應注意事實與經費之配合

二、健全邊教機構

1. 指定專款辦理邊教並提高其效率

2. 提高師資素質

3. 充實設備

三、加強邊教督導對於省境內公私立邊校本年度至少應派員親導
一次

四、採集邊地歌謠及史地物產等改編補充讀物

庚 國民教育

一、健全體育行政加強輔導工作

1. 根據部頒「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省市國民
體育委員會設置專任人員負責設計推動全省市體育之實施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並經常派專門人員視導所屬學校體育及體育場

2. 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應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之規定設置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積極推進全校體育實施工
作

二、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

1. 調聘專家組織指導團巡迴督導地方體育並就地調集小學教
員實施短期訓練供給新教材並研討實際問題

三、加強體育師資訓練

1. 設立並充實省市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或體育師範科增加學
生名額及經費設備

四、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1. 各省市宜擬訂計劃從寬專列經費分期充實所屬各級學校體
育場地設備

五、恢復並增設民衆體育場所

1. 各省市原有之省市縣立體育場應於本年度開始時一律恢復
未設立者應依照部頒「體育場規程」之規定籌設

六、督導民衆體育團體

1. 根據本部與社會部同公布之「體育會組織辦法」督導組
織省市縣體育會並督導其工作

七、舉辦省市縣運動會

1. 依照部頒「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舉
行省市縣運動會

辛 醫事衛生教育

一、恢復或組織各該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加緊推行學校衛生並列
入經費預算

二、在大規模醫院內可兼辦高級護士或助產學校並列經費預算
三、已設之助產學校均應附設產院並將產院經費單列預算

叁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暨本部審核意見

一、江蘇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本省教育恢復於殘破之餘，經復員一年來之慘苦經營，省級教育機關恢復，勉強四分之三，縣級教育機關恢復，未及三分之二。本年匪根據急切需要，雖於經費萬分拮据之中，除創辦上年度原有教育事業外，並以恢復各校學校及推行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至健全各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將現省縣教育款產，擴展中等教育，提高師資，整頓學風，務期省轄各級教育，次第恢復，均臻健全。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能

- (一)健全各縣市教育局機構
- 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蘇北陷區未全部收復各縣市財政收支系統市經更改經費基礎未臻穩定除少數縣份恢復教育局外其餘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事宜仍由教育科辦理以員額過少工作不易推進

計劃要點

- (一)二等縣分期恢復教育局
- (二)三四等縣設置教育科

實施方法

- (一)修訂縣教育局組織通則
- (二)充實縣市政府教育科員額
- (三)厲行考績辦法

計劃項目

(一)整理省縣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省教育款產上年度已着手調查整理本年度仍繼續辦理各縣市教育款產以地方公款公產統一管理制度實行未能單獨整理

計劃要點

- (一)清理所有省教育款產
- (二)整理各縣市教育局款產

實施方法

- (一)組織省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澈底整理所有省教育款產
- (二)繼續追究省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未辦交代
- (三)厲行各縣市教育局整理教育款產辦法
- (四)保障各縣市原有教育特種基金

計劃項目

(三)整理私立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對於戰時創設之私立中等學校會訂定補請立案暫行辦法臨時救濟辦法通令施行本年度仍繼續予以整頓

計劃要點

- (一)督促未立案之私立等校辦完立案手續
- (二)取締不立案之私立學校
- (三)獎勵已立案之優良私立學校

- (四)策動職業團體舉辦職業學校及職業訓練班
- 實施方法

(一)繼續調查各縣市私立中小學校

(二)限期辦理立案程序

(三)視察各地學校辦理實況

(四)核發優良私立學校獎勵金

(五)訂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計劃項目

(四)整理地方教育

過去概況

復員以來本省地方教育百廢待興祇以上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支絀一時未能納入正軌本年度積極加以整理

計劃要點

(一)穩定教育

(二)整飾師資

(三)風行督導

實施方法

(一)直轄各縣市教育經費

(二)督策各縣市訓練并迭充國教師資

(三)登冊并檢定各縣市中小學教員

(四)督策各縣市充實學校內容

(五)督策各縣市改良私塾

(六)舉辦暑期講習會

(七)舉行特殊視察

計劃項目

(五)整頓學風

過去概況

抗戰以還各級學校迭經播遷所有訓管設施未能悉遵常軌學風未覓稍復員後力圖整飭本年度仍繼續進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計劃要點

(一)糾正浮濫浪漫氣習

(二)養成純正好學風紀

實施方法

(一)實行教訓合一辦法

(二)實行導師制

(三)風行部頒各級學校訓育實施方案

(四)召開中等學校訓育研究會研討訓育改進辦法

(五)嚴格考查學生成績

計劃項目

二、續辦高等教育

(一)續辦江蘇教育學院

過去概況

上年度辦社會教育農業教育二學系及勞作師資專修科共設小班

計劃要點

(一)設社會教育農業教育二系及勞作師資專修電化教育專修二科

(二)上半年開辦七班下半年開辦十三班

實施方法

(一)充實實驗研究設備

(二)整飾師資

(三)獎進研究工作

(四)提高學生程度

計劃項目

(二)續辦江蘇學院

過去概況

上年度遷徐州開辦設文史外文機工數理政治經濟行政管理七系上半年辦十四班下半年辦十八班

計劃要點

- (一) 設中國文學歷史外國語文政治經濟數理法律等七系
- (二) 原有機械工程系不招新生辦至畢業為止
- (三) 上半年辦十八班下半年辦二十一班

實施方法

- (一) 充實設備
- (二) 獎勵師資
- (三) 獎進研究工作
- (四) 提高學生程度

計劃項目

- (三) 創辦蘇絲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復員後開辦蘇絲科三班

計劃要點

- (一) 創辦蘇絲科二班
- (二) 添辦治蠶科一班

實施方法

- (一) 修復原有設備
- (二) 注重實驗研究
- (三) 推廣改良蠶種
- (四) 增加生產

計劃項目

- (四) 續辦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設紡織機械化工土木四科上半年辦六班下半年辦八班

計劃要點

- (一) 續辦紡織機械化工土木四科上半年辦八班下半年辦十二班

實施方法

- (一) 添置工場設備
- (二) 獎勵師資
- (三) 獎進研究工作
- (三) 提高學生程度

計劃項目

- 三、調整并增設中等學校
- (一) 續辦省立各中學

過去概況

上年度續辦省立揚州中學等校七所恢復鎮江中等學校三所下半年設溧陽中學收容旅川歸中江蘇臨中回蘇學生設連雲中學常熟中學崑山中學收容國立中學蘇籍復員學生共辦省立中學十四所高初中二百〇二級

計劃要點

- (一) 續辦省立各中學十四所
- (二) 續辦省立各中學高中一〇三級初中九八級師範三級
- (三) 增設省立各中學高中三級初中三級師範三級

實施方法

- (一) 揚州中學辦初中十一級高中十級
- (二) 蘇州中學辦初中十二級高中十二級
- (三) 常州中學辦高中十級初中五級
- (四) 上海中學上半年辦高中十三級初中十三級下半年辦高中十五級初中十四級
- (五) 南通中學辦高中九級初中九級
- (六) 淮安中學辦高中六級初中六級
- (七) 徐州中學辦高中八級初中八級
- (八) 鎮江中學辦高中九級初中九級

(九) 鹽城中學辦高中六級初中六級

(十) 松江女子中學上半年辦高初中各三級師範六級

(十一) 溧陽中學辦高中六級初中六級

(十二) 常熟中學辦高中五級初中五級

(十三) 連雲中學辦高中七級初中七級

(十四) 崑山中學辦高中六級初中六級

計劃項目

(一) 遷回省立各中學

過去概況

省立鹽城中學淮安中學上半年因鹽城淮安地區尚未收復暫就泰縣

江都分別復課鹽城中學辦十二級淮安中學辦十四級

計劃要點

(一) 遷回鹽城中學

(二) 遷回淮安中學

實施方法

(一) 修復原有校舍

(二) 置辦學具及圖書儀器

(三) 安置揭泰兩屬不能遷鹽遷淮學生

計劃項目

(一) 增設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復員以來泰縣以地當淮南要衝人烟稠密所有中等學校學生頗有餘

時擬設該地之省立鹽城中學及如皋師範就近容納鹽中如師遷回原址後

該地中學部份泰屬學生動難隨校遷移爰擬擬設泰州中學一所藉資容納

計劃要點

(一) 增設泰州中學一所辦高初中各六級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一) 利用鹽中如師原用校舍加以修繕整理

(二) 置辦校具及圖書儀器

(三) 高初中各辦雙軌

計劃項目

(四) 改設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江蘇南菁中學係就南菁書院改辦戰前由省撥助經費有案復員後開

辦四十級整頓校產收入頗慰不敷支應仍賴省款撥助本年度擬改辦省立

所有校產仍由教育廳督同清理委員會切實清理

計劃要點

(一) 改公立南菁中學為省立南菁中學辦高初中各六級

實施方法

(一) 整理原有校產

(二) 充實學校設備

計劃項目

(五) 續辦省立各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續辦省立無錫師範等三所恢復續江師範等八所增設徐州師

範一所共辦師範七五級簡師三七級初中三五級

計劃要點

(一) 續辦省立各師範十二所

(二) 續辦省立各師範七三級簡師三四級初中三五級

(三) 下半年減辦初中六級添辦師範一六級簡師一〇級

(四) 就省立江甯師範及如皋師範酌設藝術等專科

實施方法

(一) 無錫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七級簡師二級初中六級下半年辦師範

九級簡師三級初中四級

- (一) 六合師範上半年辦師範六級簡師二級初中六級下半年辦師範七級簡師三級初中五級
 - (二) 東海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三級簡師二級初中三級下半年辦師範五級簡師三級
 - (三) 如皋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七級簡師二級初中四級上半年辦師範八級簡師四級初中三級
 - (四) 鎮江師範上半年辦師範十級簡師五級初中四級下半年辦師範十二級簡師五級初中四級
 - (五) 徐州師範師範七級簡師九級
 - (六) 江甯師範辦師範二十一級初中一級
 - (七) 蘇州女子師範上半年辦師範十級初中八級下半年辦師範十三級初中六級
 - (八) 徐州女子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五級初中三級下半年辦師範七級初中十三級
 - (九) 洛社鄉村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二級簡師四級下半年辦師範三級簡師六級
 - (十) 吳江鄉村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三級簡師四級下半年辦師範四級簡師五級
 - (十一) 黃渡鄉村師範上半年辦師範二級簡師四級下半年辦師範三級簡師六級
- 計劃項目
- (六) 恢復省立各師範學校
- 過去概況
- 本省在戰前原有省立淮陰師範及省立界首草堰石湖運河鎮棧霞各鄉村師範校舍大部被毀校內設備全部損失本年度擬設法予以恢復
- 計劃要點
- (一) 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一所上半年辦師範四級簡師兩級下半年辦

- 師範五級簡師三級
- (一) 恢復省立鄉村師範五所辦師範十級簡師三〇級
- 實施方法
- (一) 淮陰師範上半年辦師範四級簡師兩級下半年辦師範五級簡師三級
- (二) 界首鄉村師範辦兩級簡師四級
- (三) 草堰鄉村師範辦師範兩級簡師四級
- (四) 石湖鄉村師範辦師範兩級簡師四級
- (五) 運河鎮鄉村師範辦師範兩級簡師四級
- (六) 棧霞鄉村師範辦師範兩級簡師四級
- 計劃項目
- (七) 遷併省立各師範學校
- 過去概況
- 上半年度以蘇北地處尚未全部收復省立如皋師範暫就泰縣復校省立第四師範暫遷揚州黃口上課
- 計劃要點
- (一) 遷回如皋師範
- (二) 將第四師範歸併運河鎮鄉村師範學校
- 實施方法
- (一) 修復如皋師範原有校舍並添置設備
- (二) 修復運河鎮鄉村師範校舍並添置設備
- 計劃項目
- (八) 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 過去概況
- 本省普及國教計劃按步實施關於國教師資之培養頗感急切惟學費概就必須增設師範學校地區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以宏造就
- 計劃要點

(一) 增設省立蘇州師範一所
(二) 增辦師範四級師範二級
實施方法

(一) 蘇州師範辦師範四級師範二級
計劃項目

(九) 續辦省立各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續辦省立蘇州女子蠶絲職業學校及蘇州工業學校兩所恢復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蘇州農業職業學校兩所增設省立江陰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水產學校兩所下半年並增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蘇州工業學校併入辦理共辦職校四一級

計劃要點

(一) 續辦省立各職業學校六所

(二) 續辦省立各職業學校高級三六班初級五班附辦高中三班

(三) 增辦省立各職業學校高級一六班初級兩班
實施方法

(一) 蘇州女子蠶絲職業學校上半年辦高級養蠶科三班製絲科一班初級養蠶科兩班下半年增辦初級養蠶科一班

(二) 蘇州農業職業學校上半年辦高級農藝科園藝科蠶桑科農產製造科六班下半年增辦四班

(三) 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上半年辦農藝科森林科蠶桑科四班附辦高中三班下半年減辦高中一班增辦農藝科森林科蠶桑科各一班
(四) 江陰農業職業學校上半年辦高級三班初級一班下半年辦高級六班初級兩班

(五) 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半年辦應用化學科土木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十班(內有六班中技班代數部辦附高初級商科四班下半年商科減辦一班增辦應用化學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各一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六) 水產職業學校辦高級製造科漁撈科六班
計劃項目

(十) 恢復省立各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宜興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因校舍被燬未能恢復又淮陰農業職業學校宿遷初級玻璃職業學校連雲水產科職業學校因環境特殊未及復校本年度一律恢復

計劃要點

(一) 恢復省立各職業學校六所辦高級十一班初級十班

實施方法

(一)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辦三班

(二) 宜興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辦兩班

(三) 淮陰農業職業學校辦高級四班初級兩班

(四) 宿遷初級玻璃科職業學校辦三班

(五) 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辦三班

(六) 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四班
計劃項目

(十二) 增設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蘇北地區原有職業學校不敷分佈擬就實際需要酌予增設
計劃要點

(一) 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所辦五班

實施方法

(一) 徐州職業學校辦五班
計劃項目

四、推進國民教育

(一) 續辦省立各實驗小學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過去概況

上年度為繼續實驗小學教育及國民教育理論與方法類辦省立實驗小學四所計共八十二級本年仍予繼續

計劃要點

- (一) 續辦省立實驗小學四所
- (二) 續辦省立實驗小學八十二級

實施方法

- (一) 鎮江實驗小學辦十級
- (二) 揚州實驗小學辦廿二級
- (三) 上海實驗小學辦二十級
- (四) 蘇州實驗小學辦廿二級

計劃項目

- (一) 續辦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

過去概況

上年度恢復省立師範附屬小學十一所辦九十四級本年度仍繼續辦

計劃要點

- (一) 續辦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十一所
- (二) 續辦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九十四級
- (三) 增設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十二級

實施方法

- (一) 無錫師範附屬小學辦十二級
- (二) 太倉師範附屬小學辦十二級
- (三) 鎮江師範附屬小學辦八級
- (四) 徐州師範附屬小學辦十二級
- (五) 蘇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上半年辦六級下半年辦八級
- (六) 東海師範附屬小學辦八級

- (七) 徐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辦十二級
- (八) 江甯師範附屬小學上半年辦七級下半年辦十二級
- (九) 吳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辦十級
- (十) 黃渡鄉村師範附屬小學上半年辦四級下半年辦六級
- (十一) 洛社鄉村師範附屬小學辦六級

計劃項目

- (一) 恢復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

過去概況

本省在戰前原有省立如皋師範附屬小學淮陰師範附屬小學及界首鄉師範附屬石湖鄉師範附屬河鎮鄉師範附屬各附小本年度擬先恢復如皋師範淮陰師範附屬小餘俟下年度再行恢復

計劃要點

- (一) 恢復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二所辦十六級

實施方法

- (一) 如皋師範附屬小學上半年辦六級下半年辦八級
- (二) 淮陰師範附屬小學上半年辦六級下半年辦八級

計劃項目

- (一) 推行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自上年度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按照教育部頒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第一年平均每兩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設兩國民學校本省共有七四八九鄉鎮六五四三二保第一年應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三七四五所保國民學校一九三二所第二學期（卅五年下半年）本省江南各縣因收復之後元氣未復地方財力師資均有困難蘇北各縣尚未完全收復均難按照規定標準實施經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核准按照實際情形辦理依此原則督飭各縣市儘量推行據各縣市初步報告已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五〇所保國民學校六四九三所共設小學一六三一三級民教二六〇三乘以視規定標準相差甚遠所缺之數擬於本年上

半年(卽卅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速完成以符進度

計劃要點

- (一)上半年連同已設學校計算全省應設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七五所保國民學校一九三二四所共設置小學四〇四八二級民教三三二六二班
 - (二)下半年連同已設學校計算全省應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四八九所保國民學校三八六二八所共設置小學八〇九六四級民教六九二二班
 - (三)保國民學校之設立遇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一國民學校但所設班級數仍應遵照規定合併辦理
 - (四)各縣市因地方財力師資確有困難得專案准將小學學級數暫先完成百分之六十民教班數暫先完成百分之七十
- 實施方法
- (一)公布第一第二兩期設校設級標準
 - (二)加緊培養國民教育師資
 - (三)繼續籌集國民學校基金
 - (四)製備國民學校實施(二)部教學方法
 - (五)加強督學及教育指導員輔導工作
 - (六)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推行輔導研究辦法
- 計劃項目
- (五)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過去概況
- 根據本省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於卅五年九月起指定鎮江無錫武進吳縣江陰銅山南通徐州等七縣市開始實施並規定其他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辦民衆識字班兩班國民學校辦民衆識字班一班省立各小學校每學期至少辦民衆識字班兩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自本年九月起除前所列縣市繼續辦理外連雲市如皋鹽城阜甯淮安江甯江都六個一等縣及宜興吳江常熟松江高郵泰縣泰興東台興化淮陰連水東海灌雲十三個二等縣溧陽丹陽金壇句容崑山太倉南匯上海奉賢青浦寶山嘉定海門崇明十四個三等縣開始實施其未開始實施之各縣仍由國民學校民教部繼續辦理

實施方法

- (1)依限調查各保失學民衆數
 - (2)按照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各保失學民衆入學
 - (3)酌辦高教成人班或高教婦女班
 - (4)組織縣市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 (5)考核辦理成績
- 計劃項目

五、推行社會教育

- (一)翻辦原有省立各社教機關
-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恢復原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計有省立鎮江民教館南通民教館徐州民教館省立鎮江圖書館蘇州圖書館國學圖書館省立鎮江體育場省立教育林場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 (一)翻辦省立民衆教育館三所
 - (二)翻辦省立圖書館三所
 - (三)翻辦省立體育場一所
 - (四)翻辦省立教育林場二處
- 實施方法
- (一)充實各機關設備
 - (二)增加各機關員額
 - (三)增加各機關事業經費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要點（江蘇省）

一一一

（四）風訂各機關中心工作

（五）推進輔導工作

計劃項目

（一）恢復原有省立各教育機關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恢復原有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八所本年繼續恢復省立各社

教機關加以整理

計劃要點

（一）恢復省立民衆教育館二所

實施方法

（一）恢復省立東海民衆教育館接收原有館舍加以整理并充實其設

備恢復省立沭陽民衆教育館就原有館址設法籌復館舍并置辦

設備

計劃項目

（三）訓練社會教育人才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將原有省立教育學院恢復專負訓練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之

責惟對於一般在職之社教人員及基層社教工作人員尙無專設機關負責

訓練

計劃要點

（一）舉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

（二）添設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

實施方法

（一）舉辦社教人員登記

（二）實施社教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三）補充社教工作人員必備知能

計劃項目

（四）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成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限於預算業務未能開展

計劃要點

（一）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兩隊

實施方法

（一）編致電教專門人才

（二）充實設備

（三）改訂巡迴施教計劃

（四）推進輔導工作

計劃項目

（五）設置省立理化實驗所

過去概況

上年度爲便利省會各級學校實驗理化起見由教育廳附設理化實驗

室一所派員兼辦本年擬充實內容成立省立理化實驗所準備擴充爲省立

科學館

計劃要點

（一）設置省立理化實驗所處

實施方法

（一）充實設備

（二）增設員額

計劃項目

（六）恢復並改進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江南各縣民衆教育館上年度多已恢復擬暫飭增籌經費充實設

備蘇北各縣收復較遲本年度內一律恢復設置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內容

計劃要點

- (一) 繼續恢復原有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 (二) 增開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科學專室
- (三) 指導改進各民衆館業務

實施方法

- (一) 充實各館設備
- (二) 增列各館事業費
- (三) 訂定本年度中心工作

計劃項目

- (七) 恢復並增設各縣市體育場

過去概況

上年度限於預算各縣市原有體育場未能一律恢復本年度除恢復原有體育場外對於未設體育場各縣市並依照部頒規定督飭建設

計劃要點

- (一) 督飭各縣市儘先恢復原有體育場
- (二) 每縣市至少設立體育場一所

實施方法

- (一) 充實設備
- (二) 規定中心工作

計劃項目

- (八) 舉行省縣市運動會

過去概況

上年度限於預算及環境省縣市運動會未能普遍舉行

計劃要點

- (一) 依照部頒「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縣市運動會舉行辦法」分別舉行省縣市運動會

實施方法

- (二) 風訂本省及各縣市運動會章程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江蘇省)

- (二) 督飭各縣市積極提倡國民體育

計劃項目

- (九) 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督促各校舉辦民衆識字班輔導地方自治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 (一) 辦理民衆學校成人班及婦女班
- (二) 輔導地方自治
- (三) 開放圖書館(室)

實施方法

- (一) 利用原有校舍校具辦理民教班
- (二) 充實各圖書設備
- (三) 考查辦理成績發給獎勵費

教育部審核意見

- 一、原計劃一、(一)：

(一)三十六年度內，三四等縣份，似亦可逐漸恢復教育局。

- 二、原計劃一、(二)：

(一)整理縣教育款產，應照戰前原有款產，切實清查，專款專用。

- 三、原計劃一、(四)：

(一)各縣國民學校經費，務須依照規定，由縣統籌支給，列入縣預算，不得謾諾鄉鎮自籌。

- 四、原計劃二、(三)：

(一)江蘇蠶絲專校，原設養蠶製絲二科，本計劃所列科別，與原案不符，應專案報核。

- 五、原計劃二、(四)：

(一)江蘇蘇州工專之設備，應先充實，至所設各科，應俟設備充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蘇省）

一四

實並經派員查明後，再行核定。

六、原計劃三：

(一) 凡戰前原有各中等學校業經恢復而未遷回原址者，應於三十六年度內修整原有校舍，一律遷回原址辦理，以謀正常之發展。

(二) 中學師範與職業增校增班數，應照本部規定比率辦理。

(三) 今後建國及發展民生，需要大量職業技術人才，該省農工商各業，素稱發達，辦理職教之環境較優，三十六年度除原擬各項外，仍應積極推進職教。

七、其他方面：

(四) 原擬恢復增辦之初級職業校班，可一律改為高級職業校班。

(五) 各原有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應儘先予以充實。

(六) 除辦理省立各職校外，應再督促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並策動各實業機關等辦理職業校班，以謀推廣，而應需要

(一) 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並補列計劃，切實推行。

二、浙江省

(壹) 行政部分

甲 計劃提要

- 一、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便利青年求學
- 二、充實公私立中學設備增強教育效能
- 三、提高中學教師待遇促進服務精神
- 四、調整縣教育機構寬籌經費加強視導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能

乙 計劃內容

- 一 計劃項目
- 調整並增設中學校班

過去概況

各公私立中學繼續添招奉秋季新生戰時補習初中除改為正式初中外原有班級至畢業為止

計劃要點

視學校經費與地方情形核定應添之班級數

實施方法

招收新生之班級數由教育廳核定

計劃項目

- 二 充實公私立中學設備

過去概況

三十四年度會撥撥谷變價款購置化學儀器分配公私立中學五十二

計劃提要

仍擬請款購置初中高中學生實驗物理儀器半價分配公私立中學

實施方法

半由省款支付半由學校支付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浙江省)

計劃項目

- 三 提高中學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預算高中教員每小時十元初中八元高級職校及師範專科教員每小時十二元初級職校及簡師十元

計劃要點

按比例每小時各增二元

實施方法

高中教員每小時十二元初中十元高級職校及師範專科教員每小時十四元初級職校及簡師十二元

計劃項目

- 四 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過去概況

自縣教育局改科後行政效率降低現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及配發縣有學田者均僅二十縣左右其餘尚未完成至整理教育款產及加強視導工作均有加緊辦理必要

計劃要點

指定十二縣市改科為局完成教育特種基金制度及縣有學田配給各校並整理教育款產加強視導工作

實施方法

先完成教育特種基金制度及縣有學田配給各校次整理教育款產加強視導工作次指定縣市改科為局

(貳) 事業部分

甲 計劃提要

五、酌量恢復戰時停頓之學校

六、修繕省校校舍改善教育環境

七、充實並增設省縣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展開社會教育

八、提倡科學研究發展科學教育

九、增加電教輔導經費擴展電化教育

十、增強戲劇音樂工作增進藝術教育

十一、實施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漸次掃除文盲

乙 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 恢復省立杭州女子中學

過去概況

因戰時停辦三十五年經費無着未及恢復

計劃要點

建立一合於標準之完全女子中學

實施方法

修增校舍充實設備招生上課

計劃項目

二 建築與修繕省校校舍

過去概況

復員後各省校校舍略有修築以經費過少工作困難去標準甚遠

計劃要點

籌建暨專款籌建國中學校舍其他省校校舍

實施方法

確定校址設計建築修繕者亦招標修理

計劃項目

三 增設國立中學返省學生公費名額

過去概況

上年國立中學返省學生公費由教育部撥發

實施方法

按照教育部原核定公費生數實發

計劃項目

四 恢復充實並增設省縣民教館

過去概況

（一）省民教館除三十五年度已恢復省立杭州館外其餘各學區尚

未普遍設立

計劃要點

恢復省立嘉興民教館甯波民教館民衆教育實驗學校三機關

實施方法

先委派人員察勘地址房屋計劃恢復次修建設備聘定人員實行恢復

次開辦招生

過去概況

（二）縣民教館亦未分別設置鄉鎮民教館設置更少

計劃要點

每一縣市至少設民衆館一所並籌設鄉鎮民教館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至少設置民教館一所並籌設鄉鎮民教館至少二所以上

擬定辦法撥款補助縣民教館以充實內容

過去概況

（三）已設各民教館內容虛

計劃要點

撥款充實省立民教館內容

計劃項目

五 充實省縣圖書館增設縣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圖書館僅有一所縣立圖書館亦不及十五所鄉鎮閱覽室設

置不多且各縣圖書館內容多不充實亟待改善

計劃要點

就溫屬八縣聯立稽園圖書館改爲省分立溫州圖書館縣立圖書館增設之三十所並撥款補助充實內容

實施方法

委派人員籌設省立溫州圖書館縣市圖書館令飭儘量籌設列入縣市經常預算並籌設總閱覽室每縣至少二所以上訂定辦法撥款協助各級圖書館

六 充實並增設省縣體育場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體育場僅有一所縣立體育場亦不及十五所鄉鎮簡易體育場設置更少且各級體育場設備十分簡陋亟待充實內容

計劃要點

籌設省立金華體育場縣立體育場增至三十所並設置簡易體育場每縣至少二所以上並撥款補助充實內容

實施方法

委派人員籌設省立金華體育場縣體育場儘量籌設列入縣市經常預算並籌設鄉鎮簡易體育場每縣至少二所以上訂定辦法補助各級體育場

七 推行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因無科學館之設置省縣民教館對於科學設備亦欠缺科學研究費科學獎金雖經核發但仍需提倡督導以資開展

計劃要點

籌設省立杭州科學館省縣民教館設置科學陳列室供民衆閱覽研究各級學校注重科學教育之科學研究費及科學獎金繼續核發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圖表(浙江省)

委派人員籌設省立杭州科學館省縣民教館限期成立科學陳列室各級學校加緊注重科學教學科學研究費及科學獎金繼續依照規定分別核發

計劃項目

八 擴展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電化教育受人才經費器材等牽制年來進展較遲本年起儘量設法擴展以應事實需要

計劃要點

撥款充實省電教輔導處督提省民教館定期成立電教隊

實施方法

先充實電教輔導處督提省民教館成立電教隊

計劃項目

九 推進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藝術教育素形落後對於戲劇音樂美術教育之設施有加強推進之必要

計劃要點

充實省第一巡迴戲劇歌詠團並編印戲劇音樂教材

實施方法

省巡迴戲劇歌詠團撥款予以充實並編印戲劇音樂教材各一冊以供應用

計劃項目

十 實施第二次國民教育
(一) 設置學校

過去概況

第一次國民教育實施結果已達平均每縣二保一校

計劃要點

1.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
2. 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為原則

實施方法

由縣擇定地點籌款設置之

計劃項目

(二) 充實學校設施

過去概況

各校設備密度設施亦欠健全

計劃要點

依照暫行設備標準及設施內容分等表實施

實施方法

設備費應佔學校經常費預算估百分之十五特別籌款或縣款補助由縣約定學校辦理並由省款分別補助一部份

計劃項目

(三) 辦理民衆教育

過去概況

1. 各縣設置民衆部以中心國民學校較多保國民學校辦理者較少

計劃要點

1. 中心國民學校辦初高級成人班婦女班各六班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三班

實施方法

由縣規定鄉保長協助經費由校列預算課本由縣統辦分發派員視導

過去概況

2. 機關團體附設民衆學校者更少

計劃要點

積

2.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平均每縣二十校至三十校

實施方法

依各縣機關團體之多寡規定各縣應辦之校數

計劃項目

(四) 籌集學校基金

過去概況

全省各縣已籌基金平均每校尚不到二十萬元

計劃要點

每校每級課學田五畝至十畝或等值之現金

實施方法

各縣發動籌募委員會或各鄉分別籌募列冊呈報并辦理推收過戶手續

計劃項目

(五) 增加師資

過去概況

1. 省立師範男女同學現奉部令女師應單設戰前曾有女子師範一所

計劃要點

1. 設省立女子師範四校

實施方法

擬在金屬台屬各辦一校上下學期各招二班

過去概況

2. 全省各縣已設師範或簡師七十一所

計劃要點

2. 增設縣立師範或簡師五校

實施方法

由縣組織籌備會進行

計劃要點

3. 縣立師範每校每年增設一班或二班
4. 省立師範增設五十七班

計劃項目

- (六) 改善教員待遇

過去概況

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待遇照縣級公務員七折支給寄居多國民學校教員不及五成。

計劃要點

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之規定各項待遇辦理

實施方法

籌足基金嚴格編製預算

計劃項目

- (七) 辦理幼稚教育

過去概況

各小學附設者極少省師一所各縣約十餘所

計劃要點

省立師範附小設十一班縣師附小各設一班中心國民學校酌辦

實施方法

省辦者由省撥開辦費縣辦者由縣撥開辦費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中等教育：

- (一) 調整并增設中學校班一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率，切實辦理。

- (二) 提高中學教師待遇一項，應改為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對於師範學校教師並應遵院令辦理

- (三) 三十五年度應增師範班級未完成部份，應併入三十六年度辦理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浙江省）

- (四) 應再補列：1. 燕頓私立學校。2.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3. 職業教育之推進

二、國民教育：

(一) 關於「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一項，凡教育發達經費充裕之縣市，應儘先恢復縣市教育局，不必限於十二縣。

(二) 關於「設置學校」一項，該省已達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應從速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下年度內，務須達到二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三保二國民學校。

(三) 關於「充實學校設施」一項，應依照部頒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分別辦理

三、高等教育：

(一)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設備，應予充實，原計劃應加入該校充實設備經費

(二) 建築或修繕省校校舍經費僅列四億元，不敷分配，應增列。

四、社會教育：

(一) 原計劃應增列「學校及民衆衛生教育」一項。

(二) 識字教育應注意推行，并列爲社教中心工作。

五、國民體育：

(一) 計劃提要應單列「推進國民體育」一項

(二) 計劃內容應列以下各節：

1. 設置省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聘用專任人員負責計劃推動全省縣(市)體育

2. 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本年度先充實省立師範學校，分別特撥臨時費辦理(平均每校五百萬元)各縣市指定一部份學校辦理，並寬列預算。

3. 增設並充實省縣(市)立體育場(照計劃原文)

4. 舉辦體育活動：(1)舉行全省運動會(經費三千萬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浙江省）

及縣市區運動會（2）舉行體育節及其他運動比賽（經費

八千萬元）

三、安徽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發展教育充實學校及普教失學青年為重要工作故對勉保學校酌酌財力予以擴充女子師範學校及省縣高初級職業學校收歸省辦國立中學及縣立中學均酌予擴充并加強工業教育復擬籌設工業專科學校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教育視導

(一) 實行督視導員駐區視導辦法
過去概況

本辦法

計劃要點

為加強視導工作以發展各級教育並提高教育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劃全省為六個視導區即合肥阜陽蚌埠安慶蕪湖屯溪每區設督導辦事處一所
實施方法

督導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駐區省督學充任副主任由總指派所在地省立中學校校長兼任駐區督學因公外出由副主任代理駐區督學職務駐區督學辦事處則處理法令規定之教育視導事項及各轄區學校臨時發生之緊急或其他特殊事項並將處理經過隨時報廳備核每督視導區設督學一人綜理全區督視導事宜設視導員二人分別擔任各縣視導工作由縣教育科長兼任縣督學及民教館長為縣視導員擔任縣以下各視導區之視導工作各區視導員應受駐區督學指揮監督各縣視導人員應受督視導人員指揮監督各縣應於督視導人員到達時由縣長省視導人員會同召集本縣教育會議一次遵照會議所規定舉行視導其出發及返回日期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徽省)

應於各校開學前到達指定地點各校結束一週內返回

(貳) 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國民教育

(一) 斟酌各縣財力擴充勉保學校
過去概況

根據中央頒佈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設立學校上年奉頒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經遵照規定普遍推行以期如限完成

計劃要點

普通區中心國民學校繼續原有數量辦理國民學校完成一保一校設置收復區中心國民學校繼續增設期達一鄉一校標準國民學校財力充裕縣份按三保兩校標準辦理預期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四三所小學民教各辦一〇五八一班國民學校共設一三九六五所小學民校各辦二四四〇八班并根據上年調查結果分別充實校舍設備

實施方法

制訂本年度各縣國民教育施政綱領并核列其設校及增班預算通飭各縣具報

計劃項目

(一) 充實縣校設備
過去概況

各縣上年恭祝國府主席蔣公六十壽辰獻設中小學除皖東北五河等五縣外共五十七所大部已設置完成

計劃要點

校舍設備一律達成規定標準

實施方法

令飭依照教育部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繼續充實并飭山督視導人員隨時指導辦理

計劃項目

(三)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上年各縣多已開始舉辦以預算核定較遲尚未全部完成特殊縣份亦未開始進行本年擬繼續辦竣以利教育復員工作

計劃要點

各縣普遍辦竣具報

實施方法

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及省訓安徽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細則等法令辦理

計劃項目

(四)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

過去概況

上年按省縣兩級舉辦計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〇〇〇人縣級計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一七〇〇人

計劃要點

省級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預定二〇〇人縣級財政充裕縣份應儘量調訓以提高教師素質

實施方法

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計劃分別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二、師範教育

(一)擴增簡易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依照部定一縣一簡師之規定及本省五年建設計劃原訂簡易師範分期設校標準將縣中附設簡師科劃出改為單獨設校並就收復縣份附設簡師校班以應推進國民教育迫切需要

計劃要點

本年擬擴增簡師二十二校連同原有共增至五十六校及權就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六所共辦二四四班培養師範生一二一〇〇人

實施方法

各縣原有簡師擴增班級繼續辦理其附設縣中簡師科一律劃出改為單獨設校並就收復區師資數量不敷配合設校需要縣份增設簡師學校其地方貧瘠者暫就縣中附設簡師班並儘量辦理一年制簡師科以資加速造就合格師資

計劃項目

(一)改設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依照本省戰後教育計劃將原有省立東流中學改為東流師範

計劃要點

改設師範一所辦理七班培養師範生三五〇人

實施方法

秋季就原有東流中學改為省立東流師範並將池州師範原有師範班級撥併辦理

計劃項目

(二)增設女子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全省九個師範區域規定每區設立女師一所除第一第二第九區域已設齊餘均缺如本年為適應推廣女子師範教師迫切需要擬將調整省中附設師範班多餘班級撥出增設女師一所

計劃要點

增設女師一所辦理四班培養師範生二百人

計劃項目

三、中學教育

(一)擴充接收省辦之國立中學及縣立中學

過去概況

國立中學復員本省回省學生共有三千餘人想在本省設校收教上半年已設學校一律收歸省辦

計劃要點

完成省立中學二十七所二二三班縣立中學六十所四一〇班收教學生二二五〇人

實施方法

於安徽蕪湖各設女子中學一所於太和宿縣東流貫池銅陵各設男子中學一所收教返皖國立中學學生及後方還鄉失學青年縣中凡有財力未設縣中之縣份一律籌設原有縣中五四所本年擬增設六所共成六十所

計劃項目

(二)調整設立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私立中學多未能依照規定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完成九十所並切實整理現有私立中等學校

實施方法

一面着手整理原有私立中學一面協助私人設立各類私立職業學校以資發展職業教育

計劃項目

(三)舉辦中等學校暑期講習班

過去概況

教部迭囑辦理本省中等學校暑期講習班以限於人力財力准予緩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徽省)

本年暑期開始辦理

計劃要點

在本年暑期調集各中等學校教員二〇〇人在省會所在地舉辦暑期講習班

講習班

實施方法

利用暑期調集一〇〇人計皖南調二〇人皖北二〇人皖東二〇人皖西一〇人皖中三〇人

計劃項目

(四)續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師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師繼續上年成案辦理無試驗檢定

計劃要點

在校教師一律依限送檢

實施方法

通令各校將現任教師證件一律依限送檢未參加檢定者一律改爲代用教員不合格者令即參加試驗檢定

計劃項目

自、職業教育

(一)附設縣立高初級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職業學校較之中央規定設校數量相差尚遠亟宜普遍擴增

計劃要點

本年增設省立農職二所工職一所醫職一所女職一所共爲五所各辦三班共計十五班另將原有職業各增一班計十六班共計三十一班連原有六十二班計共九十三班縣職十所縣職五所連前共爲二十所新設之校各辦三班共計四十五班連原有二二三班計六十八班

實施方法

(甲)省立

(1)於屯溪增設省立屯溪醫職一所

(2)於安慶增設女職一所

(3)於宿縣辦理農職一所先就原有第五農場設農林貨驗場逐漸將省立宿縣中學改設

(4)蕪縣辦發職一所

(5)於蕪湖辦工職一所即將私立安湖工職改辦省立

(6)八中於上年附設職業班即改省立蕪江工職

(7)池州師範已於上年附設藝班即遷改青陽縣職業學校

(乙)縣立職業

凡有四十鄉鎮及人口達五十萬之縣份即應設立縣立初級一所不及四十鄉鎮及人口不足五十萬之縣份或三縣聯合設立初職一所

計劃項目

(一)舉辦職業出品與學生作業展覽

過去概況

使一般人土明瞭職業教育之重要與實際辦理情形於本年秋季舉辦公私立職業學校出品與學生作業展覽以收觀摩宣傳之效

計劃要點

照計劃辦理

實施方法

於交通所在地或交通發達之縣份成立公私立職業學校出品與學生作業展覽會分飭各校依期將成品送會展覽

計劃項目

(三)獎勵私人辦理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職業教育應力圖改進以謀發展復員後師資不虞缺乏私立職校應予廣設

計劃要點

今後凡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學者一律勸其改辦職業學校以資擴增

實施方法

限期私立中學立案並獎勵私人辦理職業學校必要時得由教廳特別獎助

計劃項目

五、高等教育

(一)調整安徽學院

過去概況

省立安徽學院設有中文外語數學史地政經法律六系師範部(內設教育數理藝術體育四種)及皖南分院設農藝森林機械土木四系會計銀行兩專修科

計劃要點

合併後調整系科為中文政經教育等系及體育藝術兩專修科

實施方法

本院與分院合併後招收新生以不與國立安徽大學系科相同而為本省實際需要者為原則

計劃項目

(二)籌設工業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工業建國為當前急務國立安大既無工學院本省必須設立工專培植工業人才以應需要

實施方法

將省立蚌埠工業職業學校改辦為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

計劃項目

六、社會教育

(一)充實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省立安慶蕪湖民衆教育館兩所縣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八所

計劃要點

充實省立安慶蕪湖民衆教育館內容設備以資示範輔導恢復各縣民衆教育以求普遍推行民衆識字

實施方法

省立安慶蕪湖兩民衆教育館兼辦體育場及圖書室附設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添置各項教材充實內容縣立民衆教育館儘量恢復至每縣一所訓練編餘轉業軍官從事民衆教育人員分發各縣推進社教工作

計劃項目

(一)推廣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省立科學館一所內附設化器製造部

計劃要點

輔導各校實驗科學教育各民衆館推行通俗科學教育

實施方法

增設省立科學館事業費推進各項科學教育活動及製造中學科學儀器四十套國民教育用品二十套通俗科學教具二十套風琴二十架分發各校及社教機關實驗展覽

計劃項目

(三)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電化教育及社會教育中最有效工具本省原有電化教育工作隊一隊因機件損壞停辦亟應恢復設立以利施教

計劃要點

成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要點(安徽省)

組織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添置影片唱機幻燈及教具巡迴各縣放映施教並請教育部配售大量收音機分發各社教機關及中學裝設收播教育節目

計劃項目

(四)普及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省立圖書館一所縣立圖書館附於民衆館內計十七所

計劃要點

充實圖書設備增加巡迴閱覽

實施方法

充實省立圖書館圖書設備恢復阜陽屯溪等區圖書館督飭各縣設置巡迴文庫及鄉鎮書報閱覽室

計劃項目

(五)加強衛生教育

過去概況

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及安慶蕪湖蚌埠各區分會辦理各校衛生教育事宜

計劃要點

補充人員添置藥械增設分會

實施方法

擴充衛教會人員及醫藥設備在屯溪阜陽增設分會辦理各校學生疾病治療生理衛生課程講授及衛生宣傳講演以增加民衆衛生常識

計劃項目

(六)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省國術館一所體育場六所各縣民衆館附設運動場十七所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徽省）

二六

充實體育設備加強體育訓練舉行運動大會

實施方法

充實各體育場及各校體育器械設備加強體育訓練及舉辦運動會鼓

勵民衆運動興趣

計劃項目

（七）發展測候事業

過去概況

設有氣象測候所一所

計劃要點

增加測候設備及機構擴展業務

實施方法

補充氣象測候所儀器設備增設各地測候機構推進測候事業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中等教育

（一）設校增班，應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例，切

實辦理。

（二）教職員待遇應積極設法提高，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

準專案報核。

（三）蚌埠工業學校應仍以辦理職業班教為宜。

（四）職業班校數，尙未能符合部定比率，應再設法增加。

（五）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應儘速予以充實。

二、國民體育

（一）事業部份「進行國民體育」一項，應提列為7號，並遵照部

訓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重訂計劃項目

（二）縣立體育場應依照「體育場規程」單獨設置

三、教育視導

（一）該省實行駐區視導辦法已另案核覆

四、江西省

(甲)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上年教育設施大部份爲復員與整理工作今後當積極配合建國需要從事各級教育內容之充實與素質之改善尤着重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履行督導考核驗明獎懲使各級教育人員均能實際負荷教育建國之使命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概述如次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2.履行督導考核 3.督促改善行政管理 4.舉辦教育統計

二、推行國民教育 1.設置學校 2.充實學校內容 3.履行強迫教育充實學校學額 4.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5.供應各級國民學校師資 6.提高教員資格 7.改善教員待遇 8.督促教員進修 9.加強國教研究及輔導工作 10.修建校舍 11.充實設備 12.供應小學及民教教材 13.寬籌國教基金 14.整理縣教育款產 15.增撥縣市教育經費 16.督促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

三、改進中學教育 1.完成一縣立中學計劃 2.嚴格改核私立中學 3.改善各校教學環境促進優良校風 4.提高學生程度履行體魄鍛鍊 5.舉辦畢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6.督飭各縣寬籌縣中基金並充實其內容

四、推行師範教育 1.調整師範學校輔導區 2.指定各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 3.提高師範學校學生程度 4.吸收優秀青年學習師範 5.督促各縣鄉鎮籌募師範生獎學金 6.督促各校注意學生實習

五、充實職業教育 1.督促省立職業學校充實學額 2.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生產成績 3.推廣各縣職業教育 4.提倡及獎勵私人創辦職業校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江西省)

六、充實高等教育 1.考送學生升學 2.繼續介紹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

七、發展社會教育 1.充實民衆教育館 2.發展圖書教育 3.推行藝術教育 4.推行補習教育 5.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八、增進科學教育 1.督導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充實科學設備推行科學教育 2.督導各地舉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週 3.督導各縣及各級教育機關充實電影廣播設備推行電化教育 4.各地機關學校經常舉辦科學講座及通俗科學演講

九、推行國民體育 1.健全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並督導其加強工作 2.繼續舉辦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 3.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體育日活動並恢復體育抽考 4.督導各區縣市恢復或增設體育場並充實設備 5.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編列體育經費預算 6.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舉行運動會

乙、計劃內容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1.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過去概況

過去因經費支絀編制緊縮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多欠健全考核督導未臻周備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關於財物管理未能切實辦理各項統計數字亦未能完全正確今後自應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履行督導考核督促改善行政管理切實辦理教育統計

計劃要點

(1)凡屬一二兩等縣份一律恢復縣市教育局之設置三等縣仍照原編制設教育科

(2)健全各縣市鄉鎮公所及保辦公各級教育行政組織無論以否專設文化股主任或文化幹事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必須有專人負責推行教育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江西省）

文化之質

- (1) 規定縣市設局等授標準通飭一、二等縣及南昌市遵照積極規劃恢復三等縣份之教育科仍照原設置並充實內部人員凡設置督學三人以上之縣份並置督學主任一人
 - (2) 各縣總領公所除特種領公所應專設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外餘均指定幹事人專負督提及推行教育之責
 - (3) 各縣因緊縮編制未經專設文化股幹事者應在編制員額內指定一人專負督提及推行教育之責至文化股主任則指定由當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兼任
 - (4) 未經裁撤區署之縣市專設教育指導員
 - (5) 各縣保辦公處一律設置文化幹事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
 - (6) 規訂縣教育科長督學及縣立中等學校校長保送手續及保障辦法
- 計劃項目
2. 國行督學考核
- 計劃要點
- 嚴切執行所屬教育人員工作考核
- 實施方法
- (1) 分上下兩期指派省督學暨教育視導員分赴各縣市學校各社教機關視導每期視導完畢後由督導人員分別擬具獎懲報告表呈府核定
 - (2) 各縣市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召開教育督導會議決定本學期視導計劃呈送本府核定後施行除縣督學應經常出發視導外自縣長教育局長教育科長以至鄉鎮公所文化主任文化幹事等亦應隨時出發視導考核並指導所屬學校及教育機關工作督提改進並為之解決困難於學期終時填具視導報告呈縣臺編督學視導報告摘要呈核
 - (3) 各縣級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應依照江西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工作要項暨考核辦法切實辦理並於年終將考核結果列表報核

計劃項目

3. 督促改善行政管理

計劃要點

督促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改善行政管理

實施方法

- (1)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及新置財物切實清查整理，並令登記列冊切實保管
- (2) 加強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
- (3) 厲行年度五代嚴厲監督辦理移交

計劃項目

4. 舉辦教育統計

計劃要點

切實辦理教育統計

實施方法

- (1) 切實推行教育類公務統計方案
 - (2) 辦理教育廳應用統計及業務有關調查統計
 - (3) 編印應用統計表
- 計劃項目

二、推行國民教育

1. 設置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計劃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三百六十二所國民學校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二所省立小學三十八所實施後截止三十五年九月份止據豐城等六十五縣呈報國教統計表共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六百二十一所國民學校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五所幼稚園二十九所尚有十九縣市未據呈報現正催報中至省立小學於本年三月間已將省立臨時小學六所移歸南昌市辦理

計劃要點

(一) 普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本年度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三百六十二所國民學校一萬八千三百另九所完成全省各縣市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

實施方法

(1) 原有各級國民學校應繼續辦理凡一鄉鎮設有兩中心國民學校或一保設有兩國民學校以上者可稱為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或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各縣市不得藉口縮編鄉政保甲或緊縮機構等項原因合併或裁併或裁減原有學校

(2) 收復區各縣市本年內無論任何困難應設法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本年度收復區各縣市共計應增設國民學校一千一百八十七所

(3) 每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至少應辦高級班一班初級班二班民教部高初級各一班每國民學校至少應辦兒童部民教部初級各一班但應視各地需要增設班次其在經濟困難之地區無法增設班次而原有班次又不足收容當地之兒童與失學民衆者得實施二部制教學

(4) 教職員編制以每級校長一人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兒童部以每兩班教員三人為度如辦有兒童班六班者得增設事務員兼書記一人其在財力充裕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

(5) 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均應一律編列縣市預算內其支配標準應遵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教職員薪給應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提高支給計劃要點

(二) 調整省立小學本年度除將省立贛縣永新，臨川，三個實驗小學及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省立社教師範券作師範宜春總師，奉新總師，上猶總師，玉山女師，等六個附屬小學一併改歸當地縣市政府辦理外其餘二十三所省立小學仍繼續辦理並將省立宜春師範附小改為省立高安師範附小及酌增各校班次

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等標準切實充實學校內容務期達到第一等之規定以資實驗研究發揮示範效果

計劃要點

(三) 推行幼稚教育

除省立幼稚園一所繼續辦理外每縣市應設置縣市立幼稚園一所各中心及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應視地方需要設置幼稚園

實施方法

(1) 單獨設立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之幼稚園亦應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掌理班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與教員視兒童多寡設置之但一教員保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十名

(2) 幼稚園所需之設備以及編制課程等項應遵照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3) 省立幼稚園經常臨時費應比照省立小學編列省預算縣市立幼稚園經常臨時費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編列縣市預算內

(4) 省立幼稚園主任及教員待遇比照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支給縣市立幼稚園主任及教員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支給

計劃要點

(四) 整理私立小學原有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繼續辦理

實施方法

(1) 私立小學之設立須完成立案手續並以不防礙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之發展為原則

(2) 戰時停辦之私立小學如須恢復時應重新組織校董會籌足基金辦理立案手續

(3) 辦理優良之私立小學應由縣市政府酌撥補助費以資獎勵

計劃項目

2. 充實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內容設施雖調查已據呈報結果有豐城等七十五縣餘在催報中關於設置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截止三十五年九月份止已擬進賢等三十三縣呈報共計設置有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一百九十二所

計劃要點

務期使國民學校辦理完善

實施方法

(1) 各縣市應增設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藉以逐步改進國民學校素質務期達到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第一等之規定

(2) 根據各縣市國民學校內容調查結果本年內應將列入第三等之國民學校儘先整理充實

(3) 各縣市應擬訂充實國民學校內容實施計劃核定實施

計劃項目

3. 厲行強迫教育充實學校學額

過去概況

截止三十五年九月份止據豐城等六十五縣呈報國民教育統計表共計已收容高級兒童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名初級兒童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名民衆部成人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名婦女九萬零一百六十一名惟尚有十九縣市未據呈報現正催報中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入學兒童高級八萬七千六百名初級一百零七萬五千五百名民衆部收容失學兒童高級七萬零八百六十各初級七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名

實施方法

(1) 各級國民學校兒童部每高年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四十五名民衆部每高年級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名每初級班至少應有學生四十名

(2) 各縣市應切實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確數並予分期入學

(3) 各縣市應切實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組織縣市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務使各校學額達到規定人數

計劃項目

4.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開始經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訂定本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按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三年四年或五年完成至三十五年度之實施結果正在催報中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本年內規定南昌市萍鄉、南康、清江、宜春、修水、贛縣、婺源、餘干、南豐、興國、豐城、修水、吉安、大庾、浮梁、樂平、上饒、玉山、貴溪、弋陽、信豐、龍南、餘江、萬年、上猶、崇義、虔南、定南、安遠、尋鄔等三十一縣市至少應肅清各該縣市原有文盲總數三分之二、進賢、萬載、上高、新喻、吉林、永豐、泰和、遂川、革安、永新、安福、都陽、樟昌、彭澤、湖口、廣豐、戈陽、鉛山、南城、崇仁、東鄉、金谿、充澤、黎川、石城、瑞金、尋都、永修、奉新、武甯、宜豐等三十一縣至少應肅清各該縣原有文盲總數二分之一。南昌、新建、高安、九江、分宜、新淦、銅鼓、峽江、蓮花、德興、橫峰、宜黃、樂安、資谿、廣昌、會昌、尋安、德安、瑞昌、安義、星子、蕪湖等二十二縣及廬山區至少應肅清各該縣區原有文盲總數五分之一。

實施方法

(1) 各縣市應擬訂三十六年度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呈核施行。

(2) 切實辦理各級國民學校民衆部成人班與婦女班。

(3) 發飭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並利用國民兵隊及民衆組訓實施識字教育。

(4) 失學民衆應用課本文具均由各該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所需經費應編列縣市預算內支付。

(5) 各級國民學校辦理民衆部之經費應編入學校預算內。

(6) 加強行政力量應由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爲各鄉鎮中心工作之一並加重鄉鎮長與各級國民學校校長辦理識字教育考成分數。

(7)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除教以識字外應注重灌輸政治知識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計劃項目
5. 供應各級國民學校師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計劃共需教員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八人惟有多數縣份因經費困難尚未設置民衆部專任教員故事實上原有教員尙敷任用惟查有多數教員未經檢定合格仍嫌素質太差今後自應加予淘汰並訓練師範畢業生以資補充

計劃要點
依然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共需教員六萬九千零九十九人除原有教員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三人繼續任用外應補充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人計有師範學校及簡師班(科)畢業生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二人尙不敷師資二千八百八十四人

實施方法
(1) 除省立師範學校繼續辦理外並普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造就合格教員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江西省)

(2) 縣立中學或縣立職業學校內附設簡師科或專加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3) 各師範學校舉辦訓練實習假期制以實習生補充不足師資

(4) 繼續舉行檢定教員分發任用並由各縣市甄察中學畢業生以成績優良者派充代用教員辦理假期訓練時俟先調此項教員予以相當訓練

(5) 訓練復員軍官轉業小學教員
計劃項目
6. 提高教員資格
過去概況

在本省各縣小學教員過去因抗戰關係師資缺乏多未能依照規定資格聘用上年度依照教育部下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擬訂江西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法實施細則呈奉核准備案通飭各縣遵照計自三十五年三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據缺江等三十六縣經核登記及格者共計一萬零二百四十三人登記不合格者共計二千五百七十七人又檢定合格者共計四千三百三十六人檢定不合格者共計五百一十七人又凡登記及檢定而非現任之教員已令各縣儘先任用其不合格而係現任者亦已令縣漸次淘汰或改充代用教員以資整頓

漸次淘汰或改充代用教員以資整頓

至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會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區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令飭遵行在案所有辦理結果刻正由各縣陸續報核中

計劃要點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爲原則。本年度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全校半數係師範生畢業者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一名係師範畢業或受過一年以上師範短期訓練者

實施方法
除特飭各縣市遵照上述要點辦理外並應注重下列各項工作：

(1) 切實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

三二

(2) 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經呈縣市政府核備後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推遷

(3) 推行導師運動使優良教員久於其任

計劃項目

7. 改善教員待遇

過去概況

(一) 省立小學教師待遇部份

(1) 薪俸及年功加俸係依照修正江西省立小學校長教員暨省立幼稚園主任與教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辦理

(2) 生活補助費照省級公務員支給

(二) 各縣市各級國民學校部份

(1) 薪俸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支給

(2) 年功加俸由各縣自訂辦法而未普遍實施

(3)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生活補助費應遵照中央規定比照縣級人員標準支給但有少數縣份未能辦到

(4) 保國民學校除薪俸外月支學谷二石至三石

計劃要點

使小學教師能維持生活安心工作

實施方法

(1)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薪俸切實依照江西省各縣小學校長教員薪給暫行辦法提高支給

(2)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育生活補助費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糶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市預算內支給

(3) 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生活補助費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糶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預算內支給

(4) 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生活補助費應遵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平糶字第一〇四四四〇號訓令規定比照縣級公務員標準在縣預算內支給

原則如事實發生困難時仍照舊山縣市政府統籌支給學谷每員每月

二石至三石

(4) 履行優待小學教員法規實施年功加俸辦法增列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以及推行小學教員臨利事業等項均應山縣市政府擬訂辦法呈核施行所附經費應一律編列縣市預算內支給

(5) 提高省立小學教職員底薪校長月支一百廿元教員月支一百元職員月支九十元其年功加俸應遵照薪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在各該校經常費內列入科目

計劃項目

8. 督促教員進修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已據呈報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者有豐城等四十四縣至教員進修刊物有江西地方教育定期月刊一種尚能普遍供應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閱讀

計劃要點

改進教學技能增加教學效率

實施方法

(1) 各縣市應於暑假期中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2) 選擇優良教員保送國立師範學院附設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3) 督促各級國民學校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

(4) 各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普遍設立國民學校教師通訊進修部指導通訊進修方法並解答各實際問題

(5) 各縣市政府應統籌訂購江西地方教育（原為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務須每校一份

計劃項目

9. 加強國教研究及輔導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國教研究會十個三十五年度爲配合各師範學校輔導區設置飭改爲九個縣市國教研究會有三十一個鄉鎮國教研究會有一千二百六十一個尙能按期開會研究國教問題並作報告惟內容尙欠精彩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市雖多能遵照辦理惟各校因經費困難未能經常舉行教學演示及座談會等

各縣市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現有二十七團

計劃要點

(一)除督飭各縣國教研究會加緊研究工作外普遍設立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按時開會報告工作

實施方法

應依照修正江西省各縣國教研究會組織規程及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辦理

計劃要點

(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實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應輔導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應依照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

計劃要點

(三)恢復各縣市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尙未設置者應即舉辦
實施方法
應依照江西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10 修建校舍
過去概況

修建各縣各級國民學校校舍係自三十一年度開始各縣對於三十一年三十二兩年度分配應建校舍均未能如數完成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度受戰事影響非但未能修建其已修建者亦多遭破壞三十五年度會通令各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縣繼續修建因復員伊始資於經費未有成績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校舍三分之一〇之一設備

實施方法

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暨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辦法大綱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11 充實設備

過去概況

各縣各級國民學校設備本核備額三十三至三十四兩年度因直接間接受戰事影響更多損失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三分之一二國民學校五分之一設備

實施方法

由各縣市依照部頒國民學校設備暫行標準及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12 供應小學及民教教材

過去概況

本省小學教材因戰時七聯供應處供應不敷且紙劣價昂前經訂鎮江西省仿印國定本教科書辦法得由各縣市書局自行翻印三十五年度經奉令廢止是項辦法現仍由七聯供應處供應

計劃要點

(一)各級國民學校兒童部及民教部教科書均一律採用國定本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案刊（江西省）

實施方法

(1) 小學教科書應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成本價格出售並得由縣市政府統籌購買免費發給

(2) 民教課本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購買免費發給所需經費應編列縣市預算內支付

計劃要點

(一) 編輯地方性教材

實施方法

由各縣市政府編選資料彙送教育廳編審成冊即發各級學校採用

計劃項目

13 寬籌國教基金

過去概況

各縣市國教基金截至三十四年度止（三十五年度尚未據各縣呈報）共已籌有三、三六二，二二七，八一三元內有多數縣份已經籌足或超過應籌數額尚有少數縣份未曾籌足又各縣所籌之不動產亦多數未曾推收過戶

計劃要點

健全保管組織穩定上年度已籌足之基金

實施方法

(1) 依照修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各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切實工作其已組織者應健全其組織

(2) 各校基金在三十五年度尚未如限籌足者應一律提籌足額

(3) 各校基金不動產部份應一律推收過戶

(4) 實施總檢查

計劃項目

14 整理縣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各縣自抗戰以後均未注意辦理

計劃要點

以培募縣教育經費為目的

實施方法

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各項之規定辦理

計劃項目

15 增撥縣市教育

過去概況

各縣縣教育經費佔縣預算總數之百分比三十年度為百分之二九，七〇，三十一年度為百分之五一·六卅三年度為百分之二二，一九卅四年度為百分之五，一五故未達到中央規定百分之二〇至二五且逐年減低。

計劃要點

遵照中央規定增撥縣市教育經費

實施方法

縣市教育文化支出總數應（照規定）佔縣市預算總數除去生補助費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

計劃項目

16 督促成立縣教育特種基金

過去概況

各縣均未依照規定認真辦理

計劃要點

以保障縣市教育經費獨立為目的

實施方法

(1) 依照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確定三十六年度縣市教育基金收入來源
(2) 依照其他有關各條辦理保管收支。

計劃項目

三、改進中學教育

1. 完成一縣一縣立中學計劃。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縣立中學已先後成立七十六縣，尚有清江、新淦、大庾、彭澤、湖口、鄱陽、興國等七縣尚未設立，擬分別督促籌設。

計劃要點

增設縣立中學，以期達到一縣一縣立中學之計劃。

實施方法

督促清江等七縣籌設縣立中學。

計劃項目

2. 嚴格考核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私立中學，自抗戰以來，因應事實需要增設學校甚多，其中辦理優良，內容充實者固多，而辦理不善濫收學生者亦復不少，現為整頓各校內容，藉以提高教育效率起見，對私立中學自應嚴於考核

計劃要點

(一)整頓原有私立中學。

(二)限制新設私立中學。

(三)取締不良私立學校。

實施方法

(1)嚴令各校充實內容選聘合格校長及教師，並遵照規定招收學生。

(2)整頓各私立中學校董會，擬訂製私立中學校董會調查表，督促校董會查填，並令其切實負責監督學校，俾謀改進。

(3)凡新設學校請求立案者，即詳查其是否合于設校標準。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4)凡經督導人員查報或辦理不合條件之私立學校，一律給予取締。

計劃項目

3. 改善各校教學環境促進優良校風

過去概況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風素稱純樸惟年來因受學校屢次播遷，師資缺乏及物質高漲影響，致使設備簡陋，故校風不免有欠嚴肅純樸之處。

計劃要點

(一)嚴令各校注意平時管訓。

(二)嚴令各校注意環境佈置。

實施方法

(1)加強導師職責嚴格實施軍訓，肅訓，並注意學生生活嚴肅，有紀律，隨時派員視導考核。

(2)使各校環境佈置合於新生活要求。

(3)厲行學生勞動服務，養成其勤勞之美德。

(4)加強各校德育日及體育日各項活動。

計劃項目

4. 提高學生程度履行體魄鍛鍊

過去概況

年來因師資缺乏及物質條件之困難如圖書儀器之不易購買，以致學生素質低落，復因物價高漲，營養不良，學生體質亦蒙受影響，值此建國時期，培養德智體兼備之青年實屬刻不容緩。

計劃要點

(一)各校各科教學務使達到教育部頒課程標準並舉行會考藉以提高學生程度。

(二)各校衛生設備，必須充實。

實施方法

(1) 飭令各校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及教學時間並預定各科教學進度表按照進度教學。

(2) 飭令各校遵照教育部始業休業日期，如期開學放假。

(3) 舉行會考及各種抽考。

(4) 抽查學生作業簿。

(5) 派員抽查各校體育衛生設備。

(6) 舉行體育抽考及體育檢查。

(7) 各校每年至少須舉行運動會一次。

(8) 督促各校員生實施勞動服務，並注意勞動生產，增加學生膳食營養。

(9) 督促各校早操及舉行鑼上運動，爬山、游泳、騎射等項國防性、體育比賽。

(10) 規定各校每學期須舉行學生體格檢查一次，以防疾病。

計劃項目

5. 舉辦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

過去概況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後，每因家庭環境困難，或個人志趣不定，升學就業無所適從，故有指導之必要。

實施方法

(1) 就會考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並就其特優成績一科，決定其升學之院系，或依其志願保送。

(2) 令各校由校長主任教員組織各校畢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3) 補助清潔優秀學生升學。

計劃項目

6. 督飭各縣寬籌縣中基金並充實其內容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縣中已先後成立七十六校惟基金充裕者不多，且各校圖書儀器甚形缺乏，故有寬籌充實設備之必要。

計劃要點

分令各縣每一縣中須籌足基金每年可收租谷五百石之田產。

實施方法

(1) 頒令各縣凡基金不甚充裕之縣中，均須就縣地方公款項下，切實寬籌基金；每校以逐年收租谷五百石為原則。

(2) 派視導人員隨時查核各校，如設備過於簡陋，圖書不甚充實者，飭令撥款添購。

計劃項目

四、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輔導區

過去概況

過去分全省為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以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二十七校担任各區輔導工作。

計劃要點

(1) 以行政區為準，劃分師範輔導區。

(2) 除南昌市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外，每區以設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或省立師範學校二校為原則。

(3) 每一師範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為中心輔導學校。

(4) 每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三縣至六縣。

(5) 縣立師範輔導本縣國民教育。

實施方法

全省計分九個輔導區，除南昌市以省立南昌師範學校及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担任輔導工作外其他每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二校（備第四

導區三校)負其輔導工作，其分配如次：

第一輔導區，以省立南昌師範，南昌女師，清江師範高安師範，担任輔導工作。

第二輔導區，以省立分宜師範，萍鄉女師担任輔導工作。

第三輔導區，以省立吉安師範，吉安女師担任輔導工作。

第四輔導區，以省立靖縣師範，龍南女師，贛縣女師担任輔導工作。

第五輔導區，以省立浮梁師範，湖口師範担任輔導工作。

第六輔導區，以省立貴谿師範，上饒師範担任輔導工作。

第七輔導區，以省立臨川師範，南城師範担任輔導工作。

第八輔導區，以省立瑞金師範，甯都師範担任輔導工作。

第九輔導區，以省立武甯師範，九江女師担任輔導工作。

計劃項目

2. 指定各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

過去概況

過去有豐城、清江、新喻、吉安、遂川、大庾、安遠、信豐、贛縣、婺源、樂平、玉山、萬年、餘江、餘干、崇仁、樂安、南豐、等縣、興國、會昌等二十一縣已各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其他南豐等四十一縣，共附設簡師科(班)五十六班。

計劃要點

應新設立簡師十五所，計指定新淦、宜春、萬載、宜豐、隴江、南康、龍南、上猶、鄒陽、上饒、弋陽、廣豐、臨川、黎川、奉新、十五縣各興設縣立簡師一所，其他未設簡師縣份仍應各在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一班或二班。

實施方法

(1) 三十五年度經指定籌設縣立簡師而未成者，應於本年度籌設縣立簡師一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2) 上猶、奉新二縣應於一月份分別準備接收省立上猶師範、奉新師範改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3) 未成立縣立中學縣份，應於本年度儘先籌設縣立簡師一所，共有財力不足者得聯合數縣聯立之。

(4) 未成立縣立簡師縣份，應於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

(5) 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縣三十六年度縣概算。

計劃項目

3. 提高師範學校學生程度

過去概況

過去各類師範學校學生程度低落。

計劃要點

將提各類師範學校及縣立中學之附設簡師科(班)遵照部頒課程標準教學，以提高師範生程度，尤應注意國音研究與練習。

實施方法

(1) 充實設備。

(2) 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時數表教學。

(3) 各校應聘請優良教師，共有未經檢定或不合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二條及一三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得聘任。

(4) 改進教學方法，並令高師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分組教學。

(5) 加強體育及童子軍訓練。

(6) 注意國音研究與練習。

(7) 各校應嚴格舉行入學試驗及平時測驗。

(8) 嚴格舉行畢業驗考。

計劃項目

4. 吸收優秀青年學習師範

過去概況

過去各校新生程度不甚整齊，訓練至感困難。

計劃要點

改善招生辦法，鼓勵優秀青年學習師範。

實施方法

- (1) 省立各類師範學校高師部新生，以百分之五十由各該師範轄區內各縣保送縣立中學初中部優秀畢業生及服務期滿成績優良之簡師畢業生免試入學，其餘百分之五十由各該校自行舉行考試取錄。
-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簡師部新生，以百分之六十由各該縣內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免試入學，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各該校自行舉行考試取錄。
- (3) 多方鼓勵優秀青年學習師範。
- (4) 切實舉辦省縣校師範教育運動。

計劃項目

5. 督促各縣鄉鎮籌募師範生獎學金

過去概況

過去各縣鄉鎮籌募師範生獎學金，未能普遍切實辦理。

計劃要點

各縣鄉鎮應竭力籌募師範生獎學金，以能維持各該鄉鎮國民教育所需師資在學費用為原則。

實施方法

- (1) 以公有款產撥充。
- (2) 向殷實富戶勸募。

計劃項目

6. 督促各校注意學生實習

過去概況

過去各校應屆畢業生實習，未能切實注意。

計劃要點

遵照部頒法規，嚴格注意應屆畢業生實習與參觀。

實施方法

- (1) 督令各校依照「師範學生實習辦法」及「改進師範生實習要點」，嚴格注意學生實習。
- (2) 充實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備。
- (3) 注意國音普通科與數學。

計劃項目

五、充實職業教育

1. 督促省立職業學校充實學額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戰時迭次遷移，以致招生困難，三十五年度各校新生及插班復學生雖較前增加，然有少數學校學額，仍感不足，亟應督促充實學額，增培技術幹部。

計劃要點

督促各校充實學額。

實施方法

- (1) 擴充職業學校公費生名額。
- (2) 鼓勵學生就學興趣。
- (3) 督促各縣增加保送學生數。
- (4) 力謀擴大職業學生出路。

計劃項目

2. 切實考核省立職業學校生產成績

過去概況

查省立職業學校戰時限於預算，生產資金甚形缺乏，(三十四年度以前省預算所列此項專款亦僅到六十五萬元)三十五年度會酌予增至五百萬元，然以之支配各職業學校及兼辦生產事業之師範學校，每校所得仍屬有限，所添補或新配備之生產設備無幾，生產事業尚乏顯著成績，亟應繼續實籌基金，加強考核工作。

計劃要點

- (一) 督導省立各職業學校完成及健全生產組織。
- (二) 切實考核上年度與本年度生產計劃實施情形，並比較其成績。
- (三) 支配資金力求公允。
- (四) 按其成績嚴其獎懲。

實施方法

- (1) 考核三十五年度各職業學校生產成績，為支配本年度生產資金標準。
- (2) 審核各職業學校本年度生產計劃。
- (3) 督導人員切實勸行考核工作。
- (4) 各職校生產成績過劣及以前補助資金運用不合法者，停發本年度生產補助費，並予以譴處。

計劃項目

3. 推廣各縣職業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五年度以前，曾訂創一縣一職業學校之計劃，並由本省電令各行政區專署各縣政府規定每一行政區應指定轄縣中一縣創辦職業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其他各縣至少須辦職業補習學校或縣中職業班，茲在各行政區轄縣中已辦實用職校或縣立農職及縣立中學附設職業班者：第一區有清江縣立農職，新淦縣立實職，第二區有分宜縣中附辦職業班，第三區有遂川縣中附辦職業班，第四區有啟在信豐之聯立高農、尋鄔、安遠兩縣中附辦職業班，第五區有都陽農職，樂平農職，第六區有上饒縣立實職，聯立信江農職，第七區有黎川縣立農職，宜黃縣立農職，崇仁縣立簡師附辦職業班，第八區有等都縣立農職，惟第九區尚未設置，以上共計各縣已辦職業學校班者僅十二縣之一，核與原定計劃相差遠甚，亟應力謀推廣，切實督促未辦各縣

各建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籌劃創設。

計劃要點

- (一) 每一行政區內應指定轄縣一縣創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二) 凡辦理職業班校成績尚著，經費師資較易為力之縣，應改辦縣立初級實用職校。
- (三) 未辦職業班校之縣應一律籌設。

實施方法

- (1) 督促已辦職業班校之縣，本年度寬籌經費，選聘優良師資，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 (2) 督促未辦職業班校之縣增列預算，本年度應予創設。
- (3) 凡辦理職業班校之縣應設公費免學費額，列入縣預算內開支。
- (4) 縣立職業學校經費應撥縣立中學增加百分之五十。
- (5)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應較普通學科教員薪俸增列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計劃項目

4. 提倡及獎勵私人創辦職業校班

過去概況

本省近年來私人創辦職業學校或職業班者頗不乏人，三十五年度以前，私立職校班計有二十二校班，幾佔全省職校班二分之一，今後仍應予以提倡及獎勵。

計劃要點

- 一、督促省縣各級學校員生向社會人士宣傳職業教育與國家建設與人民生計之需要。
- 二、私人或團體政府機關舉辦職業校班具有成績予以名譽獎狀或獎金，及其他補助費，以資鼓勵。

實施方法

省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人辦理職業班校者應積極提倡

予以獎勵，並於預算項下，寬列獎金或補助費優予核給。

計劃項目

六、充實高等教育

1. 考送學生升學

過去概況

本府選送各種學生升學，歷年均經辦理有案，三十五年度審查各校學生成績計選定余定樞等六十五名，分別保送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桂林、北平、昆明等師範學院及國立唐山工學院，並考送學生黃邦本等十四名入海軍軍官學校，又代國立廣西大學辦理新生入學初試。

實施方法

(1) 選送師範生服務期滿者入師範學院。

(2) 保送或考送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計劃項目

2. 擬辦介紹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

過去概況

上年度省外各大學函請介紹畢業生服務者甚少惟就省內五專科學校畢業生所習科係按各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需要分別介紹服務。

實施方法

(1) 調查本省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缺額。

(2) 分別介紹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

計劃項目

七、推行社會教育

1. 充實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縣市立民衆館上年度爲四十五所，三十五年度計有五十七所，因經費支絀，大都未能積極展開工作，今後應嚴切督導普遍設立並充實其內容。

計劃要點

全計劃限應完成一縣市一縣市立民衆館，並逐漸設置鄉鎮民衆館，以完成民衆教育網。

本年度恢復或增設縣立民衆館二十七所，鄉鎮民衆館每縣市三所至五所。

實施方法

(1) 督導各縣市普設民衆教育館，並充實其設備。

(2) 督導各縣市量力設置鄉鎮民衆教育館。

(3) 督導各縣市寬籌社教經費，並提高工作人員待遇。

(4) 各縣市民衆館，以加強社會服務設施及德育日活動爲工作重點。

(5) 認真舉辦各級民衆館工作競賽，並分別獎懲。

計劃項目

2. 發展圖書館教育

過去概況

縣市立圖書館上年度有單設者十八所，附設於民衆館者三十四所，三十五年度計單設者八所，附設者二十所，另有新贛南圖書館，贛東圖書館，贛山圖書館各一所，因經費困難，量的方面減少，質的方面亦無充實可能，今後應嚴切督導增設，並充實圖書。

計劃要點

全計劃限應完成一縣市一縣市立圖書館，一鄉鎮一鄉鎮圖書館覽室，本年度應恢復或增設縣立圖書館十六所，鄉鎮圖書館覽室一百所。

實施方法

(1) 督導各縣市恢復或增設縣市立圖書館。

(2) 督導各縣市普設鄉鎮圖書館覽室。

(3) 督導各縣市民衆館閱覽室協力征購書報，逐漸充實。

計劃項目

3. 推行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藝術教育之推行，原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及戲劇教育隊專門機構，三十五年省財政改制後，爲平衡預算予以裁撤，今後應督導各級學校分別推行。

計劃要點

多方推動，普遍引起民衆對藝術欣賞及學習興趣。

實施方法

- (1) 督導各公私音樂戲劇機構，健全組織加強活動。
- (2) 督導各地舉辦美術展覽會。
- (3) 督導各地舉行音樂節、戲劇節、美術節紀念會及其活動。

計劃項目

4. 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公私立普通補習學校，經呈准立案者，計私立五所，附設二所，共計七所，三十五年度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而呈准停辦者計有私立二所，附設二所，共計四所，至補習班，則各級教育機關均有附設，惟大都均係臨時性質。

計劃要點

獎勵設立或附設普通補習學校及補習班，依法嚴格管理，以防流弊。

實施方法

- (1)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附設普通補習學校或補習班。
- (2) 獎勵團體或私人設立普通補習學校。
- (3) 督導公私立普通補習學校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 (4) 取締未經立案之普通補習學校。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江西省)

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過去概況

本省推行社教事業及社教活動，均係依照法令配合社會需要，按時舉辦。

計劃要點

按照成例及新需要計劃推行。

實施方法

-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家庭教育。
- (2) 督導各級教育機關加強節日活動。
- (3) 配合國家政令，社會需要及紀念節日，推行各項社教活動。
- (4) 協助黨團部推進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及各項宣傳工作。
- (5) 督導各縣市利用暑期辦理社教講習會。

計劃項目

八、推進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科學教育之推行，以省立科學館爲中心機構，各縣市及各教育機關同負推行之責，但推行成阻距理想尚遠，今後應以充實科學設備，獎勵研究發明爲推行目標，更輔以電化教育以增加效率。

計劃要點

普遍展開大衆科學運動。
恢復各縣各校收音工作及幻燈放映。

實施方法

- (1) 督導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充實科學設備，推行科學教育。
- (2) 督導各地舉辦青年節至兒童節科學運動週。
- (3) 督導各縣及各級教育機關充實電影，電播設備，推行電化教育。
- (4) 各地機關學校經常舉辦科學講座及通俗科學演講。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案刊(江西省)

四二

九、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縣立體育場六十七所，鄉鎮而易體育場一千六百十七所，三十四年因緊縮大部被裁，三十五年添設區立體育場一所，縣立體育場四十三所惟設備亟待督導充實。

計劃要點

全計劃應完成每一區縣市一體育場，每一鄉鎮一簡易體育場，本年度以謀恢復原有場所為原則。

實施方法

- (1)健全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並督導其加強工作。
- (2)繼續舉辦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
- (3)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體育日活動並依體育抽考。
- (4)督導各區縣市恢復或增設體育場，並充實設備。
- (5)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編列體育經費預算。
- (6)督導各區縣市及學校舉行運動會。

(貳) 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教育事業，在長期抗戰中損失最大，上年度雖經復員，而內容設備尤待充實，本年度遵照國家施政方針，以推行國民教育為中心工作，關於校舍之修建，設備之充實，常失以毅力積極督促完成，至於改進中等教育，擴展社會教育，提高教師素質及學生學業標準，獎勵學術研究，提倡國民體育諸端，為本年度事業進行之目標，並擬實教育經費，穩定教育基金，使各級教育均能改善進步，以完成建國使命。茲將本類計劃要點，分項敘述如次：

- 一、推行國民教育，1 推進國民教育事業，2 印刷民教課本，3 編印江西地方教育，4 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負責廉價供應全省各小學自然科儀器，5 舉行省區國民教育研究會，6 增加

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級，7 充實省立小學內容。

- 二、改進中學教育，1 調整省立中學班次並增設學校，2 充實省立中學內容，提高教學效率，3 修建省立中學校舍，4 獎勵私立及縣聯立優良中等學校，5 安定教員生活增進工作效率，6 提倡教員進修獎勵學術研究，7 舉行中學畢業會考，8 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春節檢定。

- 三、推行師範教育，1 調整師範學校班級，2 修建師範學校校舍，3 充實師範學校設備，4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5 改善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鼓勵研究進修，6 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待遇，7 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8 發行中等教育季刊，9 充實職業教育，1 調整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班次，2 充實補助各級學校生產教育，3 增列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及修運費，4 提高省立職業學校教員待遇，5 酌增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百分比標準，6 辦理助產護士學生畢業會考。

- 五、充實高等教育，1 增加省立各專科學校班級，2 增列各專科學校設備及修運費，3 實施專科學校教員晉級與升格，4 核發省立專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5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6 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繼續學生獎學金，7 舉辦本省本年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8 增籌留學基金並改善留學辦法，9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 六、發展社會教育，1 充實民衆教育館，2 發展圖書教育，3 推行藝術教育，4 推行補習教育，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 七、推進科學教育，1 督導省立科學館修建館舍，充實設備，2 督導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化運動及儀器標本製造工作，3 督導省立科學館輔導全省教育機關實施科學教育，4 督導教育廳切實改進電化教育設施，5 舉辦收音人員訓練，6 繼續籌設教育廣播電台。
- 八、推行國民體育，1 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並督導其切實進行輔導

工作，2.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3.督導各教學校改進衛生教育，4.督導各初級中學實施軍政管訓。

乙 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 推行國民教育

1. 推進國民教育事業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省預算列支經費二百萬元，為輔導及獎勵國民教育事業之用，但為數過少，其感經費不敷，原擬翻印國教叢書，編輯地方教材及國教法令彙編等，均無法進行。

計劃要點

(一)獎勵各縣市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二)獎勵優良國教師資

(三)翻印國教叢書

(四)編印地方教材

(五)繼續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

(六)獎勵輔導實驗研究。

實施方法

查推行國民教育，經確定為本省三十六年度施政中心工作自應積極辦理，除令飭各縣市遵照教育行政計劃辦理外，特於省預算內列支經費七百五十萬元辦理上列各項工作。

計劃項目

2. 印刷民教課本。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省預算列支民教課本印刷費二百萬元，與實際需要之印刷費相距甚遠，致無法大量翻印，對於本省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頗有影響。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計劃要點

擬翻印高級民教課本七萬零八百六十份初級民教課本七十八萬零六百四十份共計八十三萬一千五百份。

實施方法

估計上項課本印刷費，高級每份（四冊）二百元，初級每份（四冊）一百元，共計需款九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元依照教育部規定，由省縣市負擔，惟有預算支出暫列四千七百五十萬元，並由縣市編列預算撥用，不敷之數，擬向教育部請求撥補。

計劃項目

3. 繼續編印江西地方教育。

過去概況

江西地方教育自廿四年創刊起，按期出版，從未間斷，卅年七月奉教育部令改稱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卅四年十月復奉部令停止適用原編統一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經呈准仍恢復江西地方教育原名

計劃要點

每月編印一期。

實施方法

本刊以全省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為發行對象，本有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共計三一、〇五八校，以每校一份計，連附冊及其他定戶擬每期印二、〇〇〇份，約需印刷費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需印刷費六三、三六〇、〇〇〇元，擬向各校收回印刷費三分之一，由各縣列入預算撥款繳解，實需印刷費全年計四二、二四〇、〇〇〇元外每期約需稿費一八〇、〇〇〇元，郵寄費九六、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三、一二〇、〇〇〇元，合計需費四五、三六〇、〇〇〇元，仍由教育廳負責編印發行，內容以研討實際問題，供給具體材料為原則，以適應各國民學校之需要。

四三

計劃項目

4. 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負責廉價供應全省各小學自然科儀器。

過去概況

過去省立科學館附設儀器製造所，初係專製中等學校理科儀器，自卅三年度起即專製小學自然科儀器半價供應各縣小學優良儀器尙著成效，惟其經費係在部撥國教補助費項下酌撥爲數甚少，因此出品甚少殊難積極供應，有單獨設立寬撥資金積極辦理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千套。

實施方法

單獨設立小學自然科儀器製造所寬撥經費積極製造，由各縣繳付半價購領分發各校應用，撥檢經費分兩種

(1) 半數成本以每套十萬元計算

(2) 週轉金以每套十萬元計算

計劃項目

5. 舉辦省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已飭令按期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九月召開，因經費無着迄未舉行。

計劃要點

本年度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並令飭各師範學校輔導區分別舉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

實施方法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由教育廳召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南昌總師等九個輔導區主任召集。

計劃項目

6. 增加省立小學及幼稚園（班）班級。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省立小學三八所，計有兒童班二六〇班，嗣因奉令核減卅五年度預算，經於卅五年三月間將省立第一二三四六七臨時小學六校移歸南昌市辦理，又省立鉛山，臨川，泰和，上饒，贛縣等中心小學及永新女師附小以更改校名，經於同年五月間改稱廬山小校及省立臨川實驗小學，南昌女師附小，玉山女師附小，贛縣實小，吉安女師附小，此外國立幼稚，師範附小及鉛山師範附小併歸省立南昌女師附小及浮梁師範附小辦理，又所有省立社師附小勞師附小及省立贛縣永新臨川等實驗小學，玉山女師附小移歸南昌市及贛縣，永新，臨川，玉山等縣接辦，以上各校經調整後，三十五年下半年尙有省立小學廿六所，南昌幼稚園一所，共計一七五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省立小學除仍舊繼續辦理外，其中省立南昌附小等七校及幼稚園均自八月份起增設兒童班及幼稚園共十四班。

實施方法

本年度全省省立小學二三校，除原有班次繼續辦理及國立幼稚附小六班及鉛山師範附小四班移併省立南昌女師附小浮梁師範附小接辦外，其餘均自八月起增設班次。茲將各校增設兒童班班數分列如左

(1) 增設兒童班三班者計省立南昌師範附小一校

(2) 增設附班者，計省立南昌實驗小學省立體師附小省立吉安師範附小省立南昌幼稚園共四校。

(3) 增設一班者，計省立廬山小學省立贛縣師範率都師範附小共三校。

以上共增兒童班十四班。

計劃項目

7. 充實省立小學內容。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省立小學內容尚屬充實，後因戰爭影響所有校舍設備多遭毀壞，損失甚鉅，戰後復員雖經政府補助，但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至校舍部份已由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建築省立體師附小吉安師範附小校舍二所，修理省立南昌昌小學校舍一所。

計劃要點

(1) 本年度建築校舍十所，修理校舍二所

(2) 充實全部設備三校，充實一部份設備此校。

實施方法

本年度建築省立小學校舍十所，修理校舍二所。

充實省立小學全部設備三校，充實一部份設備三十校，至各校一切行政教導設施，亦能達到標準者，仍應依照省頒三十五年各省立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繼續達到以充實其內容至幼稚園(班)應依照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並添購必需設備。

計劃項目

一、改進中學教育

1. 調整省立中學班次並增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中學原辦二百四十九班每校招收新生除高中外有招生至兩班以上者，今後省立中學以辦高中為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每校每期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一班為原則，初中班次逐漸移歸縣辦，復按本省分有九中學區原擬每學區設立完全中學兩校女子中學一校，查現有學校數與原擬設立學校相距甚遠，且本省年來小學教育逐漸發達，故有增設中學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增設省立中學一所

(二) 於原有省立中學內增加高中十四班減少初中十四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實施方法

(一) 增設省立宜春中學該校係將省立宜春總師改辦上半年即擬聘總師附設之中學部劃出改辦嗣以限於經費未能實施復查該校所在地之宜春屬於第一學區其附近之萍鄉分宜萬載銅鼓上高宜豐各縣均無省立中學學生升學頗成問題而分宜已有總師故該校有改辦為中學之必要

(二) 省立南昌女中贛縣女中臨川女中各增辦高中一班此外樟樹崇原鄱陽臨川九江協和等中學各增高中一班減初中一班又贛縣大庾上饒等中學各加高中一班減初中二班吉安中學減初中一班宜春中學加高中二班減初中一班總計加高中十四班減初中十四班(接收國立中等學校改辦各校除外)

計劃項目

2. 充實省立中學內容提高教學效率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中學自抗戰以來圖書儀器損失甚重，亟待充實，藉以提高高教育效率。

計劃要點

各校圖書儀器一律務使合於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實施方法

(1) 隨時派視導人員查報各校圖書儀器設備狀況

(2) 根據其所需要核定應補充之設備數量與種類劃撥經費從事購置事後派員驗收

計劃項目

3. 修繕省立中學校舍

過去概況

本省各省立中學校舍頗多利用公宇改繕年久失修頗不合用，復以年來受戰事影響毀損甚重，故有亟謀修繕之必要。

計劃要點

探其校舍破壞過甚者儘先設法修建

實施方法

(1) 根據各校實際破壞情形或視專人員報告核定其修建經費

(2) 函請救濟機關或上級政府撥款補助

計劃項目

4. 獎勵私立及縣立優良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僅僅列補助費一百萬元而縣立中學縣立師範均紛紛設立私立中學有增加總計中等學校已達二百餘所此項補助費自學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有增列此項補助費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增列補助費數額

(二) 獎勵添辦職業班次

實施方法

(1) 增列補助費數額

(2) 獎勵縣私立中學添辦職業班

計劃項目

5. 安定教員生活增進工作效率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所規定支薪等級原極低微計分十三級中等學校校長最高級支三二〇元最低級支一六〇元專任教員最高級支三〇〇元最低級支一四〇元年來物價高漲教員生活多感不安有設法調整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探其服務年資較久成績優良者增加二三十名

(二) 增加應聘教員五十名

(三) 一律提高二十元

(四) 減少二小時或一小時

實施方法

(1) 分令各校呈報服務年資較久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呈報核辦

(2) 填選優良教員補助赴校旅費

(3)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一律提高起薪之級數加薪二十元

(4) 減少國文教學時數二小時英語教學時數各一小時

計劃項目

6. 提倡教員進修獎勵學術研究

過去概況

督促教員進修藉以促進教育事業之發達此項工作過去雖已舉辦但成效未著有礙辦理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健全各校教學研究會之組織使其發揮效能

(二) 指定專題研究

(三) 舉辦教員休假進修

(四) 選派優良教員資送國內外考察或研究

(五) 舉辦學術講習會

(六) 獎勵學術研究與著述

實施方法

(1) 健全各校教學研究會並令其按期開會研究

(2) 指定教員從事專題研究並節令將研究結果隨時報核

(3) 選拔優良教師指定休假進修

(4) 選派優良教員資送國內外考察或研究並節將結果報核

(5) 舉辦寒暑假學術講習會

(6) 凡對學術有特殊研究或有著述者經審核後即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計劃項目

7. 舉行中學畢業會考

過去概況

本省中學畢業會考每年按照規定舉行惟自抗戰以來學校播遷各地集中一處會考頗屬不易乃改為分區舉行或由校自行考試甚至因特殊情形未能一律舉行值此抗戰勝利建國時期為提高學生素質起見，故有繼續舉辦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初中派員抽考

(二) 高中全部會考

實施方法

組織畢業會考委員會遴選果辦

計劃項目

8. 舉辦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檢定

過去概況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師其資歷相當經教育廳檢定合格者固多而年來物價高漲師資頗感缺乏其中濫竽充數者亦在所不彀擬加強原有中學校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委員會組織經常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計劃要點

舉辦教員登記與檢定

實施方法

(1) 繼續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2) 調查各大學及各學院畢業學生予以登記

計劃項目

三、推行師範教育

1. 調整師範學校校址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卷）

過去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十九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六校省立專科師範學校二校共有省立各類師範學校二十七聯立師範學校一校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一校省立師範班二百四十二班聯立師範班九班縣立師範班一百三十四班因省財政困難實行緊縮故省立各類師範學校應酌予裁併

計劃要點

南昌市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此外仍以行政區為準分全省為九個師範輔導區除具有特別情形之區外每區設置立師範學校二校或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校其設置立師範學校二校者應指定一校停招男生改招女生計應設置立師範學校二十一校其多餘七校以一校改辦省立中學以三校併入他校辦理以二校交縣接收改辦簡易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學校簡師部停止招生原有簡師班級繼續辦至畢業為止其畢業時餘經費改招高師班級計本年度應有簡師二十一班經費改報高師二十一班又本年度指定新塗等十五縣應各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校其計劃另詳行政部份

實施方法

1. 南昌市設置立南昌師範學校及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二校

第一、輔導區保留省立高安師範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又將省立

九江鄉師留設清江改稱省立清江師範

第二、輔導區保留省立分宜師範及省立萍鄉女師

第三、輔導區保留省立吉安師範及省立吉安女師

第四、輔導區保留省立贛縣師範龍南師範及省立贛縣女師

第五、輔導區保留省立湖口師範及浮梁師範惟浮梁師範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

第六、輔導區保留省立貴溪師範並將省立上饒師範與省立玉山女師合併停招男生

第七、輔導區保留省立臨川師範及省立南城師範惟南城師範應停

招男生改招女生

第八、輔導區保留省立瑞金師範及省立甯都師範准甯都師範應停招男生改招女生

第九、輔導區保留省立武甯師範及省立九江女師

2、省立各類師範學校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收簡師新生原有簡師班學生以辦至畢業為止並逐年將簡師班經費改招高師班級計本年度可將簡師班二十一班經費改招簡師二十一班

3、省立宜春師範改辦省立宜春中學其原有高師簡師附設該校辦至畢業為止自後不再招收師範新生

4、省立上猶奉新二師範分別改由上猶奉新二縣接收改辦縣立簡師省立上猶師範原有高師班級併入省立武甯師範辦理

5、省立社教師範及省立勞作師範二校或擇省立社教師範及省立勞作師範原有班級併入省立南昌師範分別設置社會教育勞作師範科惟南昌師範班級均辦至畢業為止省立玉山女師高師併入省立上饒師範辦理簡師班級改由玉山縣簡師接辦

6、所有省立簡師班改由縣立簡師辦理後應由省負其各該班至畢業為止之一切經費

計劃項目

2、修建師範學校校舍

過去概況

過去因抗戰關係各校播遷原有校舍或被日軍焚毀或被破壞不堪至戰時成立之師範學校原無校舍一年來雖加修葺或添建然均不敷展布或不適用而師範教育最重優良環境與適宜校舍自應分期修建校舍以利教學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先修建省立南昌師範沿江師範臨川師範南昌女師吉安女師萍鄉女師六校校舍各縣應辦的財力修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舍

實施方法

1、省立南昌師範尚有一部分校舍合用應妥加修理及添建

2、省立沿江師範臨川師範南昌女師吉安女師萍鄉女師五校原無校舍應全部建築

3、各縣辦的財力修建縣立簡師校舍

計劃項目

3、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設備未能充實縣立簡師設備尤感簡陋
省立師範學校均應遵照部頒設備標準切實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1、充實圖書儀器

2、充實附設之農具

3、省立師範學校所需設備專款列入省預算縣立簡師設備專款列入縣預算

計劃項目

4、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過去概況

過去以因立及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分別輔導各縣國民教育省立師範學校計有省立南昌師範等十二校各設有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他縣聯立師範學校未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因輔導經費太少設有地方教育指導員者亦多不能出發輔導其他未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者對於輔導方面更少成績表現

計劃要點

1、省立師範學校增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九人
2、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經費應列供每一地方教育指導員每月視導

五天之用

3. 三十五年度以前成立之縣立簡師每校應指定教育學科教員一人担任輔導工作

實施方法

1. 未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之省立師範學校應於二月份起遴選合格人員担任地方教育指導員
2. 各校地方教育指導員每月最少應出發輔導五天

3. 各師範學校應按期呈報輔導表報
4. 編印輔導刊物

5. 本府年終召集各師範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教育專家舉行省輔導會議一次
6. 各縣每學期終了時召集教育科長縣立師範校長担任輔導之教育學科員以及教育專家舉行縣輔導會議一次

7. 地方教育指導員出發輔導時應與省縣教育視導人員密切聯繫

計劃項目

5. 改善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鼓勵研究進修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待遇已比照省立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縣立簡師校班教員待遇已因財力困難未能照辦擬呈至研究進修方面而有應聘教員之設置及指定研究工作

計劃要點

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待遇比照省立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縣立簡師校班教員待遇比照縣立中學教員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酌量設置應聘教員指定研究進修發給教員年功加俸發給新聘教員赴校旅費補助

實施方法

1. 提高省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所需經費列入省預算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2. 縣立簡師校班教員提高薪給所需經費列入縣預算
3. 設置應聘教員
4. 鼓勵研究及進修
5. 發給年功加俸
6. 發給新聘教師赴校旅費補助

計劃項目

6. 改善師範學校學生待遇

過去概況

過去省立師範學校學生除免繳一切費用外並供給膳食（每月膳食費一萬元）縣市立師範學校亦多能比照省立師範學校免繳費用供給膳食（膳食費自三千元至八千元多不一）省立師範並實行師範生保送升學及核發服務旅費以補助保送升學及出發服務之師範畢業生

計劃要點

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供給膳食及服裝書籍等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亦應比照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待遇辦理省立師範設置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並實行師範生保送升學及服務旅費各縣亦應設置師範生獎學金

實施方法

1. 省縣立師範學校學生免繳一切費用
2. 注意學生營養供給膳食
3. 發給師範生制服及書籍費用
4. 保送升學及分發服務並發給旅費補助
5. 省縣均應設置師範生獎學金

計劃項目

7. 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過去概況

過去因戰事影響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未嚴格管理

計劃要點

所有師範學校畢業生必須服務小學滿三年後方准發給畢業證書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一律不准發給畢業證書或展緩服務證明書

實施方法

1. 令各校嚴格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2. 擬定各種表冊登記師範生學籍及服務情形
3. 發給師範生服務手冊
4. 通令各機關不得任用服務期限未滿之師範畢業生對已經任用者並隨時予以糾正
5. 每屆師範畢業生由各縣切實分發服務
6. 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酌給旅費補助
7. 未屆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一律不予驗發畢業證書

計劃項目

8. 發行中等教育季刊

過去概況

過去原定每季出刊一次全年出刊四次刊載教育法令及研討有關中等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問題之文字惟因經費短少故未能依照計劃按期出刊

計劃要點

每季出刊一次全年出刊四次

實施方法

1. 聘請特約撰述經常供給文稿
2. 以某種問題為中心徵求文稿出刊專號
3. 每三月為一季每季出刊一次
4. 觀文稿性質酌給酬金
5. 全省中等學校及圖書館最少必須訂購一份
6. 徵求定戶

7. 發行審傳

8. 在省預算內寬列經費

計劃項目

四、充實職業教育

1. 調整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一、省立陶磁三十五年度曾辦初級三班及部令訓練技術經理人才，增加三年制高級陶磁科三班，又該校原計劃辦理之高級三班仍辦一班，復為提高陶業技術人員程度起見，另將該校原計劃已辦之高級一班改辦二年制專科與添招五年制專科生一班，共計九班，本年度專科之自然增班，應予照增。

二、省立上饒高級醫事學校，原為省立贛縣助產學校上饒分校，三十五年度呈奉核准單獨設置，曾辦有助產護士兩科各一班。

三、省立齊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原為省立贛縣助產學校南部分校，上年度呈奉核准單獨設置，曾辦有助產護士兩科各二班。

四、省立南昌助產職業學校前在省會設置有年，復員以來，投考學生甚多，各縣且可紛紛保送學生入學，僅秋季招生，無法收容，實有增辦春季班之必要，三十五年度經已增辦春季正班及補習班一班，經費預算經核准自八月份起支。

五、省三十五年度內省立永修高農已辦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農林科共十六班，南豐高農已辦有三年制農藝科園藝科各三班，（部令指辦）南昌護士已辦有三年制正班三班，補習班二班，贛縣助產已辦有春秋季三年制正班共六班，補習班二班，南昌工職已辦有五年制化工科染織科分五班，共十班，又三年制水利科（部令指辦）共三班，南昌高商五年制秋季班共十班，九江工職已辦有三年制土木科六班（內部令指辦三班）三年制機械科三班，共九班，南昌女職已辦有五年制家事科及染織科三年制縫紉科共十二班，茶

職已辦有初級三年制製茶科三班，蠶絲已辦有初級三年制及高級五年制蠶絲科五班，糖廠已辦有初級三年制及高級三年制共五班，實職已辦有三年制初級家事，縫紉染織等科，共五班，蠶絲造紙職業已辦有造紙科三年制初級春一秋一秋二高級春一春二秋一秋二秋三各一班印刷科已辦有三年制初級秋一秋二秋三高級秋一各一班共十二班，辦有中等農業機械科，高級三年制秋一秋二秋三各一班，（醫專附辦有中等醫事藥劑科高級三年制秋一秋二秋三各八班（部令指辦）以上各校大多數均已滿足自然增班。

計劃要點

- 一、增加專科班級。
- 二、增加班級。
- 三、增加班級。
- 四、增辦班級。
- 五、省立永修高農，南豐高農，南昌護士，贛縣助產，南昌工職，南昌高商。（及併入辦理之水利科）南昌高商，九江工職，南昌女職、茶職、蠶職、糖職、實用職業造紙職業等校。及省立農專附辦中等農業機械科。醫專附辦中等醫事醫劑科，均仍照三十五年度原班次辦理，不另增班。

實施方法

- 一、本年度就該校上年所辦五年制專科及二年制專科各增招一班。
- 二、本年度該校應增招助產護士兩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
- 三、本年度該校應增招助產護士兩科新生一年級各一班。
- 四、本年度該校應增招春季一年級一班，補習班一班。

計劃項目

- 2、寬籌補助各級學校生產教育費
-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江西省）

本省生產教育費向極缺乏，而物價波動又復過激，殊難以應各級學校急切需要，三十五年度曾由省預算項下列支五百萬元，以之支配省立各職業及師範學校仍感無幾，今後自應予以增列而利生產事業之發展。

計劃要點

增列及從優支亂生產教育費，以推進生產教育。

實施方法

考察省立各級校生產資金情形及辦理成績，如確實經費困難進行努力者，優予核發推行生產教育費，省立中學師範兼辦生產事業有同樣情況者亦從寬補助。

計劃項目

- 3、增列職校充實設備及修建費

過去概況

本省立各職業學校戰時迭次遷移，原有設備多半損失，校舍多被毀壞，其中較完整者，僅一二校，三十五年度各校雖積極辦理復員工作，而設備修建費限於預算，中央雖有復員費之補助，仍屬不敷甚鉅，本年度省立各職校必需之設備及修建費，實有從寬增列預算之必要。

計劃要點

對各校需要情形給予設備及修建費

實施方法

- 1、調查各校原有及應添設備物品，酌予核給設備費。
- 2、調查各校原有及急待修建校舍，酌予核給修建費。
- 3、側重南昌，九江等處職業學校內容充實。

計劃項目

- 4、提高職業學校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教師待遇，三十五年度內係依照修正江西省立

中等學校校長教員支薪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普通學校教員支薪，比照高初中教員支薪等級核給，職業學校教員則視其資歷比擬普通學校教員提高二級至五級核給，惟以此項待遇，較之國立或其他省立職業學校不免稍薄，在現時生活程度高漲之下，優良教員難致不易，專門技術人才尤感延聘困難，本年度應予設法酌量提高其支薪標準，

計劃要點

就經費可能務各職業學校教員比照中學教員提高底薪同樣辦理。

實施方法

1. 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照中學教員底薪同時提高二十元
2. 各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照部令規定比照普通科教員提高薪水百分之三十核給。
3. 將原辦職業學科教員，較普通科教員提高二級至五級條文修征。

計劃項目

5. 酌增省立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百分比標準
-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學生享受全部公費待遇者，三十五年度以前，有省立蘇職，茶職，糖職，實川職業，南昌助產，贛縣助產，南昌護士等七校，其餘省立永修高農，南豐高農，陶器職業，南昌工職，南昌女職及新增之上饒，南都兩醫事學校，省立醫專附辦中等藥劑科，農專附辦之中等農業機械科，均暫照百分之四十核給。省立南昌高商照百分之二十核給，省立贛縣造紙職校係由國立改辦，上半年度學生，公費仍由中央撥給，惟為吸收清貧優秀青年從事職業以裕學生來源計，實有依照行政院令提高百分比核給之必要。

計劃要點

按照各職校實有其數人數分月核給公費，其標準原有全部公費各按照原案辦理外，餘照規定增加百分比核給。

實施方法

1. 凡原受全部公費待遇之職業學校，仍照原案辦理。
2. 省立造紙職校公費生名額照國立時，教育廳核定標準辦理。
3. 未受全部公費之職校學生，屬於工農特性質者，其名額仍照三十五年度原計劃增至百分之八十，屬於商科性質者，其名額亦照上年度原計劃增至百分之四十。

計劃項目

6. 辦理助產護士學生畢業會考

過去概況

省立助產護士等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部令規定應舉行春季畢業會考，本省遵辦凡十一屆。

計劃要點

應照部定春季會考於一月份第一週，秋季會考於六月份最後一週分別舉行。

實施方法

本年度助產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會考，仍照原案於南昌贛縣兩處分設試區辦理。

計劃項目

五、充實高等教育

1. 增加省立專科學校班級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工專設有五年制土木，化工，機械，採冶科各五班，中等機械科三班(部款)，醫專設有六年制專科八班，三年制中等藥劑科三班，護士科二班，四年制專科兩班。農專設有五年制專科七班，二年制專科兩班，高級師範科三班。農專設有三年制農藝農工科各三班，農製科二班，中等農機科三班。醫專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各三班，以上五校共設有六十七班(內包括部款辦班在內)。

計劃要點

專科增七班，高級師範科及護士職業科各增一班共九班。

實施方法

除工專各科已完成班級外，醫專增專科二班，護士科一班，體專增專科三班，高級師範科一班，農專及獸醫專科各增專科一班。

計劃項目

2. 增列各專科學校設備及修建費。

過去概況

省立各專科學校校舍設備原不敷用，雖經本府核給復員費數百萬餘元，值技術價高漲，仍杯水車薪無濟實用。

計劃要點

充實設備及修建合理校舍。

實施方法

宜列設備及修建費數額。

計劃項目

3. 實施專科學校教員晉級與升格。

過去概況

省立各專科學校教職員資格已審定者，刻正考核其服務年資及成績，以為晉級升格之依據，未審定者經嚴令檢同證件呈部審定。

實施方法

(1) 切實考核專科學校教員服務年資及成績。

(2) 依照部定標準予以晉級及升格。

計劃項目

4. 核發省立專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

過去概況

本府為獎勵省立各專科學校教員研究學術起見，三十五年度預算列四十五萬元，除省立農專請領一至七月份學術研究補助費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經依照部定標準發給外，餘均令飭趕速請領，以憑核發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江西省)

實施方法

參照教育部核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5.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預算列進修費一百萬元，凡呈送著作經審查核備獎金者，計有師專教員劉石猷等人著作，每人計給獎金五千元至二萬元不等。

實施方法

(1) 寬列獎勵金數額。

(2) 從優核發獎金每人至少一萬元至五萬元。

(3) 嚴密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從事學術著作之審查。

計劃項目

6. 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續籍學生獎學金。

過去概況

本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續籍學生獎學金，過去每名發給三百元，三十五年預算略有增加，經規定每名發給五百元，依照手續請領此項獎金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三十二校學生六百五十四名，每名五百元，共計核發三十二年度獎學金三十二萬七千元。又本府為顧念遠道求學青年生活艱苦起見，三十五年度對省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續籍學生設法發給每名救濟費一千元，計核發國立暨南大學等二十校學生三百七十三名，每名一千元，共計三十二萬七千元。

實施方法

擴充受獎學生名額及獎金數額。

計劃項目

7. 舉辦本省本年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過去概況

本省高普檢定考試，本府歷年均經辦理有案，三十五年度此種考試經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九月二十日考試，各科試卷經評定結果，計高檢全部及格者有趙澤等四名，科別及格者有胡芳金等三十五名，普檢及格者有劉席儒等十名，共取錄四十九名。

實施方法

遵照奉頒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8. 增籌留學基金並改善留學辦法

過去概況

本省設置留學基金，經先後在裕民銀行盈餘項下共撥一千五百萬元，經息存裕民銀行，三十五年度復向裕民建設兩銀行興業公司及本省自籌款項下共提撥八千五百萬元（尚未辦理撥款手續）合為一萬萬元。

計劃要點

擬以息金收入酌定留學名額，依本省需要，規定學習科目呈請中央核示施行。

實施方法

(1) 增籌留學基金
(2) 依本省財要規定學習科目呈請中央考送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畢業生並服務二年以上者赴國外留學。

計劃項目

9. 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經分別舉行學術講習會（包括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國畫、及文、史地等學科）師範教育運動週

，師範教育輔導會議，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孔子誕辰及教師節紀念會，兒童節，戲劇節，音樂節，美術節，體育節等紀念會。

實施方法

舉行下列各種會議：

(1) 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召集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縣市教育局長，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以及有關各廳處機關代表共同開會三天。

(2) 中等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調派公私立中等學校英語數學物理等科教師九十人入會講習四星期。

(3) 國語講習會：於寒暑假各辦一期，每期召集教師五十人講習三星期。

(4) 師範教育運動週：依照定規於三月二十九日起發動全省各縣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一星期。

(5) 兒童節紀念會：依照規定舉行各種活動。

(6) 教師節紀念會：依照規定於孔子誕辰舉行紀念大會及各種活動。

(7) 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舉行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分區舉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計分十區舉行。

計劃項目

六、發展社會教育

1. 充實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原有八所，三十五年財政改制後，為求平衡預算，除省立實驗民教館保留外，其餘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南都、武甯等七館均移當地縣政府撥款改稱縣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由省照三十五年預算所列經費補助半數，今後民教工作，當以縣、市、鄉、鎮、民教館為實施重心，以求普遍有效。

計劃要點

改吉安縣立民教館爲吉安縣立實驗民教館，照例予以半數省款補助。

實施方法

- (1) 充實省立實驗民教館設備，加強其實驗一般民教設施工作。
- (2) 督導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縣立實驗民教館充實設施並撥予省款補助。
- (3) 省縣立實驗民教館應加強輔導工作，並按月舉辦中心活動。
- (4) 督導社教工作人員進修，並擇優獎勵。
- (5) 督導與考核各公私立社教機關推行業務並予以獎勵。

計劃項目

2. 發展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現有省立南昌圖書館，九江圖書館各一所，復員後館舍被毀以及館舍無用，致未能積極開展工作，今後第一步應求館舍修建之完成，並謀充實新版圖書。

計劃要點

完成廬山圖書館之設立程序。

實施方法

1. 督導省立南昌圖書館修建館舍，展開業務。
2. 督導省立九江圖書館建築館舍，充實圖書。
3. 督導廬山圖書館恢復設備，擴充事業。
4. 督導各省辦圖書館加強輔導工作，並舉辦巡迴文庫及讀書會等業務。

計劃項目

3. 推行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原專設之省音樂教育委員會及戲劇教育隊，三十五年九月份裁撤。今後本省藝術教育之推行，以各級學校爲主幹。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江西省)

計劃要點

普遍舉辦音樂節，戲劇節，美術節活動。

實施方法

1. 督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音樂，戲劇，美術教育，隨時舉辦演奏或展覽會。
2. 舉辦音樂節、戲劇節、美術節紀念會等活動。

計劃項目

4. 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大眾讀物爲初識字民衆之知識寶庫，過去翻印或編印者，共計七十種，均已分發各縣校應用。上年因經費困難未印。注音識字運動，可加速肅育工作之推行，過去辦理未見大效，今後應積極提倡。

計劃要點

翻印及編印大眾讀物四種。訓練國語教育工作人員五十名。

實施方法

1. 編印大眾讀物及翻印教育部編民衆文庫。
2. 積極提倡注音識字運動。
3. 利用寒暑假舉辦國語教育工作人員訓練。

計劃項目

5. 推行社教事業辦理社教活動

過去概況

本省社教事業及社教活動，除由各級教育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外，並由教育廳直接辦理，比較重要之事業或活動，均有相當成績表現。

計劃要點

按月舉辦中心工作，舉辦社教運動週，訓練社教人員。

實施方法

計劃並督導各種社教機關連含有關機關，擴大舉行各月份社教中心

工作。

2. 舉辦省會擴大社教運動週，並督導各縣市分別舉行。

3. 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

計劃項目

七、推進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現有省立科學館一所，該館附設儀器標本製造所一所及科學化運動週工作團一團。電化教育輔導處則歸併教育廳。今後本省之科學教育與電化教育當打成一片，盡力推行。

計劃要點

籌設教育廣播電台一所。

實施方法

1. 督導省立科學館修建館舍，充實設備。

2. 督導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化運動及儀器標本製造工作。

3. 督導省立科學館輔導全省各教育機關實施科學教育。

4. 督導教育廳切實改進電化教育設施。

5. 舉辦收音人員訓練。

6. 積極籌設教育廣播電台。

計劃項目

八、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現已有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設計之責，省立體育場負責推行之責，健康教育委員會協助學校辦理衛生體育教育，以增強國民體育之效果。

計劃要點

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

實施方法

1. 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並督導其切實進行輔導工作。

2. 舉行全省運動會，挑選全國運動會選手。

3. 督導各級學校改進衛生教育。

4. 督導各初級中學實施軍事管訓。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二、1.

1. 該省勞作師範及社教師範附小，為各該校學生實習計，均仍應設校

2. 宜春鄉師改辦中學後，仍有師範班，則該校附小應暫緩交縣辦理

(二)原計劃二、7.

1. 該省各縣市常有欠發國民學校教師薪津至兩三個月者，應於本計劃內規定「各級國民學校教師之薪津及實物不得欠發」並發飭各縣市切實遵行。

(三)原計劃四、1.

1. 省立師範已達每區二校之規定，應加速充實各師範班級及學額。

(四)原計劃四、2.

1. 應加速完成每一縣市設一簡易師範之規定。

(五)原計劃五、

1. 查該省前定各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計劃，尙未完成，又前迭飭舉辦之水產學校，亦迄未成立，本計劃內對於下年度增設職業學校未據擬列，應照前定計劃於下年度由省增設一所或二所，藉以增培技術人才，發展地方產業。

2. 該省原有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應切實儘先設法充實，並應本計劃內加列一條，以與事業部份相呼應。

(六)原計劃七、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就專員區爲標準，每區各設一館，該省在抗戰期間，決議添設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甯都，武甯，等七館，實符本原計劃，並達擴充規程人員報告，辦理成績尚佳，茲於勝利復員後，忽將各該館裁撤，交縣辦理，查各該縣，原有縣民教館，今省縣合辦省教經費內，仍撥一半經爲各該縣實驗民教館經費，所節經費不多，而巧立名目，破壞部定辦法，殊屬不合，應飭將所裁撤之省立宜春等七民教館，於三十六年度，一律恢復，並將各該縣立民教館，仍照原辦法辦理。

2. 應補列「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項目。

3. 應補列「衛生教育」項目，或併入體育項目中加列。

(七)原計劃八、

1. 電化教育，應專列一項，並確定預算。

2. 電化教育輔導場，併入教育廳，原無不可，但工作人員不能減少，工作必須擴展。

3. 至少應增設電教隊三隊，分區巡迴施教。

二、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三、

1. 「減少國文英語數學等科教學時數」一節，應改爲「減少國文英語數學等科教員之教學時數」。

2. 該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該省中等學校應聘教員辦法，應呈部備案。

3. 應聘教員，在辦法尚未核定以前，不應再擴增其名額。

(二)原計劃三、

1. 省立鄉村師範，一律取銷「鄉村」二字，尙存規定，惟師範簡師校址，以設在鄉村爲原則，自後遷校設校時，應注意設在鄉村爲宜。

2. 查上饒及甯都兩醫事職業學校，原爲省立贛縣助產學校分校，三十五年度及上年度方改爲醫事職業學校，並設護士班，惟該兩校，實習醫院內容不詳，如偏重於產科，其他各科尙不完善時，則護士班暫緩增招新級，應以全力充實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建其校舍，洽借省立醫院爲該校實習醫院，並增收學生。

(三)原計劃四、

1. 查上饒及甯都兩醫事職業學校，原爲省立贛縣助產學校分校，三十五年度及上年度方改爲醫事職業學校，並設護士班，惟該兩校，實習醫院內容不詳，如偏重於產科，其他各科尙不完善時，則護士班暫緩增招新級，應以全力充實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建其校舍，洽借省立醫院爲該校實習醫院，並增收學生。

2. 農專與獸專性質不同，該省既有農專與獸專各增專科一班之計劃，應仍分別辦理，不必歸併。

3. 該省考選留學生事項，應俟本部國外留學規程頒佈後，再行辦理。

(四)原計劃五、

1. 農專與獸專性質不同，該省既有農專與獸專各增專科一班之計劃，應仍分別辦理，不必歸併。

2. 該省考選留學生事項，應俟本部國外留學規程頒佈後，再行辦理。

(五)原計劃五、

1. 該省考選留學生事項，應俟本部國外留學規程頒佈後，再行辦理。

五、湖南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二、確籌國民教育基金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四月訂創湖南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湖南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產款經理規則各一種令知各縣市政府督飭各校切實遵照辦理訂額三十五年度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要點規定各校應行籌足之基金數額係以學級為單位即甲等：中心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收入一百五十市石保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收入一百市石乙等：中心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保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收入八十市石丙等：中心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一百市石保國民學校籌足每年學租谷收入七十市石上項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多一學級即照前項最低數額加當常年學租谷二分之一共已籌足滿上項最低數額者仍繼續增籌

計劃要點

各縣市鄉保學校應遵照湖南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最低數額二項之規定數額確實籌足百分之九十

實施方法

1. 訂額三十六年度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要點督飭切實遵行
2. 嚴令各縣(市)政府督飭各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切實辦理
3. 嚴令各縣(市)政府對於各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所有收支及增籌基金情形切實督導審核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南省)

計劃項目

二、充實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縣(鎮區)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對於設備一項除邊遠貧瘠各縣少數學校不能如限充實外其餘大多數縣市之各級國民學校本可於三十三年度內成部頗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惟以戰事影響淪陷各縣市之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舍及設備均破壞慘重已於三十五年度內逐漸恢復亟應繼續加以充實

計劃要點

各縣市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之設備應於本年度內達到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之規定

實施方法

1. 令飭各縣市政府寬列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設備費
 2. 令知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私立小學校董會寬列學校設備費
 3. 三十六年度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各縣市專作鄉保學校設備補助費
 4. 各縣市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本年度充實設備情形縣市政府應於年底詳細列表報核
- 計劃項目
3. 提高小學教員素質加強管理并改善其待遇
- 過去概況

1.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自三十年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調省幹訓團訓練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國民學校校長及公私立高小教員調省立師範學校假期訓練班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教員調縣市假期訓練班訓練，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年各省立師範及縣市均已遵照規定辦理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省區縣市師資訓練班一律停辦三十四年僅有瀏陽等七縣已舉辦其餘各縣市與師範學校多因復員伊始未及舉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整理(湖南省)

辦三十五年奉回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校長主任及合格教員編為甲組訓練各校代用及其他不合格教員編為乙組訓練教育廳規定三十五年舉辦乙組訓練一等縣一百五十名二等縣一百名三等縣五十名在暑假舉辦者有沅江瀘陽等縣其餘各縣均呈准於寒暑假辦

2. 又小學教員之輔導在各師範學校均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導研究并派員指導教學各中心國民學校對於保學亦就教學輔導各方面加以輔導又各鄉鎮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教學訓練學校設施等實際問題

3.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自二十三年起歷統辦理試驗檢定歷年分區舉行二十五年擇岳陽等十五縣舉辦

4. 本省管理小學教員曾訂有小學教員任用辦法考績辦法每年寒暑假各縣市舉行登記年終舉行考績自實行以來頗著成效三十五年奉令舉行小學教員總登記各縣市均已遵照辦理完竣

5. 師範畢業生服務本省係依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管理在服務期間拒絕服務者除扣發畢業證書外並追繳其學費三十五年教育廳印製服務手續分發各師範畢業生並依照其管理辦法辦理

6.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在戰時訂有改善各物辦法復員時間已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法令切實改善並擬具改善計劃報核

計劃要點

1. 各縣市政府於暑假內擬報舉辦假期講習班
2. 督飭各縣市及鄉鎮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并成立區省研究會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其指導員須與各級教育輔導人員密切聯繫并將工作情形分期報核
3. 選定代用教員較多之三十縣市舉行試驗檢定并經常舉辦無試驗檢定
4. 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均須委任合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

十九條第三款資格者各校聘任小學教員以經登記者為限并於年終舉行考績

5. 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內以服務國民教育為原則其服務情形由各縣市政府報核

6.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教員薪津應比照縣市政府科員待遇校長比照督學待遇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國民學校及私立高初級小學教員待遇以個人衣食住三者三倍為標準其他優待均依照規定辦理

實施方法

1. 由各縣市政府依照規定選調各公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入該縣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分組講習所需經費列入縣市預算

2. 各鄉鎮區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區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列入省級預算師範學校輔導經費均列入各校預算內

3. 試驗檢定市教育廳命題閱卷委託各縣市政府代辦考試所需經費列入省預算無試驗檢定經常舉辦

4. 各校聘任小學教員須將聘書及登記證書送該管縣市政府審核印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資歷證件須呈教育廳核委并督飭各縣市如期辦理小學教員考績

5. 師範生畢業證書須服務期滿方由教育廳驗印發給服務成績不良者不予驗印拒絕服務者追繳學費課本等費

6.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經常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列入縣市預算國民學校經費令縣市政府優予補助私立小學基金不足者限期籌足切實改善教員待遇

計劃項目

四、改進中學教育

過去概況

1. 本省省立中學原設十三校三十五年下半年接辦國立十一中學改稱省立十一中學原省立十一中學改為省立十四中學設醴陵瀏陽立陵中學并

增辦省立十五中學校容國立中學湘湖復員學生計省立中學已有十六校惟前學期增設之三段三十五年度下期仍由國庫直接分別撥發經費三十六年度起應即增列省級預算(至縣市立聯立私立中學併初中)現已設二十七校全省中學共為二九三校其中完全中學七四校初級中學二一九校量的發展與設置之普及已頗符預定計劃惟高中班級數與規定比例相差尚遠在需要上亦不够初中畢業學生升學之要求且各校大多感覺合格師資不足以及教育用品來源缺乏設備無法充實均亟待分別調整補救

計劃要點

- (一)調整省立中學班次(甲)原設十三校班次按照各校設備與校舍情形分別予以增減(乙)三十五年度下期接辦之國立十一中學沅陵中學與新辦之十五中學以原收容學生衆多班次龐大以後應逐漸縮減
- (二)救濟初中畢業升學學生(甲)省立第一至第六各中學仍逐漸增加高中班次縮減初中班次(乙)選擇優良縣市立聯立私立初級中學增辦高中班次改為完全中學
- (三)健全師資(甲)商請國立師範學院擴充湘籍學額(乙)督飭各校儘量聘用合格教員

- (四)整飭學風
- (五)整飭學生程度
- (六)督飭各校復員(甲)三十五年因事實上之困難尚未復員之縣市聯立私立各中學限於本年內一律復員(乙)因損失慘重確屬無力恢復之私立中學即令飭辦理校務結束及學生轉學事宜並註銷其校董會及學校立案

實施方法
參照有關法令擬具實施計劃分別指令施行

計劃項目

五、發展職業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原設有省立職業學校十三校又代辦助產班一班三十三年度下期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湖南省)

因戰事停辦或遷地辦理之各職校於三十五年度內均已遷回原址或照指定地點恢復辦理惟省立衡陽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因財力人力種種困難於三十五年度下期停辦擬於三十六年恢復至聯立及縣立職校三十五年原有十二校私立三十五校其中除私立衡粹女職岳雲高農勸興初職等校暫未復校外其餘均已於三十五年度內恢復辦理並增設私立綠江初職詩訓初農兩職校

計劃要點

甲關於基礎的發展

- (一)擴充省校班次
 - (二)恢復省立衡陽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 (三)督飭各縣縣立初職完成立案或籌備開辦
 - (四)督飭尚未復員之私立職校恢復辦理
- 乙關於質的改進
- (一)繼續施行聘聘省立職業學校專科教員配派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任教
 - (二)充實各校工場實習設備並增加實習原料
 - (三)督飭各校注意學生實習指導
 - (四)督飭公私立各農工科職校加強生產
 - (五)督飭各校遵照部頒課程標準切實實施
 - (六)獎勵職校學生入學以應建國需要
- 丙關於分發職校畢業學生實習與服務
- (一)省立職校學生畢業後商請有關機關分發公營事業機關實習
 - (二)實習期滿學生由各原實習機關考核任用
 - (三)私立職校學生儘先介紹工作

實施方法

- (甲)令飭各按照設班計劃擴充
- (甲二)編訂預算於本學上期建築校舍購置校具下期招生開學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南省)

- (甲三)督飭各該縣府切實辦理務於本年期完成
- (甲四)嚴令各該校董會務於本年期恢復辦理
- (乙一)依照「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聘任省立職業學校專科教員暫行辦法」施行
- (乙二)由教育廳擬訂辦法提會決議施行
- (乙三)令飭各該校學於視察時切實考核
- (乙四)令飭各該校進行并將生產情況隨時具報
- (乙五)令飭各該校學於視察時切實考核
- (乙六)職校學生編額施行公費待遇以獎勵學生就業依照湖南省公立高級農工師科學生申請公費待遇辦法繼續施行
- (丙一)飭教育廳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准施行
- (丙二)飭教育廳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准施行
- (丙三)飭教育廳與公私實業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介紹工作

六、推進師範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原有十二校除前省立十一師因戰事影響於三十三年下期歸併省立三師辦理迄未恢復外共有十一校三十五年下期接辦國立茶洞師範速前共有十二校又接辦國立沅陵中學師範班三班另為收容湘籍復員師範生由長沙縣立師範代辦師範班二班惟接收國立中等學校師範部份復員學生所增校班之經費三十五年下期仍由國庫撥發三十六年度應編列省級預算聯立師範及簡師原有四校除梯那聯立簡師因寇災損失慘重無法恢復外共有三校縣市立師範及簡師共有四十五校除衡陽市立簡師未恢復外共有四十四校三十五年增設湘潭瀘武安仁新化汝城甯遠東安等七縣簡師連前共五一校惟本省因經費困難三十五年應增校班與教部規定相差甚遠

計劃要點

- (一)調整省立師範校班：1. 恢復前省立十一師改名省立社會教育師範校設長沙辦理計原有省立師範共十二校上期共設高師九二班簡師二五班下期共設高師一〇〇班簡師二五班接辦國立茶洞師範沅陵中學附設師範部及長沙縣立師範代辦師範班上期共設高師十一班簡師五班下期共設高師八班簡師四班與原有省立師範合計上期高師共一〇三班簡師共三〇班下期高師共一〇八班簡師共二九班
- (二)擴充縣市立師範及簡師校班：1. 恢復衡陽市立簡師，繼續督飭永順石門保靖乾城永綏等五縣成立簡師指定湘陰椒縣藍山常德大庸晃縣懷化等七縣添設簡師，指定臨湘沅陵黔陽龍山古丈等五縣籌辦簡師科班附設於各該縣立初中督飭原有各校擴充班次逐漸完成六班或八班
- (三)加強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1. 省立師範照各校原有區域實施輔導，聯立師範就聯立各縣境所有各校實施輔導之縣市立師範學校就各該縣市所有各校輔導

實施方法

- (一)調整省立師範校班擬具計劃提府會核議通過令飭各校辦理
- (二)擴充縣市立師範校班令飭各縣市政府遵辦
- (三)依照法規及本省單行法規辦理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設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過去概況

教部規定中學學生應以男女分校為原則本省在中日戰事爆發以前即係依據上項規定分別設置省立男女中學三十年教育部為普及中等教育實施分區設學當擬具本省分區設學計劃惟以戰時財力困窘在三十

四年九月以前僅能於各類學校區設置男女兼收之中學師範二十五校又職業學校十三校三十五年上期雖已將省立十二師範改為省立女子師範然按之原訂計劃(應設省立女子中學師範各十校)相差甚遠現者尤復逾年原訂教育計劃願應依據逐漸實施擬先在第一中學區之長沙設置省立女子中學一校其餘各學區分期調整增設實行男女分校俾資適應

計劃要點

1. 增設省立長沙女子中學於長沙市區自三十六年春季起開始招生
2. 省立長沙女子中學逐漸完成高初中各六班

實施方法

擬具辦理計劃編製所需經費預算提請省府常會核議通過實施

計劃項目

二、舉辦中學畢業會考

過去概況

本省中學學生之畢業會考已舉辦十五屆第十六屆原訂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舉行因湘桂戰爭擾發考期停止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均奉令停辦以是近年以來中學學生程度無從整齊

計劃要點

依照部訂會考辦法於本年寒暑兩期舉辦中學畢業會考

實施方法

擬訂中學畢業會考辦法分區集中各類學生舉行考試

計劃項目

三、充實省立農工商三專校并籌備改設省立克強學院

過去概況

本省為培植各項專門人才於三十年秋在岳陽分設省立農工商三專校除商專校舍係購自聖經學校原址辦理外農工商兩校校舍及工廠農場均係撥款新建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南省)

1. 確定三專校址并籌建校舍

計劃要點

2. 充實三專設備
3. 請求教部改三專為克強學院

實施方法

1. 設置省立農工商三專校校務委員會主辦校舍建築充實設備事宜
4. 組設省立克強學院籌備委員會籌劃設院事宜

計劃項目

四、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為提倡樂教儲備專才特設立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始籌備擇定校址購置校具教具期於三十六年春季正式開辦

計劃要點

1. 本身度上期正式開辦
2. 上期招收師範科學生下期招收專科學生

實施方法

依照規定計劃如期完成

計劃項目

五、考送并補助本省國外留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為培植各項建設人才曾於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分年考選國外留學生均已分批出國深造

計劃要點

- (一)考選理農工醫等專科留學生十名
- (二)補助本省留學國外成績優良學生

實施方法

1. 組織考送留學生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
2. 訂定湖南省核發本省國外留學生補助辦法公佈施行

計劃項目

六、舉辦第十七屆全省運動大會

過去概況

本會曾於三十、三十二兩年先後舉行第十五、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三十三年度定雙十節舉行第十七屆全省運動大會旋因故中止

計劃要點

第十七屆全省運動大會擬於三十六年五月在長沙舉行各縣市運動會應於三十六年三月分別在各該縣舉行

實施方法

成立第十七屆全省運動大會籌備處計劃有關運動會各項事宜

計劃項目

七、擴充省立小學班次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小學以設置高級四班初級八班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酌予增加其尚未達到規定班次者則逐年增設幼稚園乃就學校所在地實際需要斟酌設置本省各省市立小學已完成高級四班初級八班者現僅三校本年度自應予以擴充

計劃要點

各校完成高小四班初小八班

實施方法

擬定設班計劃（六師七師附小各增高小一班初小一班二師附小增高小一班三師四師八師九師十師及甯遠鳳凰永綏三邊區小學各增初小一班其餘各校均照三十五年度原有班次辦理）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八、充實電化教育機構并恢復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過去概況

1. 電化教育輔導處業於三十五年七月正式恢復尚應極力與充實以輔導

本省各級電化教育

2. 本省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前據撥練各省市立民教館辦理三十五年四月起業已分別調回本年度應恢復原有三隊以便派赴各地工作

3. 各縣市收音室對傳播新聞政令及辦理播音教育尚著成效三十五年已通飭一律恢復惟以縣級財政困難多未實行本年度應一律恢復切實辦理

計劃要點

1. 電化教育輔導處應充實器材設備加強人事組織以輔導全省電化教育

2. 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應恢復原有編制三隊出發各縣施教

3. 各縣市收音室收音機件一律送廠修理并恢復收音工作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主持并督促各縣切實改進

計劃項目

九、配備省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應備房屋器具

過去概況

查本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其在戰前開辦者本已備有相當校舍及設備但因集中在長衡等大城市戰時毀滅殆盡其創辦於戰時者則因財力物力關係建築設備因陋就簡以戰事毀壞以至全無基礎上年復員會以本計劃為中心工作原列算二百餘億元乃僅配得十二億元因此相差甚遠亟須廣籌辦理

計劃要點

(一) 房屋部份另詳修訂計劃表

(二) 器具部份

甲 增班中小學共增四十五班每班平均以三百萬元計

乙 修理添置本年度的列一億元

實施方法

(一) 房屋部份預算確定後由教育廳督飭各單位就其址形動擬具計劃繪

圖設估計工料經費復勘核定標包興建

- (二)器具部份由各單位酌實際需要擬定計劃預算呈請教育廳核定後置辦

計劃項目

- 十、充實省立各級校學儀器圖書設備

過去概況

查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在戰前對於圖書儀器機械等設備尙具規模且有一部份職業學校頗爲充實惟以經八年戰役既多破壞復未補充迄目前多殘破不能使用至戰時創辦之各校則以當時各種困難無法顧及此種設備各學校徒憑書本教授難期實驗印證影響教育效率甚大亟應儘財力最大可能辦法充實

計劃要點

- (一)各中小校及師範學校對員生參考用書課外讀物以數理化藥器藥品由教育廳查明各校情況分別購辦本年度至少達到部定最低標準
- (二)各職業學校除務具第二項最低標準外農工醫礦各科酌予加強

實施方法

- (一)二部份撥款購置一部份交科學館設廠製造又美國供應之收復區學校圖書儀器填呈請教育部的予配發
- (二)方式就請專家先行計劃配備成套另組採購委員會彙批購辦分發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 (一)原計劃肆：對於私立中學應切實整理，其因戰事影響損失慘重無力恢復者，應儘量予以獎勵扶植并限期復校。
- (二)原計劃伍：除原列各點外，該省國民教育已經普遍發展，對於各縣設置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應注意推動。
- (三)原計劃陸：應依照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各項，造具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二、事業部份：

- (一)原計劃玖：該省省立克強學院應改爲克強農學院，並將原有農專併入，由該校具計劃報部核辦，工商二專校，並應切實充實整理。
- (二)原計劃拾：該省經費不足，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應暫緩設立，原計劃應刪。
- (三)原計劃拾壹：考選留學生，應遵照規定辦理，未奉核准以前，不得先行舉辦。

三、其他方面：

- (一)應再增列：1.改進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並充實其設備，2.充實學校體育場地設備，3.增設省縣市立體育場，等項。

六、湖北省

(一) 憲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教育行政

(一) 厲行各級學校督導及考核；本省各級學校過去督導及考核未能切實，本年度除由教育廳派視導人員，分期分區督導及考核外，並嚴令各縣，務期按照規定，切實督導及考核。

二、高等教育

(一) 令飭省立農醫兩學院加強教學並注重實習，農醫兩學院均應積極加以整頓，擬於本年度利用督學普遍視導之便，嚴令督學，切實考查其對學進度及實習情形，並根據視導報告，分別令飭改進，並予以獎懲。

三、中等教育

(一) 調整並擴充縣立初中班次及名額；各縣立初中每縣設立一校，已告完成，每校以十二班為標準，未達十二班者，飭其增加，十二班以上者，刻出改設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如尚有餘力，得設第二第三中學。

四、職業教育

(一) 督促各縣推行職業教育；擬於本年度令飭各縣，酌量當地實際需要，分別設立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於縣中附設實用職業班，其已設立職業班者，特別注意師資之健全，設備之充實，班次之增加，未經設立者，各縣視財力情形，酌量設置。

五、師範教育

(一) 督促各縣充實簡易師範學校並擴充班次；各縣已設簡易師範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湖北省)

六、國民教育

學校者，應視財力充實設備，其未設者，應於縣中增設補習班次。

一、國民教育

(一) 增加各縣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各縣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擬令已設立者，增為兩班，每班八十名，未設立者，本年暑期務必完成一班，每班一百名，均附設於縣中，或簡易師範學校內。

(二) 續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本年續辦果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務期在年底完成。

(三) 設置縣市立幼稚園；各縣市未設置幼稚園者，均應單獨設置，或指定中心國民學校附設幼稚班，並應於本年底完成。

(四) 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完成國民學校；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依照鄉鎮保數設置完成，並應儘量充實內容。

七、社會教育

(一) 督促中等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督促各校健全推行社會教育機構，擬訂本年度辦理社會教育注意事項，並指定總辦事項，作為考成標準。

(二) 舉辦家庭教育；除指定女子師範學校及省立女中女校各辦家庭教育班一班外，並由省婦女會及民教館，發動普遍推行。

(三) 推行國語教育；令飭各社教機關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推行法普國字，並飭師範學校，加強國語教學。

(四) 發達藝術教育；規定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各級學校，組織美術研究會及歌詠戲劇隊，並令各縣市及各級學校舉辦音樂會，展覽會，搜集民歌，民謠，整理研究，以便康濟演唱。

乙、計劃內容

一、教育行政

計劃項目

(一) 巡行各級學校督導及考核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學校過去督導及考核未能切實

計劃要點

除由教育廳派視導人員分區分期督導及考核外並嚴令各縣務須按照規定切實督導與考核

實施方法

一、擬定督導及考核辦法令各縣切實督導

二、由省視督人員切實考核

二、高等教育

計劃要點

(一) 奉飭省立農醫兩學院加強教學並注意實習

過去概況

該兩學院在戰時因受交通及經費限制聘請教授不易實習設備無法充實致教學不能按原定進度進行實習亦極零碎

計劃要點

必須按照部頒標準按期結束課程並切實注重實習

實施方法

利用科學普通視導之便令各科學切實考察並分別獎懲

三、中等教育

計劃項目

(一) 調整擴充縣立初級中學班次及名額

過去概況

本省一縣設立初中一校已告完成惟各校班次名額多寡不一本年以財政系統改革各縣收入增加所有各縣中班次統以十二班為標準每班五十人

計劃要點

每縣設立初中一校每校以十二班為標準十二班以上者另設簡師或初級職業學校如有餘力得設立第二第三中學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遵辦

四、職業教育

計劃項目

(一) 督促各縣推行職業教育

過去概況

現據呈報擬設初級實用職業者有松滋鍾祥兩縣呈報準備在縣立中學附設實用職業班者計有漢陽嘉魚崇陽通城孝感黃安安陸應山隨縣京山監利荊陽谷城自忠長陽當陽咸豐來鳳鶴峯五峯建始興縣清西竹山竹山等縣

計劃要點

本年度完成七校六十六班共計一百一十三班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酌量當地文化經濟出產及需要增設校項

五、師範教育

計劃項目

(一) 督促各縣增設簡易師範校項

過去概況

上年度規定本省各縣一律設立簡易師範迄本年九月止已呈報設立者計有二十七縣其餘四十三縣均在籌設中

計劃要點

本年除財力特別支絀縣份呈准後設者外未設簡師各縣應一律籌設成立以符中央規定已設簡易師範者應增加班次完成每校八班

實施方法

將所需經費列入各縣預算通令各縣遵辦並派員籌辦

六、國民教育

計劃項目

(一)增加各縣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過去概況

上年度令飭各縣申或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學歷較低之學生加以訓練

以教師完

計劃要點

上年度起至三十九年度止每縣辦二班每班八十名

實施方法

嚴令各縣切實遵行

計劃項目

(二)小學教員總登記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已辦完省會小學教員總登記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委託各

專署代辦現正在舉辦中

計劃要點

本年度續辦

實施方法

總登記由各縣初審本府復審合格者發給甲種登記證不合格者發給

乙種登記證檢定由各縣初審由專署復審並舉行試驗檢定由本府發給檢

定合格證

計劃項目

(三)設置縣市立幼稚園

過去概況

當此積極整頓國民教育之際學前教育亟應普遍設置

計劃要點

(1)各縣市得單設幼稚園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北省)

(2)各縣市最低限度應指定五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幼稚園

實施方法

令各縣市遵辦

計劃項目

(四)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完成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內容殊得充實國民學校應依照保數設置完成

計劃要點

(1)依照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盡量充實內容

(2)每保應設置國民學校一所辦理小學班二班民教部一班

實施方法

令各縣市遵辦

七、社會教育

計劃項目

(一)督促中等以上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各級學校自二十七年起一律辦理社會教育組織社教推行委員會負

責推進期能普遍展開社教工作

計劃要點

注重辦理民衆學校家庭教育班學生升學補習班及各種職業補習班

並辦理通俗講演演說報民衆衛生指導等社教工作

實施方法

健全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由教育廳擬訂各校學校辦理社

教注意要點令飭遵照辦理並訂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獎勵辦法以資

考核

計劃項目

(二)舉辦家庭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舉辦家庭教育班二班並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籌辦

計劃要點

指定女子師範學校及省立女子中學女職辦理家庭教育班並由省婦
女會發動普遍推行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令各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計劃項目

(三)推行國語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為加強推行國語教育起見經令飭各校切實注意推行

實施方法

(1)令飭各社教機關及中心國民學校加強注音符號教學及國語教
學

(2)令飭各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規定及設置國語課程切實實施

(3)令飭各級學校會社教機關所出版之民衆兒童讀物及對外文告
標牌等件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或書寫

計劃項目

(四)發展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省縣立民衆館一律實施民衆藝術教育及輔導辦理藝術教育

計劃要點

督促省縣立民衆館及各學校組織美術研究會及戲劇隊歌隊隊等由
各縣市及學校舉辦音樂會展覽會搜集各地民間歌謠以便整理製譜演唱

實施方法

令飭各省縣立民衆館及各校遵辦

(五)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一般事業

(一)建築省立專科學校校舍二所，普通中學校校舍五所，職業學
校校舍五所，師範學校校舍五所，本省現有各學校校舍，尚
有多數不合該學用途，增設學校，更無法覓定公共房屋，充
為校舍，故須重新建築，以利教學。

(二)新設中等以上學校設備費：新設中等以上學校計十五校，本
年準備開四十八班，所有各項校具，均須新置，以備應用。

(三)增班修建設備費：原有學校班次，有尚未完成者，有因學生
過多，應予增加班次者，預計本年就原有學校，增加三十班
，因各校原有房屋不敷，校具欠缺，必需新建教室寢室暨購置
課桌椅床鋪飯桌等項用具。

(四)增設博物館：增設武昌博物館一所，其宿舍擬覓公共房屋，
另擬修繕費，至於設備，應照需要，予以購置。

二、高等教育

(一)增加省立農醫兩學院班次：省立農學院上年度共十一班，醫
學院共四班，本年度農學院擬增加五班，醫學院擬增加五班
，並充實其設備。

(二)增加省立專科學校：本年度擬增設省立沙市蒲圻兩專科學校
以造就各種技術人員。

三、中等教育

(一)增設省立武昌第一中學校立應城中學及省立馬口中學：本年
除繼續辦理省會區實驗中學一校，男女高中各二校，及八個
行政督察區域，每區高中一校，男女分部，計十二校外，另
於武昌應城馬口各設中學一校，共十六校。

(二)增加省立高初中班次：本年增加省立一高，三高，四高，五
高各兩班，七高增一班，並增加省立第二初中兩班，三初中

，四初中各三班，光化初中兩班，共增加十九班，其餘各高中照舊辦理。

四、職業教育

(一)調整並充實原有高級職業學校：本省原有高級職業學校共四十六班，三十五年度除第一女職，第八高職，及醫事職業學校，各增加二班，又提前成立省立大冶職業學校，開辦四班，共計五十六班外，本年度擬共增加十一班，(高工商商不再增班)連原有五十六班，共計完成六十七班。

(二)增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擬增設省立武昌高職，宜昌高工，武昌高農，沔陽高級水產，漢口高級護士助產職技各一校，計五校，共計二十二班。

五、師範教育

(一)增設省立師範學校：擬增設省立松滋，光化，建始等女子師範三所，分佈於第四至第七師範學校區，並擬在武昌增設武昌藝術師範，社會教育師範各一所共計十五班。

(二)增加原有省立各師範學校班次：上年度原有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師範，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及省立宜都師範武穴女子師範等十三校共辦二二三班，本年度擬酌予增加班次，除一師二師已達十二班以上不得增班外，計在三師增三班，五師增一班，其餘各校均宜增二班，共增二十二班。

六、國民教育

(一)擬辦辦理省屬小學及幼稚園，上年度原有省立實驗小學一所，省會小學五所，省立師範學校附小十所，省立實驗幼稚園一所本年仍各擬辦，並加強教學效率。

七、社會教育

(一)充實民衆教育館：原有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省立武穴民衆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摘要(湖北省)

教育館，擬辦辦理，加以充實並令各縣民教館，健全人事，充實內容。

(二)發展圖書教育：充實省立恩施武昌兩圖書館及縣立民教館內附設之圖書室，並督飭各縣(館)擬辦添設書報閱覽室一所。

(三)提倡科學教育：將省立科學館加以充實，並於省會增設博物館一所，督促各縣市於可能範圍內，在民教館內，附設科學實驗室。

(四)推進補習教育：設省立補習學校一所於省會，並令各縣各設縣立補習學校一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期掃除文盲。

(五)普及國民體育：原有省立國民體育場，擴充場地，充實設備，注重社會體育之實施，調整各校體育師資，充實體育設備，加強體育訓練，並舉辦全省運動會及各項體育競賽。

(六)推行電化教育：本省原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本年度擬再恢復一隊，分別指定施教區域巡迴施教，並利用漢口廣播電台，採辦教育播音，各社會教育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裝設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七)發動各種社會文化活動：本年度增加經費，繼續舉辦學術講演音樂會美術展覽等項社會文化活動，並舉行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

乙、計劃內容

一、一般行政

計劃項目

(一)建築省立專科學校校舍三所普通中學校舍五所職業學校校舍五所

過去概況

根據分區設校及就生狀況設校原則擬於本年度分別設立

計劃要點

本年度完成各校三〇〇方丈之房屋

實施方法

擬定預算請求撥款

計劃項目

(二)新設中校以上學校設備費

計劃要點

完成四八班學生及教職員之必需校具

實施方法

擬定預算請求撥款

計劃項目

(三)增班修建設備費

過去概況

依照設校分年完成計劃中等以上學校本年應增加九二班必需修教

寢室及添置普通校具

計劃要點

每班修教室一間寢室二間課桌椅床鋪飯桌等用具

實施方法

擬定預算請求撥款

計劃項目

(四)增設博物館

計劃要點

修理館舍購置物品用具

實施方法

擬定預算請求撥款

二、高等教育

計劃項目

(一)增加省立農醫兩學院班次及設備費

過去概況

省立農學院原有農藝園藝農學經濟病蟲害四系與十一班醫學院原有本科及醫學專修科共四班

計劃要點

農學院完成十六班醫學院完成九班

實施方法

所有經費各費列入省預算令飭各院辦理

計劃項目

(二)增設省立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依照本省需要及各地生產情形創辦

計劃要點

沙市蒲圻兩農專各完成四班

實施方法

按照本省五年教育設施計劃派員籌設

三、中等教育

計劃項目

(一)增設省立武昌第一中學及省立應城中學

過去概況

各該校原為收容附立中學學校復員生返籍而設已於上年度八月份

提請成立

計劃要點

本年將武昌中學劃分二校每校十二班其餘五班撥入未達十二班之

實施計劃

中學應城中學十二班照舊辦理

所有經費各費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一) 增加省立高初中班次

過去概況

上年原有省立一高十班三高六班四高八班五高八班七高九班二初中六班三初中五班四初中五班光化初中六班

計劃要點

增加高中九班初中十班

實施方法

所有撥款辦理及增加班次之高初中經費各費列入省預算

四、職業教育

計劃項目

(一) 調整並充實原有高級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原有省立第一高工第一高商第一高農第一女職第八高職醫專職業學校及大冶職業學校共七校計五十六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增加五班完成六十一班

實施方法

經常費列入預算令飭各校遵辦

計劃項目

(二) 增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原有省立高級職校七校共五十六班因不敷需要茲為培養中級建設人才適應本省建設起見增設高級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增設省立武昌高級職業學校六班宜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武昌高級農業學校沔陽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各四班共十二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北省)

實施方法

經常費列入省預算

五、師範教育

計劃項目

(一) 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五所松滋光化建始等女師及藝術社教二師

過去概況

大量培植國教師資及國教專科師資並符合中央每一師範學校區設

立男師女師各一所之規定

計劃要點

每校辦三班共十五班

實施計劃

經費各費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二) 增加原有各師範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原有師範十三校共計一二三班

計劃要點

共增加二十二班

實施方法

經費列入省預算通令各校於春秋兩季分別增

六、國民教育

計劃項目

(一) 撥款辦理省屬各小學及幼稚園

過去概況

原有省立實驗小學一所實驗幼稚園一所省會小學五所省立各師附小十所本年度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省立實驗小學設十四班省立實驗幼稚園設二班省會各小學各辦十四班省立各師範附小除一女師附小為八班外一律各辦六班

實施方法

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七、社會教育

計劃項目

(一)充實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上年度設有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武穴民衆教育館二所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七十一所

計劃要點

原有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及武穴民衆教育館加以充實並令各縣民衆教育館增加經費健全人事充實內容

計劃項目

(二)發展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原設有省立武昌恩施圖書館二所

計劃要點

充實省立武昌恩施圖書館及縣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之圖書室各鄉鎮設立書報閱覽室

實施方法

省立武昌恩施圖書館經常費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三)提倡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省立科學館一所

計劃要點

增設省立博物館一所於武昌原有學科館應注重研究工作普及民衆科學知識輔導學校科學教學及舉辦通俗科學運動等項工作各縣民衆教育館附設科學實驗室

實施方法

派員籌備博物館經費各費列入省預算並令飭科學館及各縣民衆教育館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四)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省縣民衆教育館附設補習學校省會與各廠舉辦職工訓練班並鼓勵私人設立補習學校

計劃要點

省會設省立補習學校二所各縣市各設縣立補習學校一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團體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並獎勵社會熱心教育人士舉辦補習學校

實施方法

派員籌備省立補習學校經費列入省預算令飭各校增加

計劃項目

(五)普及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設有省立國民體育場一所縣立國民體育場二五所鄉鎮簡易體育場一〇五所

計劃要點

原有省立國民體育場擴充場地充實設備注重社會體育之實施各縣增設國民體育場及鄉鎮簡易體育場

實施方法

舉辦全省運動會及各種體育競賽經費列入省預算指導及獎勵社會上熱心體育人士組織體育團體調整各校師資充實各校設備督促各學加強訓練並令縣市舉辦市運動會及增設體育場

計劃項目

(六) 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設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事業費由電化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工作人員由教育廳調派省會區各省市立中等以上學校裝設收音機利用漢口廣播電台增列教育播音節目

計劃要點

本年度再恢復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指定施教區域巡迴施教利用漢口廣播電台續辦教育播音工作各社教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裝設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實施方法

派員籌備電教隊採購電教器材經費列入省預算督促各校館購置收音機並指導其裝設

計劃項目

(七) 發動各種社會文化活動

過去概況

上年度經舉辦學術講演音樂會美術展覽會等項活動成績尚佳

計劃要點

增加經費繼續辦理

實施方法

擬具活動計劃分別令飭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其活動及補助費列入省預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行政部份：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湖北省）

(一) 原計劃委(一)

各縣初中班次，可暫以六班為標準，六班以上者，可別出改設通易師範，以加緊培養各縣國教師資

(二) 原計劃陸(一)

一年制國教師資訓練班，實有推廣之必要，可在各縣簡師內辦理，其未設簡師之縣市，可集中在各該區省立師範內附設，藉可節省經費。

二、事業部份：

(一) 原提案(五)

省立國民體育場縣立國民體育場等名稱，應根據部頒體育場規程，一律改為「省縣或市立體育場」。

(二) 原計劃(四)

博物館暫可不必增設可改為「增設省立襄陽、宜昌、鄂縣、恩施等」民教館，以輔導各該區各縣民教館。

(三) 原計劃(二)

原有農醫兩學院之設備，應先力謀充實，暫不必擴充科系。

(四) 原計劃(二)

增設專科學校，應先將經費，師資，校舍，及設備等充分準備，並將詳細計劃專案呈部核定。

(五) 原計劃陸(一)

省會各小學除省立實驗小學及省師附小外，其餘各小學，應一律交武昌市政府接辦，不必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六) 原計劃(五)

同「本計劃提案(五)」之意見。

三、行政與事業兩部份：

(一) 原兩項計劃：

1. 查該省各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計劃，尚未完成，應依照原

案於三十六年度內續行增設省立職校三所，或四所，以逐漸完成原定計劃。

2. 該省職業班級太少，應照部頒中師職三類設班之比率，儘速增辦職業班級以謀達到標準。
3. 關於護士助產職業教育，前經本部提示要點，亦應切實辦理。

(二) 原兩項計劃伍：

1. 三十六年度增設省立師範九所，事屬切要，應列入省預算，於八月籌備成立，招生開學。

2. 三十五年度計劃應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一律於三十六年度內成立。

四、其他方面：

- (一) 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列經費預算報核。

(二) 應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員受訓，並列經費預算報核。

五、原中心工作計劃：

其中與上列各項目有關部份，應分別查照以上各項意見辦理。

七、四川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教育在抗戰時間量的方面進展頗速因陋於財力內容諸得充實學風之整飭經歷年以來特別側重實施亦尚未符預期故本類計劃特庶觀上年度一貫精神仍以充實教育內容整頓學風為中心工作而配以調整並增設施設及行政機構獎勵游學優秀學生派遣國外留學生推進社會教育發展邊地教育等五項關於充實教育內容者對於國民教育擬實成各縣增建修設備費用期充足學額改善師資對於中等學校及省縣立社教機關則擬於可能範圍內由省縣儘量籌設備費至整頓學風與上項本屬同條共貫為加強實施程度乃折列專項冀從健全調組組織與施設注重教學及課外指導俾學生能深體知識生活之興趣洞識人生意義以促進優良品德之培育此外關於調整增設施設及行政機構以限於財力儉就必不可緩之中等學校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與縣市立中等學校准予增設又以縣市級教育日益擴展行政機構應力謀配合故擬先擇一等縣十五縣改科設局關於獎勵游學優秀學生及留學生亦均列助學貸金以廣造就關於推廣社會教育邊地教育即以厲行補習教育推廣體育發展圖書教育擴大電化教育增設邊民小學為主幹以上設計雖有物質的與精神的區分究其唯一旨趣則皆以教訓實施以達到名實相符不變學風為依歸。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充實教育內容

(一) 充實專科以上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立教育學院及省專省藝專省醫專等四專科學校均以經費拮据設備尚未完全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四川省)

計劃要點

充實各該校內容

實施方法
撥款增加各該校設備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良者酌予補助

計劃項目

(一) 充實中等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 (一) 各校甫經復員校舍多不敷用且多朽敗亟待修整添建
- (二) 各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設備簡陋不敷應用
- (三) 近年各中等學校人事未臻健全行政效率未著

計劃要點

- (一) 增修及添建永久校舍
- (二) 依照中等學校各科設備標準督飭各校積極充實設備
- (三) 健全人事提高行政效率

實施方法

- (一) 省校校舍由省府撥款建修縣校根據領導人員報告視各校需要情形分飭各該縣府籌撥專款成立建修委員會籌劃辦理
- (二) 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已併入省立科學館今後省校需用儀器由省府統購配給縣校及私立學校令其自行籌款洽購
- (三) 出駐區省督學督飭各校遴聘合格教師並實行分工合作以增進行政效率

行政效率

計劃項目

(二) 充實國民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上年度指定應充實內容之二十三縣予應按原額計劃繼續推行以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其餘各縣應集中財力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次及國民學校

計劃要點

(一)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與內容總調查

(二)督飭各校依照訂頒之租借實施辦法及充實內容計劃達到規定標準

實施方法

(一)督飭修建校舍訂頒建校實施辦法以鄉鎮為單位籌租臨時建校委員會

(二)充實學校設備

子、辦理各縣市局校舍與內容總調查

丑、鼓勵教師學生自製校具先由各縣市局舉辦勞作科成

續展覽會

寅、指定之二十三縣市每一中心國民學校應各購發小學科學

儀器一套及教育書籍若干種其他各縣市局本年度至少每

一中心校購發科學儀器一套

卯、本府購置小學科學儀器四十一套分發各縣市備用

計劃項目

(四)充實民衆教育館內容

過去概況

省立民衆教育館僅有二所對於社教輔導工作未臻普遍至各縣市局

民衆教育館因經費支絀辦理困難工作未能展開亟應增列經費以充實其

內容

計劃要點

(一)增列民衆館經費

(二)充實各縣市民衆館設備

實施方法

(一)於編製三十六年度預算時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縣市立民衆教

育館經費盡量增列以充實其內容

(二)貧瘠縣市民衆館設備經費由省酌予補助以充實其內容

計劃項目

(一)健全訓導組織改進訓導設施

過去概況

各校訓導人員多未遵照規定設置齊全管教不無鬆懈所有學生生活散漫行動越軌等積習尙未能完全糾正仍須繼續整飭

計劃要點

(一)遴聘品學俱優者充任訓導人員

(二)級任導師應設置齊全

(三)訓導人員應照規定任課並常用駐校

(四)按期舉行訓導會議

(五)加強管訓效率

(六)整頓學生學籍嚴禁濫收學生

(七)注重課外活動

實施方法

(一)各級學校應遴聘學識優長者有訓導經驗生活行動非為學生楷模者充任訓導人員

(二)級任導師以每級設置一人為原則不得虛懸或徒負名義

(三)担任訓導職務之教師應照規定任課不得過多致精力時間均難

兼顧並應常用駐校與學生共同生活切實負責

(四)訓導會議應按期召開檢討各種設施得失策劃工作進行

(五)各校應遵照近頒整頓學風辦法大綱注意學生之積極訓導與管

理

(六)擬定整理學生學籍辦法飭各校嚴格遵辦

(七)担任訓導職務教師除平時對學生言行予以指導外更應注意於課外活動及休閒生活之指導

計劃項目

- (二) 加強教學注重課外指導
過去概況

校風不振多由教學鬆弛讀書空氣未能充分養成訓導人員亦不注重課外指導所致亟應設法糾正

計劃要點

- (一) 各科教學應速規定進度

- (二) 認真考試

- (三) 舉行各種學業競賽

- (四) 提倡課外研究

實施方法

- (一) 原定各科教學進度由駐區督學督促實施

- (二) 各種考試應按規定時間認真辦理升降級更應嚴格執行不稍寬假

- (三) 各科學業競賽應于開學時列入學校行事歷按期舉行以啟發學生讀書興趣

- (四) 指導學生注意課外研究並組織各科研究會由各科教員切實予以指導

計劃項目

- (三) 健全經濟稽核委員會組織

過去概況

各校原有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惟欠健全多不依照定期開會或疎常開會而稽核不甚嚴密

計劃要點

- (一) 學生所繳各費實行專賬保管

- (二) 增加委員健全委員會組織並嚴定稽核辦法

- (三) 學校經費一律公開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四川省)

實施方法

- (一) 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存入國庫或縣市銀行息金由經濟稽核委員會議決辦法處理

- (二) 增加行政機關所派人員及省縣市參議會及教育會代表等學生亦派代表列席原定稽核辦法亦加以改訂期其嚴密

- (三) 學校經費收支情形應使學生及教師明瞭以示公開而樹立廉潔風氣

計劃項目

- 三、調整並增設施教及行政機構

- (一) 調整學校分佈酌增中學必需控班
過去概況

- (二) 自本省中學區改為二十個單位後因經費支絀省立中學尚未設齊

計劃要點

- (一) 增設省立中學三所市立中學一所並於邊遠縣份未設縣立初級中學者予以增設

- (二) 擴充省立三台高中為省立三台中學
實施方法

- (一) 於十四十五區各設省立中學一所將接收之國立青木關中學改為省立自貢市設立中學一所邊遠縣區未設初中者令其籌設

實施方法

- (二) 接收國立三台中學併入省立三台高中另更名為省立三台中學
過去概況

- (二) 上年增設縣立師範學校七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所

計劃要點

- (一) 增設省立師範二所

- (二) 改簡師範十所為縣立師範並增設市立師範一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四川省)

(三)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十六所
實施方法

(一)接收國立江津榮昌兩師範學校改為省立江津師範及省立榮昌師範

(二)就彰縣新津資陽屏山富順隆昌秀山仁壽武勝安岳等十縣簡易師範改縣立師範學校並於成都設市立師範一所

(三)於新都樂至開江開縣長壽遂寧縣梁山岳池金堂江安夾江開中鄰水南都松潘馬邊等十六縣各設簡易師範一所
過去概況

(三)上年增設省立健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聯合川灌縣職業學校各一所並獎勵私人創設私立立信高教會計職業學校及私立培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一)增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三所

(二)增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十所

(三)未設職業學校之縣市局的設職業訓練班
實施方法

(一)於七區增設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二)於資合江開中犍岷岷南溪開縣廣漢等八縣各設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南充樂山各設初級蠶桑職業學校一所

(三)於犍屏萬縣綿陽宜賓四處衛生院令其代辦護士助產生各二班
以後擴張獨立設省立醫事職業學校

(四)獎勵私人創辦私立職業學校

計劃項目
(一)增設並調查國民學校校址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局中心國民學校已達到每鄉鎮一所之規定至國民學校

除少數富庶縣市局已達到平均每保一校外其餘縣市局有平均三保一校二保一校或三保一校者

計劃要點
(一)各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三保與中心國民學校距離不出五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餘各保平均未達到一保一校者須斟酌財力

增設學校或增設巡迴教育班俾各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有就學之機會

(二)各校均應健全小學部及民教部并充實學額
實施方法

(一)各縣市局應督飭各鄉鎮保預行開闢校舍購置校具以其作增班添校之用

(二)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如因學生人數過多原有班級不能容納者應加增班級為教室不敷應增建教室并得採用二部制

(三)妨害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私塾須予查封或勒令改良

(四)如學額不足應即實施強迫入學充實學額
計劃項目

(三)調整教育行政機構
過去概況

准教育部三十四年中字第四八七四六號咨及四川省參議會公議囑速即恢復縣教育局制度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

計劃要點
本年度按照裁科設局計劃將簡陽仁壽巴縣江津合川宜賓瀘縣萬縣開縣廣安南充富順安岳涪陵三台等十五縣先行成立教育局

實施方法
(一)擬具各縣市教育局辦法通飭簡陽等十五縣遵照

(二)擬具各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咨請教育部備案並通飭簡陽等十五縣遵照

(三) 指定設局之簡陽等十五縣劃分學區

計劃項目

四、設置獎學基金及派遣國外留學生

(一) 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過去概況

上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助學貸金數額太少本年度擬增列之并募集私人獎學基金俾資獎助清寒優秀學生以宏作育

計劃要點

增列專科以上助學貸金並另籌私人獎學基金

實施方法

增列專科以上助學貸金至少二十萬元并另籌私人獎學基金分別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計劃項目

(一) 增設獎學基金及派遣國外留學生

過去概況

原有國內外研究生獎學基金壹億元國內研究部份已由本省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取錄十二名每生月發獎學基金三萬二千元國外研究部以准教育部查復應由部擬定辦法公佈後再行舉辦本年度擬再增列上項基金俾能多量考選

計劃要點

設置獎學基金考選國內外研究生及國外公費留學生

實施方法

本年度擬將原有之培育國內外研究生獎學基金一億元增加為二億元其分辦辦法仍照原訂計劃辦理獎學金額視生活情形定之此外另列經費再按本省人才需要擬定國外公費留學考試辦法考選留學生赴歐美洲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四川省)

五、推行社會教育

(一) 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公立補習學校多由縣市局民教館附設省立補習學校僅有會所在地一所私立補習學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督辦管理

計劃要點

(一) 整頓各公私立補習學校

(二) 補助縣私立盲啞學校

實施方法

(一) 調查公私立補習學校辦理情形嚴格考核其立案及登記事項并訂頒各項應報表證格式飭各補習學校填報
(二) 充實成都市私立明聲盲啞學校設備增加班級教育部原辦之江津盲啞學校由江津縣接收辦理本府酌予補助

計劃項目

(一) 推廣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各縣市成立體育場者僅十六縣市餘均併入民教館辦理已成立者設備未能充實

計劃要點

(一) 增設縣市體育場

(二) 充實體育場設備

實施方法

(一) 各一二等縣未成立體育場者一律於本年內成立并各成立鄉鎮簡易體育場五所三四等縣各成立縣立體育場一所
(二) 已成立之體育場充實設備并推廣業務提倡民衆運動興趣

計劃項目

(三) 發展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圖書館過去僅有省立圖書館一所縣市立圖書館廿九所因經費拮据內容未充辦理甚感困難

計劃要點

(一)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

(二)增設縣立圖書館

實施方法

(一)充實省立圖書館內容增加工作部門添購中西書籍

(二)指定經濟較裕之五十縣成立縣立圖書館使與民教館分別設立

計劃項目

(四)提倡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省立科學館過去僅有一所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資金不多亟待充實

計劃要點

(一)充實省立科學館內容增加科學儀器製造所資金擴大其業務

實施方法

(一)增加省立科學館設備及科學儀器製造所資金以展開該館工作

在省會設立中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小學自然科實驗室舉辦科學通訊出版科學書刊

計劃項目

(五)擴展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電化教育輔導處內外工作人員過去共僅八名因電教器材用久壞濫經費極少至各種工作僅能在最困難情形下努力維繫

計劃要點

(一)健全電教機構

(二)增設電影巡迴施教隊二隊

(三)充實電教器材

實施方法

(一)照中央頒佈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酌增人員以健全機構

(二)除原有施教隊二隊外新增設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助理一人將全川分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派駐一隊到各縣市巡迴工作

(三)購置有聲放映機交流收音機修理收音機工具照像機攝影機幻燈機軟片及電影播管零件多種並裝修放映室攝影室沖洗室放映場

計劃項目

六、發展邊地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邊區縣份其已編組保甲地方照中心縣份推行國民教育其仍保留宗教或土司制度之地方則推行邊疆教育依照核定本省推進邊教分年實施計劃自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分期辦理故本計劃關於國民教育部份與一般縣份同茲不再贅至邊疆教育即與實驗省之邊教五年計劃第一

計劃要點

(一)增設邊民小學並充實其設備

(二)獎勵邊區學生升學

(三)備備并甄選邊教師資

(四)補助邊區學校

實施方法

(一)依照教育部核定本省推進邊地教育分年實施計劃本年度將各邊縣應設之邊民小學設置齊全

(二)繼續獎勵邊地學生升學

(三)於第五及十六兩行政督察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訓練邊區師資

并甄選內地教師前往邊地服務

(四)補助邊區學校設備充實其學額補助邊區學生伙食筆墨課本制服等費并由省編印保番苗各族之小學及民教課本。

(貳)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樣意見

1. 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一(一)：

該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均差，應切實充實。

(二)原計劃一(二)：

所列各點，大致可行，惟原有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極形空虛，應設法儘先充實。

(三)原計劃二(一)：

所擬辦法，均甚切要，惟關於各校訓育成績考核辦法，尙須訂定增列，以資督促，而獲實效。

(四)原計劃三(一)：

1. 關於調整師範學校部份，應於三十六年度內，改辦或增設齊全，並將各該校設立計劃送部備核。

2. 關於護士助產兩科，必需有充分師資教材及實習設備，如以衛生院代辦，未必適宜，原計劃「令邊境等四處衛生院代辦護士助產各二班」，尙不如就下列兩種辦法擇一實施。

- (一)籌辦一合於法定之醫事職業學校，並擇一設備完善之醫院與之合作。
- (二)擴充原有之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或公立之護士及助產學校，以切實增培各該科之人才。

(五)原計劃四(一)：

關於派遣國外留學生一節，應俟本部，訂定辦法後，再行舉辦。

(六)原計劃五(一)：

應從速設立省立體育場，並在事業計劃中列「舉辦全省運動會」一項。

(七)原計劃六：

該省邊教，應就質量兩方面，切實改進，據擬各點，准予照辦，惟應另加「邊地社教設施」一項，就原有各邊民生活指導所，加以改進，尤其對於醫藥之施予，衛生常識之灌輸，應特別注意。

二、其他方面

(一)中學部份應增列：「整頓並獎勵私立中學」，「舉辦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舉辦中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及「提高教師待遇，安定教職員工生活」等項。

(二)師範教育部份，應遵照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補送該省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備核。

(三)舉辦小學教師假期訓練並補列計劃

(四)關於縣市教育經費及國教基金之增募，整頓，及運用，乃今後教育上最切要亦最艱鉅之工作，應列入計劃，切實辦理。

(五)應設置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於暑假期間舉辦衛生教育講習會，指定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受訓，此兩項工作，均須分別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八、西康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關於一般行政者：一、教經獨立：查本省地方教育經費獨立，雖經歷年整理劃分，惟以各縣財政困難，教育經費，多被移用，影響地方教育，實非淺鮮。本年度確實澈底劃分獨立起見，會商同省會議會，重訂教經獨立收支保管補充辦法，嚴防濫行並定為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二、增修校舍：省立各級學校校舍，因受抗戰影響，壞濫不堪，經酌酌各校實際情形，擬具臨時增修費九九、八四五、四〇〇元，呈請行政院追加，俟審核定後，即行分別辦理。三、增加公費學生名額並改善待遇：本省奉令設預公費生一、一三〇名，規定師範生開外生及抗屬子女全部公費待遇，其餘農工醫職各校生名額為數甚少，已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宏造就。四、改各縣教育科為教育局：本省各縣教育口極發達，教育行政職權應有加強必要，經酌酌地方實際情形，已呈請行政院於本省文化較高縣份，先行改教育科為教育局。至其他各縣亦次第改設。五、視導工作：本省近二年來，對於教育視導工作，力謀改進，惟因限於人員及經費，故視察視導，仍鮮成效。本年度計劃，擬依照部頒健全教育視導組織辦法健全縣學室及各縣級以下視導機構，組織全省視導區，加強視導工作，並召開視導會議，以期各級視導組織健全，工作周密，以謀本省教育之改進。

關於高等教育者：抗戰勝利，建設開始，本省位居邊陲，教育素極落後，為溝通漢藏文化，鞏固邊防，發展經濟事業，提高國民知識起見，均有仰於高等教育機構之建立。爰於去歲經省參議會及本府商定，以中央撥還本省糧食庫券本息及谷價款，籌辦西康大學。嗣因此項款項，奉令退還民間，中樞又以本省中小學教育，尚未十分發達，暫緩成立，尤先辦師範專科學校，再謀逐步擴充。爰本斯旨，擬於本年度內呈請中樞設立國立西康師範專科學校，並將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西康省)

學校，升格為農工學院，藉以奠定本省高等教育之初基。

關於中等教育者：本省中等教育，年來按照計劃，分區分期增設學校，在校數方面，已到達飽和程度，尤以師範職業學校，增加特多，本年度起，擬將重於質的改進，內容空出者充實之，班級不合標準者調整之，原有各縣立中學之高級部，擬改由省辦，以資示範。併在南屬籌辦省立女子完全中學一所，吸收各縣女子，逐漸達到男女分校分班之原則。

關於國民教育者：本省國民教育，在設校數量上，已近規定標準。惟內容上尚須改進，考其癥結，不外下列三點，（一）教員待遇過低；（二）各校設備欠充實；（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未普遍辦理。本年本省國教計劃，特側重上列三點之改進。

關於社會教育者：本省邊區各縣，因宗族複雜，教育程度，極端低落，生產工具與生活，亟待改進，故社會教育之在邊區，應如何利用科學教育，以啓迪邊民之生活，及如何利用電化教育，以改進邊民之生產方法。務期達到改善邊民生活，及提高邊民文化水準之目標。

關於邊區教育者：本省地方貧瘠，交通險阻，各族人民文化水準不齊，以致邊教設施困難，考察歷年實施邊教困難原因，並針對邊民生活之實況，擬定「生產教育」為實施邊教之中心工作，使邊民樂意接收教育，改變學差觀念，以期邊教推行無阻。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一、一般教育行政

計劃項目

（一）教經獨立

過去概況

本省教經，前曾規定新制各級教育文化事業費支出，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標準，嗣於三十三年十月改訂為各縣教經專帳保管辦法四項，三十四年度復改為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

支保管辦法，通令各縣應會同縣參會切實整理劃分具報，三十五年五月後與省參會商。

西康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通令各縣局切實辦理。

計劃要點

依照上年度所訂辦法切實辦理

實施方法

防各縣迅速將獨立後教經款產確實數字呈報，並分區派員復查。

計劃項目

(一) 增修校舍

過去概況

查三十五年度增修設備費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因各地物價高漲，實感不敷，當查酌各校實際需要，分別配發，惟以本省因受抗戰影響，所有校館園場，大都破壞不堪，經造報臨時增修費九九、八四五、四〇〇元，呈請行政院追加。

計劃要點

各校館園應就原預算分配數酌加修補。

實施方法

令飭省立各校館園限將被難情形及預算呈報，以便核發增修費，助工增修至臨時增修費應俟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核發。

計劃項目

(三) 改善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上年教師待遇，經規定應與縣公務員相等，各縣尙能遵辦，惟以物價上漲，教職員生仍感困苦。

計劃要點

至低應達到個人最低生活費用之兩倍。

實施方法

由各縣就當地實際生活費用，依照標準列入預算，如各縣教育經費不足分配時可由縣府按實際需要，隨撥付徵，專案呈報。

計劃項目

(四) 籌集國教基金

過去概況

上年遵照籌集國教基金縣份已呈報者，計有冕甯、越嶲、甯南、西昌、康定、寶興等六縣，共籌集一千五百二十九萬元，租米八十餘萬。

計劃要點

籌集數字達到上年應籌標準者，應按照本年標準撥籌，其未照規定標準籌足者，除加達於本年得足外，並應盡力籌集，以符規定。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

一、遵照籌集國教基金辦法辦理。

二、發動社會人士擴大籌集國教基金運動。

計劃項目

(五) 增加公費生名額改善學生待遇。

過去概況

本省於三十四年度始奉令設置公費生共一一三〇名。(一)師範學生在內(二)照教育部規定除師範生關外生及抗屬子女學生全部公費待遇外，其他農工醫各校學生以百分之八十，商校以百分之四十，為分配標準，但在校生成績八十以上者，亦得享受公費待遇，惟名額過少，已請政院酌予增加，又本省各級學校公費生，原規定有

公糧及副食費得過，本年元月份起，奉令停止改發副食費，經奉院令核定爲每名四千八百元，以本省物價之高昂，實不難維持學生最低生活。

計劃要點

應達到學生最低生活之需用，並增加公費生名額。

實施方法

請政院增加公費生名額，並增高膳食費待遇。

計劃項目

(六) 分期分縣設立各縣教育局

過去概況

本省實施新制各縣設教育科主持全縣教育事宜，續行新制各縣由第二科兼辦，近以地方教育日趨發達，教育行政職權應有擴大之必要，全國教育復員會議，及參政會暨本省各縣參議會均提議請改各縣教育科爲教育局，經呈行政院核示。

計劃要點

分期於各縣設立教育局

實施方法

俟奉 行政院核准後即選省內甲等縣，如西昌縣安理漢源等縣先成立縣教育局，其他各縣，亦次第分期設局。

計劃項目

(七) 健全督學室

過去概況

本府教廳爲加強視導工作，已於三十四年度成立督學室，以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二人，視導員四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並設輔導考核等股，本年度擬准照部頒健全各級視導組織辦法，予以調整，以期組織更臻健全，增進視導效能。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西康省)

增設二股第一股掌中等教育，第二股掌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邊疆教育，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並增設督學四人，視導四人，辦事員一人。

實施方法

依照計劃辦理

計劃項目

(八) 調整全省視導區加強視導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視導區，原設行政區劃分爲甯雅康三區，惟以地區遼闊，視導尙欠周密，故擬予以調整，改組視導區域。

計劃要點

全省劃分爲六個視導區，各區設督學及視導員一人，常川駐區視導。

實施方法

依照計劃辦理

計劃項目

(九) 健全縣級以下視導機構

過去概況

爲增進各級視導效能，亟應依照部頒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辦法予以健全。

計劃要點

各縣局視其教育發達情形，設督學組，並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二三地鎮設一人爲原則。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切實遵照計劃辦理具報。

計劃項目

(十) 召開視導會議

過去概況

爲謀各級視導人員，切取聯繫，交換視導意見，商討改進方法，擬召開視導會議。

計劃要點

召開視導會議一次

實施方法

由教廳召集

計劃項目

(十一)辦理中等國民巡迴教育統計，學齡兒童暫文盲調查，及各縣

教育款產調查。

過去概況

依照統計方案規定按期彙報。

計劃要點

依照方案規定完成。

實施方法

飭各縣局及學校依照方案如期呈報，並製訂統計。

二、高等教育

計劃項目

(一)請設立國立西康師範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爲適應建國建省之需要擬具設校計劃呈請中央設立。

計劃要點

設英文數學理化音樂圖畫勞作家政教育體育國文史地電化等科，本年度暫先辦理數學英文三系。

實施方法

擬定計劃咨部核辦。

計劃項目

(二)請改國立西康技專爲國立西康農工學院

過去概況

延長修學年限，增益學力，以期適應本省需要。

計劃要點

照現有科系增加修學年限。

實施方法

咨部核辦

計劃項目

(三)選送本省精大專或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成績優良學生留學國外。

過去概況

培養各項高級建設人才，以期適應本省需要

計劃要點

配合教建事業之開展擬選送留美學生二十名，已擬具辦法呈請分

配名額中。

實施方法

擬具計劃呈准後辦理。

計劃項目

(四)介紹本省籍學生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回省服務。

過去概況

本省人才缺乏，而各項事業亟待開展，故介紹本省學生服務，使

就業與事業問題，均可解決。

計劃要點

使本省專科以上畢業生，人盡其材。

實施方法

各該畢業生回省，於本省報到後接洽登錄介紹本省各機關學校服務

三、中等教育

計劃項目

(一) 完成師範班次

過去概況

本省師資培養機構，分省縣二級。省級已設康定女師，第一邊疆師範，雲定師範，西昌師範第二邊疆師範，貴林師範，始陽師範等七校，共三十二班，九十九組。2. 縣級：已設立西昌，冕甯，越嶲，會理，漢源，榮經，德昌，天全，雅安，等九簡師校，瀘源，鹽邊，寧靜等縣初中附設簡師班，共十二所，三十一班。

計劃要點

1. 省立普通師範學校五所共三十班。2. 省立邊疆師範共二所六班二十二組。3. 縣立簡師校十一所共三十七班。除已設足班次之省縣立各師校應保持原校外，未設足之各校，均應逐年增設。

實施方法

1. 省立各校列入省預算令防辦理。2. 縣立各校由縣府編訂預算呈核後由本府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二) 加強輔導

過去概況

為遵照部訓案程發揮師範教育功能以便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特自三十二年。即設立各校實施輔導地方教育。省立康定女師第一邊師等已完成二縣以上之輔導工作，其他各校輔導工作，亦酌有辦理。

計劃要點

1. 該七所省立師範學校應完成該師範區縣屬之輔導工作，並推行輔導事宜。2. 西昌等縣立簡師校班應於該縣內普遍推行輔導工作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西康省)

由本府督飭各省立辦外理外，並責成各縣府轉飭遵照。

計劃項目

(三) 獎助清貧優秀師範生

過去概況

本省為獎助清貧優秀師範學生使能完成學業，儲為本省師資起見，特擬具辦法呈奉核准後實施。

計劃要點

獎金名額，逐年增加，總到每校受獎學生佔學生人數十分之三。

實施方法

由本府劃撥專款按照辦法發放。

計劃項目

(四) 加強管訓師範生服務

過去概況

為使本省師範學生畢業後，均能服務教育起見，特擬訂師範生手冊，管訓師範生服務。

計劃要點

全省師範卒業生，均服務於教育。

實施方法

按照部頒規程及師範生手冊辦理。

計劃項目

(五) 增設省立女子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康雅兩區，均有女子中階學校之設立，西昌為南屬政治文化中心，自三十一年度起，將縣立女子中學，改為省立，以促進女子教育之發展。

計劃要點

康甯雅三區各有一招收女生之中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西康省)

九〇

實施方法

擬訂改組計劃，咨請教育部核准，並派員辦理改組事宜。

計劃項目

(六) 增設省立合理漢源高級中學

過去概況

會理漢源爲本省第三、五、兩中學教育區之中心，現無省立中學之設，爲策進中學教育之改進計，擬辦高級中學一所，以資示範。

計劃要點

就該兩縣縣立中學原有之高中部改設

實施方法

列入省預算內辦理

計劃項目

(七) 調整中學高初中班級

過去概況

本省各中學班級經調整，已漸配合，計全省共高中三十四班，初中共一〇六班，本年度擬再加以適當調整藉收計劃教育之效。

計劃要點

省立康定西昌中學，及省立西昌女子中學以辦足高中三班，初中六班，省立雅安女子中學，以辦足高初中各六班，漢源縣立初中辦足初中六班，會理縣立初中辦足初中九班，其他甯雅康各縣縣立初中，及私立明德伯英初中，各辦三班，以上各校，按照上列班次辦理，非至學生不能容納時，不得增加班次。

實施方法

省立各校由教育廳按照計劃增列預算辦理縣立各校由教育廳督飭各縣辦理。

計劃項目

(八) 調整職業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省立雅安工職校，現有高初級共六班康定農職校高初級各二班，康定商職校高初級各三班，康定醫職校高級二班，西昌農職校高初級各三班，甘孜初職校一班，全省共高初級二十七班。

計劃要點

現有之職業校照舊辦理，按期增班俟年終卸後，並針對地方之需要而定科別，本年度擬將省立甘孜初職校增一班，省立康定醫職校增高級一班。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按照計劃增列預算辦理。

計劃項目

(九) 舉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工廠，農場醫院商店。

過去概況

職業學校學生應有實習場所，使教學做合一農場工廠，依本省建設合作辦法飭由建設廳撥由固定農場，工業，並派技術人才負責指導，康定醫職校即借當地公立醫院爲實習場所，康定商職校自行就近向康裕公司及康藏貿易公司等洽商借作實習場所。

計劃要點

省立雅安工職校，省立西昌農職校，省立康定農職校，省立甘孜初職校等，俱有相當之實習

實施方法

1. 由建設廳協助辦理。2. 飭令各校向有關各方面洽商辦理。3. 由教育廳派員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十) 辦理各類職業短期訓練

過去概況

自二十三年頒發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來，成績尙屬良好，康定

高職校辦商業補習教育，康定醫職校及西昌助產校舉辦醫事補習教育，西昌農職校及康定農職校舉辦農業補習教育，雅安工職校舉辦工業補習教育。

計劃要點

飭令各職業學校就地需要辦理各項補習教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十一)獎勵設置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職業教育，係在萌芽期間，應儘量擴充獎勵私人設立職業學校，以培植中等技術建設人才，藉以完成建設新西康之使命。

計劃要點

獎勵會理私立麟初女職校，使能提早正式招生成立。

實施方法

一、訂定獎勵辦法。二、由省寬列預算作為獎勵專款。

計劃項目

(十二)勵行新學風運動

過去概況

為加強管理學生起見，特倡行新學風運動，推行以來，尚獲成效。

計劃要點

關於學生課業生活管理，均予以嚴格之訓練，以樹立良好學風。

實施方法

1. 飭令各中等學校認真推行。2. 飭令各縣區督學嚴加督導。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西康省)

(十三)提高中等學校教師素質

過去概況

年來中級學校學生程度，日趨低劣，主要原因，係由於教師素質太差，提高教師素質，即所以提高學生程度，過去教育廳曾飭各校，嚴格教師之甄聘，並於聘請後，檢具證件呈報教廳考核，如不合格，即予停聘。

計劃要點

舉辦教師檢定，併審核各校已聘教員。

實施方法

1. 教育廳組織中級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2. 令各各校嚴謹教師。

計劃項目

(十四)加強學生課業及生活訓練

過去概況

為加強學生課業，及增強學習興趣起見，特舉行學業競賽，康定區舉行結果尚佳，擬自本年度起，在雅雅兩屬舉行。

計劃要點

全省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均須參加。

實施方法

由教廳派員主持辦理。

計劃項目

(十五)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過去概況

咨商教育廳在中央預算設備費內，撥助一部，充實本省各中等學校設備，並函請善後救濟總署，分發儀器圖書及藥品等。

計劃要點

逐年充實，以完成本省三年設備計劃。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辦理。

四、國民教育

(一)設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規定越嶲置山豐邊榮經四縣，應達到一鄉鎮一校標準，會理天全鹽源德昌四縣，應儘可能達到一鄉鎮一校，甯南康定瀘定寶興甘孜道孚巴安九龍，應就久設校數全數設立。國民學校：瀘源，冕甯、越嶲、瀘定、鹽源，甯南五縣，本年應達到一保一校，會理，天全，蘆山，寶興，德昌，巴安，九龍，丹巴等八縣，應於本年達到五保四校標準，康定甘孜道孚應於本年達到五保三校標準。截至目前止，據呈報者，計天全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榮經已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二校，蘆山增設國民學校一所，會理增設國民學校二所，九龍增設國民學校四所。

計劃要點

上年規定未完成各縣，除仍飭於本年儘速設立外，並分期達成下列標準。(一)中心國民學校：會理天全鹽源德昌四縣，於本年完成一鄉鎮一校，甯南康定寶興甘孜道孚巴安九龍丹巴，應儘可能達到一鄉鎮一校。(二)國民學校，會理天全蘆山寶興德昌巴安九龍丹巴等縣，應儘可能達到一保一校，甯南康定甘孜道孚，應儘可能達到五保四校。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按照計劃實施。

計劃項目

(二)增班

過去概況

上年飭各縣對於中心國民學校，除新設者外，一律於本年設足六

學校。

計劃要點

(一)中心國民學校：上年新設者本年設足學校，(二)國民學校：本年新設者，應儘可能設足二學校。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二)厲行強迫入校

過去概況

上年督飭各縣，依照強迫入學辦理，尤應注意政教之聯繫，務使失學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達到規定標準，並指定康定，雅安，西昌三縣爲示範縣份，由各縣擬定克服兒童避免入學困難辦法有效實施，成績尚著。

計劃要點

雅安西昌鹽源漢源冕甯越嶲瀘定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會理天全鹽源德昌蘆山寶興德昌甯南巴安九龍丹巴等十一縣，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民衆，應達到成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康定甘孜道孚三縣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失學民衆，應達到成人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令飭各縣依照強迫入學辦法辦理，並儘量提高罰款數額，以期實施有效。

計劃項目

(四)改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過去由於下列數因，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無顯著成果：(一)教員不

明瞭國民教育的真正意義，不知道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技術；(二)鄉鎮保甲長未協助學校；(三)每校設置人員和經費均僅顧及兒童教育部份。

計劃要點

(一)各縣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以國民教育制度及有關辦法爲重要講習課程，各級國教研究會，在現階段中，應如何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研究中心問題，各級師範學校，分別於教育概論教育行政諸課程中，加授國民教育制度及有關法令辦法；(二)實成縣長嚴督鄉鎮保甲長協助學校，並於縣訓練所開辦時，對於受訓之行政幹部須灌輸切要之國教智識，尤須協助學校辦理招生問題；(三)人員設置應照教育廳所製小學人員設置標準設置，至經費預算，在中心國民學校每年加入民教班四班，國民學校加入民教班二班。所附各項費用。

實施方法

應由教廳自行辦理者：由教廳逕自辦理，應由各縣完理者，由教育廳督飭各校各縣遵行。

計劃項目

(五)充實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上年指定榮經蘆山德昌歸源四縣，爲第二期，充實內容縣份，並集中款項，補助榮經蘆山各四十二萬元，德昌歸源各三十萬元，由各該縣自籌補助費等款項，備作內容充實之用，至未補助各縣，仍飭依照集中財力，分期選校充實設備辦法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指定漢源，道孚，甘孜，西昌等縣爲第三期，充實設備縣份，由教育廳請教部撥款補助各該縣專作充實設備之用，使與一二期充實內容縣份一并達到左列標準，中心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西康省)

使足用校具儘量充實，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使足用，至未經補助各縣，仍飭依集中財力，分期充實設備原則辦理，並使教具充實各校達到左列標準。甲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使足用，校具務使充實，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使足用。乙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使足用，急需教具儘先製備，國民學校教員務使足用。丙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應新建完成，必需教具務使足用，國民學校必需教具務使足用。

實施方法

補助款項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撥發，至各縣實施，仍由教育廳督飭依照標準施行。

計劃項目

(六)教員之配合

過去概況

上年增設增班結果，實際共增設教員四三四人，除由省立西昌始陽康定及國立康定等四師範校，縣立西昌越嶲冕甯三簡師畢業生共八九人補充外，并檢定及格教員二三八人，故本年合格教員達二〇二六人，佔教員數百分之四十。

計劃要點

依照本年設校增班計劃，本年增用教員九五七名，除補充足用外，並使合格教員數達二八八〇人，佔教員數百分之四九。

實施方法

除上開省立康定西昌始陽三師範校，國立康定師範校縣立西昌越嶲冕甯三簡師校，漢源榮經三縣簡師班畢業生共約四百人外，另於本年考期考取初中畢業生二〇〇名，施以短期訓練，以補不足，此外並檢定合格教員一〇〇名徵用代用教員二六七名，總計本年共增教員六〇〇七人，合格教員可達百分之四七。

計劃項目

(七)教員之進修

過去概況

(一)暑期講習班規定第一二三期實施新制縣份，依照各省市小學教員分期訓練辦法辦理上年辦理縣份，計有甯南寧邊會理巴安等縣。(二)國教研究會組織除關外少數縣份外，均已完成，惟會務仍待推動。(三)國教指導月刊充實編輯人員，公開徵稿，務使按期出版，內容充實，分發各縣校作教員輔導進修之讀物。

計劃要點

(一)暑期講習班，所有新制各縣，本年均應按照一各省市小學教員，分期訓練辦法辦理。(二)國教研究會，不僅注意推動會務，並督飭辦理各種福利事業。(三)國教指導月刊，對內容期能更加充實。

實施方法

應由教育廳辦理者，由教育廳逕行辦理。應各縣校辦理者，由教育廳督飭各縣校辦理。

計劃項目

(八)製造自然科教員

過去概況

上年製造費僅三十餘萬元，而每套實際成本，據製造估計約四十五萬元，故法辦理，前曾請追加五百萬預算，但迄今仍未奉核。

計劃要點

本年度暫先製造十套，分配各省立小學。

實施方法

擬向四川科學儀器製造所定製，所需經費，於本年度預算正式列入。

計劃項目

(九)編輯地方性教材

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康屬各校適用地方性教材，乃中途改變原計劃，由教材編纂委員會編訂藏文正式讀本二冊，正呈教部審訂中。

計劃要點

繼續編輯適用於康屬及雅屬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別地方教材，及適用於甯屬國民學校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地方教材。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飭地方教材編纂委員會編輯。

計劃項目

(十)舉辦國教工作競賽

過去概況

上年曾依據國教實施計劃，訂定競賽辦法，按照實施以來，凡成績卓著之縣教育行政人員，則請予獎許，以資鼓勵，低劣者，嚴加懲戒，對國教工作之改進，著有效果。

計劃要點

仍針對本年國教工作計劃擬訂本年競賽辦法分上下兩期，予以考核年終總結算，按照優劣，予以獎懲。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照計劃施行。

五、社會教育

計劃項目

(一)電影放映站

過去概況

本省雖有電化教育工作隊之組織，但因電教材料及工作經費，均無固定預算，致是項工作，無法實施，故擬在三十六年度內，舉辦電影放映站，以期電化教育，得以切實推行。

計劃要點

原計劃在康定、西昌、雅安三地，各設電影放映站，以便定期放映教育生產衛生科學等影片。

實施方法

(一)擬具設站計劃及需要電教材料，呈請教部核發備用。(二)擬具修建電影放映站預算，呈請政院核發修建費，以資辦理。(三)函請中央電影製片廠，定期寄送新製電片。

計劃項目

(一)電影巡迴教隊

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廳原有電化教育工作隊一隊，惟因在抗戰期內，將各類器材業已消耗盡淨，無從補充，致該項工作，未能按照計劃推行。

計劃要點

擬就康甯雅三放映站內，另組電教巡迴工作隊三隊，並將三站器材分區施教。以資工作推進順利。

實施方法

(一)擬具巡迴電教隊組織及工作計劃，呈請教部核發電教器材，以利推進工作。(二)令飭各縣市政府及民教館切實與電教隊配合工作，以期推行便利，收效宏大。

計劃項目

(二)設置收音機站

過去概況

本省在建設前後，雖經教部頗有收音機多部，但以各縣無專業技術人員，及無法補充，和修理機件，致所有之收音機件，均已損壞無餘，因之各縣收音工作，亦無形中止。

計劃要點

原計劃擬在康定設置廣播電站一所，各縣設置收音站一所，並擬訓練收音人員一班，以供各站收播及修理機件。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西康省)

實施方法

(一)擬具設台設站計劃及需要機件等，呈請教部核發備用。(二)擬具收音人員訓練計劃，呈部核准實施。

計劃項目

(四)設立省立康定科學館

過去概況

上年度曾按照原計劃，將省立雅安科學館內容充實，故本年度仍應按照原計劃，將省立康定科學館設置完成。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內應將康定科學館完成，以供康定各校及各界人士之研究實習。

實施方法

(一)擬具建館預算呈請政院核發經費。(二)擬具康定科學館需要科學儀器，呈請教部核發。

計劃項目

(五)設置省立西昌科學館

過去概況

原計劃本省應在漢康樸三族中心地區內各設科學館一所，除已設雅安科學館，及籌設康定科學館外，並擬在本年內將省立西昌科學館設置，以完成原定計劃。

計劃要點

設置西昌科學館。

實施方法

(一)擬具省立西昌科學館設置計劃呈請中央核准實施。(二)籌備修造西昌科學館，及購置科學儀器。

計劃項目

(六)組織科學研究社

過去概況

爲普遍宣傳及提倡本省科學教育之研討，及實用科學改良生產起見，擬組科學研究社，以供研討。

計劃要點

組織科學研究社，以促進本省科學。

實施方法

(一)在康定組織科學研究社，並在康定以外各縣組織科學研究分社。(二)出版科學研究專刊。(三)設置科學研究獎學金。

計劃項目

(七)設立體育場

過去概況

本省原訂設置一縣一場之計劃，因各縣預算過少，及體育人才缺乏，致無從推進。

計劃要點

增設體育場，提倡國民體育。

實施方法

(一)令飭實施新制各縣，在本年度內一律成立體育場至少一所。(二)令飭各縣一律增設體育費預算。(三)令飭各級學校一律將運動場開放，以供社會人士練習。

計劃項目

(八)辦理體育師資訓練

過去概況

本省體育專門人才，異常缺乏，以致各校聘用體育教師，極感困難，故擬辦理體育師資訓練，以應需要。

實施方法

(一)擬在本年度內，先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一班，或軍軍教員一班。(二)擬具設置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一所，以便訓練大批體育師資。

，而供各校實際需要。

計劃項目

(九)分區舉辦聯合運動會

過去概況

本省民性素稱勇武，然究以缺乏正常運動，及感受地域氣溫之限制，致各民族體力仍未健全發達，故急擬提倡正常運動。以資邊民體育，得以健全發達。

計劃要點

分區舉辦運動會，以促進邊民體育之發達。

實施方法

(一)擬具分區舉辦運動會實施辦法，並派員會同各縣切實辦理。(二)令飭邊區各校定期舉辦運動會，招請學區內人士參加以資指導。

六、邊區教育

計劃項目

(一)增設省立邊民小學。

過去概況

本省各邊居住區，均極貧瘠，致地方教育經費無從籌措，故本省經常派員分赴邊區各縣份切實考察，在必辦設校地區，設置省立學校若干所，以資推進邊教，本年度內仍照原計劃，選擇邊區增設學校。

計劃要點

選擇邊區增設邊教。

實施方法

(一)在康區選定爐霍設置省立邊民小學一所。(二)在甯區選定甯南甯東越嶺會理等縣，各設置省立邊小一所。(三)在雅區選定寶興設置省立邊小一所。(四)在九龍康標邊區，擬設康標邊生班一班。

計劃項目

(一) 生產教育

過去概況

(一) 農場設備，本省雖屬高寒地區，然因金沙江橫貫本境，大多地區，尚能生產食糧，惟以邊民文化閉塞，耕牧生產方法和工具，均極陋劣，以致影響人口及社會經濟發達，他如鎮康工業等，在在均附以教育方式改進之，故本省改進邊教計劃內特重農工技能之實地工作，期教育與邊民生活發生聯繫，以引起邊民向學觀念。

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照原計劃在康甯各區選擇邊民小學，依照生產教育辦法逐項實施。

實施方法

(一) 在康屬選定理化九龍，在甯屬選定冕甯北山等四校，設置農工場，以便實施生產教育。(二) 在改進邊教預算經費可能時，擬擴大設置各邊小之農工場設備，以期普遍實施生產教育。

計劃項目

(二) 充實各校設備

過去概況

(一) 補助邊區各校教育設備，本省因交通險阻，地方貧瘠，致教育設施，異常困難，尤以邊區各縣特甚，雖經歷年改進實施，但備於設校數量上有所成就，對於各校之校舍教室教具圖書儀器等等之設置，補充，仍形缺如，故本廳擬在今後邊教之改進上，除以生產教育為中心外，並擬分年補助各校，一切教學設備以竟全功。

計劃要點

擬照教育部頒發之國民學校設置標準中，擇要辦理，以期經費不感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西康省)

困難，而各校亦能普遍設備。

實施方法

(一) 各校教室務須每級二室，光線空氣均應配合適當，課桌椅亦應適合足用。(二) 各級學校一律採用國定教本，及本省印行之補充教本。(三) 各校勞作科，即以農場生產工作為主要設備工作，體育衛生美術等均應充分設備。

計劃項目

(四) 語文教育

過去概況

(一) 設置藏裸語文專科學校，本省康標各該語文均各具有獨立系統之性質，尤為國族統一與地方自治之主要交流工具，故亟須培植是項工作人員，以期教育得以普及，政令得以通行，地方自治得以順利完成。

計劃要點

擬在康甯兩屬各設語文專校一所，以供師範及各級政府人員之研習，而免從事邊地工作人員語文隔閡之弊，兼收同文同情之效。

實施方法

(一) 設置省立藏文康語專科學校一所。(二) 設置省立標語文專科學校一所。

計劃項目

創辦新康書局

過去概況

本省交通梗阻，文化傳播遲滯，建省以來。教育實施，已有成績可觀，年來康定、西昌、雅安三地，紛設書局，對各學校教材文具及社會人士之精神食糧，亦稍獲解決，抗戰勝利，康定之正中商務兩書局，因營業計劃變更，相繼撤退，本府教廳為發展邊區文化起見，乃接兩書局存書，成立新康書局，由本府暫墊資本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西康省)

九八

千萬元，在三十五年內，已開始營業。

計劃要點

先以兩千萬元爲資本，籌辦康定新康書局，供應康屬各學校國定本教科書，及行政經濟金融界參考書，各機關文具紙張，社會一般人士需要新舊小說，俟業務開展，再在甯雅二屬設立分局，健全邊遠各學校教科書，及文具，無缺乏之虞，到教育普及時，由教廳成立編輯部，印刷廠，並呈准教部自編自印，以期運費減低，則康省各學校，均可享受平價教材之提供。

實施方法

先將教科書及文具，再平價供應新舊小說。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一般行政：

關於駐區督導部份，暫准試行。

二、高等教育

- (一)國立康定師專准予籌設，俟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即行令知
- (二)國立西康技專毋庸改爲學院

三、中等教育：

- (一)關於師範教育部份，應依照原工作計劃，擬具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呈核。
- (二)該省對於職業學校設班，應再加速增加，藉符本部規定比率

四、國民教育：

- 應依照該省前報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第二年進度擬具計劃專案報核。

五、社會教育：

原計劃內未列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部份，應行補列報核。

六、邊疆教育：

- (一)雅屬毋須列入邊疆範圍
- (二)該省三十四年度會辦有康藏語文及裸族語文補習學校並據報已有畢業生分發服務，如辦有成效並無若何困難時，應繼續辦理，毋庸改爲專科學校，即將原訂擴充專科經費移作充實康藏兩屬縣立邊小設備之用。
- (三)應就省縣之各邊校一律實施衛生教育

九、福建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一、國民教育

- (一) 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
- (二) 編印國民學校補充教材
- (三) 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二、中等教育

- (四) 繼續辦理省立中學
- (五) 撥給省立中學設備費
- (六) 核定各校自然增班班級及經費

三、師範教育

- (七) 繼續省立師範學校
- (八) 撥給省立各師範學校設備費
- (九) 核定師範學校自然增班經費

四、職業教育

- (十) 繼續辦理省立職業學校
- (十一) 核給省立職業學校設備費
- (十二) 委託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技術學科
- (十三) 核定省立職業學校自然增班經費

五、社會教育

- (十四) 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 (十五) 擴充省立圖書館科學館業務
- (十六) 加強電化教育事業
- (十七) 普及國語教育

六、高等教育

- (十八) 繼續辦理省立醫院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福建省）

(十九) 繼續辦理省立農學院

- (二十) 繼續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 (二十一) 增給各種獎學金
- (二十二) 充實省立各院校各項設備費
- (二十三) 撥給省立各院校教員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費

七、氣象

- (二十四) 加強測候工作完密氣象紀錄

計劃項目

一、國民教育

-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
-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全省計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二〇三校國民學校四三三三校省立小學十二校私立小學三四三校曾編列預算七十萬元作為補助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經費以所列過少無法支應移為印刷國民課本分發各地應用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暫照舊並通飭各縣市指定一所中心國民學校增設幼稚園由省各予補助十萬元

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市政府就交通適中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增設幼稚園班擬具計劃呈核

計劃項目

- 二、編印國民學校補充教材
-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重編印凱歌選五憲章研究等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編印小學鄉土補充教材及成人班婦女班公民科補充教材等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負責編輯并印發

計劃項目

三、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自二十八年起按年均舉辦小學教員檢定及師範畢業未登記專列預算以資支應三十五年未列專款在教育廳辦公費項下開支深感拮据本年度應列專款開支

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舉辦小教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並師範生登記刊印歷屆登檢教員名冊

實施方法

修正小教檢定規程及師範畢業生登記辦法

計劃項目

二、中等教育

四、繼續辦理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設有省立福州閩清南平建甌邵武晉江浦田永春龍溪長汀南化上杭三都永安廈門十五中學仙遊龍岩永定雲霄浦城等五高級中學及明溪初級中學計二十一校班級數上半年為二百二十一班下半年為二百二十二班共員六百六十九名

計劃要點

本年度均照舊備量減少初中班以擴展高中班次

實施方法

依照各縣實際需要調整班級通防辦理

計劃項目

五、撥給省立中學設備費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列支四百六十萬元經照各校實際需要予以分配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統籌修建各校校舍并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實施方法

按各校實際需要重新分配

計劃項目

六、核定各校自然增班級及經常費

過去概況

本省各校所須自然增班經費向係週年臨時增加

計劃要點

本年度自然增班之學校為省立福州中學增初中三班省立閩清仙遊雲霄龍岩永定永安浦城七中學應各增高中二班南平邵武二中學應各增高中一班廈門中學應增初高中各三班計初中應增六班高中應增十九班共二十五班

實施方法

照各校應增班級配列經費各費

計劃項目

三、師範教育

(一)續辦省立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設有省立林森師範沙縣師範建陽師範仙遊師範龍溪師範永安師範龍岩師範長汀師範南安師範福安師範福州體育師範等十一校及沙縣師範泰寧分校龍溪師範漳浦分校二所八月另增設福州女子師範及南平女子師範二校上半年計設一百七十四班下半年照各校實際附

要調整縮辦爲一百六十九班共培養師資六千八百八十三人

計劃要點

本年度上半年照舊維持擬於下半年就省立福州及南平兩女師各增

二班合原有班數爲一百七十二班培養師資六千八百八十三人

實施方法

調查各校實際需要辦理班級數通盤調整分配並於輔導人員到校視

察時予以實地查核

計劃項目

八、撥給省立各師範學校設備費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設備費計列三百八十萬元平均每校祇二十餘萬元不敷

支應

計劃要點

擬按各師範學校必需設備情形列設備費分配應用

實施方法

分別調查各師範學校設備狀況參酌其實際需要核

計劃項目

九、核定師範學校自然增班經常臨時各費

過去概況

過去各校自然增班經常各費均係臨時追加撥給

計劃要點

本年度上半年各校仍辦一百六十九班下半年擬就福州及南平女子

師範學校各增二班共辦一百七十三班

實施方法

增班所需公費生由各師範學校春季畢業班級中贖出名額抵補教職

員由各校總員額內調整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福建省)

四、職業教育

十、繼續辦理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設有省立福州高級工業連城高級工業林森高級航空機

械商船高級水產福州高級農業龍岩高級農業福安農業福州高級助產福

州高級護士福州高級商業及福州女子家事等職業學校十一校共辦一百

零四班此外奉教育部令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指定省立福州高工機械

高工福安農職水產職業林森高級商船福州護士及私立集美水產等七校

各辦一班連原有共一百一十一班

計劃要點

按實際情形調整科別增加班級擬自二月至七月共增十一班連原有

共辦一百二十二班八月起再增二十二班連原有共一百四十四班

實施方法

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各職業學校應設科班統籌核定飭屬

計劃項目

十一、撥給省立職業學校設備費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核給學校修繕設備費共三百萬元不敷支應

計劃要點

按各職業學校實際需要分別增列修繕設備各費

實施方法

全年分二、八月份兩期核發

計劃項目

十二、委託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技術學科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委託私立動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造船技術科五期

汽車工程科一班私立協和職業學校辦理農產製造科二班年輪船各費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福建省)

勤工職校三十五萬元協職二十萬元

計劃要點

本年度私立勤工高職收歸省辦改爲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繼續辦理前託辦之技術科工程科各班至私立協職二班仍繼續托辦並自八月份起增設一班共三班

實施方法

令飭私立協和職業學校按照核定及補助金額擬具進行計劃及分配預算呈核

計劃項目

十三、核定省立職業學校自然增班經費

過去概況

過去各職業學校自然增班經費係臨時追加撥給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職校自然增者二月份起十一班八月份起卅三班

實施方法

增班所需經費予以增列并統籌核定應增班經費酌送

計劃項目

十四、社會教育

五、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遵照教育部頒佈實施計劃特定福州林森建甯莆田晉江龍溪等六縣市開始實施一面配合本省民衆組訓方案加強實施

計劃要點

指定廈門龍溪等三十三縣市開始實施配合民衆組訓編訂課本內容注重於「公民」「生產」「自衛」三方面

實施方法

各縣市施教所借課本全部由省印發免收費用并酌發燈火補助費

計劃項目

十五、擴充省立圖書館科學館業務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省立圖書館及省立科學館會次第修繕完竣以事業費有限未能儘量發展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列事業費充實內容設備圖書館辦理巡迴文庫科學館轉送科學儀器用具

實施方法

省立圖書館擬在城南辦理圖書流通站省立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轉送所製造科學教育用品分發中小學應用

計劃項目

十六、加強電化教育業務

過去概況

過去以修理收音機播製電影片代辦電教器材爲中心工作偶發經費及工具未能長足進展

計劃要點

將前本省教育廣播電台及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業務歸屬播製加編

實施方法

修復全省已壞之收音機並添購廣播機件辦理教育及政務廣播及編進施教工作等

計劃項目

十七、普及國語教育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調派各縣市中或屬國語文教員參加受訓并令各縣市於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中加授特等特級

編章

計劃要點

繼續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一期舉行注音符號測驗國語運動互傳各一次并翻印注音符號教材

實施方法

依照中央規定與前訂實施要點繼續積極推行以期普及

計劃項目

六、高等教育

十八、繼續辦理省立醫學院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辦理醫科一年級二班二三四五六六年級各一班六年制醫學專科五年級一班共八班八月起原有二年級二班普爲二年級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選補計醫科一二年級各二班三四五六六年級各一班醫學專科六年級一班共九班并附設附屬醫院

計劃要點

本年度一月至七月照三十五年度計劃辦理八月所招收一年級新生各一班計醫科一年級一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四五六六年級各一班醫學專科一年級一班共九班仍設附屬醫院

實施方法

充實各班級學生數及其必要設備并聘請優良教師

計劃項目

十九、繼續辦理省立農學院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設有農藝園藝森林農業經濟病蟲害五系二三四五年級各五班及一年級不分系一班共十六班八月起四年級各系畢業之班原一三三年級普爲二三四四年級二年級開始分系增四班招收一年級不分系新生二班共十七班并附設實驗農場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福建省)

計劃要點

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照三十五年度計劃辦理并增設農業化學系一班招收一年級不分系新生二班共十八班仍附設實驗農場

實施方法

以充實各系學生數及其必要設備聘請優良教師

計劃項目

二十、繼續辦理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原設國文科史地科二年級各一班文史地科三年級一班教育科數理化科藝術科一三三年級各一班體育科一年級一班及附設初中部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八班八月文史地科教育科數理化科藝術科三年級及附設初中部三年級各畢業一班招收國文科史地科教育科藝術科體育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及附設初中部一年級新生一班同時將數理化科改爲數學科理化科招收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并增設英語科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計有國文科史地科教育科藝術科一三三年級體育科一二年級數理化科一三三年級數學科理化科英語科一年級各一班計十九班連同附設初中部計一三三年級三班共二十二班

計劃要點

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照三十五年度計劃辦理八月各科三年級及附設初中部三年級一班畢業 招收各科一年級新生各一班及附設初中部一年級新生一班并增設博物科計有國文史地教育藝術體育等科一三三年級數理化科三年級數理化英語等科一二年級博物科一年級各一班計二十三班連同附設初中部一三三年級三班共二十六班

實施方法

充實各科學生數及其必要設備聘請優良教師

計劃項目

廿一、增加各類獎學金

過去概況

福建省清寒生大學獎學金四十名每名年給一千二百元福建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閩籍肄業生獎學金六十八名每名年給六百元國立廈門大學基本學科獎學金二十五名每名年給一千元嗣將福建省清寒生大學獎學金與福建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閩籍肄業生獎學金合併辦理定名為福建省清寒優秀大學生獎學金額暫定四十名每年給獎學金四萬元以原列追加預算經中央核減暫緩辦理廈門大學基本學科獎學金仍為二十五名獎金額每名年增至二萬元

計劃要點

三十六年八月起福建省清寒大學生獎學金定為四十名每名年給十萬元國立廈門大學基本學科獎學金二十五名每名年給八萬元

實施方法

請求受領獎學金學生應於學期開始後向校中請連同學業操行成績由校彙繳審查合格受領學生其獎學金發校轉給

計劃項目

廿二、充實省立各院校各項設備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核撥省立醫學院六十萬元省立農學院六十萬元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十三萬四千元省研究院六十四萬五千元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撥給省立醫學院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省研究院充實設備費各六百萬元另增給研究院研究費三百萬元

實施方法

1. 調查各院校必要設備編列預算并附估價單，分二月及八月兩次撥給

計劃項目

廿三、發給省立各院校教員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補助費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該項補助費係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發給標準支給就各院校經常費內調撥挹注嗣經中央一再提高本省各院校經常費內無法支應自七月份起由省編列預算呈請行政院追加發給

計劃要點

本年度前項補助費擬照三十五年七月標準

實施方法

1. 省立各院校未發審教員及研究人員應備辦送審手續，已發審未核定教員及研究人員照擬敘等級降低一級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

計劃項目

七、氣象

廿四、加強測候工作完密氣象紀錄

過去概況

1. 本省氣象觀測始於民國廿二年至今已繼續觀測十二年現有福州長汀永安龍岩廈門邵武崇安建陽沙縣連城龍溪福安福鼎閩清浦城南平等測候所又與中央氣象局合作設立武夷山測候所與鹽務局合作設立東山莆田惠安等測候所每日除觀測各項氣象要素外並在主要各測候所每日拍發氣象電報二次於半小時內集中福州轉發中央氣象局及國內外各軍事航運研究等機關

計劃要點

1. 繼續以往測候及研究工作

實施方法

1. 繼續以往觀測各地氣象狀況及密核編印氣象紀錄並分析氣象變化現象推究氣象演變法則等工作

計劃項目

(2) 編印氣象紀錄

過去概況

2. 本省氣象局為普通供應各界參考氣象紀錄起見各測候所所測觀之氣象紀錄經慎重審核訂正後編成月刊年報簡誌等供應各界備抗戰軍興後印刷及經費日趨困難遂於廿八年報停印卅二年月刊停刊

計劃要點

2. 付印卅八年至卅五年止之年報及卅二年至卅五年氣象月刊並按月編印卅六年度氣象月刊暨年報一面編算本省氣候誌第二卷(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實施方法

2. 將已編之卅二至卅五年月刊及卅八年至卅五年年報招商承印並將卅六年度氣象紀錄按月照校對初算複算等手續逐步編成月刊招商承印本年度年報亦於年終照規定手續慎重複算校對印以求迅速普遍供各界參閱以厘定戰後復員建設之方針

計劃項目

(3.) 加強測候所
過去概況

3. 氣象儀器應用期間有限逾期則失其準確性本局現在測候所應用之儀器皆為戰前所購用自難期其準確抗戰期中人力物力有限一時無法加以更換戰後一年內復因經費拮据亦感困難現僅得中央氣象局補助一部即可派員前往洽領分發各測候所應用

計劃要點

3. 加強測候所
A. 更換現有測候所逾齡儀器
B. 補充現有三等所有自記儀器並就本局現有員額內調整增加現有十

二個三等測候所觀測員各一人增加觀測次數以求精密氣象紀錄
實施方法

3. 加強測候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福建省)

A. 更換現有測候所逾齡儀器今抗戰勝利海運暢通擬即派員赴滬採購大批氣象儀器回閩俟各所人事更動或有便人託運各所更換逾齡儀器

B. 補充儀器採購自記風向計自記風速度自記氣溫表自記濕度計自記氣壓表補充現有邵武崇安東山龍溪福鼎等十二個三等所一就就本局現有人員調整增派各測候所測候員一人增加觀測次數庶求氣象紀錄更形精密

計劃項目

(4) 天氣預報
過去概況

4. 天氣預報可用防範風災洪水旱魃等災害並可利用自然造福人類是項工作需廣設測候所及氣象電台並增設高空觀測儀器氣象局海刻以還目前已奠定測候網之基礎至氣象電台則於客歲與美軍測候隊合作戰事結束該軍認為此次合作氣象局勞績昭著將所遺無線收發報機移交氣象局接管惟以經費有限無法利用除福州廈門二電台仍遺留維持外其餘合作氣象電台悉予停辦現存氣象局至高空觀測站應用儀器亦經向台灣氣象局借到預報技術人員亦經調派高級技術人員前往台灣氣象局實習不久即能返閩並商就台灣氣象局調派高級天氣預報人員來閩主持又定有天氣預報聯繫辦法借經費缺乏施放汽球探測高空氣象未克舉辦天氣預報遂難完現

計劃要點

4. 在浦城長汀二測候所內附設氣象電台加強廈門福州氣象電台恢復福州氣象電台以迅速傳遞氣象信息在福州設立高空觀測站舉辦天氣預報

實施方法

4. 將已無絨電收發報機派員攜往浦城長汀二測候所附設氣象電台增加廈門測候所之無線電手搖機機工一人以加強其工作並將福州所氣

計劃要點

4. 在浦城長汀二測候所內附設氣象電台加強廈門福州氣象電台恢復福州氣象電台以迅速傳遞氣象信息在福州設立高空觀測站舉辦天氣預報

實施方法

4. 將已無絨電收發報機派員攜往浦城長汀二測候所附設氣象電台增加廈門測候所之無線電手搖機機工一人以加強其工作並將福州所氣

象電台恢復工作又將向台灣氣象局借來之高空探測器等按時施放汽球以測定高空氣壓氣溫及溫度嗣將高空所測之氣象紀錄逕向地面各氣象電台所傳遞之氣象情報繪成天氣圖由預報人員主持預報未來天氣演變月報章信號向社會報告並一面用無線電廣播國內外週知庶可熟籌防範自然災害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整：

(一)計劃內容，似嫌簡略，對於設校以及如何擴充，亦無具體辦法，應防詳細規劃，切實推行，並補報備核。

(二)第三項修正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應改為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二、原計劃整：

(一)省立師範，本年度僅增四班，似嫌過少，應再酌增校班，以期推進，又對於縣級師範，如何擴增，亦應列入計劃補報備

核。

三、原計劃整：

(一)查該省國民教育，漸已普遍發展，亟應督飭各縣強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並動導實業機關等附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藉以培養生產技能，又本部前飭推進護士助產職業教育，限期完成分區設校，亦應切實規劃辦理，以上各點，均應補列計劃。

四、原計劃整：

(一)應增列民衆教育館項目。

(二)應增列陸、十九：

(一)農院經費設備，均應充實，不必增設農業化學系。

六、其他方面：

(一)應再增列：1. 國民體育。2. 設置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列經費預算報核。

一〇、廣東省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專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加強教育行政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過去概況

1.健全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過去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除廣州市經已設立教育局外其餘各縣半尚未設立教育局

計劃要點

1.督飭一等縣及汕頭市在本年度內一律計劃設立教育局

實施方法

(1)督飭番禺、南海、中山、順德、東莞、新會、台山、曲江、清遠、高要、惠陽、潮安、潮陽、揭陽、興甯、茂名、陽江、合浦、琼山、及汕頭、等二十縣市一律在本年度內計劃設立教育局。

計劃要點

2.二等縣中如全縣設立小學數已超過五百間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亦得計劃設立教育局

實施方法

(1)二等縣中開平增城三水南雄英德廣南羅定雲浮博羅河源海豐澄海陸豐饒平普甯梅縣五華電白化縣信宜廉江陽春欽縣防城羅山海康遂溪文昌等二十八縣如全縣設立小學數已超過五百間以上者在本年度內亦得計劃設立教育局

過去概況

2.每年度計有教育視導計劃按照計劃實施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1.將全省劃分九個教育督察區派出教育督察團經常駐區巡迴督察

實施方法

(1)將全省各師範教育輔導區中學區及職業教育區劃分九個教育督察區(依行政督察區域劃分)

(2)每區由教育廳派出督學視導員或社會教育督導員會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科長一人及省立師範學校等組織教育督察團

(3)各區教育督察團以省立師範學校為中心並駐紮該校經常巡迴督察督察團內督察下列各業務

子、召開該區教育行政會議

丑、視導轄區內各公私立師範學校中學及職業學校之設施

寅、督導各縣國民教育設施及改進

卯、督導各縣社會教育設施及改進

辰、督導各縣市教育行政

巳、調查考核各縣市督學視導工作

午、整理各縣市教育款產

未、督導辦理各中等學校統一招生及聯合招生抽考畢業會考等事

項

申、督導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中學教員暑期進修班事宜

酉、推行註音符號實施國語教學

戌、督導分區舉行運動大會

亥、整理省立各校校產

(4)編列各區教育督導團出差旅費及辦公費

(5)全年出發期間十個月按月由督導團於月終將工作情形彙報教育廳

查核

過去概況

3.督飭各縣市按期呈報各項教育表冊；過去各縣市對於教育方面各項定期呈報表冊多未能依期呈報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計劃要點

1. 督飭各縣市按期呈報各項教育表冊

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市將關於教育方面各種定期呈報表冊依照規定格式按期呈報以憑考核

計劃項目

(二) 整理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省立學校有校產者一七校均已進行整理中有二校已報整理完竣惟多未編呈基金收支概算致未能彙編定基金預算依法執行爲策勵事實計擬擬三十五年六月前仍照前例報應核備七月隨財政改制起始彙編基金預算完成預算法案依法收支並擬訂省立學校設備擴充及維持基金會計制度併請核定施行以便編製審核

計劃要點

1. 完成整理省校校產
2. 厲行省校校產基金制

實施方法

- (1) 督導整理及登記
- (2) 派員參加整理
- (3) 實地抽查
- (4) 嚴核收支概算期收盡量利用收益充實設備之效

過去概況

縣市教育款產戶據照院頒縣市公有地方款產整理辦法整理成立教育基金三十五年十二月舉行行政院核准頒佈廣東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依據該辦法及行政院對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與管理

案訓令又經本廳擬訂本省各縣市教育局款產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省府施行以利管理而資保障

計劃要點

1. 各縣市教育局款產整理未竣者限期一律完成
2. 厲行基金制
3. 一律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慎重保管

實施方法

- (1) 督導完成整理登記並實地抽查
- (2) 訂頒縣市總預算教育文化費及教育基金分預算編列原則
- (3) 嚴核收支預算以期達到教育款產撥歸教育基金而縣市庫撥教育文化費又能照規定開估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計劃項目

(三) 提高各縣市教育文化費

過去概況

1. 通飭各縣市提高教育文化費：過去各縣市對於教育文化費多未能注意提高

計劃要點

1. 通飭各縣市提高教育文化費

實施方法

(1) 通飭各縣市於本年度照預算審編原則甲(三)編撥年度預算時其教育文化費最依限度應達到總歲出額百分之十五

過去概況

2. 督飭各縣市增辦各級學校基金：過去各縣市對於各級學校基金多未能切實整理及指導籌集

計劃要點

2. 督飭各縣市指導各級學校增辦基金

實施方法

(1) 飭飭各縣市切實整理教育款產並一律成立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業經整理之教育款產收益妥為支配

(2) 督飭各縣市轉飭各鄉保學校遵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切實籌集學校基金在本年內原屬後方曲江等六十九縣局鄉保學校基金之收益應達到各校校全年支出總經費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收復區中山等三十一縣鄉保學校基金之收益應達到各校校全年支出總經費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擴充國民教育

(一) 增設學校擴充班額

1. 增設學校：本省辦理國民教育雖肇始於民國二十九年惟適值抗戰期間沿海地區全遭淪陷而後方各縣市亦因戰事影響交通阻礙故尚未有顯著之進步復員以後收復區各縣市又忙於復員工作故三十五年度本省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間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間尙待增設

計劃要點

1. 增設鄉保學校：本年度全省預算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七〇七間國民學校二五、七八三間比較去年即共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八七間國民學校七、五二九間

實施方法

- (1) 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除維持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三四間國民學校一五、三九〇間外應增設國民學校一、六七七間
- (2) 原屬收復區中山等十八縣市除維持原有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五間國民學校一、七七〇間外應增設國民學校五、五二〇間
- (3) 原屬收復區瓊崖等十六縣除維持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二間國民學校一、〇九四間外應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七二間國民學校一二五間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4) 在邊民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五間國民學校二〇七間

計劃要點

1. 增設幼稚園：本年度全省預算設立幼稚園五〇間除已設有一九間外計增設三一間

實施方法

- (1) 廣州市除維持原有幼稚園四間外本年度應增設幼稚園六間汕頭濱江二市本年度應各設幼稚園二間
- (2) 其他各縣除維持原有幼稚園一五間外本年度應共增設幼稚園二二間

過去概況

2. 擴充班額：本省中心國民學校原定以每間設置六班為原則國民學校原定以設置四班為原則惟按之實際各縣市鄉保學校大多未能依照規定設足班額查三十五年度全省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所共設一五、九七七班(平均每校約四、五班)有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所共設五五、二四班(平均每校約三班)合計共七一、二〇一班共收容學齡兒童一、八七五、三六四人

計劃要點

1. 擴充鄉保學校班額本年度全省中心國民學校預算共設一九、七一一班國民學校預算共設七七、五一五班合計共設九七、二三〇班每班二十五人計預算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四三〇、七五〇人

實施方法

- (1) 原屬後方區曲江等六十九縣局維持中心國民學校二、五三四間每間以五、五班計應設一三、九三七班維持原有國民學校一五、三九〇間每間以三、五班計應設五三、八六五班本年度增設國民學校一六七七間每間以二班計應設三、三四班合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九三七班國民學校共設五七、二一九班
- (2) 原屬收復區中山等十八縣市維持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五間每間以五

班計應設四、三二五班維持原有國民學校一七七〇間每間以三班計應設五、三二〇班本年度增設國民學校五五二〇間每間以二班計應設一一〇四〇班合計中心國民學校共設四、三二五班國民學校一六、三五〇班

- (3) 原屬收復區域崖等十六縣維持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二二間每間以五班計應設一一〇五班本年度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七二間，每班以四班計應設二八八班維持原有國民學校一、〇九四間每間以三班計應設三、二八二班本年度增設國民學校一二五間每間以二班計應設二五〇班合計中心國民學校共設一三九三班國民學校共設三、五三二班
- (4) 在邊民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五間每間以四班計應設六〇班設置國民學校二〇七間每間以二班計應設四一四班

計劃要點

2. 擴充幼稚園班額本年度全省幼稚園預算共設五〇班每班以五〇人計約共收容幼稚生二、五〇〇人

實施方法

- (1) 廣州市除維持原有幼稚園四間外應增設六間每間以暫設一班計應共設十班
- (2) 汕頭湛江二市本年度應各設二間每間以暫設一班計應共設四班
- (3) 其他各縣除維持原有幼稚園一五間外本年度應增設二二間每間以暫設一班計應共設三六班

計劃項目

(二)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計劃概況

1.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過去各縣市對於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大多不加注意三十五年度經訂定本省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擬設各縣市切實進行查三十五年度全省共設失學民衆補習班一八、六四三班

(包括鄉保學校辦理之民教班及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計算) 共收容失學民衆五一六、四三七人

計劃要點

1. 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本年度全省預算共設失學民衆補習班五二、二一〇班除原有二八、六四三班外計增設二三三、五六七班每班以二五人計預算共收容失學民衆八三九、一七五人

實施方法

- (1) 就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六二〇間每間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各兩班共一四、四八〇班國民學校一八二五四間每間設立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共三六、五〇八班
- (2) 就邊民區中心國民學校一五間國民學校二〇七間每間各設民教班一班共設二二三班
- (3) 勸令各機關團體設立民衆學校預算辦理一、〇〇〇班

計劃項目

(三) 充實設備改進教學
過去概況

1. 充實設備：本省各縣市鄉保學校之設備年來因戰事影響大都因陋就簡復員以後雖嚴防注意切實改善惟因物價既漲除經費較為充裕之鄉保學校尚能按照部定標準充實設備外其餘多未能達到要求

計劃要點

1. 充實設備：通飭各縣市轉飭各鄉保學校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備分等標準表」及省頒「本省各縣市教育局國民學校內容設備分期充實計劃切實辦理并舉行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工作競賽以資考核

實施方法

(1) 曲江等六十七縣市本年度各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共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四項應達到部定一等標準經費教學行政兩項應達到部定二等標準

(2) 番禺等三十六縣本年度各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其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四項應達到部定二等標準經費教學行政兩項仍應繼續改善

(3) 各縣市局應於本年十一月以前舉行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工作競賽并將辦理經過情形報核

過去概況

1. 改進教學：本省各鄉保學校過去因師資缺乏教學多未臻完善

計劃要點

1. 實行部頒小學新課程標準

實施方法

(1) 通飭各縣市轉飭各鄉保學校一律切實奉行部頒新小學新課程標準

計劃要點

2. 繼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

實施方法

(1) 將飭各縣市繼續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嗣後各鄉保學校聘用教員非經查檢合格及具有部頒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第十二條

及十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不得聘用

計劃要點

3. 輔導國民學校教員進修

(1) 將飭各縣市繼續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調集當地現任小學教員參加聽講

計劃要點

(2) 將促各國民學校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舉辦之函授學校

(3) 將飭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普遍設立教師通訊進修部指導進修方法并解答實際問題

(4) 繼續編印本省教育月刊及翻印國教小叢書分發各縣市轉發各鄉保學校參考研究

計劃項目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廣東省)

(四) 提高教師待遇

計劃概況

1.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本省各縣市鄉保學校教師待遇過去多屬低微復員以後雖稍為提高惟因物價飛漲仍不足供仰事俯畜之需實有再予提高之必要

計劃要點

1.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將飭各縣市遵照部頒「改善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及省頒「本省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實施辦法」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實施方法

(1) 小學教員待遇應照如下之規定：(子) 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應以當地三個人衣食住所需之生活費為標準(丑) 除最低薪額外應按教師資格之高下服務之久暫職務之繁簡及管教學生之多寡分別晉級加薪(寅) 子女免費入學(卯) 發給養老金及撫卹金

計劃要點

2. 發給優良小學教員獎金本年度預算撥支優良小學教員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

實施方法

(1) 發給優良小學教員獎金預算分甲、乙、丙三等

計劃項目

三、改進中等教育

(一) 恢復及增設校班

過去概況

1. 全省職業學校共四九校(內省立者一二校)計一區一五校二區三校三區三校四區一校五區九校六區九校七區六校八區三校
2. 全省職業學校班數共高級一五二班初級九〇班(內省校高級八八班初級一六班)計一區高級六八班初級一〇班二區高級一〇班初級七班三區高級八班初級六班四區高級六班初級一班五區高級一四班初級

級一五班六區高級二八班初級一七班七區高級二二班初級二四班八區高級六班初級一〇班

3. 三十五年度省立師範一四校(內女師三校)縣市立師範九校縣立師範四六校共六九校計第一區有師範八校師範七校第二區有師範一校師範五校第三區有師範二校師範九校第四區有師範一校師範五校第五區有師範一校師範四校第六區有師範五校師範二校第七區有師範二校師範六校第八區有師範二校師範五校第九區有師範一校師範師三校

4. 全省各類師範班級數計師範八四班專師科八班幼師科二班簡師三二四班簡科一二班共四三〇班計第一區有師範二五班專師一班幼師一班簡師八〇班簡科二班第二區有師範四班專師一班簡師二六班簡科一班第三區有師範九班專師一班簡師五五班第四區有師範三班專師一班簡師二二班簡科一班第五區有師範四班專師一班簡師二二班簡科二班第六區有師範一七班專師二班簡師三〇班簡科一班第七區有師範二二班專師一班幼師一班簡師三八班簡科三班第八區有師範九班簡師三〇班簡科二班第九區有師範一班簡師一三班

5. 三十五年計劃原定督飭各縣舉辦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六五班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據報設立者或有花縣等三縣共辦三班一〇九人其餘各縣多因經費困難或投考人數過少無法舉辦

6. 督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據報已設立者有梅縣等一九縣共二〇班訓練結業學員計一、四四〇人

本省中興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三類學區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致照行政區劃分為九區茲將本年度校數及班數分別如下：
1. 全省中學校數共四五一校(內省立者一九校)計一區一〇九校(完全中學校數共四五一校)內省立者一九校(完全中學一校)二區三九校(完全中學一校)三區四四校(完全中學一校)四區三四校(完全中學七校)五區四四校(完全中

學一五校初級中學二九校)六區七一校(完全中學三二校初級中學三九校)七區六六校(完全中學二四校初級中學四二校)八區三九校(完全中學二二校初級中學二八校)九區九校(完全中學三校初級中學六校)

2. 全省中學班數高中八〇二班初中二四一一班(內省校高中一三三二班初中一三二班)計一區高中一八七班初中六三〇班二區高中四七班初中一七八班三區高中三七班初中一八三三四班高中三四班初中一四九班五區高中七四班初中二一八班六區高中一六一班初中四三八班七區高中一〇八班初中三七〇班八區高中四四班初中一八二班九區高中一〇班初中六三班

計劃要點
1. 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間設六班
實施方法

(1) 在滑洲港增設水產職業學校一所五月起籌備八月招生九月開課

計劃要點
2. 增加原有省立職業學校科班
實施方法

(1) 原有省立各職校根據需要酌增科班預計共增高級十二班

計劃要點
3. 增設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
實施方法

(1) 指定南海高要英德河源台山等五縣應各增初級職校一間每校至少設二班即至少共增五校十班其辦理程序同右此外并隨時督飭及獎勵各縣市增設公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暨勸私人或團體籌設或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
計劃要點

4. 增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實施方法

(1) 在汕頭籌設省立皖江女子師範學校一所

計劃要點

5. 設縣市立師範學校增設澄海、文昌、定安、澄邁、崖縣、博羅、豐順、增城、澄海、翁源、等縣立簡師十所恢復因戰事影響停辦尚未復辦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將信宜簡師、雙南簡師、台山女簡師、改辦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於八月底前籌設成立
(2) 督飭各縣於八月底前恢復辦理
(3) 督飭各縣於八月底改辦完成

計劃要點

6. 擴充并調整省立師範學校班額：師範增至七四班簡師增至七四班專師增至十四班幼師增至三班

實施方法

(1) 編定增班經費預算督飭各縣依額招足

計劃要點

7. 擴充并調整縣市立師範學校班額：師範增至三三二班簡師增至二九二班增設專師一〇班幼師一班

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實行雙軌制依照規定班額招足

計劃要點

8. 督飭各縣舉辦小學教育假期講習班六〇班

實施方法

(1) 督飭各縣遵辦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9. 調整省立中學高初中班級

實施方法

指定第一至八中學區省立中學各一校(指定一區廣雅中學二區志銳中學三區羅庚中學四區惠州中學五區金山中學六區梅州中學七區高州中學八區廣州中學)

計劃要點

10. 增設省立中學女生班額

實施方法

停招初中增招高中班級
指定第三、四、五、六、七、八中學區各一校(三區編定中學四區惠州中學五區金山中學六區梅州中學七區高州中學八區廣州中學)招收高中女生班級一班

計劃要點

11. 補助縣設立初級中學

實施方法

指定未有設立或復校之赤溪等三縣由省庫補助籌設縣立初級中學各一校

計劃要點

12. 增設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實施方法

督飭一等縣份及廣州汕頭湛江等市籌設縣(私)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校或在縣立中學附設女中部

計劃要點

13. 獎勵限制及管理私立中學

實施方法

(1) 私立中學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2) 限制私立中學之設立對其設校地點特別注意以不集中城市為原則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計劃要點

14 依照規定加強管理私立中學如辦理成績優良收效者應即予以停閉

實施方法

(3) 依照規定加強管理私立中學如辦理成績優良收效者予以停閉

計劃要點

15 督飭各縣市調整中學班級

實施方法

各縣公立中學春季及秋季應招班級由各該校擬定呈報本廳根據預定計劃核定

計劃項目

(二) 改進學校教學

過去概況

本項過去係隨時督飭辦理其重大者計有(1)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凡三次(三十五年度因經費無着暫緩舉行)(2) 辦理教員獎勵金三次核准休進修九人(三十五年度休進修者兩人)(3)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八次(三十五年度辦理兩次)(4)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檢定及登記二次(三十五年度辦理兩次)(5) 督飭各校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6) 督飭各校改進教學方法嚴格考核學生學業(7) 督導人員到各校視察時抽查學生學業及詢問學生各科習作簿(8) 督飭依照教育部規定高初中英文授課時數增至六小時(9) 督飭各校特別注意國、英、算等基本學科(10) 督飭各校組織及健全各科教學研究會(11) 發行通訊刊物(12) 督飭各校慎選教育學科教師有不合格者飭令解聘(13) 督飭各校切實改進師範生實習(14) 令飭各校依期於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辦師範運動週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將籌辦情形報核者有梅州師範等十八校(15) 令飭師範畢業生須一律服務三年未達章服務期滿不得升學或改就別業(16) 師範生休學退學督

飭切實依照規定辦理(17) 師範生服務手冊正印刷中從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可分發實施

計劃要點

1. 獎勵教員進修

實施方法

- (1) 舉辦全省分區分科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 (2) 依照部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及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獎勵及補助教員進修
- (3) 督飭各校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其已組織者應予健全
- (4) 實施國語教學

計劃要點

2. 舉辦師資登記及檢定

實施方法

- (1) 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 (2) 舉辦職業學科師資登記及檢定

計劃要點

3. 提高學生程度

實施方法

- (1) 督飭各校改進教學方法嚴格考核學生學業
- (2) 督導人員到各校視察時抽查學生各科學業或考核學生習作
- (3) 督飭各校切實遵照部頒課程標準
- (4) 督飭各校注意各科自習時間之合理分配
- (5) 督飭各校盡量舉辦寒暑假補習班俾程度低劣學生得到補習機會
- (6) 督飭各校舉辦學業競賽或成績展覽會等

計劃要點

4. 改善統一招生

實施方法

春季及秋季中等學校招生各縣市舉辦統一招生省立學校及廣州市私立學校分別舉辦聯合招生的察實際情形將辦法予以改善

計劃要點

5. 舉行畢業會考

實施方法

(1) 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秋季畢業會考——高中及師範科全部會考初中及師範科抽考學生約一〇、〇〇〇人

(2) 舉辦職業學校護士科畢業會考

計劃要點

6. 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

實施方法

(1) 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課程標準施教並應符合教學進度

(2) 督飭各校推選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育學科教師

(3) 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師範生實習要點改進師範生實習

(4) 督飭各縣師範學校設立附屬小學俾供師範生實習本年完成百分之

計劃要點

7.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提倡尊師重道

實施方法

(1) 出版特刊壁報

(2) 敦聘名流演講

(3) 募集師範生獎學金

(4) 慰勞師範教師

(5) 舉行師範生宣誓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8. 嚴密執行師範生服務法規

實施方法

(1) 印發師範生服務手冊

(2) 資助省級師範畢業生分發服務旅費

(3) 師範生休學退學升學及服務督飭切實遵照部令辦理

(4) 增加師範生管理費

計劃項目

(三) 加強學校管訓

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中等學校之管訓向極重視近年來辦理重要者列舉如次(1)督飭各校積極實施導師制(2)經常督飭各校加強管訓以整飭學風(3)訂定實施管教原則四點(4)健康重於作業(5)管訓重於教學(6)科學重於語文(7)身教重於口說(8)訂定本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處理校務應行注意事項通飭施行(9)舉辦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凡八次三十五年度辦理兩次(10)調集訓導人員在省訓團訓練兩次(11)舉辦訓導主任教導主任遴選標準及施行細則(12)訂正本省中等學校考核表(13)督飭各校實施憲政禮節國防及勞動服務訓練(14)督飭各校加強中等學校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15)改善訓導環境改進衛生設施(16)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

計劃要點

1. 切實推行導師制

實施方法

各校能依照規定施行導師制者應佔百分之五十

計劃要點

2. 舉辦訓導人員審查

實施方法

繼續舉辦訓練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兩次)——以充實訓練幹部人才

計劃要點

3. 調訓訓練人員

實施方法

輪流調訓各校訓練人員俾增效能預定調訓一〇〇人

計劃要點

4.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教機關訓練會議

實施方法

(1) 訂定會議日期定期通飭依期出席

計劃要點

5. 督飭各校實施憲政禮節國防及勞勳服務訓練

實施方法

(1) 飭將辦理效果呈報

計劃要點

6. 督飭各校加強訓練人員軍訓教官與青年團聯繫

實施方法

(1) 飭本廳督導人員出發時協助辦理

計劃要點

7. 加強中等學校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

實施方法

(1) 隨時派督導人員出發督導辦理

計劃要點

8. 改善訓練環境改進衛生設施

實施方法

(1) 派督導人員督導協助推進

計劃要點

9. 普遍體育訓練

實施方法

(1) 督飭依照規定實施

計劃項目

(四) 提高員生待遇

過去概況

1. 提高教員職員待遇

(1) 省校教員生與省級公務員同等待遇於三十五年八月起核定新級支給

金廣州區九〇、〇〇〇元廣東區七五、〇〇〇元新俸加成廣州

區五四〇倍廣東區四四〇倍

(2)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於三十五年八月起核定新級支給

(3) 縣市區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飭參照省校待遇辦理

(4) 省校教員年功加俸三十五年度列支一四四、〇〇〇元

(5) 省校教員休假進修新俸三十五年度兩名獎勵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元

(6) 省校教員養老金三十五年度列支四八、〇〇〇元

2. 改善學生待遇

(1) 省校師範生職業生及中學公費生購食補助費三十五年度一月份

四、〇〇〇元二月份八、〇〇〇元四五月份一二、〇〇〇元

六月份及九至十二份一六、〇〇〇元

(2) 三十五年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列支八萬元

(3) 保送服務成績優良師範畢業生老陸師範陳應昌一名預試升學

計劃要點

1. 積極提高教職員待遇

實施方法

(1) 「本省中小學校薪級表」根據事實需要予以修正

(2) 繼續核定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薪額

(3) 實行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聘派制度

(4) 擬類推行年功加俸

(5) 核發教員退休金

(6) 各縣公私立學校待遇比照省校待遇辦理

計劃要點

2. 依照規定提高各類中等學校學生待遇

實施方法

(1) 省校師範生及職業生仍全部公費至膳食補助費數額照規定支給

(2) 省校中學生照規定以百分之五為公費生膳食補助費數額與師範職業生同

乘生同

(3) 根據事實需要修正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辦法

(4) 核定革命與抗戰功勳子女公費及免收入學

(5) 飭各縣市政府參照省校待遇提高縣市校各類學生待遇

(6) 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額及名額

(7) 保送服務成績優良師範畢業生免試升學並酌給旅費

(8) 督飭各縣市政府參照省校標準提高縣市師範生待遇

計劃要點

3. 獎勵私人捐資設置獎學金

實施方法

(1) 訂定獎勵私人捐資設置獎學金辦法施行

(2) 發動宣傳私人捐資設置獎學金

計劃要點

4. 限制私立學校收費及獎勵增設免費學額

實施方法

(1) 訂定廣州市私立中學徵收費用最高額標準施行

(2) 訂定省立中學收什費標準施行

(3) 各縣市公私立學校收費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訂定呈報教育廳核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行

(4) 獎勵私立中學增設免費學額

計劃項目

(五) 充實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關於本項目已辦之事項如次：

(1) 在教育復員緊急措施費七千五百萬元項下劃撥文理學院等四十九院校修設備費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2) 在教育復員費四億元項下劃撥中正中學等二十三校修設備費共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3) 三十五年度儀器標本製造費在教育復員費項下核撥二〇、四八〇、〇〇〇元製成三十二套又上年製成二十三套共五五套經分撥給各中等學校應用

(4) 在教育復員費四億元項下配發公私立學校圖書儀器費共一三〇、三三〇、〇〇〇元內分購發圖書費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購發化學儀器藥品費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購發物理儀器生物標本費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科學儀器製造廠製發物理儀器費六四、三二〇、〇〇〇元分別發省立中等學校及優良公私立中等學校

(5) 擬准將學生公費節餘撥充校舍修建設計有梅州女師一、〇二一、九〇〇元高州女師七三五、七七〇元肇慶師範一、四四九、六七〇元老隆師範一、三七六、九三〇元雷州師範七二三、二七〇元興南工職六五六、〇二五元仲愷農職九三四、六六七元高州農職二四九、〇〇〇元

計劃要點

1. 修建校舍

實施方法

(1) 捐款酌發省立中等學校修建設校舍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2) 督飭協助修繕縣市私立中學校舍

(3) 獎勵各校發動地方力量修繕校充實設備

計劃要點

2. 督飭各校增加設備

實施方法

(1) 撥款充實省立各校設備及師範附小設備充實省小設備

(2) 督飭各類中等學校對於圖書儀器標本體育衛生勞作軍訓童軍等其他教員校具等酌察缺乏程度分期補充

計劃要點

3. 訂定捐資興學應川分配原則通飭各縣市遵照施行

計劃項目

四、擴展高等教育

(一) 充實省立學院設備

計劃概況

本省省立學院有文理學院及法商學院二所因復員後調整及增加科系關係文理學院本年須增設英文史地理化各系銜接班各一班法商學院本年須增設法律系政經社會國際貿易各系銜接班各一班自應急謀充實該兩學院之設備俾便克盡培養專門人才之任務

計劃要點

撥款充實省立文理學院及法商學院設備

實施方法

子、撥發文理學院充實設備費

丑、撥發法商學院充實設備費

計劃項目

(二) 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原設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三系本年度擬增設三系(詳見下項)以應本省經濟建設人才之急切需求且該校係於戰時創設設備方面距離理想尙遠自應速加充實以利教學

計劃要點

撥款充實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設備

實施方法

子、撥發工業專科學校充實設備費

計劃項目

(三) 增設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科班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原設科系既如上述爲配合供應本省經濟建設各部門所需用之專技人才起見自有增設科班之必要

計劃要點

增設二系二班

實施方法

子、由本年八月起增設紡織工程土木工程二系每系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共增設二系二班

(四) 增加省立海軍專科學校科班並充實其設備

計劃項目

本省省立海軍專科學校成立於三十四年九月原設油頭關於三十五年八月遷設廣州增步現設有漁撈駕駛輪機製造四系共七班惟本省爲備海之區海洋事業亟待發展海軍專才尤宜加緊培養故海軍專科學校亟有增設科班及充實設備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 增招各系銜接班各一班

實施方法

子、由八月起增設多系銜接班各一班

丑、撥發該校充實設備費

計劃項目

(二) 撥款充實其設備

實施方法

計劃項目

五、推展社會教育

(一)發展并充實各級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1. 增加省立民衆教育館員額八月份起增加職員六人工役三人共職員十八人工役九人

計劃要點

1. 充實及發展省立民衆教育館

實施方法

- (1) 充實省立民衆教育館設備
- (2) 健全組織加強活動

過去概況

2. 擬訂「廣東省縣市(局)民衆教育館設施標準」規定各縣市民教館編制分爲甲、乙、丙等三等遵照部定編制辦理呈府核定公佈

3. 已設置民教館者計有廣州市等七十一縣市

計劃要點

2. 充實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實施方法

- (1) 核定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限定期額足最低限度之經費
- (2) 充實已有之縣市民衆教育館并開展其業務

計劃項目

(二)推廣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1. 擬訂廣東省推行補習教育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及公立中等學校籌辦有關之補習學校預算設置縣市立補習學校

2.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者有和平縣簡師省立長沙師範南澳縣初中省立梅州師範高要縣立中學等校各於三十五度上學期附設普通補習學校一

各省市教育計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所

3. 令飭廣州市教育局飭將本市私立補習學校補行辦理備案手續

計劃要點

1. 選擇縣市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2. 獎勵私人及工廠或公營事業機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3. 補助各公私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

實施方法

- (1) 選五縣市設立補習學校各一所
- (2) 選擇五縣市設立普通補習學校各一份
- (3) 洽商公營事業機關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計劃項目

(三)推行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推行識字教育本省經於三十五年十月成立推行識字運動委員會計劃推行並擬訂推行識字教育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社教機關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普設識字班並經印發民校課本但多以經費困難未能推廣

計劃要點

1. 規定各社教機關設置識字班
2. 規定各中上學校設置識字班
3. 勸導各職業團體設置識字班
4. 各級機關舉辦識字班運動

實施方法

- (1) 分飭各社教機關於二月開始辦理
- (2) 甲、乙、級民教館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丙級民教館及圖書館設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
- (3) 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初中應設置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
- (4) 飭各縣市政府切實勸導各職業團體設置

一 班

一一九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廣東省)

(5) 推行各校機關舉辦識字班運動

(6) 每一機關以設置一班為原則

計劃項目

(四) 充實各級圖書館并督飭各校設置民衆閱覽室

過去概況

省立圖書館員後共接收圖書一、一六、四三八冊購買新書計五一
二餘冊徵集什誌二七六冊工作方面除經常與辦各種展覽外經增設普通
閱覽室並辦理圖書借閱輔導本市各圖書館編纂圖書編印「廣東地方誌
目錄」一種「廣東族譜目錄」一種

計劃要點

1. 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

實施方法

(1) 整理原有圖書及購置新書

(2) 充實閱覽室及巡迴文庫

(3) 搜集文物文獻

(4) 舉辦各項展覽會

過去概況

各縣市公私立圖書館據恢復者計縣市立有高要等十四所私立有豐
湖等六所合計原有六十二所共有公私立圖書館八十二所

計劃要點

2. 繼續恢復增設縣市立圖書館

實施方法

(1) 上年度未恢復之縣市立圖書館一律於本年度內加緊恢復

(2) 已設立圖書館之縣市巡迴文章設置

計劃要點

3. 督飭各學校舉辦民衆閱覽室

實施方法

(3) 各學校有圖書館設置者一律舉辦民衆閱覽室開放閱覽

計劃項目

(五) 健全省立科學館

過去概況

省立科學館於三十一年開始工作三年以來共採辦標本植物類九
千五百件動物類二百八十件另繪製動物掛圖二萬餘幅分發各學校應
用三十三年因本省經費緊縮暫行裁撤業務歸併博物館辦理迨三十五年
一月一日始恢復設立因館址未定及經費困難工作尚未開展

計劃要點

1. 健全省立科學館

實施方法

子、依照規定編制設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丑、派員出發搜集動植物標本

寅、編印各種掛圖

卯、擴大國防科學宣傳

辰、製造各種儀器標本教具

計劃項目

(六) 展開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原設電影巡迴施教區五區每區設巡迴施教隊一隊民二十七年
廣州轉進後第一隊機件於惠陽淪陷時被炸無從恢復遂縮為四隊除一隊
配合省民教育施教外其餘則隨同社教工作團出發巡迴施教其施教項目
分電影播音幻燈三種至播音教育民二十七年全省各縣多已設置收音
機嗣因戰事影響機件損壞無從修理停止收音者不少三十年成立電化教
育服務處除各電影隊經常出發巡迴各地施教外特組織巡迴修理隊出發
粵北各縣免費代各館校修理收音機然因零件缺乏難以普遍三十三年四
月因經費縮減暫行併入本府教育廳為電化教育股至三十五年度尚未恢

復

計劃要點

1. 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

實施方法

(1) 處內設主任(由教育廳第四科科長兼任)副主任組長指導員輔導員助理員會計員技術工人等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2) 統籌供應電化教育器材影片及幻燈片

(3) 辦理電化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

(4) 輔導本省電化教育事業之推進

(5) 電影隊出發各縣市巡迴施教隊

(6) 增加設備

子、發電機十架

丑、十六米變有聲電影機十副

寅、電影片五十套

卯、幻燈機十架

辰、幻燈片五十套

巳、收音機十二架

午、電動唱機及唱頭十二副

未、擴音機十二副

申、唱片若干片

酉、零件

戌、修理儀器及工具

亥、2000廣播電台一座

計劃要點

2. 增設收音機推行播音教育

實施方法

(1) 本年起重全省各縣市民眾教育館及中等學校應設置收音機二架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廣東省)

(2) 收音機請中央發給及由省府統籌購置

(3) 各館校發機費應列入各級民眾教育館及中等學校經費內

計劃項目

(七) 電影檢查

過去概況

戲劇審查奉行政院節六字第〇三八五號訓令以書刊審查辦法廢止劇本出版屬於圖書一類可毋庸審查至戲劇上演檢查如因表演情節猥褻不堪或爾淫褻盜有損社會風化可由當地警察機關依據違警法取締由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將戲劇上演檢查移交市警察局辦理本廳現既辦理電影檢查

計劃要點

1. 加強電影映演檢查

實施方法

(1) 凡未經行政院電影檢查處審核准發給執照之影片一律不准放映
(2) 電影映演必須遵照修正出版法規定將准演執照呈驗

計劃項目

(八) 培養社教人才

過去概況

訓練社教工作人員經於國語師資登記人員中擇選二十人加以整訓選派本市各中等學校擔任國語并協助本市董軍理事會創設董軍教練員訓練班召集市內各校董軍教員七十一名作六週短期訓練復由教前補助一百萬元飭交琼崖辦公處開設邊教工作人員訓練班

計劃要點

社會工作人員檢定以報檢人數太少並未舉辦俟下年度合辦邊教訓練國語師資登記途尚未結束登記人數至現在止計有一百一十六名

計劃要點

1.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無試驗檢定

實施方法

(1) 通飭各縣市轉飭各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參加檢定

計劃項目

(九) 印發民衆讀物

過去概況

本省自民國二十九年以來每年均有印行民衆讀物分發各縣市僑民衆閱覽至三十五年以印行民衆讀物之經費移作翻印民校課本之用共翻印高級民校課本七〇〇套初級民校課本一〇二〇〇套(每套包含四冊)

計劃要點

1. 印發民衆讀物

實施方法

選印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讀物五種以上每種五萬冊分發各縣市各小學俾便供給民衆閱讀

計劃項目

六、普通推行國語

過去概況

國語運動以本省語言複雜須藉賴注音符號之推行以求統一經於三十五年頒發「廣東省三十五年度推行注音符號實施步驟」分飭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切實施行一年來除成立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策勵工作外各縣均有高明油頭等二十縣市均先後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加緊推行各級學校據報多已設立研究班並計劃實施

省教育廳於本年十月間舉辦師資登記登記師資九十餘人擬全部加以整訓後分發工作並爲切實有效起見經整訓一批分發本市各省立中等學校推廣注音符號運動

計劃要點

1.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實施方法

(1) 加強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工作

(2) 督促各縣市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計劃要點

2. 舉辦國語師資登記

實施方法

(1) 由省教育廳舉辦國語師資登記二次每次登記時間以一月爲限

(2) 各縣市舉辦國語師資登記一次期間以一日爲限

計劃要點

3. 舉辦國語師資訓練

實施方法

(1) 由省教育廳或由本廳會同省訓團舉辦國語師資訓練所(招生及訓練辦法另定之)

(2) 令飭各縣市縣訓所舉辦小學教師國語訓練班

計劃要點

4. 普通推行國語運動

實施方法

(1) 各機關團體集會時採用國語講話并設講習會以便職員學習

(2) 編製最新標準國語教材及讀物交商承印

(3) 省民教育經常舉辦國語注音符號之各種宣傳正舉辦民衆國語講習班及國語演講比賽

(4) 在省會并將飭各縣市舉行國語運動週

(5) 各縣市民教館經常舉辦國語注音符號之各種宣傳并舉辦國語講習班及國語演講會

(6) 利用播音教授國語

A 在省市播音台每週規定時間開放播教授播音節目

B 通飭各縣市設置有收音機之機關團體及學校當國語教學播音時

間均應開放便利民衆聽習

(7) 發動新聞界宣傳國語運動並與教育部推行國語教育之機構取得聯繫發行定期之注音刊物以廣流傳

(8) 於省會分區設立講習所或研習會普遍傳習

(9) 勸導各同業公會開辦各業專門國語班

計劃要點

5. 推行學校國語教學

實施方法

(1) 令飭各專上學校實行國語教學並設立國語研究会凡未辦國語之員生均須參加學習

(2) 令飭中等學校成立國語研究会凡未辦國語之教職員均須參加學習

(3) 令飭各中等學校凡識國語之教員均以國語教學下半年起全體均用國語教學師範學校國文史地公民四科教員不用國語教學者停止聘

用

(4) 令飭各小學及鄉保學校須聯合設立注音符號研究会凡未識注音符號之教員均須加入學習教學應以國語為原則

(5) 令飭各中等學校應於課外加授「國音訓練」每週增加授課時數三小時

(6) 各小學及鄉保學校在國常科內應加授注音符號

(7) 各校學校應經常舉辦國語演講會或國語演講競賽至少每月一次

(8) 各級學校學生以國語成績為課外作業成績之一

(9) 各級各中上學校於秋季起凡集會辦公均須應用國語

計劃項目

七、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1. 省立體育場東較場址因在廣州市淪陷期間為敵人佔用並設有營壘品製遺廢及被服廠各一勝利後為軍政部廣州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迭經交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涉迄未專設二廠尤予遺誤致推行國民體育工作備受影響本年度員在本市中華北路另闢分場一所藉以推動各項工作至縣市體育場因各縣地方款收入不敷尙多未能設立據報現有體育場所共九十一所

計劃要點

1. 充實及發展省立體育場

實施方法

(1) 充實省立體育之設備

(2) 修繕東較場場址

(3) 舉辦單項競技比賽

(4) 出版輔導通訊

過去概況

2. 全省運動會因經費困難本年度致未克舉辦而各縣市舉行全縣運動會者計有紫金羅山寶安湛江陽江鶴山陽山梅縣新會河源高明陵水等另第八行政區在合浦舉行全區運動大會一次

計劃要點

2. 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及縣市三十五年未舉行運動會者應一律於本年度內舉行

實施方法

(1) 成立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2) 令飭各縣市定期舉行縣市運動會

(3) 定期舉行全省運動大會

過去概況

3. 本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經恢復設立惟限於經費不能設置專人致工作未能開展至各縣市據報經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者有連平四十三縣其餘未報者仍在督促迅速設立

計劃要點

3. 健全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東省)

實施方法

- (1) 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應設置專人負責
- (2) 各縣市應訂定推動體育計劃並實施之
- (3) 經常派專門人員視導所屬學校體育及體育場

計劃要點

4. 增設縣市體育場

實施方法

- (1) 令飭未設置縣市體育場各縣市應依照部頒「體育場規程」規定從速寬籌經費迅速設立
- (2) 已設置縣市立體育場應加以充實設備
- (3) 按季節舉辦各種單項競賽

計劃要點

5. 督飭各縣市普遍舉行健康檢査

實施方法

- (1) 令飭各縣市定期舉行
- (2) 將檢査結果呈報核備

計劃要點

6. 組織廣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實施方法

- (1) 擬訂章程
- (2) 聘定委員定期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
- (3) 推行學校衛生教育
- (4) 將衛生教育經費列入預算

計劃要點

7. 督飭各縣市聯合青年團組織大規模夏令營

實施方法

- (1) 令飭各縣市聯合青年團組織大規模夏令營

- (2) 調集各該縣市中小學體育教員實施短期訓練供給新教材并研討實際問題

計劃項目

(八) 發展邊疆教育

過去概況

邊疆教育之推行過去每年均撥款獎勵二十八年成立連陽安化教育區二十九年擴充為三施教站三十年增設三施教站並設診所及職業班短期小學等又調查及搜集邊民文獻三百餘種三十三年由連南等縣辦理瑯崖黎境三縣則因淪陷邊教工作亦停頓

三十四年以後邊教工作重新規劃計已辦者有核准連南縣設立社會教育工作隊通令各邊縣各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加強邊教督導及增撥經費設置獎學金等在呈請核准後辦理者有寧德縣邊教計劃及海豐教育計劃呈核搜集邊教資料呈報邊教概況贈中央內務部南及瑯崖黎三縣教育事業經費等

計劃要點

1. 保送邊民子弟入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

實施方法

- (1) 連南縣保送三名其中二名入省立韶州師範一名入省立北江農學院業學校
- (2) 瑯崖黎境三縣各保送三名共九名其中六名入省立瑯崖師範二名入業學校

計劃要點

2. 增設社教工作隊三隊

實施方法

- (1) 連南縣仍舊設社教工作隊一隊保亭樂東白沙縣各一隊仍照瓊南縣社教工作隊辦理並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及待遇

計劃要點

3. 加強邊教督導

實施方法

(一) 邊區縣份本年度至少應派員視導一次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一，

關於恢復各縣市教育局一節，應將本年度詳細計劃，專案報核，

二、原計劃三，

所擬增設或改辦省縣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依照本部三十二年第四七六三五號代電首發十五項之規定，具報設校計劃，至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一項，應照部頒辦法辦理，並專案報核

三、原計劃四，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應積極充實設備，暫不必增設科班，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尚未准備案，不得自行招生，

四、原計劃七，

全省運動會應提前於本年九月以前舉行，以便遴派選手參加本年全国運動會，並應增參加全國運動會經費預算，俾利進行，

五、原計劃八，

所擬各節，准予照辦，惟前據呈送海南島黎民教育計劃，經核勘實地考察，妥擬具復，仍應查照前案，退行報核，至於邊教經費，除黎民教育幹部訓練費，已由部撥助一百萬元外，其餘應列省縣級預算核支。

六、是項工作計劃，應再呈由省政府彙呈 行政院審核，以符規定，

一一、廣西省

(壹)行政份部

甲、計劃提要

中心工作

一、繼續辦理教育復員

二、充實國民教育

非中心工作

三、考送國外留學生

乙 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 繼續辦理教育復員

(一)國民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本省國民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一、督飭各縣市整理各級國民學校校舍及款產

二、督飭各縣市迅速修復國民學校校舍或借用適當民房以期迅速復課

三、由省府印發國民教育小叢書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教育掛圖等以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四、採取重點主義特別注重健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方面先後准教

濟總署廣西分署撥給修復費截至十一月止共五批計共國幣十億元

計補助淪陷縣市修復三六五個中心國民學校此外復發動全省縣應

獻校祝壽運動督飭各縣市將捐贈款產盡數撥充縣府所在地之中心

國民學校設備並將其校名改為表證中心國民學校以為慶祝

蔣主席六十壽辰之紀念惟本省當兵燹之後復遭極嚴重之飢荒地方

財政困難萬分總計卅五年度全省國民學校因陋就簡先行復課者國民學

校雖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一八,八四六校恢復上者課一六,七四

三校)中心國民學校雖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原有一,八七五校恢復

上課者一,七八三校但各校設備均有待充實今校亟須加速努力以奠定

國民教育之基礎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廣西省)

上課者一,七八三校但各校設備均有待充實今校亟須加速努力以奠定國民教育之基礎

計劃要點

一、上年未能復課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本年度一律復課

二、各級國民學校校舍及學生課桌椅等必要設備須儘先充實以求足數

應用

三、統籌供應各級國民學校教科用書務使不虞缺乏

四、繼續由省府印發國民教育叢書及教育掛圖以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五、健全各縣市表證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改進教學使確能為全縣各級國民學校之表率

實施方法

一、加強督導工作分派各級視導人員督飭各校迅速修建校舍添置校具

尤注意於救濟總署廣西分署所撥修復費之合理應用

二、調查各級國民學校教科用書需要數量由政府與各大書局接洽充分

供應

三、國民教育叢書及教育掛圖等由省府統籌印發

四、各縣市表證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由省區教育督導人員嚴密督導與

考核

計劃項目

(2)中學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本省中學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一、省立中學方面

上年因戰事疏散之各校均已督飭遷回原址照常上課惟其中省立桂林、梧州、南甯三女子中學因鑒於戰後國民教育師資亟待加緊培植經

分別改為省立桂林、梧州、南甯三女子師範學校總計全省現計有省立

完全中學十一所高級中學二所初級中學五所合共十八所至於復員後各校建置為求合理統一起見特由省訂頒「廣西省省立中等學校建置辦法」令飭各校遵照辦理但以本年度發發復員費不敷甚鉅各校建置事宜均未定計劃進行

計劃要點

一、本年度中學復員工作首須增發各校復員經費以資修建校舍添購圖書儀器等其數目當屬愈多愈善因各校損失慘重欲圖恢復原狀殊不易也

實施方法

一、呈請中央增發復員費及發給圖書儀器

過去概況

二、縣立中學方面

除柳江一縣桂林一市因縣市款支絀破壞太甚無法恢復外其餘各校均已恢復上課復員後各縣為適應環境需要亦有增設縣立或區立初中者總計現有縣立完全中學十所初級中學九十八所國民中學四所合共一二二一所各校建置事宜經飭參照省立中學等學校建置辦法辦理

計劃要點

一、如復員費未能充分補助則請中央發給本省各中學圖書儀器若干套以資補充並進以增進教學效率

實施方法

二、切實審劃各校建置事宜并飭遵照辦理

過去概況

三、私立中學方面

卅三年度原有私立中學已復課者四十七校其中完全中學十二校初級中學卅五校卅四年度下學期迄今核准開辦者共八校現均照常上課

此外關於收容失學青年及國立中學回籍員生方面本省各中學因復課較早社會秩序亦相當安定故各中學之高中學生尚能盡量容納初中學生雖略略有飽滿見遺之慮然亦祇有二二大城市有此現象各縣公私立中學則容納此過剩學生并無困難至國立中學回籍員生均已設法介紹或補入各公立中學服務或入學毫無失業失學傍徨之現象

生雖略略有飽滿見遺之慮然亦祇有二二大城市有此現象各縣公私立中學則容納此過剩學生并無困難至國立中學回籍員生均已設法介紹或補入各公立中學服務或入學毫無失業失學傍徨之現象

計劃要點

三、關於各校建置事項仍飭依照「廣西省省立中等學校建置辦法」辦理

一、辦理

四、關於各國立中學復員回籍員生仍續給予以安插

實施方法

三、繼續辦理國立中學回籍員生就業就學事項

計劃項目

(3)師範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本省師範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一、省立師範學校方面
過去因戰事流遷或暫時合併辦理之學校一律遷復原屬師範區辦理並將學校校址重新依照實際情形予以核定總計一年來各校均已遷復完竣就中省立桂林平樂梧州南武龍州天保等六師範學校東甯到兩簡易師範學校均遷回原址辦理省立桂嶺師範改遷桂林穿山(原設橫塘校舍全毀)柳慶師範改遷柳江(原設宜山校舍全毀)百色師範改遷百色(原設田西因交通不便諸多困難)此外復增設省立桂林梧州南甯三女子師範學校(就原有三女中改辦)省立潯州鬱林兩師範學校總計復員後省立師範學校共增至十六校較前增加五校

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除原有荔浦懷集田東博白貴縣賓陽等六校均已先後恢復辦理外卅五年度復增設鐘山隆安武鳴田陽蒼梧等五校合共十一校惟各遷復之學校校舍設備以戰時損失過大初步復員頗多因陋就簡勉維學生學業今後急待積極充實俾能迅速恢復原狀

計劃要點

- 一、依照廣西省省立中等學校建置辦法督飭各新遷校址或在原址重建之師範學校建築必需之校舍設備必備之用具
- 二、充實省縣師範學校圖書儀器及體育等教學設備務期各校均能達到相當標準

實施方法

- 一、省縣各校所需復員費除請中央補助外由省縣分別設法籌撥
- 二、圖書儀器請中央分發並由省設法統籌

計劃項目

(4) 職業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本省職業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一、農業職業教育方面

原有省立柳州南甯兩高農校及平樂高職校蒼梧上林兩縣立初職校均已分別遷回原址辦理柳州高農校仍舊辦理農林及畜牧獸醫工科南甯高農校辦理林科平樂高職校辦理農藝農產製造及紡織三科其中紡織科於卅五年秋季合併省立桂林職校辦理蒼梧初級校辦理農林園藝二科上林初職校辦理農林畜牧二科至原有柳州南甯兩農訓班則因經費寄緝追加預算未奉核准致未能恢復辦理

二、工業職業教育方面

原有各校均分別遷回原址辦理或因應實際需要酌予遷移與合併計省立桂林高工校改選柳州辦理並正名為省立柳州高工校辦理土木機械工科及水利班省立桂林初職校合併於省立桂林職校辦理高級部設機械土木二科初級部設機械印刷紡織三科省立西甯高工辦理電機礦冶二科鬱林縣立初職校辦理染織科就原址恢復

三、商業職業教育方面

原有省立桂林高商校已遷回原址辦理設統計附科及銀行會計兩短期訓練班至桂林柳州兩職業補習學校因經費無着本年未能恢復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廣西省)

四、醫事職業教育方面

原有省立桂林梧州南甯百色四縣助校均已先後恢復辦理省立醫學院附設藥劑科因醫學院本身重建得時本年度未能恢復至省立南甯高級中醫校改辦後已照原定計劃進行

計劃要點

- 一、恢復柳州農訓班及醫學院藥劑科至原有桂林柳州兩職業補習學校因係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會辦性質本年度仍暫予停辦
- 二、上年已恢復上課之各校積極充實其教學器材及實習設備以增進教學效能提高學生素質

實施方法

- 一、本年度應行恢復之班科所需經費均列入卅六年度預算
- 二、已恢復各校充實建置及教學設備費等除請中央補助外由省縣設法籌撥

過去概況

計劃項目

(5) 高等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本省高等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 一、省立醫學院於遷返原址復課後為加強學生技術訓練起見經將省立桂林醫院撥歸該院辦理以利學生實習並飭在桂林醫院附近另行建築院舍俾得密切聯繫經已建就房屋五座現除一二年級學生仍留原址外其他各高年級學生均遷至新址上課共有學生八班一九二二人

計劃要點

本年預定

- (7) 省立醫學院完成遷返原址計將原址部份完全遷新址充實設備並請教部改為國立廣西醫學院或歸併廣西大學辦理

實施方法

- 一、省立醫學院新院舍建築限期完成辦理其呈請改立或歸併手續由本府辦理

過去概況

二、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於卅五年二月就原有藝術師資訓練班於私立桂林榕門美專合併改辦成立暫在該班原址修理復課現有學生六班一五〇人

計劃要點

(2) 省立藝術專科學校遷往省立醫學院遺址增列經費及臨時費充實設備招收藝教音樂美術各科學生各一班一二〇名

實施方法

二、所增經費列入本年度預算其餘由本府勸令辦理

三、廣西科學實驗館於卅五年秋將桂林科學實驗館規復改稱因良豐原址被燬過重難於規復且交通不便擬將該館館址以三千萬元價款購與廣西大學另於南門外租用工業試驗所房舍修建恢復因館長人選一時難以物色籌備工作又復艱鉅以致未能全部恢復但為供應各校理化儀器設備起見先將與衡力玻璃廠合作製造各種玻璃儀器以供各校之用

計劃要點

(3) 充實廣西科學實驗館之人員及設備除所研究工作外並製造中小學理化儀器一五〇套以應各校之所需

實施方法

三、聘請館長依照計劃迅速實施

過去概況

四、廣西教育研究所卅四年秋因協助西江學院之發展經由百色暫遷南甯辦理至西江學院自卅四年春於百色創辦成立收容戰時失學青年經費由各縣分攤尚無固定基金俟經費來源有濟即改為省立

計劃要點

四、教育研究所增加經費人員充實設備加強研究工作與教育廳密切聯繫協助研究解決本省教育上各項特殊問題

實施方法

四、督促該所照計劃辦理與協助西江學院發展

過去概況

五、協助省內原有國立各院校辦理復員國立廣西大學於卅四年九月於榕江暫遷柳州復課至卅五年春奉部令遷設桂林後本府即代辦撥借將軍橋中央電工廠，並撥讓良豐前桂林科學實驗館舊址等處為校址及協助車輛運輸至卅五年冬遷設工作大致完成至桂林師範學院自卅四年返桂後因院舍被燬無餘暫撥象城省府原址復課嗣奉部令遷設南甯本府亦經指撥南甯舊省府遺址並促請該院從速遷設

計劃要點

五、協助桂林師範學院完成遷設工作

實施方法

五、由本府協助辦理

計劃項目

(6) 社會教育之復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本省社會教育復員工作辦理情形大要如次

(1)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原有省立南甯桂林兩圖書館均先後遷回原址恢復業務南甯圖書館被損部份已完全修復桂林圖書館新館舍亦已完成一部份並撥款一千餘萬元添購新書一萬餘冊電化教育輔導、處已有兩個隊能繼續工作省立教育廣播電台台址已建築完成並已正式播音又電教器材極感缺乏另派員赴港選購省立藝術館已在桂市展開工作新館舍預定本年底亦可完成省立科學館正計劃辦理展覽部科學實驗室及動物園惟該館在卅五年度尚處於籌備階段省立教育用品製造所已在南甯恢復工作省立桂林體育場已展開各項體育活動備設備尚有待充實廣西通志館已在桂林恢復修誌工作至兩廣首學學校因損毀過鉅經本府發給復員費仍未能恢復上課

二、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各縣縣立圖書館本年度經恢復辦理者計有荔浦宜山賓陽等六十一館其因損壞程度較重或其他困難尚未恢復者計有平樂忠縣等廿館惟本年度新增者有果德甯明二館紀念本省戰時省會之百色澄碧圖書館亦在籌備中體育場已恢復及新設者共有九十六縣尚未恢復及成立者計一市三縣

計劃要點

- 一、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均應於本年內積極充實設備展開工作
- 二、電教處設法恢復設置九個巡迴施教隊分區巡迴施教
- 三、科學館在本年內完成覽展部份及設置動植物園工作
- 四、教育用品製造工作及藝術教育工作均以事業發達為原則并應隨時擴展共事業
- 五、設法恢復兩廣盲啞學校
- 六、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已復員者積極充實設備未復員者本年度限期復員

實施方法

- 一、增撥各機關設備費以期逐漸充實內容
- 二、飭督各機關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呈核以資督導展開工作
- 三、就在港穗購回電教器材將電教隊重新調整并補充人員分爲九隊以八隊分赴各區巡迴施教以一隊在桂市施教
- 四、督飭科學館定期恢復覽展部份各項設施
- 五、督飭藝術館教育用品製造所訂定本年度業務推進計劃并予協助
- 六、兩廣盲啞學校本年度內設法恢復設立
- 七、訓練體育人員推廣國民體育工作並籌開省運動會
- 八、督導各地組織母親會育嬰會保健會藉以推動社會衛生業務
- 九、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復員事宜由省督督辦

計劃項目

(7)督導考核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廣西省)

過去概況

上年度九月以前係將全省曾經淪陷而收復之區縣分爲九個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專科視察員一人前往督導考核其工作要點着重在調查各校損失情形及督導其復員工作九月以後再將督導區域予以調整將全省所有各區縣校均普遍督導考核其工作測量在考核各校實際復員情形並督導其質量內容之改進

計劃要點

- 一、普遍督導考核全省各級中等學校一次或二次
- 二、督導考核二分之一以上各級中等學校之各科教學一次
- 三、普遍督導考核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及國民教育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一次或二次

實施方法

- 一、中等教育採分類督導制全省中學派督學七人師範學校督學二人職業學校派督學一人各級中等學校之體育軍軍派督學二人分別督導考核
- 二、派國民教育視導員八人督導考核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及國民教育成人教育與社會教育

計劃項目

- 一、充實國民教育
- (1)成人教育之普及

過去概況

本省卅五年推行成人教育指定三縣以上作示範工作其餘各縣市則於各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一律辦理後因礙於全省普遍災荒民衆生活極端艱苦故上半年僅百色凌雲兩縣繼續辦理其餘各縣市均延至秋收以後始指定四縣作示範工作其餘各縣市之各鄉鎮中心校均一律實施至原頒現階段成人教育推行辦法業經修訂頒發國民須知及成人教育工作人員手冊亦均修正付印按各縣市需要核發至年底止各縣市正積極辦理中其

後爲配合憲政之實施此項工作自更應加緊進行

計劃要點

- 一、各示範縣份繼續照原計劃實施
- 二、非示範縣份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村辦辦理成人教育
- 三、各縣市辦理成人教育之村均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設置專任成人教師
- 四、各縣市場均舉辦成人教育講習會
- 五、推行成人教育經費應寬予列入省縣預算開支

實施方法

- 一、督導各縣市按本年辦理限度擬具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呈核施行
- 二、增發成人教育教材及有關參考資料以供各縣市應用
- 三、督飭各縣市於各期成人教育辦理前後應舉行成人教育工作會議或檢討會對工作進行充分規劃及檢討並將結果報核
- 四、督飭各縣市舉辦成人教育宣傳週游說發應入學成人入學熱忱增進社會人士對成人教育之認識
- 五、增派省縣督導人員加強督導工作

計劃項目

- (一)兒童教育之改進
- 過去概況

關於兒童教育之設施截止卅三年上半年止全省就學兒童已達應入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惟近數年來尚有以下各項有待改進(1)教具太缺乏(2)有些地區不以國語教學仍用方言(3)教導方法多未能注意兒童之活潑態度和發問習慣(4)很多縣份因經濟困難參加家庭勞作之兒童不易獲得求學之機會

計劃要點

- 一、各校依照規定標準添置必須教具
- 二、各校教學一律用國語最低限度必須講普通話

- 三、各校教導方法特別加以改進
- 四、地方較爲貧瘠之鄉村酌設全日及半日制以利參加家庭勞作之貧苦兒童入學

實施方法

- 一、各國民學校於本年度內依照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擬基予以充實
- 二、各級視導及輔導人員切實督導及輔導各縣校認真辦理
- 三、各級國民學校經常費均由縣市統籌列入年度預算按月支給教師待遇應提高與縣級人員相同

計劃項目

- (3)提高國民教師待遇
- 過去概況

本省自奉到行政院訓令規定改善小學教師待遇辦法當即轉飭遵辦並擬擬待遇標準呈核各縣奉令後大都依照規定進行辦理惟當大劫之後繼以凶年各縣市局因受敵蹂躪損失慘重以致縣總財政均感困難多數縣份均未達到規定標準

計劃要點

- 一、各縣市局國民教師待遇應一律比照各該縣市局人員待遇同等支給
- 二、各級國民學校經常費及教師薪津公糧應列入年度預算按月支給
- 三、各種學田學產款均應設立特種基金專戶備用並由省訂定設立特種基金辦法切實辦理

實施方法

- 一、本年各縣市局田賦征實經費較爲充裕應寬列國民教育經費以資核高教師待遇
- 二、積極清理原有教育款產撥作國民教育經費不得挪作別川
- 三、增籌各校基金

計劃項目

- (四)加強輔導進行

過去概況

- 本省各國民教師輔導進修之重要工作
- 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討實際問題
- 二、國民教師假期講習會上年有十縣辦理
- 三、師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輔導工作
- 四、各師範學校設置實習學校者有十一校
- 五、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等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

計劃要點

- 一、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均應組織健全按期開會
- 二、各縣均舉辦國民教師暑期講習班一次首先訓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主任
- 三、師範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加辦輔導工作
- 四、實習學校之省縣立各類師範一律設
- 五、未設置完竣其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

實施方法

- 一、指派各級督導人員依期出發各縣切實視察輔導
- 二、遵照部頒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督導各縣市舉辦國民教師暑期講習班
- 三、督導各師範學校設置或充實實習學校務使能在各縣市各級國民學校中發生示範作用
- 四、繼續請中央補助並由省寬列經費印發國民教育有關刊物
- 計劃項目
- 三、考送國外留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考送學生出國深造者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各年度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廣西省)

送十五名三十二年年度考送二十四名現已陸續分批派送出國為今後惟適應復興建設工作之需要此項工作仍須繼續辦理以儲備建設專門人才

計劃要點

本年度預定考送留英美法比等國公費生四十名研習科目以工農醫為主

實施方法

- 一、訂定考選辦法咨請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 二、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
- 三、所需留學經費由省縣分別負擔
- (貳) 事業部份(未列)
- 教育部審核意見
- 一、行政部份：
 - (一) 原計劃五(1)：
 - 1. 「表證中心國民學校」字樣，應依照國民教育法規之規定名稱，毋庸冠以「表證」二字。
 - (二) 原計劃五(2)：
 - 1. 所有縣立中學方面之國民中學，應設法改爲一般中等學校
 - 2. 另應增加下列兩項：(1) 整理並獎勵私立學校，(2) 提高教職員待遇。
- (三) 原計劃五(3)：
- 1. 省縣立師範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圖書儀器體育教學等設備，均應依照計劃，切實實施。
-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除三十五年度已設十七校外，應依照所送中學調整辦法，在三十六年度內儘先擇各縣國民中學中，改爲縣立簡易師範十所。
- 3. 應即依照送令及以上指示送該省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

各省市工作教育計劃彙刊(廣西省)

施計劃應核。

(四)原計劃五(4)：

除原列各點外應，再酌增職業班級，並督促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藉謀與國民教育之發展相配合。

(五)原計劃五(5)：

1. 省立醫學院併廣西大學辦理一節，應由廳先將該院之經費師資設備等詳細情形，報部審核後再行辦理。
2. 省立醫專之設立及編制，應專案報部核辦。
3. 西江學院，應改為省立，由廳擬具計劃呈部核辦。
4. 教育研究所如何辦理，應專案報核。

二，其他方面：

(六)原計劃五(6)：

5. 考選留學生，應俟各省考選辦法公佈後，再行遵辦。
巡迴施教隊應遵規定，稱「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一)應再增列兩項：

1. 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
 2. 暑期中舉辦中小學衛生教育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員受訓。
- 以上兩項工作，均應增列經費預算，並報核。

一一、雲南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 一、增設師範職業及邊地等學校
- 二、充實修建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房舍圖書儀器
- 三、撥發各邊地小學校教科書並充實其醫藥設備
- 四、促進電化科學民衆等項教育並推行國民體育改進戲劇教育
- 五、獎勵學術研究及國內外流精留學生
- 六、訓練檢定各級教師並編印教材
- 七、召開全省教育會議並設置各項教育督導人員
- 八、翻編雲南叢書印行雲南通志
- 九、強迫失學成年及學齡兒童就學
- 十、整理各級教育經費調移教員及師職學校學生待遇
- 十一、設置國教示範區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案經呈奉核准本年繼續推行

計劃要點

本年應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〇校國民學校一、五〇〇校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區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及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均照計劃限期設置

計劃項目

二、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過去概況

近年以來因地方經濟枯竭物質缺乏各地學校內容設備均屬簡陋應部頒設備暫行標準分期加以充實

計劃要點

本年除辦理小學教科書及民教課本之供應外並督飭依照標準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各縣學校內容分期充實小學教科書函請七聯供應委員會定期供應民教課本照案由省翻印免費分發

計劃項目

三、強迫失學成年及學齡兒童入學

過去概況

查全省學齡兒童計一、六八五、〇六九人失學成年民衆五、五六一、五四一人

計劃要點

原有小學班二三、九三五班民教班一〇、三〇八班本年增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計小學班六、二〇〇班連同原有二三、九三五班共三〇、一三五班可收容學齡兒童一、二〇五、四〇〇人及新增民教班四、一〇〇班連同原有二〇、三〇八班共一四、四〇八班可收容失學成年民衆五七六、三二〇人

實施方法

力求充實學校班級及學生名額關於失學成年民衆識字教育計劃辦理並與鄉(鎮)保各級自治組織聯繫依期設學強迫就學

計劃項目

四、小學教員總登記檢定及假期訓練

過去概況

上年已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尚未完竣應繼續辦理完成並舉辦檢定

計劃要點

- (一) 將經登記辦理結束並舉辦無試驗檢定一次
- (二) 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一〇〇班
- (三) 視實際需要飭各縣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訓班四〇班

實施方法

按照計劃及所訂辦法分別各飭辦理

計劃項目

五、設置國教示範區

過去概況

前經指定由昆明縣設置國教示範區擬選擇適當縣份加設二縣連同昆明共三縣

計劃要點

本年擬增設宜良、嵩明兩縣

實施方法

照案實施經費提前完成國民教育並予以補助

計劃項目

六、調整各省立中學班級

過去概況

查本省各省立中與班級三十五年合計高中七十四班初中一〇一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調整各校班級省立楚雄中學昭通中學開廣中學曲靖中學麗江中學臨安中學騰越中學富春中學蒙自中學保山中學昭通女中各增高中一班雲南中學高中二班蒙自中學增初中一班合計共增高十三班初中一班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度概算呈奉核准後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七、提高教師年功加俸

過去概況

為獎勵教師專業化起見自民國二十八年即頒行本省中學校校長及教員服務待遇通則特規定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先後已辦八年獲傷年功加俸人數達七百餘人根據三十五年度實施辦法規定校長第一年加加俸二百四十元教員一百八十元照此逐年累進

計劃要點

此項辦法實施以後對於年資久久之教師不惟物質方面獲得不少即教學興趣亦可提高惟以幣制低落所得數實低微如年資在八年以上者所獲不過一千二百元故以前需要實有調整之必要前經轉咨省中學校師聯名請照生活指數增加旋轉呈並奉教部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令准飭教育文化費內勾支下年度編造預算時再為覓列在案

實施方法

照舊案自本年起照薪俸所得百分之十核發(即一百元薪俸發四十元)增加可獲四千四百元)仍實施累進辦法

計劃項目

八、厲行教師專業化並提高其待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二月教廳為提高教師待遇曾擬訂教師薪給表計普通中學教職員分二十級一級至十四級每級遞減二十元十五級至二十級每級遞減十元校長一至七級(四百元至二百八十元)高中專任教員五級十二級(三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初中專任教員七至十三級(二百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上列等級係就每人服務年資及成績而定至厲行教師專業化二十八年度本廳會頒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給待遇服務規程通令各校遵照在案

計劃要點

本年除採去年所定中學校長三百六十元職業專門專任教員四百元

高中專任教員二百六十元初中專任教員二百四十元之標準外擬酌予增加以資提高待遇至厲行教師專業化一節亦在提高待遇使其生活安定努力教學故本年擬切實提高教師待遇改善其生活並進而嚴格執行教員服務規則

實施方法

增列經費擬訂改善待遇辦法及服務規則並通令切實施行

計劃項目

九、提高師職學生待遇

過去概況

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費發奉令本省師職公費生膳食費惟自本年四月份起每人改支爲八千元公費名額計四、四四四名但爲推廣師職教育配合建國之需要起見師職學生待遇仍有改善之必要

計劃要點

擬將師職學生待遇全部改爲公費除供給全膳外並擬年發單制服一套教科書文具醫藥及球類等亦統籌發給年幣三七〇、二七三、二〇〇元（三十四年已擬具計劃呈請在案）至師職學生公費三十五年六月呈奉令加爲一萬二千元以前本省物價及生活程度計仍不敷用亟需提澄以達全部公費並須將師職學生公費名額增多以配合需要

實施方法

公費生名額之增加俟增加校班計劃核准後施行公費待遇俟上項計劃核准後施行

計劃項目

十、促進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一)圖書館有昆華圖書館歷史悠久藏書十二萬餘冊成績甚佳昆明圖書館現改名志丹圖書館係新建館舍
(二)昆華民教館成績優異昭通等縣亦設有民教館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計劃要點

(1)增購重要參考圖書

(2)充實設備

(3)普及民衆教育

(4)舉辦研究輔導

(5)與學術研究機構及各學校密切聯繫

實施方法

延長開放時間盡量便利閱者與報館合作編印圖書副刊昆華圖書館編印全部圖書目錄

編印全部圖書目錄

計劃項目

十一、健全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過去概況

本省自三十五年三月起通令一律恢復縣教育局惟因各縣情形不同尙未如期組織完成

計劃要點

本年擬於各縣教育局普遍恢復成立後即督飭切實健全內部組織選工作人員使能積極促進全縣教育事業以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切實遵辦並派員工作競賽分層負責督督年終將核實實施獎懲

計劃項目

十二、整理並籌增地方各級教育經費

過去概況

本年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前經履行地方教育產款清理辦法督保辦理惟各縣多未能澈底奉行極亟應督飭遵辦

計劃要點

本年各縣原有各級教育產款擬令飭遵照應辦辦法整理完竣分劃成

立特聘基金及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公爲保管並確定劃撥縣教育經費來源照案專款專用

實施方法

督促各縣切實整理保管及撥增

(貳)事業部份

甲 計劃提要(見前)

乙 計劃內容

一、增設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師範校區係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於民國廿五年劃定嗣於卅三年修正劃分爲十四個師範校區已成立之師範學校計有昆華師範昆華女師昆華附師小壩附師及宣威玉溪鎮南遠西屏開廣思茅福雲保山鶴慶武定等十五校

計劃要點

在卅六年內擬增設大理昭通華甯河口等四師校鎮康越車里一師

鎮康已列入邊政計劃等三個簡易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俟經費有著卽於卅六年度籌備增設

計劃項目

二、增設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職業學校區經於卅五年劃分爲昆華昭通建水文山普洱潯化保山劍川等八區已有省立昆華工藝商醫女子實用職校官渡農校開遠農校等七校

計劃要點

卅六年度擬增設劍川高級工業職校一校江城維西各設兩個初職校

昭通文山蒙自等三個護士職校共六校(江城維西二初職校已列入邊政計劃昭通文山蒙自等三護士職校亦教部指示列入三十年概算)

實施方法

俟經費有著卽籌備增設

計劃要點

三、充實修建各學校及社教各單位

過去概況

抗戰以來各學校及社教機關之房屋被燬設備均極簡陋亟應修復加以充實

計劃要點

一律修建補充完備

實施方法

俟經費有著卽節修建購置

計劃項目

四、充實各學校及社教機構圖書儀器

過去概況

抗戰以來各國書館及學校圖書儀器毀損頗多亟應補充

計劃要點

補充新增及舊有之省立中學共五十一校連儀器圖書同省立圖書館書館所需補充參考書西文書及印目錄費二千四百二十萬元共計費六千萬元

實施方法

俟經費有著卽行辦理

計劃項目

五、中學校教員督修

過去概況

爲提高現職中等教員素質擬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督修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調劑二百人供給伙食並發返校旅費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即可辦理

計劃項目

六、增設邊地小學

過去概況

自卅三年起即遵照呈准之邊教三年推進計劃實施惟因經費困難未能如期完成

計劃要點

增設七校三十二班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即可辦理並飭各縣籌設

計劃項目

七、購發邊地小學教科書

過去概況

邊民多屬貧愚欲使其欣然就學須購發書籍以輕其負擔而資鼓勵

計劃要點

邊地小學三十三校共一百六十四班每班約需十五萬元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即辦

計劃項目

八、充實邊地小學衛生藥品

過去概況

邊地多屬烟瘴之區為維持學童健康計須充實衛生藥品

計劃要點

邊地各小學每班約需十萬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即行果辦

計劃項目

九、充實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過去各電影放映機件影片多陳舊又係無聲至各學校社教機關所購收音機因經費限制亦多停頓均應改善推廣

計劃要點

擬訂購小型有聲放映機及發電機各六部十六種膠片二百本施教車四部并修理補充器材又設置教育廣播電台一座

實施方法

由省府監督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十、促進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省立昆明科學館雖須成立數處但無固定館舍或應建館舍並無實各級民教館科學儀器以增進民衆科學興趣

計劃要點

建築科學館舍並充實該館及各級民教館設備

實施方法

俟地址撥定經費核定即飭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十一、獎助學術研究

過去概況

為提高學術文化水準倡導學術研究風氣對於學術團體及私人研究學術者擬於獎助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給予學術團體及私人研究學術者以種種便利並於圖書民教科學等館內設置書籍儀器以供研究及設獎金獎助有價值之科學論著及發明

實施方法
擬具設置實驗室研究室計劃及獎勵辦法照案辦理

十二、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省立拓東運動場不甚完備又全省運動大會久未舉行於國民體育均受影響

獎勵要點

擬充實拓東體育場逐年舉行全省運動會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分別辦理

計劃項目

十三、增進民衆教育

過去概況
昆華民衆教育館對於一切設備亟待充實民衆服務幹部亦須訓練俾有進步

計劃要點
充實該館科學等項設備並開班抽調民衆人員
實施方法

擬具設備預算及訓練綱要分別辦理
計劃項目

十四、訓練師資及編印教材

過去概況
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及一年制師資訓練班並繼續辦理小學教員登記編印地方性小學教材分發使用

計劃要點

指定各縣分期舉行講習班及短期師訓班並辦理小學教員登記由及教圖及各縣分別編印地方性教材及民教課本

實施方法
經費核定後由省府監督教育廳辦理

計劃項目

十五、專設教育督導人員加強邊疆教育督導工作編印輔導叢書及刊物

過去概況
督導人員除由省府統籌外並由教育廳專設督導人員以便視導各縣教育又邊疆教育亦應專設視導員四員以加強邊地督導工作又各中小學教員教學法之指導學識之增進均賴編印書刊以供參考

計劃要點
分別如期設置編印

實施方法
俟經費核定照擬訂辦法分別辦理

計劃項目

十六、獎勵國內外各大學漢籍生

過去概況
卅一年以前國外留學漢籍生有獎學金之設後因種種困難暫行停頓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漢籍生亦有獎學金之設惟數目有限

計劃要點
自卅六年起恢復國外留學漢籍生獎學金及國內專科以上漢籍獎學金

實施方法
擬訂「給予細則」由各合格學生申請核發經費名額均應增加

計劃項目

十七、中學教員檢定

過去概況

爲提高中學教員素質特擬組織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分期分區辦理檢定

計劃要點

分有試無試兩種檢定有試檢定每年一次無試檢定隨時舉行

實施方法

俟經費有著即籌組成立

計劃項目

十八、小學教員檢定

過去概況

上年已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本年應繼續辦理完成并舉辦檢定

計劃要點

登記辦畢後辦理全省小學教員有試及無試檢定

實施方法

按照計劃及辦法分別辦理

計劃項目

十九、召開全省教育會議

過去概況

爲謀改進本省教育亟應召開全省教育會議以資研討

計劃要點

召集各屬教育局長中醫師範校長及教育先進開會商討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負責訂期召開

計劃項目

廿、改進戲劇教育

過去概況

教育廳已有戲劇團之設立今後應努力改進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計劃要點

增加劇教團隊員改編滇劇改撰燈劇等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廿一、續編雲南叢書

過去概況

輯刻雲南叢書處已編刻雲南叢書一百餘種一千餘卷

計劃要點

整理原有相片重行分集印行

實施方法

由輯刊雲南叢書處繼續辦理

計劃項目

廿二、印行雲南通志

過去概況

新纂雲南通志已全部編印計四百餘卷

計劃要點

將正編印畢再印續編

實施方法

由雲南印刷局付印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二：

1. 在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及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

要項均經頒發，亟應切實遵照辦理。

2. 本年秋季各校應用之國定小學教科書，可依照部頒印行國定教科書暫行辦法辦理。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雲南省)

一四二

(一)應再增列以下各項：

1. 添設國教實驗區應補列，並遵照另令專案呈送計劃。
2. 該省原設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應將是項工作列入計劃。
3. 似可於暑假期內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員及社教工作人員受訓。

二、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

1. 師範學校區，重劃爲十七區，應增設師範學校二十所，原計劃擬於三年完成，而本年只設大理、昭通、華南及河口等四所，自應積極籌備，於本年秋季開學，並將籌備情形

具報。

2. 各師範區所轄縣市名稱，應列表報部備查。
3. 該省轄一百十二縣市每縣市一簡師，應均設簡師六十所，以五年設齊，則每年應設十二所，本年度應指定十二縣市各設簡師一所，並將指定縣市名稱報部。

(二)原計劃六、七、及八之邊教方面：

1. 原擬各項擬准照辦，惟應與所訂西南國防第一期文化建設計劃，配合施行，所需經費，應就省縣級預算列支，本部已就可能，酌予補助，並已另案飭遵。

一三、貴州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獎勵勤儉優秀學生普受高等教育

本省教育，雖已逐漸進步，惟因經費支絀尚無自辦專科以上之學校，本年度除將重於專科以上學校勤籍學生之調查統計外，并擬續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勤籍公費生以備備專門人才。

二、擴充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質量方面，數年來均有相當進步，惟距離理想程度尚遠，本年度擬切實整頓中等學校校務，加強教職員督制，充實各項設備，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慎選師資，提高學生入學水準，加強督制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并統籌配發各中等學校表簿規定表報期限，使之劃一而便稽考，一面推設有簡易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以培育小學師資與中級建設人才。

三、普及國民教育

本年度國民教育之推行，首重整頓及充實國民學校，現有各校應力謀充實，上年度停辦者，應力謀恢復，并兼理國民教育經費確立基金制度，倡導捐資興學運動，以穩固教育基礎，勵行失學民衆識字運動以掃除文盲，至於師資問題除督飭各縣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且須按月發給，俾能安定生活外，同時加強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并加強國民教育研究與輔導及改進教學方法，輔導各小學教師進修，對於各縣市局推行進度則擬舉行工作競賽以增效率。

四、加強實施社會教育

本年度社會教育工作，除促進學校附設社會工作督飭各級學校依照往年規定辦理外，并視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同時令飭各縣增列民教館經費，積極充實各縣民教館內容。

五、促進邊胞教育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貴州省)

由省督飭邊胞聚居之東南各縣至少指定全縣學校三分之一專門收容邊胞，新增學校儘先設置於邊胞聚居之地，并擬續督飭由獨立第四師團所改設之爐山師範，仍側重容納邊胞青年入學，培養邊胞師資。

六、推行國民體育

本省體育風氣經年餘來之提倡，漸為一般國民所注意，今後除督飭各縣充實縣立體育場由省籌辦體育場工作人員訓練班外，并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以示倡導。

乙、計劃內容

一、獎勵勤籍學生普受高等教育

1. 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勤籍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為謀明瞭現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業及現正肄業之勤籍學生概況藉作培育人才之參考起見特舉辦上項調查

計劃要點

凡具有上項資格之勤籍學生均在調查之列

實施方法

製訂表格分行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

計劃項目

二、擴充中等教育

1. 整頓中等學校校務

過去概況

歷年均經切實整頓惟尚未達預期標準

計劃要點

一、改訂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綱要

二、訂訂中等學校校務整頓

三、規定任用檢定合格教員

四、厘訂中等學校設備標準及分年完成計劃並嚴飭施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案刊(貴州省)

二四四

五、加強教職員管制並區行校長考績及獎懲
六、舉辦校務調查並隨時指示改進

實施方法

一、通令嚴防竄行
二、派員督導考核
三、隨時指示改進方法

計劃項目

(2) 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

過去概況

戰時各校學生程度大多低落歷年均予設法提高已收相當效果

計劃要點

一、補強師資
二、提高學生入學程度
三、規定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暫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并限制省立中等
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名額

四、規定學生各科作業或練習次數

五、區行「三完」教學

六、訂頒補課辦法

七、規定平時考查及月考次數

八、訂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實施方法

一、提高員生素質
二、安定員生生活
三、訂頒提高學生程度實施辦法嚴防認真施行俾學生各科目程度普遍增

高

四、調閱學生主要學科作業卷本

五、抽考學生學業成績

六、派員督導考核

計劃項目

(3) 加強管制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各縣立私立中等學校設立程序上年度已辦竣者約十分之九本年仍

應辦竣

計劃要點

一、尙未完成設立程序各中等學校應一律辦竣
二、訂核學校行政及校務設施考核要點

實施方法
通令嚴飭進行并派員督導考核

計劃項目

(4) 統籌發展各中等學校表並規定表報期限

過去概況

上年度辦理是項工作收效甚佳尤於學校行政裨益不少

計劃要點

一、再行設計表報格式
二、簡化內容及種類求臻臻合理

三、統籌印製

四、配發應用

五、訂頒例行表報期限表

實施方法
分別派員專司其事

計劃項目

(5) 推設浦易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各師範業經先後改辦為縣立簡師其國教師資缺乏頗份應擬

完善設縣立簡師或就縣立中學附設簡師計

計劃要點

- 一、尚未設立縣立中等學校各縣一律於秋季籌設縣立簡師一所
- 二、縣立中學尚未附設簡師者本年內附設完成
- 三、縣立簡師及縣中附設之簡師科應擴充班級及學額

實施方法

業經規定於各縣市卅六年度施政準則內並予督導實施

計劃項目

(6) 推設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原定各職業學校區各設立高級醫事職校一所現已成立二所一所正籌備中並指定經費充裕條件足備縣份等設縣立初級職校

計劃要點

- 一、籌設第二、六兩區各縣聯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 二、第四區各縣聯立高級職校應於暑假前籌備完成秋季招生開辦
- 三、儘量指定經費充裕條件具備縣份籌辦初級職校

實施方法

- 一、二兩項令飭遵照認真辦理
- 二、第三項已規定於各縣施政準則內

三、普及國民教育

計劃項目

(1) 繼續整頓並充實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已設中國國民學校一五九五所國民學校原為八六九三所調整後約減去三分之一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中心國民學校繼續辦理力謀充實內容國民學校除已設立者切實整頓充實外其因調整所裁減學校一律限於本年內積極恢復辦理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依照整頓辦法及補充辦法卅六年度預算編製原則實施列設校經費核定實施

計劃項目

(2) 整理增籌國民教育經費并確立基金制度

過去概況

- 一、各縣局國教經費尙多未達規定標準。
- 二、國教基金僅籌獲九千餘萬元且未確立基金制度

計劃要點

- 一、各縣國教經費嚴令照規定比率(%)編列
- 二、各地方教育物產及已指作教育經費之公物公產應澈底清理登記
- 三、依照籌集基金辦法切實籌集基金並依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俾便運用
- 四、各縣教育物產指撥清理劃撥完竣後依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戶備用嚴禁挪移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局依照有關法令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3) 督飭各縣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 一、小學教師月薪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 二、薪俸加成生活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計劃要點

除上列兩點督飭認真辦理外並飭依據學歷經驗年次班級級別等項核定小學教師薪給並切實實行年功加俸辦法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令飭各縣局切實增籌經費編入年底預算實施

計劃項目

(4) 加習小學教員短期訓練並獎勵優良師資

過去概況

上年度依章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或講習會者計六十二市縣局

共計受訓教師約六二〇〇人

計劃要點

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辦理全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至各縣市局優良教師並由各該縣市局查明報請核獎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局繼續設置假期講習班分別調集小學教員分組訓練所

需經費由各縣市局撥入概算

計劃項目

(5) 廣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已撥除文盲二、九五〇、〇〇〇人

計劃要點

各級學校民教部及巡迴民教班約計二〇〇〇班每班以四十人計應

掃除文盲八〇〇、〇〇〇人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局辦理設置專任教師所需經費列入預算

計劃項目

(6) 倡導獎勵捐資興學建校運動

過去概況

捐資興學及建校運動過去辦理成績尚嫌不足

計劃要點

捐資興學及建校運動訂為各縣市局鄉鎮中心工作督防倡導推行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局依照中央及省頒法令辦理

計劃項目

(7) 督飭各縣市局推行普及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過去概況

過去辦理競賽尚未能認真舉行

計劃要點

督飭各縣市局認真辦理上項競賽工作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局依照中央及省頒法令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8) 加強各縣市學校國民教育研究輔導及改進教學方法

過去概況

各縣市學校國民教育研究輔導工作未能辦理尤以教學方法未備切實改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級國教研究會設法恢復成立並督飭各師範學校及中心學

校改進教學方法切實輔導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局及師範學校認真辦理

計劃項目

四、加強實施社會教育

(1) 促進學校辦理社教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歷年均依照規定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督促各級學校繼續舉辦成績優劣分別獎勵

常督保其工作

實施方法

訂定中心工作組織經費及薪給標準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五、促進邊胞教育

(1)督飭各縣加緊推進邊胞教育

過去概況

設置省立台江師訓所專門訓練邊教師資邊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二一九五所

計劃要點

各縣局尤其邊胞聚居之東南各縣至少指定全縣學校三分之一專門收容邊胞學生新設學校以儘先設置邊胞聚居地點辦理統一語音改良服裝風俗習慣以期逐漸與漢族同化至省立第四師訓所已於卅四年度改為省立鐘山師範學校仍側重招收邊胞青年入學培育邊胞師資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辦理所需經費列入各縣局預算

計劃項目

六、推行國民體育

(1)充實各縣體育場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縣立體育場六十一所鄉鎮簡易體育場六百四十所上年度各縣經費困難經本府會議決定縣立體育場裁撤業務併入民教館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級體育場一律恢復其組織并充實其設備其未設置完成之體育場統限於本年年底設置完成

實施方法

訂定中心工作組織經費及薪給標準令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計劃項目

(2)辦理體育場工作人員訓練班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體育場業已先後設置完成惟專門人才缺乏對於事業進行不無障礙茲為解決實際困難起見特辦理上項訓練班

計劃要點

令飭各縣市保送學員八十人訓練三月分發各縣工作

實施方法

由本省訓練團代辦經費由該團編列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 擴充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教育，亟待擴充，本年度擬增設師範卅一班，職校六班，中學廿八班各校公費生名額，并酌予增加。又各校內容亦尚待充實，故對培修校址擴充設備，選購教員，提高待遇，及舉辦暑期講習會等，均就實際情形，一一規劃，此外并擬改私立龍里應欽中學為省立，并籌辦計政人員專修班，以應需要。

二 普及國民教育

本年度為研究改進國民教育之推行起見，擬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并留辦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購於貴陽關嶺安順等師範附小均分別予以擴充，一面籌設鐘山等五縣師範附小，此外如充實國民學校設備與加強邊遠縣份國民教育，檢定小學教員等項工作，均按照計劃，切實辦理

三 實施社會教育

本年度社會教育工作，除充實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外，并擬增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發展電化教育，檢定社教工作人員以應需要

四 督導研究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一四八)

本府爲督導考核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局設施起見，本年度仍飭由教育廳經常分區分類視導，切實考核，應行獎懲，又爲研究教育實際問題，除編輯地方性教材，補充教材，及送附讀物外，并擬編印教育年鑑一面並設印書館印發書刊，以應需要。至原有之「貴州教育」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與教育法令仍照舊編印。

乙 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獎勵精優學生普受高等教育

(1) 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特種公費生

過去概況

本省爲使對精滿寒學生得有享受高等教育機會藉資培育本省專門人才起見特於卅五年度考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爲特種公費生十名每人每月發給公費二萬元

計劃要點

同全計劃限度要點

實施方法

照全計劃實施

計劃項目

二、擴充中等教育

(1) 擴充省立中等學校班級

過去概況

上年度增辦中學三班師範九班職校四班共計十六班均已實施

計劃要點

上項應增班級分上下兩學期完成

實施方法

製發省立中等學校辦理班級一覽表令飭按照實施

計劃項目

(2) 增加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公費生名額

過去概況

本學年度公費生共五、〇二〇名

計劃要點

本年應增師範公費生一、五五〇名職校公費生三〇〇名共一、八

五〇名

實施方法

配定後通飭施行並按月核給公費由校核實轉發

計劃項目

(3) 改善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歷年均經積極改善尙能安定其生活

計劃要點

同本欄內第一項

實施方法

一、訂頒省立中等學校教育底薪核定標準

二、依教員資歷條件由校長初核再呈教育廳復核決定

計劃項目

(4) 核發省立中等學校新聘教員赴校旅費

過去概況

上年度曾編列經費四十萬元作各省立中等學校新聘教員第一次赴

校旅費由教育廳統籌分配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加列爲一百六十萬元以便按照實際里程發給

實施方法

由廳統籌撥給

計劃項目

(5) 獎勵縣立及私立優良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曾編列經費五十萬元補助私立學校

計劃要點

本年私立學校補助費擬增為二百萬元另發給縣立學校補費共五百萬元

實施方法

按各校辦理成績及班級多少由教育廳統籌配發

計劃項目

(6) 擴充省立中等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上年度曾列支經費八十萬元以充實各省立中等學校設備實不敷各校實際需要

計劃要點

擬增列設備費為二百四十萬元

實施方法

按照各校實際需要配發

計劃項目

(7) 整修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場所

過去概況

各校校舍場所大多因陋就簡復員各校尤為破爛年來雖經撥款整修終因數額過少未克完成

計劃要點

擬增列各校修理費二千萬元

實施方法

同前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貴州省)

(8) 區行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過去概況

上年度每月開會檢定一次共檢定八百餘人

計劃要點

全省中等學校教員擬於年內檢定完成

實施方法

規定經檢定合格教員始得聘用並享受規定待遇

計劃項目

(9) 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假講習討論會

過去概況

每年均奉部令舉辦上年因故停止

計劃要點

抽調至少一百人入訓

實施方法

一、選訓學員

二、會同省內各大學校院辦理

三、學員旅費由省供給

四、講師及其經費由部補助

計劃項目

(10) 改辦私立龍里私立應欽中學為省立

過去概況

經該校校董會及地方人士呈請接收改辦以利發展

計劃要點

完全接辦

實施方法

擬訂接辦實施計劃依照辦理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一五〇

(11) 籌辦省立計政人員專修班

過去概況

爲培養本省計政幹部人才以應目前實際需要起見擬於上年下學期成立嗣因經費無着未辦

計劃要點

同本欄第一項

實施方法

會同會計處辦理

計劃項目

(12) 充實省立貴陽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醫院於上年秋附建高級護士職校一所一應設施多係草創本年度擬將該校力於充實並切實整頓以奠該校永久基礎

計劃要點

擴充校舍設備及增加班級

實施方法

增列充實設備及增班經費嚴飭省立醫院負責辦理

計劃項目

三、普及國民教育

(1) 續辦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已設小學部七班民教部二班

計劃要點

仍設小學部七班民教二班

實施方法

令飭切實辦理充實學額

計劃項目

(2) 續辦省立貴陽幼稚園

過去概況

已設大中小三班

計劃要點

仍設三班

實施方法

照上年度辦理

計劃項目

(3) 擴充省立貴陽師範附小

過去概況

省立貴陽女師銅師遼師畢師盤師鎮師畢稚都師等八校附小已各設

計劃要點

各校各加幼稚班一班每校共計八班

實施方法

增列經費令飭各校照辦

計劃項目

(4) 擴充省立關師附小

過去概況

已設四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共爲五班

實施方法

增列經費令飭照辦

計劃項目

(5) 設置省鐘山師附屬小

過去概況

過去已設六班係由地方自籌經費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共六班

實施方法

編列經費令仿照辦

計劃項目

(6)續辦省立安師師範附小

過去概況

已設小學部九班幼稚園三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照設置

實施方法

令仿依照原有班次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7)籌辦省立松桃安龍天柱鳳岡等師範附小

過去概況

省立松師附小原係國立三中附小改組設立已設六班安龍師範天柱師範鳳岡師範附小尙未設立

計劃要點

本年度松師等附小均辦六班

實施方法

編列經費令仿照辦

計劃項目

(8)續辦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

過去概況

過去所製儀器尙屬優良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本年擬加技工二人共計六人

實施方法

編列預算暫仿照辦

計劃項目

(9)續辦小學教員檢定

過去概況

已檢定小學教員約七〇〇〇人

計劃要點

擬檢定三〇〇〇人

實施方法

繼續上年度辦理

計劃項目

(10)充實省立國教機關及學校

過去概況

過去以經費關係內容尙未充實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充實設備致少二分之一

實施方法

編列經費統籌購發

計劃項目

(11)加強國教研究實驗與輔導工作

過去概況

過去以人事及經費關係多未能認真辦理

計劃要點

健全人事組織訂定工作計劃擇要切實舉辦

實施方法

令飭省立各該區校負責辦理

各省市教育計劃工作彙刊(貴州省)

一五二

計劃項目

(12)充實國民學校設備與加強遠邊縣份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各校設備空虛尤以遠邊縣份最為落後

計劃要點

本年度視各縣需要情形盡先就貧瘠遠邊縣份補助

實施方法

編列經費預算核定後實施

計劃項目

四、加強社會教育

(1)繼續檢定社教工作人員

過去概況

本省社教工作人員檢定歷年均由本省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

委員會辦理

計劃要點

同右

實施方法

同右

計劃項目

(2)健全氣象所組織並充實其設備

過去概況

該所原隸屬本省建設廳卅五年十月奉行政院令改隸教育廳原設所

長一人測候員三人統計員三人電務員一人技術員一人練習生二人雇員

二人工友四人年支經常費二五六、〇〇〇元專業費三六二、一〇〇元

下設獨山畢節桐梓盤縣思南遵義涪陵候所各設正副測候員各一人工友一

人各列經常費一〇四、〇〇〇元

計劃項目

五、推行國民體育

(1)舉行全省運動會

過去概況

本省曾於三十二年及卅四年舉行全省運動會分別以縣市及行政督察區為競賽單位

計劃要點

同右

實施方法

同右

計劃項目

六、督導研究及供應地方性教材

(1)分區綜合視導

過去概況

分七區視導每區視導三縣市至五縣選擇交通便利學校衆多之縣市

視導

計劃要點

省立各館學校每年至少視導一次或二次共視導三十至三十五縣市

實施方法

分七區視導每區視導三至五縣市

計劃項目

(2)分類視導——國民教育視導

過去概況

國民教育督導員應普遍督導全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

計劃要點

遴選縣局至少視導一次一年至少視導四十八縣局

實施方法

每學期派國教督導員八人每人視導三縣局全年視導四十八縣局

計劃項目

(3) 分類視導——社會教育視導

過去概況

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出發督導全省社會教育

計劃要點

選擇社教最發達或最需要之縣市局視導一市十六縣

實施方法

派社教督導員三人分三路視導每路視導二縣市

計劃項目

(4) 中等教育分科視導

過去概況

利用各科學專門學識兼辦分科視導

計劃要點

三科至七科專科視導

實施方法

分區綜合視導時兼施專科視導一種或二種

計劃項目

(5) 籌備書館

過去概況

本府教育廳於卅五年接收國立第三中學鉛印機一部擬擴充為印書

計劃要點

擇要印行書刊教材

實施方法

新購置

計劃項目

(6) 編印刊物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貴州省)

過去概況

一、貴州教育已出六卷四期

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已出二卷四期

計劃要點

一、編印貴州教育十期

二、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十二期

實施方法

一、組織編輯委員會編輯

二、價售

計劃項目

(7) 編印教育法令

過去概況

於卅一年編印之法令已發完無存

計劃要點

編印中等教育法令彙編之中學教育法令部份

實施方法

整理修正編印

計劃項目

(8) 編印邊胞讀物

過去概況

係照教育部規定舉辦

計劃要點

編印邊胞課本一三四冊編印邊胞旬刊三十六期

實施方法

約請專家編輯由本廳印書館印行

計劃項目

(9) 編印教育年鑑

過去概況

將本省歷年辦理教育狀況作一綜合報告

計劃要點

編印二千本

實施方法

約請專家編輯由本廳印書館印行

計劃項目

(10) 編印補充教材

過去概況

已編轉貴州地理一種

計劃要點

編印初中國文補充教材

實施方法

約請專家編輯由本廳編印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 原計劃一、11：

本項目內「整」字應改為「查」字。

(二) 原計劃15：

1. 所擬限期，至爲切要，應督飭切實實施，並將未設中等學

校各縣及縣中未設簡師科各校，詳細列表具報

2. 應送送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備核。

(三) 原計劃16：

1. 查護士助產師資，現極缺乏，辦理該兩科，如無合格之專

門師資，其影響是項職及人民生命非淺，與其設立兩校，

不如集中人力物力，暫先籌設一校，並將已辦之省立貴陽

高級護士職校(原事業部份計劃二12項)積極充實。

2. 護士助產職業人才，必具備物理化學，生物學及有關醫學之學識基礎，方能執行業務，該兩科初級職校，不應以養成是項人才，故初級護士助產職校，不宜設立。

(四) 原計劃三1：

1. 上年度該省各縣局裁減國民學校校數及三十六年度擬恢復

置校數，應製具分縣設校概況表補報備查

2. 關於調整充實國民學校內容一節，應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

設施分等標準，舉行總調查，並訂製分期整理充實計劃報核

(五) 原計劃三2：

查各省縣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早經院令

規定，本項計劃與度欄註明爲(20%)，似有錯誤，應照規

定改正。

(六) 原計劃五：

原計劃尙無不合惟應配合前訂「西南國防計劃貴州省第一期

文化建設」辦理。

二、事業部份：

(一) 原計劃二1：

關於省立師範學校內三十六年度增班計劃，應補列報核。

(二) 原計劃二2：

1. 訂辦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應呈部備核。

2. 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飭比照省立學校標準支給。

(三) 原計劃六：

該省遴選省立中等學校，及各縣教育，應督導省級視導人員

，前往視導，其餘視導計劃部份，亦應切實實施。

三、其他方面：

查該省衛生教育委員會過去工作成績甚佳，三十六年度計劃內，

仍應補列衛生教育工作以謀發展，並列經費預算報核。

一四、河北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二、健全教育行政

甲、加強並建立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過去概況

上年度先後共收復五十四縣市政府均已依照法令及計劃設立縣市政府教育科餘為共黨竊據無法行使政權

計劃要點

本年度對於已收復之縣市調整人事加強機構組織並視縣境開展情形酌添設教育指導員對於繼續收復之縣市當隨時設置教育行政機構

實施方法

依本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及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等項規定調整人事寬籌經費加強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並儲備人才隨時配合軍事進展恢復定制由教育廳督促實施

計劃項目

乙、整理各縣市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上年度計收復五十四縣市以地方秩序未能完全恢復籌集整理多或困難

計劃要點

本年度繼續整理各縣市及所屬鄉鎮保原有教育款產並設法籌集之以符合各學校基金標準為原則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各縣市原有教育款產依清理各縣市政府公有款產規則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分別清理歸入教育特種基金存款並設法籌集新款產以充實教育基金

計劃項目

丙、加強教育視導效能

過去概況

上年度除臨時視察外就收復地區省立各校及社教機關並縣市政府行政國民教育等項劃分八個視導區普遍視察下半年並派員指導改進事項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特案視察外以中心小學教學為視導中心工作分區視導對於教學成績優異之教師予以獎勵成績低劣者予以訓練或裁汰

實施方法

訂定教學成績考核表令發各校自行考核俟材料到校視察時再面予考核以兩項考核分數之平均數為標準核定成績以憑獎懲

計劃項目

丁、檢定教師並辦訓導人員資格審查

過去概況

上年度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並已檢定小學教師九四五人審查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五〇人

計劃要點

甲、本年度為提高師資素質小學教師及中等學校教師予以普遍檢定
乙、本年度為加強學校管訓辦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聘任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分別組設檢定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項事宜其有試驗檢定並分區切實舉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界人士之協助必須健全組織發揮力量 一五六

計劃項目
戊、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

計劃要點

本年度督飭各縣市依法審設教育會教育財產保管委員會國民教育研究會強迫入學委員會等以便協助各項教育之推行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截至上年九月底止共甄審七百餘名未收復區及因交通梗阻未送卷者尚多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促各縣市依法辦理必要時商同社會處辦理

計劃要點

計劃項目

新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因交通關係未能送卷者仍須呈請甄審擬於本年內辦理完竣逾期不再補辦

實施國民教育

甲、增設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照本省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繼續辦理

計劃項目

過去概況
上年度就已收復各縣市設校依五年計劃每三保設一校據已呈報之四十三縣市共計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三四九校國民學校二三四一校

計劃項目
已、加強教育統計工作

過去概況

計劃要點

上年度復員伊始各項業務正在開展資料蒐集尙欠完備

計劃要點

甲、已開展各縣市本年按五年計劃第二年規定每二保設一校

甲、蒐集各項有關教育統計資料

乙、編製河北省教育統計簡冊

丙、與編審室會編河北省教育概況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國民教育法令及本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辦法辦理並令國教實驗區切實擬具計劃儘先普及國民教育

二、編製各項統計圖表比較各期各項材料顯示本省教育進步情況

三、自統計數字上發現本省教育問題以為設計改進之根據

計劃項目

乙、籌集國民學校基金

庚、審設各縣市教育文化團體

過去概況

上年一度依照部定辦法令收復各縣市擬訂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開始籌集成數甚微

為加強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之推行多賴地方士紳及教育

計劃要點

令各縣市依法督飭各鄉鎮保成立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積極籌集學校基金並負責保管運用

實施方法

遵照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丙、訓練師資

過去概況

上年度遵令成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者十一縣舉行暑期講習班者四十二縣市

計劃要點

本年度凡師資缺乏縣市須一律成立師資短期訓練班並令各縣市普遍舉辦小學教育假期講習班

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章程及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小學教學假期訓練計劃嚴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丁、恢復省立模範小學為保定實驗小學

過去概況

事變前本省原有兩模範小學分設天津保定上年度已將天津模範小學恢復改為實驗小學

計劃要點

本年度恢復省立保定模範小學為實驗小學連同天津實驗小學一併充實設備注重實驗以為各校示範及改進小學教育之根據

實施方法

各實驗小學應慎選教職員提高待遇充實教學設備並督導實驗工作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戊、恢復省立師範附屬小學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恢復省立天津保定通縣涿縣正定滄縣等男女師範附屬小學校連同後方省師附小共十二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將已設省師附小共十二校充實設備繼續辦理並將省師附小隨本校遷回石門其未設附小之省立師範各添設附小一校其班級數目依各地學童數分別規定

實施方法

就已設之省師附小充實設備未設附小者有楊村師範昌黎女師本年增設二校擬恢復之邢台大名男女師範及冀縣師範同時恢復附小五校共計七校各就舊有校址或擇適宜地址設立之

計劃項目

三、發展中學教育

甲、充實現有各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中除原有之省立中學仍在甘肅泰安外計有北平高中天津保定唐山正定滄縣定縣等七中學及天津保定兩女中共十校

計劃要點

後方省立中學準備遷回石門改為省立石門中學其餘各校亦須充實經費修葺校舍充實設備加強學校行政及管理並飭擬具發展計劃切實推行

實施方法

一、後方省中俟交通恢復即令遷回

二、制定省立中學設備標準及教職員考核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三、加強實施高中軍訓初中黨訓

計劃項目

乙、恢復並增設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復員後已恢復之省立中學計有北平高中等九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預計恢復或增設之省立中學計有牛欄山邢台靈化河間易縣

深縣大名永年冀縣趙縣長辛店等十一校

實施方法

隨軍事進展展情形每恢復一處即派員籌備復校並於預算中增列開辦

經費各費

計劃項目

丙、籌設縣立中學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縣市立中學已恢復或增設者共計十九校內有聯立中學一

高初中合辦者五

計劃要點

本省共一百三十四縣市局以每縣市設立初級中學一校為原則本年

度擬就收復縣酌量地方情形督飭籌設縣立初級中學預計增設三分之

二分三年完成其高初中合辦者酌量停辦高中班以符定制

實施方法

已設縣中者督飭充實設備提高教職員待遇使日臻完善未設者應擇

富裕縣份限期儘先籌備設立新復收後縣市應酌量實際情形辦理

計劃項目

丁、獎勵私立中學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已恢復及新設私立中學計有育德四存等十九校經視察

考核擇優予以補助惟今年補助費預算僅列五百萬元為數極微無補實際

計劃要點

凡願籌設私立中學者當設法協助其成立但關於設校基金及籌辦情形宜隨時查考其已設者當寬籌補助經費獎勵其發展

實施方法

協助私人或團體恢復或新設私立中學並加強各私立中學視導工作

督導其改進發展

計劃項目

戊、省立中學添設女中部

過去概況

上年度省立女子中學僅天津保定兩學其餘各省立附設女中部者僅定縣涪縣兩校為數太少不敷需要

計劃要點

為普遍發展女子中等教育凡省立女子部中學所在地未單獨設立女子中學者一律於省立中學內添設女中部其新恢復或增設者循例辦理

實施方法

飭各省立中學擬具附設女中部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准實施

計劃項目

四、推進師範教育

甲、充實現有各省立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在後方原設省立師範一校復員後接辦並恢復天津揚村保定灤

縣通縣正定涪縣等師範及保定昌黎通縣等女師共十校上年暑假復增設

天津女師社教師範各校共計十三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後方省立師範撥回省境涪縣師範移涪辦辦理連同其他

各師範學校一併擴充班級充實學額並修葺補充各校設備

實施方法

一、後方省師俟交通恢復即令遷回石門涪縣師範於假期內遷涪辦理

二、核定各校增班招生計劃切實施行
三、擬特制省立師範設備標準籌撥經費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乙、恢復省立師範並增招女子師範班

過去概況

本省事變前原有邢台大名冀縣男女師範等五校上年度以地方秩序未復尚未能復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繼續恢復邢台大名冀縣等男女師範五校並於未設女子師範之師範區各校增加女子師範班

實施方法

擬訂復校增班計劃切實執行

計劃項目

丙、恢復各縣簡易師範

過去概況

本省事變前各縣原有簡易師範一百二十七校抗戰期間被迫停辦上年度經督飭恢復者計二十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繼續督飭恢復以每縣設簡易師範一校為原則其已恢復者應加強督導以提高師資程度

實施方法

督飭收復縣份擬具復校或增設計劃核准實行

計劃項目

丁、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過去概況

上年度原設有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一二七七名每名年給二千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計劃要點

本年度師範生人數增加擬將獎學金名額及數額酌予增加

實施方法

獎學金需款列入預算並由各師範學校呈報清寒優秀師範生成績經教育廳核定發給之

計劃項目

五、加強職業教育

甲、充實原有省立各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計有省立工職(尚在西安工學院附設)工職保定工職北平女職石門商職黃村農職保定農職滄縣農職昌黎農職醫學院附設助產護士職校等十校

計劃要點

省立工職俟交通恢復即遷回石門辦理其餘各校增加班級充實學額並充經費充實各校實習設備

實施方法

各校實習設備製定最低實習設備標準編製預算切實執行後方省立工職遷回石門改稱省立石門工職並加以充實保定工職現在天津亦遵照保定辦理

計劃項目

乙、恢復並增設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事變前本省原有省立天津高級商職抗戰期間停辦再本省復員後應設事業需才孔急必須酌設各類職業學校以應需要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恢復省立天津高級商職並增設唐山高級機械科職校秦皇島高級職校滄縣及唐山高級助產護士職校邯鄲農職等六校

實施方法

上半年分別派員着手籌備及假招生下半年正式開學

計劃項目

丙、舉辦各類職業訓練班

過去概況

為配合各項建設事業之推行擬舉辦職業訓練班培養各項建設技工

計劃要點

本年度由校育廳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並由省立工學院舉辦整

非及測其等技工訓練班各一班並視建設需要情形將各省立職校等

辦各類技術人員訓練班

實施方法

本年初着手籌辦擬於三月間招生開學訓練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其他

各項訓練與建設廳協商辦理

計劃項目

丁、策勵生產機關及實業團體辦理職業校班

過去概況

開深礦務局附設工務員訓練班探礦班機械班等自二十六年辦理以

來頗著成績上半年度策勵其於實業團體籌備進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督專開深礦務局繼續辦理外其他如天津中國紡織公司永

利絨廠各大棉膠公司東洋造紙廠等亦策勵其分別籌設各類職業校班並

督專進行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與各實業機關團體加緊聯繫依據中央法令及實際需要指

導並協助辦理之

計劃項目

六、改進高等教育

甲、充實原有省立各院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接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省立師範專科及農業專科兩校

抗戰期間停辦現已恢復者計有工學院農學院醫學院女子師範學院及水

產專科等嗣將農業專科併入農學院現計共有六院校惟設備簡陋極待充

實

計劃要點

甲、奉部令飭將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與師範專科合併改為省立師範學院

男女兼收

乙、修整校舍充實設備

丙、加強各院校聯繫及學生實習

實施方法

一、令各院校擬具修繕購置及充實設置計劃以便統籌辦理或向部要求

賠償

二、實籌經費提高教職員待遇增加研究實習等費

三、就各院校現有設備加強學生實習並設法與各實業機關團體合作

四、各院校改進事項由教育廳定期召開各校長處務會議研討進行

計劃項目

乙、恢復省立法商學院

過去概況

省立法商學院事變前尚著成績抗戰期間停辦上半年度派員着手籌備

恢復

計劃要點

本年度上半年加緊籌備暑期招生正式開學上課

實施方法

校長聯席會議研討進行擬具復校計劃核准後切實執行

計劃項目

丙、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

過去概況

上年度擬定本省獎學金辦法並設法籌集基金以獎助優秀學生俾便深造

計劃要點

本年度依照辦法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運用並繼續徵集基金以期足額不足之數以學息撥補之

實施方法

計算基金運用情形充補足差額然後調查審定優秀學生以學息餘款獎助之

計劃項目

丁、救濟貧苦大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於抗戰期間歷年撥款補助各大學肄業生以資救濟上年度因緊縮預算未能列入已專案呈請中央補助尚未奉復示

計劃要點

本年度需救濟之大學生約七千名以每名補助一萬元計需款七千萬元現本省大部尚未收復接濟斷絕之學生情殊可憫此項補助洵屬切要

實施方法

依照例擬定補助辦法調查各大學貧病貧苦生人數發給補助

計劃項目

七、普及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立通縣楊村洽縣石門民衆教育館四所連池天津圖書館二所及天津博物館一所雖經竭力整頓因經費困難尙欠完善

計劃要點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本年度擬於各民教館添購教材教具及游藝用品以充實內部設備並切實辦理生計輔導工作圖書館及博物館添購圖書及陳列品以資閱覽

實施方法

寬列各項事業費以資應用並督導切實改進

計劃項目

乙、增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過去概況

本省自以後社會教育仍須積極推廣以期普及主辦社教機關確有增設之必要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設省立保定民教館一所保定科學館一所並於科學館內附設標本儀器製造所一所

實施方法

各民教館址以利用舊有官產爲原則科學館擬借用連池圖書館空餘房舍於上半年開始籌備暑假後正式成立

計劃項目

丙、督飭各縣市局充實並增設縣立社會教育機關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收復五十餘縣市設有民衆教育館者二十五縣其餘尙未收復科學館尙無設置者爲提倡並增進民衆科學常識擬酌量增設

計劃要點

本省以每縣設一民教館爲原則已設者督促加強組織充實內容未設者督飭迅即設置縣立科學館應酌酌各縣財政情形添設之

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民教館及科學館規程及工作大綱督導實施

計劃項目

丁、發動各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北省)

過去概況

本省復員伊始民衆知識急應提高普及民衆學校以資解救

計劃要點

凡省縣市機關團體以每單位辦理民衆學校一校爲原則

實施方法

督飭省屬機關團體並令縣市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團體自籌

計劃項目

戊、創辦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電化教育原由巡迴教學團兼辦因器材缺乏未能積極開展工作

計劃要點

本年度添置放映機蒐集教育影片仍由巡迴教學團巡迴放映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置收音機以便收聽中央及本省廣播電台之播音

實施方法

寬列電化教育經費並請教育部配發各項器材以廣應用

計劃項目

己、充實省立體育場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省立天津體育場一處勝利後借與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作爲臨時校址另接收保定體育場一處內部設備全數限於經費尚未修復

計劃要點

本年度於省立保定體育場內添置各類球場及其他應有設備另在唐山石門增闢省立體育場兩處儘量利用官有場地

實施方法

切實整頓保定體育場並於上半年派員籌備唐山石門兩體育場專假

後正式成立

計劃項目

庚、舉辦運動會

過去概況

上年度復員伊始地方秩序未復交通時有阻隔各項運動會未能普遍舉行

計劃要點

實施方法

本年度擬於春季分區舉辦運動會秋季舉行全省運動會以資倡導而廣宣傳

計劃項目

辛、督責省縣私立各校院切實辦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各院校大部均附設民衆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續辦理民衆學校並組織若干宣傳隊利用假期推行各項社教工作

實施方法

令飭各院校仍繼續辦理民衆學校並利用課餘時間及星期日假期推行各項社教工作並組織若干宣傳隊赴各地作宣傳及推行社教工作其宣傳材料由本省統籌供給之

計劃項目

甲、續辦巡迴教學團

過去概況

本省自二十八年奉令成立特教工作團經辦六年完成戰時特教使命

計劃要點

本年度於省立保定體育場內添置各類球場及其他應有設備另在唐山石門增闢省立體育場兩處儘量利用官有場地

實施方法

切實整頓保定體育場並於上半年派員籌備唐山石門兩體育場專假

計劃項目

本年度於省立保定體育場內添置各類球場及其他應有設備另在唐山石門增闢省立體育場兩處儘量利用官有場地

實施方法

切實整頓保定體育場並於上半年派員籌備唐山石門兩體育場專假

上年元月奉令改組爲普通教育團團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下設四隊在各縣巡迴施教

計劃要點

本年度巡教團工作人員仍定爲團員七十名工役十二名分四隊巡迴各縣推廣教學工作在本省特殊情形下以深入農村宣傳民衆配合政權開展爲工作要點

實施方法

本年度巡教團工作實施以配合軍政開展並按照該團暫行辦法以行動方式巡迴施教

計劃項目

九、其他編印國民教育叢書及教材

過去概況

本廳本年度中心工作爲推行國民教育特擬編輯國民教育輔導叢書輔導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工作進行並編輯國民教育補充教材以利教學進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編輯鄉村國民教育一書供本省國民教育工作參考補充教材方面以先編高級公民史地補充教材着重養成愛護鄉土觀念及民族意識

實施方法

國民教育叢書由教育廳負責編輯補充教材約請對國民教育有研究經驗者組織委員會共策進行所需經費列入預算

(貳)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一：

1. 應增列「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一項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報核。

2. 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並於暑假期間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受訓，統開分列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二)原計劃四。

1. 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並列入計劃，切實推行。

(三)原計劃六。(二)：

1. 該省已准恢復之各院校，經費似已極感困難師資設備，亦均不敷，自應切實增撥經費以謀改善，如又恢復法商學院，財力是否充足，應將詳細計劃，專案呈部核辦。

(四)原計劃七(三)：

1. 每縣應恢復或增設縣立體育場一所，普遍推進國民體育。

一五、河南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教育行政

1. 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二、國民教育

1. 充實國民學校內容

三、社會教育

1. 督飭各縣推行補習教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教育行政

1. 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五年度各縣地方自治預算收支不敷甚鉅款源枯竭財政困難教育經費尤屬拮据異常更以奸匪竄擾，交通梗阻各縣對於整理教育款產工作多未能切實達到預定標準、

計劃要點

(一) 補充教育款源

(二) 遞增教育款產

(三) 以達到教育經費收支相符預算平衡為原則

(四) 澈底整理第一行政區所屬鄭縣、開封、中牟、禹縣、新鄭、廣武

昌、襄城、郟城、臨潁、鄆陵、盧汝、魯山、寶豐、郟縣等共二

十二縣教育款產

實施方法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南省)

(一) 規定各縣(市)應整理之教育款產項目(子)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作為教育基金或經費者(丑)歷年依法劃撥教育經費之各種賦稅成數(包括契稅附加田賦附加印花稅所得稅及中央劃撥之田賦等)(寅)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管有之教育款產(卯)鄉鎮保及自治團體管有之教育款產(辰)公立學校之不動產(巳)荒廢寺廟之不動產(午)人民依法捐贈之教育款產(未)歷年依法沒收之教育款產(申)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酉)歷年教款孳息及節餘

(二) 規定各縣(市)整理教育款產應注意事項：(子)凡教育款產被私人隱匿吞沒或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凡敵偽在戰時對教育款產之非法行為一律無效(丑)接收敵偽所有教育款產應造具專冊呈報(寅)整理教育款產應按坵編號查明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並繪具簡圖以鄉鎮為單位編造教育清冊(卯)教育清冊應記載之事項：(1)教育號數(2)教育坐落(3)四至界限(4)教育面積或畝數(5)教育估價(6)土質等級及農產物之產量(7)教育之使用情形(8)教育之沿革(辰)教育款產契據或營業執照欠缺者應依法補辦編號妥為保存(巳)學田有包佃情形應撤銷原約另行公開投標招租(午)教育款產被挪用或支者應切實查明限期清理(未)教育款產如證明確係公有而佃戶債戶堅不承認時得由整理人員報由縣府依法解決之(申)土劣無賴之徒如有勾結鄉鎮保長挾嫌檢舉揭報民田民情事經整理查明報由縣府依法懲罰之(酉)各縣整理教育款產應由縣政府會同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督飭有關及鄉鎮保長切實協助對於隱匿學田前應獎勵人民檢舉(戌)各縣整理之教育款產應一律劃為教育特種基金並依照行政院命令不得移作別用(亥)各縣整理教育款產所需公費得隨時撥預算呈准由教育預備金項下開支並整理教育款產完竣時應造具詳實報告及清冊一併呈府查核

計劃項目

二、國民教育

1. 充實國民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 一、本省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第二次五年國教計劃三十五年度依照中央規定舉行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分期充實計劃

- 二、三十五年度之充實進度規定以完成設校最低條件為標準並經參照部定國民學校內容分等標準規定設校最低條件以縣為單位舉行設校競賽

- 三、教部規定各縣應指定示範國民學校以資觀摩經訂頒本省各縣指定示範國民學校簡則令各縣遵照選定以資觀摩改進

計劃要點

集中充實各縣示範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達部定一等標準

實施方法

- 一、示範國民學校校舍設備徵募款物工料切實充實
- 二、示範國民學校基金應儘先督飭增籌
- 三、示範國民學校教員省定待遇不及部定標準時得由鄉鎮保衛給補助
- 四、示範國民學校教員如有不合格者應儘先調整
- 五、本年度國教工作競賽以充實示範國民學校為項目
- 六、增加各縣國民教育補助費按一億二千萬列入省預算指定作為充實設備之用

計劃項目

三、社會教育

1. 督飭各縣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各縣對於普通補習教育如民衆學校暑期補習學校推行尙有成效對于職業補習學校設立甚少有關展之必要

計劃要點

- (1) 督飭各縣設立補習學校
- (2) 發動縣各機關團體等附設補習學校
- (3) 獎勵私人設立補習學校

實施方法

- (1) 一等縣一律設立補習學校一處
- (2) 發動縣各機關團體及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以資普及
- (3) 督飭各縣獎勵私人設立補習學校

(貳) 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教育行政

- 1. 建修省立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房舍並充實設備
- 2. 登記檢定教育人員提高教育效率

甲、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乙、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丙、舉辦社教人員總登記及檢定

- 一、中等教育附高等教育
- 1. 擴充並調整省立中學
- 2. 調整並增加省立師範學校班次
- 3. 擴充並改進省立職業學校

三、國民教育

1. 補充國教師資並提高其素質

四、社會教育

- 1. 推行補習教育
- 2. 推行電化教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教育行政

1. 修省立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房舍並充實設備

計劃要點

- (一) 增設師範專科學校一校中學二校師範二校師範附小四校職業學校九校社教機關七所補習學校二所必不可少之校舍校具圖書儀器及特種設備之建築與購置
- (二) 原有學校增修所需建築設備
- (三) 各校圖書儀器校具之補充

- (四) 原有學校之教育機關房舍過少設備簡陋或因戰事損毀之添建修理與補充設備

實施方法

- (一) 新設及增班學校與社教機關擬設地點由本府選派具有建築及教育設施學識經驗人員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勘定地址房舍設計繪圖造具預算呈府核撥款項建築或改正派員監督指示辦理至設備方面就單位性質及最低需要令飭造具經費預算呈府核定撥款必要時並派員監辦
- (二) 原有學校及教育機關因房舍短少破壞校具設備損失欠缺必須修置者呈由本府派員勘查造具預算呈府核撥款項修置必要時並派員監督指示辦理

計劃項目

2. 登記檢定教育人員提高教育效率

甲、舉辦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歷年迭奉部令催辦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均以戰事關係限於環境未能舉辦至三十五年乃遵照部頒有關各令擬訂中等學校教員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南省)

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通飭辦理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

計劃要點

- (一) 凡現任中等學校教員應一律參加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非現任而具有資格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亦得申請登記及無試驗檢定
- (二) 凡僅合乎試驗檢定資格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或非現任而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均須參加試驗檢定

實施方法

- (一) 通飭各校並登報公布凡現任中等學校教員及非現任而具有資格願任中等學校教員者一律參加中等學校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 (二) 由本廳定期舉辦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計劃項目

乙、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於二十九年舉辦後因受戰事影響未能繼續辦理至三十五年乃遵照部頒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通飭辦理

計劃要點

- (一) 凡現任小學教員應一律參加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凡非現任而具有資格願任小學教員者亦得申請登記及無試驗檢定
- (二) 凡僅合乎試驗檢定資格之現任小學教員或非現任而願任小學教員者均須參加試驗檢定
- (三) 試驗檢定不及格而成績較優者得任為代用教員

實施方法

- (一) 通飭各縣校並登報公布凡現任小學教員及非現任而具有資格願任小學教員者應一律參加小學教員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縣級小學教員之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以各該縣政府為初審機關初審後呈本廳複審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南省)

(二)由本廳定期分十二區舉行試驗檢定

計劃項目

丙、舉辦社教人員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社教人員之總登記及檢定向未舉辦三十五年為調整社教人員及提高社教效率特擬訂社教人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通飭辦理

計劃要點

(一)凡現任社教人員應一律參加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非現任而願任社教人員者亦得申請登記及無試驗檢定

(二)凡僅合乎試驗檢定資格之社教人員或非現任而願任社教人員者均須參加試驗檢定

實施方法

(一)通飭各縣校並登報公布凡現任社教人員及非現任而願任社教人員者應一律參加社教人員總登記及無試驗檢定

(二)由本廳定期舉辦社教人員試驗檢定

計劃項目

二中等教育
1.擴充并調整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省立中學二三校三十五年秋季為收容因中豫籍復員學生增設省立信陽中學禹縣中學連前共為二五校計高中一三二班初中一五七班

計劃要點

(一)增班三十六年度擬於省立新鄉中學武陟中學汲縣中學沁陽中學許昌中學內鄉中學淮陽中學汝南中學潢川中學陝縣中學鄭城中學各增加高中男生一班省立洛陽中學商邱中學各增加高中女生一班
(二)減班省立開封高中商科畢業班次停招開封初中開封女中三十六年

秋各減少初中一班

(三)擬於三十六年度擬將豫北游擊區滑縣聯合中學改為省立滑縣中學設高中六班初中三班并於鄭州增設省立鄭縣女子中學招商初中各

二班逐漸完成三級十二班編制

實施方法

(一)令飭應行增減班次各校遵照辦理
(二)擬具設校辦法提本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計劃項目

2.調整并增加省立師範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省立開封師範增設三班開封女師增一班信陽師範增二班汲縣師範增二班商邱師範增一班

計劃要點

依各校現有班次加以調整有簡師班之各校簡師畢業後改招師範班

實施方法

開封女師減普通班一班增幼稚班一班信陽師範增藝術科一班南陽師範增普通班男生兩班女生一班商邱師範一班汲縣師範增普通班男生兩班女生一班商邱師範減簡師三班增普通科男生兩班女生一班陝縣師範增一班許昌師範增男生兩班女生一班

計劃項目

3.擴充並改進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光復前省立職校共九所光復後接收偽省立開封農職校一所仍擬續辦理省立汲縣職校於光復後仍着該校校長赴汲籌備於本年春招生上課本年秋於開封添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校一所為便於設施令省立第一醫院代辦已招生上課現省立職校共十二校工業各科高級共三五班初級六班農業各科高級共二五班初級一班高級商科五班護士二班統計高

初各科八四班

計劃要點

(甲)擴充各班次(1)開封職校添設機械科一班(2)汲縣職校增設紡織科一班(3)洛陽職校增設高級農藝科一班(4)陝縣職校增設棉科一班(5)汝南職校增設農藝科一班(6)開封護士職校增二班

(乙)調整地點及班次(1)鄧縣園藝場遷設縣城改為省立鄧城農藝添設高級園藝科二班(2)鄭縣工廠初級化工科改招高級機械科一班(3)開封農職初級農藝科改招高級農藝科一班

(丙)增設省立商邱及潢川兩職校各招新生三班(2)增設省立鄭縣信陽洛陽新鄉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各一所每校招收高級護士學生二班助產一班(3)增設女子職校一所招收學生三班(4)沁陽職校恢復招生四班併給省立各校教學實習設備費五四四〇萬元生產資金及推廣費四、七二〇萬元

計劃項目

三、國民教育

1. 補充國教師資并提高其素質

過去概況

1. 本省國教師資暑期訓練自二十九年起每年均已普遍舉辦收效甚大三十四年因受戰事影響未經辦理三十五年已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訂定本省三十五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頒發各縣遵照實施

2. 本省國教師資短期訓練以往因各縣縣立商師及省立師範畢業生均已分發後方各縣服務尚未甚感缺乏未經舉辦該項訓練本省尤復後以多數縣份論期時間過長國教師資頗感奇缺擬自本年度起飭令未被奸匪盤據各縣依據事實需要如財力許可舉辦國教師資短期訓練

3. 省區縣立各級師範學校每年寒暑假應屆畢業生均經一律分派各縣服務並自三十四年八月起所有師範畢業生統由本府發給服務手冊以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南省)

收統制服務實效

計劃要點

1. 本省各縣國教師資暑期訓練凡未被奸匪盤據縣份應於本年暑期內一律舉辦最少須訓練一班

2. 本省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未被奸匪盤據各縣應依據事實需要酌財力辦理

3. 本年度省區縣立各級師範寒暑假應屆畢業生一律由本府支給服務手冊分發服務

實施方法

1. 本省各縣國教師資暑期訓練飭由凡未被奸匪盤據各縣份一律舉辦各就現任之代用及不合格教員或合格教員施以一個月之短期訓練

2. 本省國教師資短期訓練飭令未被奸匪盤據各縣依據事實需要如財力許可就曾在公私立初級中學及與同等之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而未取得代用教員資格之現任或準備任用人員施以六個月之訓練

3. 本年度省區縣立各級師範寒暑假應屆畢業生一律由本府發給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分別分發服務

計劃項目

四、社會教育

1. 推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在抗戰前沒有省立婦女補習學校實驗民衆學校各一處抗戰期間增設省立婦女工讀學校一處中原會戰後均被破壞停辦復員後恢復有立婦女補習學校婦女工讀學校各一處此外私人設立普通補習學校四處職業補習學校三處

計劃要點

(1)現有之省立婦女補習學校婦女工讀學校繼續辦理並充實其內容

各縣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河南省)

170

(2) 獎勵私人設立補習學校

實施方法

- (1) 對於省立婦女補習學校及婦女工讀學校督促其充實設備
- (2) 獎勵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五校以資鼓勵

計劃項目

2. 推進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民廿六年制定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十區三十年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三十一年成立省電教工作隊一隊

計劃要點

- (1) 恢復省立電教輔導處
 - (2) 恢復省電教工作隊
 - (3) 省立師範學校實施播音教育
 - (4) 添購電教器材
- 實施方法
- (1) 輔導處依組織暫定十二人辦理放映及輔導工作
 - (2) 電教工作隊巡迴各縣放映施教
 - (3) 各校每日收聽教育節目
 - (4) 派員赴中購辦適用器材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 (一) 應加列「教育視導」項目

二、專業部份

- (一) 教育行政方面：

1. 「增設師專一校」應將詳細計劃專案報部核辦。

- (二) 中等教育方面：

1. 應加列：(1) 整理並獎勵私立中學，(2) 提高中學教職員待遇，並訂定中學教職員支薪標準，專案報部備核。

2. 師範教育，應顧及此後五年內達到每一師範區設置兩個師範學校，每一縣市，一個簡易師範學校，即於五年內達到

省立師範二十校，縣立簡師一百二十校之規定，並應依照部分方案，迅即造送該省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憑核。

- (三) 社會教育方面：

1. 應加列：(1) 籌設科學館一所(2) 民衆教育館(3)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4) 藝術教育(5) 圖書教育等項。

- (四) 其他方面：

1. 應再加列：(1) 國民體育(2) 衛生教育等項。

一六、山東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專業併列）

本省原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八年來備受敵僭據上年底雖就恢復地區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積極整頓但共軍侵據各地仍無法恢復以致教育上之失學失業問題極為嚴重以故本年度之中心工作即為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普遍恢復與整頓俾失學青年及失業教職員均得就業就業之機會而推行電化教育加強巡迴施教亦當積極辦理以期肅正民族思想造成良好風氣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專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恢復戰前學校並調整現有學校

1. 臨時政治學院改為山東省立教育學院

過去概況

勝利後本省感於中等學校師資缺乏決議將在阜陽設立之臨時政治學院移設濟南改為山東省立教育學院以宏造師資

計劃要點

除辦理普通科系外並招收數理史地各專修科以期於短期內造就各種專科師資

實施方法

(甲)呈請教育部准予改為教育學院(乙)派員赴阜陽視察該校現況并籌備遷移(丙)確定校舍並加以修理(丁)增加班次(戊)追加經費(己)充實設備

計劃項目

2. 遷回萬縣醫專與接收醫專合辦改為醫學專科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東省）

過去概況

省立醫專自事變起即遷至四川萬縣本府遷治後接有偽醫專一校俟交通恢復即將萬校遷回辦理

計劃要點

(甲)俟交通恢復即將萬校遷回濟南(乙)廣造醫藥醫學專門人才普及衛生教育

實施方法

(甲)附設醫院以備學生實習(乙)充實設備(丙)追加經費(丁)增加班次

計劃項目

3. 恢復戰前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戰前原有省立中學十五處統擬於本年六月前先後恢復

計劃要點

戰前原有之十五校擬於本年六月前完全恢復并於本年度內充實其設備

設備

實施方法

先恢復鐵路沿線學校次及其他區域學校

計劃項目

4. 調整戰時中學

過去概況

事變後省立中學備遭摧殘為適應特殊環境創設聯合中學勝利後實有調整之必要

計劃要點

將聯合中學名義取消並加以調整

實施方法

將戰時設立之聯合中學合併於已恢復之省立中學或單獨設立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東省）

一七二

計劃項目

5. 調整接收之偽省立中學

過去概況

偽方所設省立中學計有省立濟南中學省立濟南女子中學省立濟南中學省立德縣中學省立泰安初級中學省立臨沂初級中學今後均應予以調整

計劃要點

偽省立中學經接收後加以調整并充實其內容

實施方法

(甲)將女師女中劃分(乙)女中濟中均遷回於原校址

計劃項目

6. 調整臨時中學

過去概況

勝利後所設立臨時中學共有九處計阜陽二處濟南五處青島張店各一處且多設師範班及簡師班殊不相宜而各區中在地區分配上亦多不適

計劃要點

於本年上半年度凡區中附設之師範簡師班悉予劃出分別辦理其中學班級分別併於復員之省立中學或遷移適宜地點單獨改稱設立

實施方法

(甲)將劃出之師範班及簡師班併入省立師範學校(乙)將臨時中學之中學班分別撥入復員之省立中學

計劃項目

7. 遷回省外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二年省府遷院在阜陽設立中學二校師範二校職業一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遷回省內分別合併於同類中等學校

實施方法

第一二臨時初中班併入濟南初中高中班併入濟南高中第一二臨時師範班女生併入濟南女師男生併入濟南師範臨職原有班級併入濟南相當學校

計劃項目

8. 恢復戰前省立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

過去概況

戰前省立師範十四校抗戰期間均行停閉

計劃要點

戰前省立師範學校除偽方續辦現經接管者外本年度一律恢復

實施方法

上半年先就交通便利區域恢復整頓其他區域各校俟環境好轉於本年度均次第恢復

計劃項目

9. 調整接收偽省立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勝利前偽方設立省立師範學校共十一校

計劃要點

偽省立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師範學校或合併於省立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將偽立師範改爲省立並加以調整

計劃項目

10. 恢復戰前職業學校並加以調整

過去概況

本省戰前職業學校因事變全行停頓

計劃要點

戰前濟甯設有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陽穀設有初級染織職業學校烟台設有水產學校各一處均因事變停頓擬於本年將各校儘先恢復但以實際情形及環境需要地位班次略予變更

實施方法

(甲)濟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擬改爲省立農業學校(乙)陽陽染織初級職業學校改爲省立高級棉織職業學校設於聊城(丙)烟台水產學校增設海事商業科

計劃項目

11 調整接收僞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僞設職業學校完全接收並予以調整

計劃要點

僞設職業學校所設之班級科系多有不合本年度均予以合理之調整

實施方法

(甲)將僞立工業農業商業均改爲省立(乙)將職業學校內附設之師範班劃出併入師範學校

計劃項目

12 督飭各縣恢復原有縣立中等學校接收僞設縣立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在事變前計有縣立中學二十四處縣立簡易師範六處僞方所設縣立中學三十二處簡易師範或師講所共五四處敵人投降後因匪擾亂均告停閉

計劃要點

原有各校督飭各縣視環境情形積極恢復僞設學校已接收者予以改設或併縣立中等學校

實施方法

(甲)原有縣立中等學校一律恢復(乙)僞方學校接收後儘先改爲簡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圖(山東省)

易師範(丙)以一縣設一師範爲原則

計劃項目

13 整理私立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私立中等學校在我方已立案者均予以整理

計劃要點

制定中等學校整理辦法以期提高私立學校素質并納入正規

實施方法

(甲)凡私立學校未辦登記者儘速登記(乙)備案手續未完備者繼續辦理(丙)現有私立學校未經呈准招生而自行辦理者不准備案(丁)凡擬恢復之私立學校及新設之私立學校須按照手續辦理非呈准後不得私自招生否則嚴加取締(戊)增加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計劃項目

14 整頓及改設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甲、本省三十五年度關於各縣市各級國民學校之改設及增設擬定每二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設一國民學校但因奸匪肆擾能按照該校規定呈報之各縣市僅濟南昌樂濰縣安邱等三十二縣市未能遵照規定設校之各縣市應督飭就原有小學改設或增設務須達到每二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及三保設一國民學校之規定乙、本年度本省各縣市必須達到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二保設一國民學校之計劃

實施方法

(甲)督飭各縣市恢復因匪擾亂而致停頓之各級國民學校(乙)整頓及改設各縣市中心小學爲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丙)令飭各縣市設校隨治安恢復而完成(丁)嚴予督飭各縣市本年度設校必須達到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二保設一國民學校之計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東省）

計劃項目

15 恢復各省縣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過去概況

戰前各級師範學校均設有附屬小學勝利後各級師範學校先後恢復而附屬小學多尚未能完全設立本年度擬使已成立之省立師範學校一律恢復附屬小學凡未設有附屬小學之省縣師範一律設立

實施方法

(甲)令各省立師範學校遵照設立(乙)督飭各縣遵照成立

計劃項目

16 整頓各縣市私立小學

過去概況

查各縣市私立小學經八年淪陷良莠不齊確有整理之必要勝利後即擬定本省收復區私立中小學整理辦法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魯政三字第六五五號訓令各縣市遵照重新登記因環境特殊除濟南歷城等市縣已呈報登記外其他各縣多未呈報擬於本年度上半年凡已收復各縣市一律呈報並派員視察其成績過劣者勒令停辦成績較好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實施方法

(甲)令飭各縣市定期呈報并依照規定辦理(乙)派員認真視察予以

調整

計劃項目

二、恢復整理社會教育機關

過去概況

本省事變前省立社教機關計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省立劇院生物標本製造所理化儀器製造所等事變後除省立圖書館及省立劇院一部財產運川保存外餘均被敵人摧毀二十八年省府移魯南三十一年設立省社教教育工作隊在魯南各地巡迴施教

計劃項目

1. 整頓省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淪陷後省立民衆教育館所有設備被敵摧毀淨盡勝利後接收偽新民教育館改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內部設備極爲簡陋雖經上年度積極整頓但限於環境及經費未臻完善

計劃要點

修理房舍充實應有設備添購映射機及無線電收音機放映電影及播

音

實施方法

搜集購買應用物品充實設備

計劃項目

2. 整頓省立圖書館

過去概況

省立圖書館於事變時除一部財產運川保存外其餘大部爲敵沒收勝利後將偽省立圖書館接收改組爲省立圖書館但內部設備極爲簡陋雖經上年度積極整頓但限於環境及經費未臻完善

計劃要點

就原有設備繼續加以整理並搜集購買有關文物圖書充實設備加強

書報巡迴閱覽工作

實施方法

將原有設備繼續加以整理並搜集購買有關文物圖書設法運回存川

文物品充實設備

計劃項目

3. 整頓省立民衆體育場

過去概況

戰前濟南體育場爲敵僞佔多年失修運動器具尤不齊全接收後因

經費所限雖稍加整理但未臻完善

計劃要點

本年度依照部頒組織規程全場內組織設場長一人分設總務指導輔導推廣四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全場共職員十三人修理旧徑飛球場建設購置運動器具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依照規程對內部工作人員再事加強並就原有場址繼續修理原有器械加以整頓並添購體育用具充實其設備

計劃項目

4. 整頓社會教育工作隊

過去概況

三十一年本府為積極推行社會教育成立社會教育工作隊在魯南各地巡迴施教敵寇投降後省府還濟將該隊暫調省會工作惟該隊成立於戰時施教工具甚為缺乏上年度雖欲添置但限於經費及環境未能實現

計劃要點

本年度積極開展工作添置施教應用工具加強工作效能派赴各復員區巡迴施教

實施方法

本年度內充實該隊施教應用工具分赴各收復區巡迴施教展開出正思想工作

計劃項目

5. 整頓省立氣象測候所

過去概況

敵偽投降後省府還濟奉令將濟南仍氣象測候所接收改為省立氣象測候所儀器工作但內部設備率多殘破不堪應用因上年雖經積極整頓但限於經費及環境未臻完善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東省)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內將該所原有設備損壞者繼續整理缺乏者設法添購

實施方法

就原有儀器損壞者加以修理缺乏者設法購置充實設備以發展測候事業

計劃項目

6. 恢復民衆教育輔導區

過去概況

本省事變前設有民衆教育輔導區淪陷後被敵摧毀為積極發展社會教育恢復復益都等六輔導區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內將原有民衆教育輔導區次第恢復

實施方法

依照本省教育復員計劃在益都平原煙台臨濰聊城惠民分設第一二三四五六民衆教育輔導區

計劃項目

7. 恢復各縣戰前原有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體育場

過去概況

事變前本省各縣均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置縣立圖書館體育場亦有分設者事變後各地相繼淪陷各縣社教機關大都被敵摧毀二十八年省府移魯南督飭各縣先積極恢復縣立民衆教育館八年中間屢毀屢建至勝利時僅存有昌樂等四館勝利後省府還濟奉令飭各縣積極恢復以好匪肆擾環境特殊迄今只恢復二十九館本年仍當繼續將各縣市原有社教機關一律恢復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各縣市原有之社教機關一律恢復並健全其組織充實其設備積極開展工作並於各鄉鎮添設圖書館閱覽室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東省）

一七六

實施方法

依照本省復員計劃及部令於本年度內一律恢復各縣社教機關利用戰前館址或覓定新址選拔合格人才由縣長呈請委用或由廳選派搜集或添購圖書儀器及物品以充實其設備並於各鄉鎮設立書報閱覽室附於中心國民學校內

計劃項目

三、推行電化教育

1. 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

過去概況

遵照部頒電化教育實施要點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是項計劃本已列入上年度工作計劃中以本省情形特殊未能設置

計劃要點

辦理全省電化教育之技術指導及電化教育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宜

實施方法

遵照部頒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通則於教育廳內設電化教育輔導處選派合格人員組織之

計劃項目

2. 成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過去概況

遵照部頒電化教育實施要點成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是項工作本列入上年度工作計劃中以本省情形特殊未能成立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先成立電化教育工作巡迴隊四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四人各隊均由教育廳選派合格人員充任

實施方法

全省劃為膠東魯西魯南魯北四個電化教育巡迴區每區設電化教育

巡迴工作隊一隊各隊在巡迴區各縣市内合理分配工作日期

計劃項目

3. 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及各中等以上學校均設置無線電收音機

過去概況

遵照部頒電化教育實施要點各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及各中等以上學校均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是項計劃本列入上年度工作計劃內因本省情形特殊未能設置

計劃要點

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及時事報告以宏播音教育之效能灌輸一般民衆對國際國內局勢之正確認識

實施方法

根據地方實際情形酌分期裝設山電化教育輔導處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4. 訓練電化教育人員

過去概況

上年下半年曾籌辦山東省電化教育人員短期訓練班一班均係調訓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事務人員訓練期間半月畢業者二十三人

計劃要點

甲、辦理電化教育專修科

乙、辦理電化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實施方法

甲、電化教育專修科可於教育學院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添設
乙、電化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可於省幹訓團中辦理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高等教育：

(一)該省臨時政治學院已由部咨請該省政府調整改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不必改設教育學院，調整計劃，並應專案報核。

二、中等教育：

- (一)除原列各點外，本部前定各縣小學畢業生每年滿二百人以上時應督促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又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應策勵附辦職業學校，均應補列，策勵實施。
 - (二)該省全境收復後，應恢復省立師範十四校。
 - (三)該省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四十所，應恢復改爲縣立簡師校四十所，其聯縣立師範簡師共二十四校，亦應一律恢復，共應恢復縣立師範簡師六十四校，該省僑方學校接收後，儘先改爲簡易師範學校一項，最少應恢復及成立縣立師範簡易師範共計六十四校，以期推進。
- ### 三、國民體育
- (一)原計劃一，第13項「整理私立中等學校」，應改爲「整理並獎助私立中等學校」，所制訂之私立中等學校整理辦法，應專案報核。
 - (二)「整頓省立民衆體育場」，應改爲「整頓省立體育場」
 - (三)對於部函「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之「庚」所列各項，應於編製經費預算時列入。

一七、山西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 調整小學教職員待遇 按本省社會經濟實況以個人生活必需費之三倍為原則確實予以調整
- (二) 加強各縣國民教育示範區通飭各縣遵照上年擬定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務期人民澈底了解國民教育包括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且均為必修之義務教育
- (三) 實施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 通飭各縣對推行國民教育工作各項人員每屆年終將其成績列表填具評語報核以憑獎懲
- (四) 加強並組設各縣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通令各縣遵照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設施大綱組織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至已組設者應即切實輔導研究特別加強
- (五) 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教員人數之二倍實行登記不足時檢定錄取
- (六) 督飭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法令電飭辦理並派視導人員隨時督促認真實施
- (七) 調整并健全縣教育行政人員 在收復區縣分資成縣府對於教育科長及督學慎選思想純正資歷合格者分別調整呈請核委在完縣縣分按照省督學審查及縣長報告分別考核凡不稱職者即予更換並定期調動擇優升轉
- (八) 加強視導工作 擬於本年度就全省已收復各縣凡政權能達到者將所有中學校師範小學及社教機關劃為若干視導區由本府教育廳分派督學前往各該區約同縣督學按照所擬計劃實地視察以比較各校及社教機關成績優劣並切加指導期收進步效果

乙、計劃內容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西省)

計劃項目

二、調整小學教職員待遇

過去概況

上年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已籌的款改發生活補助費但間有縣份未能作到生活必需費之三倍

計劃要點

按本省社會經濟實況以個人生活必需費之三倍為原則

實施方法

遵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訂定待遇標準通令各縣切實實行

計劃項目

二、加強各縣國民教育示範區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各縣對國民教育內容及意義多不明瞭舊日小學教育之觀念仍然存在

計劃要點

再通飭各縣遵照上年擬定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務期人民澈底瞭解國民教育包括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且均為必修之義務教育

計劃項目

三、實施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推行國民教育對工作人員成績多未能切實考核以憑獎懲

計劃要點

通飭各縣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每屆年終將其成績列表填具評語報核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四、加弱並組設各縣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過去概況

亦上年收復各縣以環境特殊尚有未組設者即已組設者亦多未能切實輔導研究急需予以組設並加強之

計劃要點

通令各縣切實遵照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施大綱組織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並加強輔導研究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遵照併轉飭所屬各村切實遵辦

計劃項目

五、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各縣教員思想率多落後且師資缺乏均須先行登記加以甄訓

計劃要點

按本年度實際需用教員人數之二倍實行登記不足時檢定錄取

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遵照部頒總登記辦法及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辦理

計劃項目

六、督飭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過去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有部份縣村因共重擾亂未能上路

計劃要點

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法令電飭辦理並派員隨時督促認真實施

實施方法

通飭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法令電飭辦理並派員隨時督促認真實施

計劃項目

遵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種法令電飭辦理並派員隨時督促認真實施

實施方法

電飭各級學校擬具推行社會教育計劃由省核定後派員隨時督促認真辦理

計劃項目

七、調整並健全縣教育行政人員

過去概況

上年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經省督學考查及縣長報告根據成績分別考核有不合格者即予撤換凡初收復縣分即責令縣長選荐相當資歷與有能力者加委

計劃要點

本年對於政權完整縣分實行健全科長督學應備資歷與能力並加以訓練對於收復區縣分責令縣長於選荐科長督學時認真考查務使能勝其任以資調整

實施方法

一、新收復縣分責令各縣縣長呈報教育科長及督學學歷要曾任職務凡不合格者不予加委二、完整縣分根據省督學考查及縣長報告分別考核擇尤獎懲三、擇相當期分別調訓四、規定各縣教育科長督學應別審查辦法定期考調歸班委用儲備教育行政人才

計劃項目

八、加強視導工作

過去概況

過去組織教育視導團並分派科長秘書總核結果尚稱良好惟上年度以共軍到處滋擾並大舉進攻各重要據點斷絕交通致未能按預定計劃處處切實辦理僅可於太原市及榆次等縣各級學校實地視導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派各督學分赴本省各縣視導省縣中小學校及地方社教機關上半年四月一日出發六月底返省下半年十一月一日出發十二月底返省

實施方法

本年度擬派各督學分赴本省各縣視導省縣中小學校及地方社教機關上半年四月一日出發六月底返省下半年十一月一日出發十二月底返省

一、督導各縣中小學校整修整理校舍並會同地方有關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二、督導省外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佈置良好教導環境加強學生及民衆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三、切實考查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職員思想是否正確四、考查各縣中小學校各科教材配備是否適合教部課程標準五、督導省外各級學校注重科學教育並舉辦科學講演競賽六、指示中小學校員生崇尚道義七、考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

(貳) 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 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查上年收復縣份接收偽政權時期小學尚有以共軍騷擾未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者本年一律予以改設至未作到上年設校標準之各縣份飭令增設

(二) 充實原有及接收各中心國民學校設備 查本省原在晉西各縣設立之中心國民學校因陋就簡內容均欠充實而新接收各縣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所有設備亦不完善本年度擬按各該縣已往損失之輕重及各校現有設備之實況由各縣酌予撥款以充實其內容

(三) 普及民衆識字教育 查本省各縣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多因敵入及共軍騷擾對民衆補習教育未能依照計劃切實進行本年擬通飭各縣切實調查男女失學民衆數目按所有學校分期辦理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以及普及民衆識字教育

(四) 訓練小學教員 查本省收復縣份教員思想率多落後又一年制師訓班畢業生與檢定合格之師資均應加以訓練提高素質改變思想擬通令各縣分期辦理

(五) 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 按甲乙丙三級規定設備標準電飭各縣切實補充並派員考查

(六) 加強推行國民體育 派員視導各縣體育場設備是否相當完善並遵照體育舉行辦法要點訂定宣傳標語指示各縣推行本年度爲中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西省)

工作

(七) 充實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教育 查省立科學館原有儀器標本及實驗藥品類多殘缺不全近年科學進步大非昔比本年度擬將儀器標本藥品標本補充並增購有關近代科學書籍以加強研究效率

(八) 增設省立各類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會遵照部令將本省劃爲九個職業學校區現第一區原有省立太原工業學校榆次農業學校及女子助產學校各一校第四區省立忻縣有農業學校一校第七區有省立蘇林中學附設之農藝班三班第八區有省立運城農業學校一校其餘二三五五六九等區因環境特殊暫均未設立本年度擬俟政權開展後在煤鐵豐富之大同晉城兩地開辦高級工業學校二處以期儘先造就復興建國之工業人才

(九) 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本省現有省立簡師校班共十六處餘因情形特殊或地方財政困難尙均未舉辦本年度擬飭未設校班之各縣儘量籌設以達到本年內每三縣設立簡易師範一校之規定特定爲中心工作

(十) 充實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上年已籌備恢復惟因款項不敷應用故未能擴充本年度擬盡量充實

乙、計劃內容

一、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上年度收復縣份有以共軍騷擾接收偽政權下小學未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者亦有未作到設校標準者

計劃要點

本年完成應改設及增設之校數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辦理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山西省）

一八二

計劃項目

二、充實原有及接收各中心國民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原有各校內容均欠充實而新接收各校設備亦不完善

計劃要點

按各縣已往損失之輕重及現有設備之實況由縣積極籌集的款分撥

各校以資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三、普及民衆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縣份改設之學校多未辦理民教部

計劃要點

本年計劃所有學校一律辦理民教部最低限度每校必須辦初級成人

班婦女識字各兩期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辦理

計劃項目

四、訓練小學教員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各縣教員思想落後及師訓班畢業生檢定及格者均應加以

訓練提高素質改變思想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五、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上年按甲、乙、丙、三級核定各館補充設備費十萬元七萬元四萬

元電飭列入縣預算俾資充實惟因物價高漲未能做到現定標準

計劃要點

按甲、乙、丙、三級規定設備標準電飭各縣切實補充並派員考查

實施方法

核定標準分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派督學切實考查

計劃項目

六、加強推行國民體育

計劃要點

上年核定各縣體育場設備費及運動會經費體育節活動經費電飭逐

照實施惟因社會不靖體育場尚未一律籌設運動會及體育節多未舉

行

計劃要點

未設置體育場各縣份一律設置並籌辦運動會舉行體育節

實施方法

派員視導各縣已設之體育場設備是否相當完善並遵體育節舉行辦

法要點訂定宣傳標語指示各縣推行

計劃項目

七、充實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查省立科學館原有標本儀器及實驗藥品類多殘缺不全近年科學進

步大非昔比本年度擬將儀器標本藥品擇要補充並增購有關近代科

學習籍以加強研究效率

計劃要點

擇要補充儀器標本及實驗藥品並增購有關近代科學書籍若干種

實施方法

防省立科學館將該館原有儀器標本藥品圖書檢點分別註明殘缺或完整造冊呈報並擬定應需增購之器材及書目核定預算分別訂購

計劃項目

八、增設省立各類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各種技術人才甚感缺乏擬普遍設立各類職業學校以造就復興種國之人才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在煤礦豐富之大同晉城兩地開辦高級工業職校二處

實施方法

編造預算呈請中央備案酌定校址招生開課

計劃項目

九、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失學兒童仍佔百分之三十左右普及教育計尚須大量培植師資

計劃要點

未年擬增設十九校以期達到每三縣設立一校之標準

實施方法

飭令我政權完整之縣必須於本年度內籌辦簡師一校所需經費均由地方款項下開支

計劃項目

十、充實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於上年奉令准予恢復即與教育部呈送預算並開始籌備因款不敷設備簡陋本年擬繼續充實

計劃要點

上年計劃開辦農業森林牧畜三科每科二班因款不敷只每科開辦一班本年擬每科再添設一班附設森林畜各場三處應須購置農器均太簡陋本年擬籌款充實

實施方法

將應行設備必需盡量充實以資進展照計劃令飭該校於本年分期實施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

1. 應增「省立體育場」及「省級體育經費」項目。
2. 各縣體育場經費及國民體育費，均太少，應設法增列。

(二)原計劃：

1. 該省省立農專恢復設置計劃，應專案報部核辦。

二、其他方面：

(一)社教部份，應增列「電化教育」及「補習教育」項目。

(二)中學部份，除備於行政部份加強輔導工作一項內，便為操及外，未見列舉若何工作計劃，應補列報核。

(三)師範部份，查該省三十五年度計劃增設省立師範十一校，恢復省立師範二校，已否實現，又本年度擬增省立師範校班數，均應列入計劃報核。

(四)衛生教育部份，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並列經費預算報核

一八、陝西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教育就學生數量之先例言中等教育為國民教育百分之七高等教育為中等百分之二點三故對社會之改進雖以高等及中等教育為領導而實以國民教育之作用為最大為謀教育之普及與質量之增進本年度特將重於擴展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對於增建校舍充實設備視財政所能負荷盡力以赴其中等學校受戰事影響而損毀或前廢者並予補充整理用期發展均列為中心工作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擴展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

過去概況

甲、關於國民教育

一、三十四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合計一三、九七九所上年平均完成一鄉鎮兩中心一保三國民學校之目標

二、小學部在校學生據三十四年統計為八五二、二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在學成人數據三十四年統計為五一八七

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上年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七十八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三、一〇〇、〇〇〇)百分之五十一

三、上年擬製造小學儀器工百套配發各校應用並督飭各縣充實設備約完成百分之二十

四、各校基金上年曾飭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每校增籌三十萬元國民學校每校增籌十萬元為最低額

乙、關於師範教育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陝西省)

一、上已完竣十八校

二、本省已成立簡易師範十三校聯立簡師三校縣中附設簡師班七十三班

三、華州商州乾州三師範原各設四班

四、上年已依照部令減去簡師班十二班改增師範班十二班

五、本省女子師範為數甚少女子師範未能達到實際需要上年於興安棧林兩師範各招收女生一班加授幼稚師範科目

計劃要點

甲、國民教育

一、增設學校全省國民學校達二萬三千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達兩千所以上並增建正式校舍

二、強迫入學使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少受到四年制初級小學教育

三、充實設備分別達到各鄉行標準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增籌基金以國民學校每校再增籌三十萬元中心國民學校每校再增籌五十萬元為最低額

乙、師範教育

一、依照專員區重行調整本省師範區為十個區以利設校及督導依照每區兩師範規定第五、八、九師範區應各增設省立師範一所各開設二至三班

二、督令各區一、二、三等縣單獨籌設縣立簡師一所各開設簡師二至三班

四、省立各師範學校裁減簡師班改招師範班

五、督令未設女師各縣縣級師範校特設女生部

實施方法

甲、國民教育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陝西省）

一八六

一、督飭各縣市局依法一律將國民學校經費編入縣市局預算統發使國民教育走上正轨

二、督飭各縣市局依照強迫入學條例辦理

三、督飭各縣市局辦理

四、同右

乙、師範教育由教育廳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二、充實各級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公私各中等學校其在戰前設立者校具校舍儀器曾經過敵機轟炸或遷移時損毀遺失多已殘破不堪其在戰時成立者尤多因陋就簡影響教學甚大急宜充實設備以利教育

計劃要點

一、普通課室須足數各校各年級各班教學應用

二、自習室每班須設有一所

三、學生寢室須全校學生均予設置

四、膳堂須敷全校師生之用

五、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機械器件以足敷各科教學需用為準

六、運動場或健身房各一所

實施方法

省立各校由教育廳督飭辦理縣立各校由各縣政府辦理私立各校由教育廳督導各校董會辦理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高等教育：

(一)該省工作計劃內未將專科學校部份列入，應予補報備核。

二、中等教育：

(一)該省工作計劃未列「中學教育」，應予補列，並應以「設校增班收容失學青年」，及「整理並獎勵私立學校」為三十六年度中心工作

(二)原計劃定五、八、九區各設省立師範一所，應照計劃切實實施。

(三)縣立簡易師範，三十五年度經指定應設立三十校，其尙未設齊者，應於三十六年度補設齊全，並另指定十五縣增設縣立簡師十五校，統在已附設簡師班之縣中內，分出單獨設立簡師校

(四)查關於職業教育之推行，生產建設技術人才之培養，於「中國之命運」及歷次主席指示中，均極爲注重，本部並奉指定應列爲中心工作，歷經轉飭教育廳查辦，惟此次該省所送計劃內，關於職業教育，未據擬列，該省國民教育既較發展而農工生產事業，尤爲西北各省之冠，職業教育設施，殊爲切要，應補擬報核，並切實推行。

三、國民體育：

(一)行政部份二，「計劃限度或要點」之六，應改爲「運動場及健身房各一所」。

(二)應依照部頒編製要點，編列推行國民體育計劃。

一九、甘肅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教育自抗戰以還在數量上激增頗多而在質量上因受戰時影響尙與規定標準不符今後當集中力量以充實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率力求質的改進爲惟一之鵠的茲述計劃要點如次：

- 一、高等教育：協助國立蘭州大學發展及國立農業專校改院遷校并呈請中央及早頒發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獎勵高中畢業學生升學以應本省各項建設人才之需要
- 二、中等教育：以充實各校設備提高教學效率培植師資調整待遇並管制師範生服務爲工作重點力謀教學及服務效能之充分發揮
- 三、國民教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整理地方教育款產充裕教育收益提高教學行政效率
- 四、社會教育：民教館與體育場合併辦理以加強社教行政機構並繼續在師範學校辦理社教班及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謀社教之普遍推行
- 五、衛生教育：督飭各校與各縣局衛生院切取聯繫利用集會貫輸民衆衛生常識並隨時檢查公共清潔以加強衛生教育之推行
- 六、邊疆教育：繼續充實邊疆各校設備培植邊疆師資以期加強蒙藏回哈各民族教育之積極發展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協助發展國立蘭州大學

過去概況

本省籌設國立大學倡議已久前經訂定籌設計劃撥蘭州市萃英門內全部地基房屋充作校址校舍並呈請中央自三十三年起先將省立甘肅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甘肅省)

學院改爲國立三十五年奉令准予籌設蘭州大學已於同年八月正式成立本府已分飭萃英門內各機關將佔用該處地基房屋從速遷讓全部移交

計劃要點

除協助其繼續發展增設工學院外並飭萃英門內三十五年未經遷出各機關學校限期遷移完竣

實施方法

商同蘭大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按計劃辦理并飭本省衛生處及省立高級助產學校另覓校址遷移并轉知其餘各機關從速一律遷出以便闢大全部收用

計劃項目

二、考選國外留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爲配合西北建設起見迭經呈請中央准予實行選派國外留學生前訂定甘肅省國外留學生選派辦法呈奉指令正在統籌擬訂各省市選派留學生辦法中

計劃要點

擬請呈請中央准予頒發訂定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以便遵照辦理如原計劃選送

實施方法

呈奉中央頒發國外留學生辦法後由教育廳主持辦理

計劃項目

三、獎勵高中畢業生升學

過去概況

本省爲鼓勵高中畢業生升學國立各院校深造并避免中途受經濟限制擬學起見訂定各種獎金及貸金辦法予以獎勵

計劃要點

本省除擴充獎金及貸金基金數額并擬增加獎學金名額至一、〇〇〇

○名及貸金名額至二〇〇名

實施方法

增訂獎金及貸金辦法公佈施行

計劃項目

四、加強建教合作

過去概況

前曾訂定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擬具原則并規定辦法公布實施惟係試辦性成效未著今後當積極改進并設法加強

計劃要點

本年擬繼續督促各職業學校依照前頒辦法積極實施并改訂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辦法切實執行及獎勵高中畢業學生選考大學實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根據建教合作方案切實督飭執行

計劃項目

五、調整中等學校師資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現有師資不合規定者仍多過去曾舉辦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并於省預算內編列添聘教員旅費專款向各方延攬合格教師以資調整

計劃要點

本年除繼續嚴格執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及登記并延攬合格師資及舉辦教師暑期講習討論會外并保送服務期滿之師範生及高中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會同西北師範學院及有關機關協商辦理

計劃項目

六、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并限制轉學休學

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師範生就業之管制向極注意經規定師範生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三十四年起為督促考核起見經製發師範畢業學生服務手冊以資加強管制

計劃要點

本年除繼續督飭師範生遵守服務及舉辦師範畢業生服務調查與登記並嚴格限制改業外未畢業之師範生亦嚴格限制轉校不同性質之學校并嚴訂退學及休學辦法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訂定具體計劃辦理

計劃項目

七、輔導地方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地域遼闊實行分區輔導刻全省為十二個師範輔導區每區指定一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輔導工作每年舉行輔導會議一次并自三十三年起在主持輔導之師範學校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以專責成

計劃要點

為加強地方教育輔導起見增列地方教育指導員生活津貼及旅費

實施方法

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并由教育廳訂定其補充辦法以謀推進

計劃項目

八、整理地方教育款產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局教育款產來源複雜年來派員切實整理收益頗有增加

計劃要點

由教育廳會同西北師範學院及有關機關協商辦理

本年擬分上下學期繼續派員切實整理上期整理臨洺、平涼、通渭、康樂、甯定、西吉等縣下期整理固原、定西、岷縣、會寧、永靖、徽縣等縣以裕教費收益

實施方法

仍擬指派省督學地方教育視導員會同財政督導員分往各縣協同縣市長澈底整理

計劃項目

九、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曾劃全省為四區分年辦理上年曾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

計劃要點

本年舉辦武成、古浪等十六縣局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並將第一區皋蘭等二十一縣市局及第二區平涼等十七縣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一併舉行

實施方法

各縣局依照規定舉行登記由教育廳覆核後指派監試人員舉行試驗

檢定

計劃項目

十、訓練社會教育人員

過去概況

本省曾於三十年度起在省立蘭州師範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及體育師範科造就社會教育幹部

計劃要點

由省立蘭州師範額招體育師範科學生一班

實施方法

招收體育師範科學生令飭省立蘭州師範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甘肅省）

十一、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向由教育廳督導辦理並以辦理曉報歌詠隊及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

計劃要點

各級學校於本年內最低須辦理「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規定項目百分之七十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及省縣立中等學校與省立小學按照當地實際需要厘定實施計劃呈核施行

計劃項目

十二、調查省立邊縣中心學校校產校具

過去概況

爲嚴密保管省立邊縣中心學校校產校具起見原有調查登記之必要

計劃要點

令飭各校將歷年所購器具、圖書、教具等依式登記報核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製發登記表式限令填報

計劃項目

十三、考核各校成績

過去概況

省立邊縣中心學校校景的方面依照計劃繼續擴充質的方面亟待加強

計劃要點

訂定省立邊縣中心學校改進要點十項通令實施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訂定考績標準飭由地方教育視導員切實考核處行獎懲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省教育年來於物質條件困難之下慘淡經營質量均顯有進展今茲建國方殷責任更倍往昔自當以質的改進與量的增加為努力之目標茲述計劃要點如次：

一、高等教育：呈請中央速頒發各省考送國外留學生辦法完成本省考選留學生計劃並鼓勵師範服務期滿學生升大學以期逐漸充實師資
二、中等教育：除繼續辦理上年未完成計劃外本年計劃增辦專業專技人員訓練班以培養國防建設人才並充實各校教學設備集中力量完成質的改進

三、國民教育：繼續增設國民學校以達每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並擴充班級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為中心工作

四、社會教育：繼續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充實縣立各民衆館普及國民體育場並完成圖書館成立電化教育隊巡迴施教以收移風易俗之效

五、衛生教育：充實各校衛生設備設各學校衛生室並督飭經常注重環境衛生之檢查以促進青年兒童身心之健全發育

六、邊疆教育：充實邊校設備完成每校達到六學級之標準並設立巡迴施教隊及附屬補習學校以期蒙蔽回哈各族教育之均衡發達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設並改設各類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年來以小學畢業生增多先後增設或改設中等學校多所

計劃要點

除繼續辦理上年未完成之計劃外並改商逃職校為省立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據本省中等學校設校計劃施行

計劃項目

二、增辦專業專技人員訓練班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因應實際需要曾舉辦非電信人員訓練各一班今後為配合國防建設擬於三十六年度起舉辦非電信寄牧語文等科一年短期訓練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舉辦非電信寄牧訓練各一班外並擬於各中等學校加授俄文及落藏回哈各族語文為選修課程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訓練計劃實施

計劃項目

三、擴充各校班級

過去概況

關於擴充中等學校班級事宜本府曾參酌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增級計劃

計劃要點

本年度計應增加中學一五班師範一二班職業八班共計三五班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按照計劃督飭各校遵辦

計劃項目

四、充實教學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均甚簡陋歷年添設但仍不敷應用還甚尠特積極充實

計劃要點

應額充實各校圖書儀器體育衛生童訓等項設備對於各項職業學校之農場工場及各生產設備擬切實予以充實以應需要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訂定充實中等學校具體計劃統籌購置配發

計劃項目

五、提高學生程度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教育之實施質的改進與量的擴充向係兼程並進曾於三十三年三月訂頒甘肅省中等學校提高學生程度辦法通飭各校尙能切實實施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繼續督促各校切實實施標準嚴訂教學進度注重實驗練習勵行嚴格考試外並改進考試方式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依原定計劃令飭各校切實辦理并派員分赴各校切實督導

考察

計劃項目

六、修建校舍添置校具

過去概況

近年來本省中等學校校舍因受戰時影響補充修葺俱感維艱年來各縣學生人數增多教室宿舍均感擁擠茲查所有校舍非年久失修之破舊廟宇即因陋就簡之臨時房舍多不合教學之用又所用校具亦多不合規定有礙教學至鉅共有因戰時後遭轟炸損毀者更宜亟需修葺建築添設修理以

計劃要點

擬在省垣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縣份之省立各校中先完成十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甘肅省)

至十二校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定中等各校修建校舍添置校具原則令各校擬具計劃圖說專案呈准後辦理

計劃項目

七、增設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曾於三十年擬訂實施計劃逐年增設學校數量多已辦到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之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標準

計劃要點

擬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九九所

實施方法

按照原定計劃規定各縣應增校數令飭依限設立齊全

計劃項目

八、充實原有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除依照預定計劃增設學校外并分期充實原有學校

計劃要點

擬指定五分之一之縣提前充實學校設備并对各縣原有素質過差之國民學校加以整理充實以期完善

實施方法

嚴飭各縣照部頒設備標準切實實施并由教育廳統籌購置小學儀器標本圖書膠卷應用

計劃項目

九、增設師範附小并擴充班級

過去概況

本省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曾按照實際需要分年設置并逐漸擴充班級以利師範生之實習

計劃要點

擬增設會館縣師範附小擴充徽縣師範附小等校班級并添設附師附小等校幼稚園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劃令飭各該師範學校辦理

計劃項目

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

過去概況

本省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曾經擬具計劃實施三十四年因旱災影響未能照原計劃辦理三十五年將一、二等皋爾縣等十二縣一併同時實施

計劃要點

擬將三等以下各縣局一律開始實施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局依照部頒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分年實施計劃依限完成

成

計劃項目

十一、訓練小學教員

過去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訓練事項過去曾分期統籌辦理惟因經費短絀每屆訓練班調訓人數頗受限制

計劃要點

由各縣市分別召集不合格及代用小學教員實施第二次訓練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依照規定擬具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准實施

計劃項目

十二、製造小學自然科儀器

過去概況

自三十二年成立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分批製造

計劃要點

續製小學自然科儀器一五〇套

實施方法

擬仍向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定製分發榆中等縣中心國民學校應用

計劃項目

十三、翻印民衆課本

過去概況

呈請教育部編印頒發不敷之數由教育廳翻印

計劃要點

擬翻印民衆課本二〇〇、〇〇〇冊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翻印轉發各縣應用

計劃項目

十四、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依照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縣均應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本省現已設有省立蘭州、天水、平涼、武威、民衆館四所

計劃要點

三十五年度應設省立慶陽民衆館因籌備不及未能成立應改在本年度成立并依照本省五年建設工作綱領分年進度之規定增設省立臨洮民衆館

實施方法

遴聘當地耆老首長及士紳先行組織籌備委員會修建館舍并遴派館

教館

長正式成立

計劃項目

十五、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已成立民衆教育館六三所前以經費拮据設備及建築均形簡陋未能切實發揮工作效能

計劃要點

督飭各館最低達到規定標準百分之五十

實施方法

列撥各館設備費各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并令各縣交換特產送由民衆館陳列展覽以資充實各館館舍督飭各縣就各項結餘或超溢款項撥發修建

計劃項目

十六、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西吉縣及阜尼設治局尙未成立社教機關亟宜各設民衆教育一併以宏社教

計劃要點

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兩所

實施方法

列撥經費督飭各該縣局遴派館長等建館舍購置設備以資成立施

計劃項目

十七、普設國民體育場交由民衆館接辦

過去概況

依照規定各縣均須設有體育場一所現本省僅設有體育場十一所其餘未設場份過去係民衆館兼辦設備簡陋工作無法展開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甘肅省)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五年建設工作綱領分年度之規定應增設武都等十一縣體育場并將三十五年度尙未依照計劃成立之洮沙縣體育場督飭成立已設各場應充實設備以資改進

實施方法

將新設各場所需經費列入各該縣地方預算并飭自三十六年度起將各該體育場交由民衆館接辦

計劃項目

十八、推進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電化教育輔導處及勸教隊早經成立惟年來因器材缺乏而施教隊之電影放映機及影片均係無聲工作無法展開且組織不合規定已予取締另組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利工作

計劃要點

繼續三十五年度計劃組織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并完成每縣民衆館有收音機一架之計劃

實施方法

呈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經費并呈請教育部撥發有聲電影放映機及影片并遴派隊長主持辦理播音教育方面呈請教育部撥發收音機并將電池費列入各該縣民衆館預算以資辦理

計劃項目

十九、加強學校衛生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自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撤銷後關於各級學校之衛生教育即督飭學校及各縣市衛生院所聯繫工作尙著成效惟本省各級學校因戰時經費困難醫藥器材缺乏對衛生教育之實施僅能衛生常識之貫輸收效甚微

計劃要點

成立中學衛生室十所中心國民學校衛生室七〇所以厲行清潔檢查
佈置環境衛生診治疾病及矯正缺點為中心工作

實施方法

中等學校衛生室購置費每室四〇〇、〇〇〇元由省撥發中心國民
學校衛生室購置費每室二〇〇、〇〇〇元分別列入各縣市預算并由廳
訂定設備標準令飭遵辦

計劃項目

廿、擴充省立邊疆中心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為積極推進邊疆教育特於三十一年在臨夏夏河等七縣局共設
有省立邊疆中心學校十二校辦理以來尙著成效

計劃要點

每校發給增級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按照標準增加

實施方法

每校發給增班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按照標準發給並飭
各校及所在地縣局增建校舍充實設備如期完成

計劃項目

廿一、增設省立邊疆中心學校

過去概況

依照本省邊疆推行計劃應在臨潭西固之藏民聚居區域永靖之蒙民
聚居區域及酒泉哈噶克回民聚居區域各設省立邊疆中心學校一所三十
五年以經費無著未能舉辦

計劃要點

每校暫設兩班

實施方法

每校發給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按照規定發給

計劃項目

廿二、增設縣立邊疆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二十七年舉辦邊教以來在各縣局設有邊疆中心學校十八校園
民學校六十校辦理尙稱順利

計劃要點

每校增設兩班每班招收學生四十名

實施方法

各校開辦補助費暫定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依照部令規定發給
並飭設校縣局先期擇定校址購置設備如期成立

計劃項目

廿三、設立肅北蒙民巡迴施教隊

過去概況

查肅北蒙民巡迴施教隊業於三十四年度呈奉行政院准予設立并撥
經費各費在案惟以奉令較晚經常費未及列入三十五年度預算致未成立
擬於三十六年度繼續成立

計劃要點

成立巡迴施教隊一隊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劃辦理

計劃項目

廿四、設立喇嘛補習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西南邊區多屬藏民聚居之地永靖及肅北境內有一部蒙民聚居
信佛甚篤寺院衆多一般喇嘛僅習經典致文化低落亟宜施以補習教育以
利施政本省於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年度原擬創設喇嘛補習學校
嗣因緊縮預算未能舉辦本年度擬繼續設以廣教化

計劃要點

設立四所

實施方法

每校開辦費發給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按照規定發給并飭設校各縣局擇定適宜寺廟積極籌設如期開辦

計劃項目

廿五、補助邊陲教育文化團體及私立邊陲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邊陲教育文化團體及私立邊陲學校均有補助扶植發展實施方法

凡私立邊陲小學分飭各縣優予補助列入地方預算開支其教育文化團體由省直接補助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行政部份：

(一)提要肆一、

國立農業專校，毋庸改辦學院。

(二)提要肆二、

關於調整待遇一節，應於計劃內增列「改善中等學校教師待遇」一項，以參照部頒，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獎勵法規訂定該省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獎勵法規，為實施方法。

(三)計劃表其他方面：

應再增列以下各項：

1. 關於視導工作，應列入計劃，加強視導工作，增加視導經費，推進全省教育事業。
2. 應恢復省衛生教育委員會，並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增列經費補列報核。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甘肅省）

一、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1、3、

關於上列兩項，應注意以下各節：

1. 師範教育：

1. 三十五年度應於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增設師範師十班，並於全省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十所，計二十班，其尚未設齊之校班數，應於三十六年度內儘速補設齊全。
2. 三十六年度內，仍應於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內增加班級並指定五縣增設簡易師範學校達到全省每縣市一簡師之規定。

2. 職業教育：

1. 各職業學校之班級，亟應提增。
2. 酌增毛織製革等科之工業學校，及畜牧森林等科之農業學校各一所。
3. 對於各縣，應督促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原計劃17：

1. 縣立體育場，仍應依照體育場規程單獨設置，不得併山縣民教館辦理。
2. 國民體育經費應增列，作舉辦運動會，體育部及充實體育場地設備等用。

三、其他方面

- (一)關於國民教育方面，成立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應分別列入計劃。
- (二)關於邊教方面，應加列充實邊教設備一項，就原有各邊教機關應行充實之設備，按照經費許可情形，分別充實。

一一〇、寧夏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一、擴充班次增設學校

二、培養師資充實設備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增設校級

過去概況

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及保國民學校以及其他小學四百四十三處共設九百九十一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預計全省每兩保成立國民學校一處，計應增設一百零七處，本年收生一百零七班，並在原有學校增設九十九班。

實施方法

指定各縣設校數目，令飭各縣修建校舍，添置設備，委聘校長教員，按期開學上課。

計劃項目

二、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

過去概況

1. 全省學齡兒童共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五人，就中受過義務教育及在學者六萬一千零六十四人，失學兒童尚有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一人。

2. 失學成年人共有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八人，除三十五年以前受過補習教育者共九萬五千五百九十八人外，尚有失學民衆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人。

計劃要點

1. 本年新增舊有各校每校招收新生一班，預計可增收學童二萬一千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甯夏省）

百九十人。

2. 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春秋兩季附設民教班一千二百班，共可收容四萬八千人，機關團體工廠及各中等學校共附設民校及識字班五十八班，可收容二千三百二十人，各國民兵訓練團隊共可收容三萬人，總計可收容八萬零三百二十人。

實施方法

指定各縣市收容數目飭令招收足額，並依照強迫入學辦法，切實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計劃項目

三、師資補充與訓練

過去概況

上年全省共有師資一千二百三十七人。

計劃要點

本年設校增班共需師資二百四十二人。

實施方法

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可補充一百人，登記教師可有五十人，短期訓練可有一百人，共計二百五十人。

計劃項目

四、督促教師進修

過去概況

上年教師暑期講習，因經費困難未辦，僅供給教師進修刊物。

計劃要點

舉辦暑期講習，供給教師進修刊物，並督飭各校教員組會研究。

實施方法

飭令各縣市依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五、充實學校內容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市夏省)

一九八

過去概況

督飭各縣整修校舍，由省統籌購發設備用品。

計劃要點

繼續督飭各縣建修校舍，並分期充實設備，期達到部定二等標準。

實施方法

舉行中心及國民學校內容設備總調查，動發地方民力修建校舍，並添置桌椅圖書掛圖等由省購發。

計劃項目

六、舉辦國民教育活動

過去概況

上年曾舉行教師論文競賽。

計劃要點

舉辦教師教授法競賽學生禮節，清潔及學校清潔等競賽。

實施方法

通飭各縣市依照辦法辦理。

計劃項目

七、增加中學校充實設備

過去概況

過去中學生十八班，師範十六班，職校四班，設備甚為簡陋。

計劃要點

擬增加中學生一班，師範生五班，職業生二班，并撥款購買圖書儀器
等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七月底招生，設備經費，由省統籌。

計劃項目

八、學校組織系統之調整及經費之分配

過去概況

各校組織不合實際要求而經費分配尤不得當，難與事業計劃配合進行，亟應調整以利工作。

計劃要點

擬定編制員額表及支薪等級表，配合設班需要分配開支。

實施方法

由主管廳處會核辦理。

計劃項目

九、教師之檢定

過去概況

教師未經檢定，教學效率太差，其他改進，自屬空洞，故檢定舊有師資，延聘合格師資，乃本年度首要工作。

計劃要點

全省中等學校教員均按照規定檢定外，並儘量設法延聘優良師資

實施方法

二、八、兩月，分別檢定兩次，寒暑假，舉辦教師講習會，平時舉辦教學研究會，並儘量延聘優良教師。

計劃項目

十、公費生待遇計劃之實施

過去概況

過去因受經費限制，公費生只月給膳食費六千元。

計劃要點

積極加以改善。

實施方法

由主管廳處會同辦理。

計劃項目

十一、提高專門以上省外留學生二十名津貼

過去概況

過去每名每學期資助二千元至三千元。

計劃要點

每名每月津貼六千元。

實施方法

考核該生在學成績，按月匯寄津貼。

計劃項目

十二、保送中學畢業生升學資助大學畢業生返省服務

過去概況

過去未辦

計劃要點

保送中學畢業生二十人往省外升學資助大學畢業生五名返省服務。

計劃項目

十三、加強邊疆教育之實施

過去概況

過去以本省文化水準太低，對於邊疆教育尤不施募。

計劃要點

私立賀蘭中學積極設法擴充，所有全省之雲亭小學，亦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改善務予蒙回兩族學童以格外便利，並提高蒙民向學興趣。

實施方法

在教育廳設邊疆教務，專辦邊疆教務。

計劃項目

十四、擴充省立民教館

過去概況

省立民教館設備簡陋，工作人員較少，亦無適當地點，業務無法進展

計劃要點

擬另選適中地點，仿照貴州省辦法，建築一大規模之科學館，圖書館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甯夏省）

，體育館之混合宿舍。

實施方法

擬訂計劃增列預算呈請核准後興工。

計劃項目

十五、增設縣立民教館

過去概況

過去本省無縣立民教館

計劃要點

擬在雲武吳忠鎮，永甯泰和鎮，中街縣城，各立民教館一處。

計劃項目

十六、加強社教團巡迴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社教巡迴工作團工作人員，不敷分配，並限於經費，巡迴工作，未能進展

計劃要點

增加職團員十人，全省各縣團員四各區教員，每區工作以三個月為限，每區旅運費定為九十萬元，以便巡迴施教

實施方法

擬訂計劃，呈請核准後，開始工作。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

(一)本項標題內「中學」二字，應改為「中等學校」。

(二)職業學校增班數，應照本部規定比率增加。

(三)該省原有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極為空虛應設法儘先予以充實，完成最低需要之實習設備。

(四)該省產產甚富，為謀發展計，應籌設毛織及製革科職業學校一所，補列計劃，並規劃海辦。

（五）關於增設省立師範控班及充實原有師範內容，均應詳細列入計劃，並依照規定，造送該省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以憑審核。

二、原計劃¹³：

- （一）該省邊教設施，應以蒙胞子弟為對象，施教區域，亦以蒙胞居住地點為範圍，其詳細辦法，及三十六年度邊教中心工作，已專案，向甯夏省政府商洽。
- （二）該省貧困中學，雲亭小學，俱係內地回教教育，應歸納在普

三、其他方面：

- 通教育範圍內辦理，不必列為邊教事業，但研究回教教義機構，得視為邊地寺廟教育，酌予提倡。
- （一）關於教育視導，應加強實施，並將視導經費，列入預算，以利工作。
 - （二）應補列「推進國民體育」項目。
 - （三）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需列入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二二一、青海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繼續整募全省各縣及各級學校基金
過去概況

爲明瞭全省各級學校收支情形充實基金起見於三十四年度派員整理全省教育基金計整理完竣者有省垣各中小學校及西寧湟源大通民和樂都等縣所屬各級學校現擬於本年內續爲整理未整理之各縣

計劃要點

本年內擬將貴德共和化隆循化寧源互助等六縣整理完竣並勸募基金以充實教育基礎

實施方法

派教育廳督學及視導員會同縣府教界負責人員整理勸募

計劃項目

二、繼續舉辦各中小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過去概況

奉部令定每年五月十五日爲學生健康檢查日業已遵照逐年實施收效甚宏

計劃要點

本年內派中山醫院醫士赴省垣各中小學校檢查健康並由教育廳派員赴各校檢查衛生及學生健康各縣學校由當地衛生院負責辦理

實施方法

函請中山醫院派員至各縣檢查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青海省)

三、繼續舉辦檢定各中小學校師資

過去概況

爲提高師資水準曾舉辦檢定各中學校教員以重學生學業

計劃要點

擬將上年度未檢定之教員令飭一律予以檢定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按照上年辦法將未檢定之教員予以檢定並將上年檢定未合格者予以考試

計劃項目

四、召開教育行政講習會

過去概況

爲加強教育行政效率切實實行法令計擬召開教育行政講習會

計劃要點

於本年度起繼續召集各縣教育人員舉行教育行政講習會講習有關教育法令

實施方法

於本年元月間先行召開一次以後開月召開一次

計劃項目

五、勵行教育視導及考核

過去概況

爲謀各縣國民教育普遍發展及明瞭實際情況計特舉辦教育視導及考核

計劃要點

本年內擬繼續由教育廳督學及視導員分赴各縣視察並考核各縣各級教育並將視察及考核結果呈報廳核

實施方法

令飭教育廳督學及視導員自本年二月份起由西甯縣開始視察

(貳)事業部份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青海省）

11011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二、繼續督促

（一）各師校切實執行輔導地方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各師範學校爲便各師範區中心國民教育日漸發展及改進計擬須實施地方教育輔導辦法令各師校組織輔導委員會積極推進輔導工作

計劃要點

擬督促各師校依照原定計劃確實實施輔導工作

實施方法

擬令飭各師校輔導會指導員分赴各中心學校指導教學並將視察所得報告輔導會以爲改進中心國民教育之參考

計劃項目

（二）選聘優良師資

過去概況

本省因地處邊遠師資缺乏尤以理化數學英文教員倍感困難歷年電請教廳或各方選聘優良師資但來青任教者甚鮮終未達到目的

計劃要點

擬在本年內將省會立各中等學校上項教員全部期滿聘到

實施方法

擬電請教育內政兩部及國立各師範學院介紹教師以便聘請

計劃項目

（三）充實各中等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省立各中等學校經費年來迭予增加但物價高漲一切設備均未達到理想計劃要點

擬在本年度內將各中等學校經費普遍予以增加

實施方法

擬視各校經費情況設法平均核發

計劃項目

（四）籌集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過去概況

爲獎勵清寒優秀師範生向學志趣計曾有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之設置提高獎學金額俾使各師校清寒優秀生均能得到更多補助

計劃要點

擬先籌集獎金並調查清寒優秀生數額平均核發

實施方法

（六）分發師範生副食費及公費生副食費

過去概況

本府爲體卹各師範生及公費生曾有副食費之設置惟年來因金額過少未達到預定目的

計劃要點

本年度予以增加

實施方法

先行規定師範生及公費生名額依據政院核定金額分別分配補助

計劃項目

（六）增加各中等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本省各中等學校班次因限於經費人力多不足額本年度內擬將原有及新設各校班額不足者統予增招俾接掩班次

計劃要點

擬於三十六年學年開始時將不足班額各校統令逐年增加新生一班

實施方法

願各校不足班額者分配核發經費飭其增招新生

計劃項目

(七)呈請增加高級農藝科班次及經費

過去概況

三十四年度奉部令飭在西甯職業學校增設高級農藝科一班逐年呈請增
加班次本年度內擬呈請增加經費續招一班

計劃要點

擬在本年度內繼續增招新生一班

實施方法

呈請政府核撥增班經費俾得繼續擴充

計劃項目

(八)加強各師範學校國語教育

過去概況

本府爲謀統一國語前曾令飭各師校加授國語并於修業期滿後加以考試
惟以推行不力成效甚微

計劃要點

擬在本年度內令飭各師範學校每班加授國語一小時

實施方法

令飭各師範學校切實督促各師範生注重學習并每學期終結時加以考試

計劃項目

(九)統一管制師範生服務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向感缺乏而各師校畢業生雖多從事教育事業但以未
加統一管制作梗無常致爲實施部頒之師範生服務規定計擬自本年度起
確實統一管制師範生之服務。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青海省)

擬組織統一管制師範服務處切實辦理師範生服務事宜

實施方法

組織統一管制師範生服務處先行調整現有師範生之服務并將本年各師
校畢業生按照各縣所需師資情形分派各縣服務

計劃項目

(十)督促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均依小學課程標準命題考試

過去概況

本年奉教育部令飭各中等學校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時應根據小學課程標
準命題考試本府已令各校遵辦

計劃要點

擬在一年度下學期開始時切實實施

實施方法

擬先將小學課本統一規定並令其按期授課以達教育部之規定而利招生考
試

計劃項目

(十一)舉辦各科學業抽考

過去概況

爲謀各校教學效率增進起見擬組織各科學業抽考委員會分期舉行各科
學業抽考

計劃要點

分期舉行抽考督促各校師生切實準備按時教學

實施方法

分期派員赴各校抽考

計劃項目

二、庶務實施

(一)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自三十一年度開始實施至三十五年度止計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七校國民學校七六五校按照現有鄉鎮數尚不敷中心國民學校二十校

計劃要點

本年擬按各縣鄉鎮數及設校比例擬共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十校

實施方法

規定設校數及充實標準令各縣按限期設完竣並充實其內容設備

計劃項目

(一)普及民衆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爲掃除全省文盲提高教育水準計於二十七年起開始推行民衆識字至三十五年度止計掃除文盲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二人

計劃要點

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每校須設立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

實施方法

遵照部頒國民學校法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之規定擬具普設成人班婦女班辦法令各縣遵照具報

計劃項目

(二)徵募國民教育基金

過去概況

爲充實國教經費並解除民衆繳收學費繁累起見自三十四年度起派員督導各縣擬訂勸募國教基金以充實學校經費

計劃要點

各縣校勸募之基金生息以能維持各該校全年度經費爲限度

實施方法

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令各縣遵照並由教育廳派員分赴各縣督導考核以資全功

計劃項目

(四)舉辦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并舉行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爲培養國教師資起見自三十一年度起在各師範學校附設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共五班共培養師資一四三人并提高其素質計自三十五年起舉行總登記及檢定以資甄別

計劃要點

各縣校教員人數及程度須達到規定標準

實施方法

在崑崙中學及西甯師範女子師範三校內各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班由各該校負責籌辦訓練

計劃項目

(五)推行實驗研究及舉辦教育福利事業

過去概況

爲推進國民教育計令防各縣遵照部頒辦法大綱成立國教研究會切實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並酌辦教育福利事業

計劃要點

本年令由各縣切實遵照推行並擇要舉辦教員福利事業

實施方法

增籌輔導研究費指定各師範校及辦理較優之中心學校担任輔導研究工作並籌辦福利事業

計劃項目

三、繼續增設

(一)蒙藏小學校

過去概況

在本省祁連海晏都蘭共和同仁等縣局蒙藏各族與漢民雜處所有各鄉保國民學校內均係兼收蒙藏子弟施以同等教育茲爲謀普及蒙藏國民教育

起見擬本年於玉樹都喇薩薩多海晏祁連興海等縣增設蒙藏小學各一處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在玉樹都喇薩薩多海晏祁連興海等縣增設蒙藏小學各一處

實施方法

規定設校數及充實內容標準令飭玉樹蒙藏文化促進會遵辦具報並派省視導人員分區輔導以促其完成

計劃項目

(一)繼續辦理蒙藏教育師資訓練班

過去概況

為謀普及蒙藏國民教育培養蒙藏師資起見本年於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設蒙藏師資訓練班一班以期發展蒙藏教育

計劃要點

本年擬完成第二期蒙藏師資訓練班一班

實施方法

令飭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遵照計劃辦理

計劃項目

四、(一)增設及充實省縣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現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縣立民衆教育館十二處內容尙欠充實擬籌措經費充實內容並督飭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九縣(市)按期籌設成立

計劃要點

本年擬將已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法予以充實並籌增各該館經費其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九縣(市)督促籌設成立

實施方法

未設立民衆教育館之縣(市)及已設之省縣民衆教育館分別由各該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青海省)

縣館擬具籌設及充實計劃並經費預算呈報本府籌發經費從事分別成立及充實內容以利民教

計劃項目

(一)籌設科學教育館

過去概況

現值抗戰勝利建國肇始之際亟應設立科學教育館以合社會需要擬於本年度籌設成立開始各項活動

計劃要點

實施方法

遴委該館館長選擇適當地點建設館址推進各項活動

計劃項目

(二)增設及充實省縣級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縣級圖書館因經費關係內容尙欠充實本年度擬籌措經費充實各該館之內容加強其活動外並將未設圖書館之各縣(市)促其按期籌設成立

計劃要點

本年擬將設立之圖書館並籌措經費加以充實外並督飭其未設圖書館之各縣(市)按期籌設

實施方法

由設立之省縣圖書館及未設之各縣(市)分別擬具充實及設立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報本府籌發經費從事設立及充實內容

計劃項目

(四)舉辦國語人員訓練班

過去概況

為推廣國語擬在本年籌辦國語人員訓練班一班以培養國語員分發各校任用

計劃要點

招收簡師或初中畢業生施以訓練期限一年為限

實施方法

由本廳擬具籌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教育部核准經費從事訓練

計劃項目

(五)推行體育教育

過去概況

為推進國民體育已在省垣設有省公共體育場一所本年度除充實其設備外並在各縣分別籌設縣體育場各一處以促進體育運動

計劃要點

充實省體育場設備並在各縣籌設縣體育場一所

實施方法

由各縣選定地點擬具設立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省府核發經費限期

設立完成

計劃項目

(六)籌設省垣民衆閱報室

過去概況

籌設民衆閱報室一處購置各種書報雜誌以供民衆閱覽

計劃要點

訂閱各種重要公報雜誌書刊

實施方法

擬與社會處商同擇定適當地點設立並購置各種書刊選派人員負責

管理

計劃項目

(七)推行戲劇教育

過去概況

為激發民衆愛國情緒已在省立各中等學校籌辦劇團各一團惟缺乏

指導人員殊難收效本年擬舉辦戲劇訓練班一班以便分發指導

計劃要點

以招收有戲劇興趣學員三十五名施以短期訓練

實施方法

由本廳與青年團商辦並借用團園地點定期招收學員聘請富有戲劇

學識教官施以三個月短期訓練分發各校編演

計劃項目

五、舉辦

(一)電教人員訓練班

過去概況

本省電教人才缺乏擬於本年度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一班藉以造就

電教人才推廣斯項教育

計劃要點

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施以訓練期限為六個月

實施方法

由本廳擬具籌辦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教育部核准經費從事訓練

計劃項目

(二)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教育部前發本省收音機全數損壞以致斯項活動未能進行擬於本年

度除由省府購買外并請教育部檢發分配各中等學校裝設收音機在省垣適

當地點裝設收音機兩架以謀切實推進

計劃要點

省立各中等學校各裝設收音機一架且選擇省垣適中地點利用交流

電力暫行設置收音機二架以謀推廣

實施方法

由本廳會同西甯市政府辦理實施之

一、教育詳審核意見

中學部份

(一)應加列

1. 整理並獎勵私立中學
2. 提高教職員待遇並訂定中學教職員支薪標準，專案報部備核。

二、師範部份：

(一)查該省僅有省立師範及簡師共十所，且班級及人數尙少，前經令飭充實內容在案，三十六年度內應注意下列兩點並補列

計劃：

1. 增加師範及簡師班級。

三、邊教部份：

(一)應加列：

1. 充實各邊校設備，並潛重圖書、圖表、標本、儀器及其他必需教具之補充。
2. 舉辦蒙藏教育巡迴施教隊，該隊前於三十四年度核定辦理有案，嗣因限於人力財力，未能舉辦，應於三十六年度內，切實推行。

四、其他方面：

(一)應再加列衛生教育項目，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並增列經費預算報核。

一三一、熱河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充實本廳內部組織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 二、寬籌教育經費以謀興建校舍充實設備
- 三、加強各級視導組織嚴行督導制度
- 四、儲備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并約聘外省教員來省服務
- 五、編審鄉土教材以供一般民衆及兒童閱讀
- 六、刊行熱河省教育通訊
- 七、編印教育法令輯要
- 八、召開教育行政會議

乙、計劃內容

- 一、充實本廳內部原有組織

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復員伊始限於環境本廳人員未能按照編制任用工作人員

不敷分配

計劃要點

- (一)健全人事
- (二)增進行政效率

實施方法

依照內部原有組織加以充實健全

計劃項目

- 二、寬籌教育經費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教育設施以迭受蘇軍破壞與奸匪洗劫各學校舍多告破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熱河省)

內部設備亦蕩然無存復員工作極爲艱巨自應寬籌經費力謀教育之發展

實施方法

本年度所需教育經費除寬籌列入省縣各級預算外並請中央充分撥

計劃項目

- 三、加強各級視導組織

過去概況

爲增進各級教育效率加強視導工作

計劃要點

- (一)劃分視導區
- (二)加強視導工作

實施方法

(一)嚴密視導組織依照師範區之劃分全省爲四個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學或省視導一人主持區教育視導工作並加強視導工作之

聯繫

- (二)健全各級視導人員

計劃項目

四、儲備本省中等學校師資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向感缺乏今後爲解決師資問題應廣爲儲備

計劃要點

- (一)約聘外省教員
- (二)獎勵升學

實施方法

- (一)約聘外省教員來省服務
- (二)設置本省籍升入國內外大學生貸金名額五十名

計劃項目

五、編審鄉土教材

過去概況

為適合本省環境

實施方法

編印民衆讀物兒童讀物及中等學校補充教材以適應地方之需要供應教學上之追求

計劃項目

六、刊行熱河教育通訊

過去概況

依照上年度預定計劃刊行

實施方法

發行熱河教育通訊月刊載新制教育法令介紹新的教育學課與方法輔導各級教育之向上交換人員之知識

計劃項目

七、編印教育法令朝要

過去概況

依照上年度預定計劃刊行

實施方法

將新頒主要教育法令及本省單行教育法規分類編印數種分發各校俾資準繩

計劃項目

八、召開教育行政會議

過去概況

研討本省教育興革事項

計劃要點

本年度春季召集各縣教育首長督學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教機關首長舉行本省教育行政會議

實施方法

會議經費列入省預算會議後按照議決事項次第實施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整飭中等學校

(子)本年度設省立中等學校十一校

(丑)各縣設縣立中學一所

(寅)加強監督指導私立中學並獎勵私人辦理職業教育以補助省立中等學校之不足

二、充實學校設備整理校產

三、健全中等學校師資

(子)舉辦中等學校教育檢定

(丑)延聘外省優良教師

(寅)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四、劃分師範學區創設師範學校四所

五、設置省立職業學校三所

六、督導各縣成立師資訓練班

七、加強學生督訓

八、舉辦中等學校學生學術競賽

九、獎勵本省籍大學生

十、健全各縣教育行政機構

十一、繼續改設並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在本年內以定成每鄉設一中心學校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

十二、改進各縣各級國民學校之設施與設備

十三、檢定小學教師整頓國民教育師資並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及假期訓練

十四、充實民教部及組訓民衆

十五、籌集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

十六、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十七、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

十八、推行幼稚教育

(子)各縣須完成中心學校附設幼稚園五所

(丑)縣立幼稚園一所

(寅)省設省立幼稚園一所

十九、發展國民體育督飭各縣及社教機關普遍舉辦民衆體育競賽

二十、普及民衆教育

本省上年度備員省立民教館一所縣立民教館二所設備缺乏規

模簡陋本年度(一)充實已設省縣立民教館並督飭開展工作(二)

未設民教館各縣在本年度督飭一律設立

廿一、普及圖書教育

(子)健全省立圖書館並改進其組織加強其工作

(丑)籌撥專款積極辦理圖書供應流通事業

(寅)督飭各縣普遍設置縣立圖書館或圖書室

廿二、推進電化教育及其他社教

廿三、推行生產合作教育

廿四、推行藝術教育

廿五、推行衛生教育

廿六、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加緊肅清文盲

廿七、勵行新生活運動

廿八、促進羣衆教育成立各級羣衆學校

(子)復員中等學校六處

(丑)增設參領區立中心國民學校及佐領區立國民學校

乙、計劃內容

一、整飭中等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熱河省)

過去概況

上年度爲謀中等學校早日復員已由省立名義復員中等十二校師範二校本年度省立中等學校以設立十一所爲原則其他飭所在地縣政府接辦改爲縣立中學以期省縣教育均衡發展

實施方法

本年度已復員學校擴班次未復員學校繼續輔導其復員並策勵私立中學或職業團體辦理教育

計劃項目

二、充實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舊有設備多遭奸匪破壞

實施方法

省立中學設備費列入省預算統籌購置並整理縣立學校校產以爲充實設備之基金

計劃項目

三、健全中等學校師資

過去概況

各中等學校優良師資極感缺乏如不設法調整影響教育前途甚大

計劃要點

子、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丑、延聘外省優良教師

寅、舉辦講習會

實施方法

成立全省中學師範檢定委員會並提高教員待遇頒行年功加俸辦法以安定教員生活

計劃項目

四、劃分師範學區

過去概況

為確立各縣國民教育師資分區成立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依據本省各縣地理交通及人口分佈情形暫劃全省為二個師範區每

區設師範學校一所

計劃項目

五、設置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培養中級建設人材以發展本省實業

實施方法

設立省立職業學校三所一、設於赤峯為化工科二、設於林西為畜

牧科三、改省立凌源中學為農科職業學校

計劃項目

六、督導各縣成立師資訓練班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於省立阜新師範及平泉中學各成立師資訓練班一班

實施要點

本年度為大量培養國教師資以配合復員工作督令各縣酌酌需要：

：附設師範班一班或二班

計劃項目

七、加強學生督訓

過去概況

加強各縣校訓育樹立優良學風

實施方法

飭令各縣校成立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督訓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計劃項目

八、舉辦中等學校學生學術競賽

過去概況

為鼓勵各校學生學習興趣藉以提高其學業程度

實施方法

由省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學術競賽一次

計劃項目

九、督導加強軍訓軍訓及勤勞服務

過去概況

為養成學生勞動建國精神加強軍訓軍訓及勞動服務

實施方法

對於軍訓藉國防部指派教官對於軍訓成立全省統一指揮機構並通

令各校切實實施

計劃項目

十、改善各縣教育行政

過去概況

本省縣教育行政由縣政府設科專管上年度因復員伊始人員未臻飽

全年年度擬加調整俾資健全

計劃要點

(一)健全縣教育行政人員

(二)釐定縣教育行政機構與編制

實施方法

縣教育科組織與編制擬分為三等一等設科長一人主任督學一人督

學二人科員事務員各二人二等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科員一人事務員二

人三等設科長一人督學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一人

計劃項目

十一、繼續改設并設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數量

過去概況

本省上年度收復區承德等十四縣教育復員工作經依照院定計劃將

將偽滿時期原有學校分別改設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本年度繼續復員
并增設學校

計劃要點

(一) 每鄉一中心學校每三保一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在本年度內按照每鄉一中心學校每三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將收復區各縣學校設足相繼收復之林東等六縣照上年度復員辦法辦理經費充分列入縣預算

計劃項目

十二、改進學校設施及充實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復員後之各級學校設備缺乏如設施前兩年內擬督飭力謀改進與充實

計劃要點

(一) 修建校舍

(二) 充實教員校具

(三) 健全學校行政組織

(四) 釐定各級學校員額編制

(五) 添編各級學校應用表冊

實施方法

凡屬學校行政組織校舍修建教員添備教材供應教職員編制訓育設施等項均由省統定標準通飭各縣切實實施

計劃項目

十三、檢定小學教師整頓國民教育師資并舉辦短期訓練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縣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尚未完成本年內繼續辦理并實施檢定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要點(熱河省)

計劃要點

(一) 取締不合格教員

(二) 提高小學教員素質

實施方法

成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本年度舉辦本省第一屆小學教員檢定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兩種經費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十四、充實民教部及組訓民衆

過去概況

上年度復員之各級學校民教部因環境所限多未設置本年度應督飭一律設置

計劃要點

中心學校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二期國民學校辦理初級成人班二期并檢定置巡迴教學班

實施方法

由省訂定本省強迫入學辦法通飭施行事業經費由省補助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十五、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上年度因光復伊始民生凋敝未能籌集本年度切實辦理

計劃要點

依照部定各級國民學校應籌集之基金金額自本年度起分三期籌集自本年一月起至三十九年底止爲第一期開始籌備

實施方法

依據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理并附酌本省實際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熱河省）

二二四

情形訂定本省各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本年度籌集基金計劃通飭切實辦理

計劃項目

十六、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小學教育在上年度以復員伊始各項設施尙未能儘合於現行法規之標準本年度內爲充分國民學校之改進與研究擬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計劃要點

成立（一）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二）省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實施方法

訂定本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通飭切實遵行

計劃項目

十七、設立國民學校示範區

過去概況

爲促進並解決國民教育實施之各項實際問題本年度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

計劃要點

指定承德阜新新赤峯三地爲國民教育示範區并由各省立師範學校輔導進行

實施方法

擬訂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事項訂定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成績考核辦法經費由省補助列入省預算

計劃項目

十八、推行幼稚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度尙無幼稚教育機關之設置本年度擬創辦

計劃要點

（一）設省立幼稚園一所

（二）縣各設幼稚園一所

（三）各縣鄉中心學校附設幼稚班五所至十所

實施方法

省立幼稚園經費列入省預算縣立者列入縣預算

計劃項目

十九、發展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爲引起民衆體育興趣普遍發展國民體育

計劃要點

（一）設省垣公共體育場一所

（二）各縣各設體育場一所

（三）舉辦體育活動

實施方法

（一）省縣體育場各列入省縣預算

（二）舉辦黨政軍團各界秋季運動會一次

（三）倡導民衆生活及鄉土體育活動

（四）督飭各縣及社教機關普遍舉辦民衆體育競賽

計劃項目

二十、普及民衆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恢復民衆教育館一處縣二處本年續辦

計劃要點

（一）充實原有民衆館設備

（二）未設民衆館各縣一律設置

實施方法

省縣民教館設備費及開辦費分列省縣預算並通飭展開工作

計劃項目

廿一、普及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原有省立圖書館二所因陋就簡多不完備本年普及辦理

計劃要點

(一)健全省立圖書館改進組織加強工作

(二)辦理圖書流通事宜

(三)各縣普設圖書館或室

實施方法

省縣館經費分列省縣預算

計劃項目

廿二、推進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上年有北票教育電影院一所本年加強推廣

計劃要點

(一)健全北票教育電影院

(二)普設收音機

(三)籌設電化教育工作隊

實施方法

(一)電教經費列省預算

(二)呈請教育部供應影片及收音機

(三)成立電教處辦理本省電教技術及指揮事宜

計劃項目

廿三、推行生產合作教育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熱河省)

民生疲弊生產事業亟待發展

計劃要點

(一)舉辦生產合作事業

(二)辦理合作訓練

(三)提倡家庭副業

實施方法

(一)選定適宜學校舉辦生產合作事業

(二)督飭各縣民教館會同縣建設科辦理合作訓練

(三)督飭中心學校推行家庭教育提倡副業之經云

計劃項目

廿四、推行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擬以藝術教育厲行思想訓練

計劃要點

推行戲劇音樂宣傳教育

實施方法

(一)組織巡迴戲劇歌隊

(二)舉辦音樂會及美術展覽

計劃項目

廿五、推行衛生教育

過去概況

促進民族健康本年起積極實施衛生教育

計劃要點

(一)健全健康教育行政組織

(二)厲行衛生習慣

實施方法

(一)成立省縣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

(二)擬訂衛生習慣項目訂定分期達到之標準反復舉行活動

計劃項目

廿六、推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加緊肅清文盲

過去概況

配合憲政實施加緊肅清文盲

實施方法

(一)督飭各縣積極進行肅盲工作并令各縣擬定本年計劃

(二)補助各縣鄉保學校民教部及民校課本經費

(三)督飭各縣舉行肅盲比賽

(四)考核成績

計劃項目

廿七、勵行新生活運動

過去概況

矯正民生不良習染勵行新生活運動

計劃要點

(一)革除民衆不良習慣

(二)肅清煙毒

實施方法

(一)督飭各級學校會同保甲切實推行

(二)督飭各級學校社教機關協助自治機關肅清煙毒

計劃項目

廿八、促進蒙旗教育成立各級蒙旗學校

過去概況

使與一般學校平均發展

計劃要點

(一)復員中等學校六校

(二)增設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與省縣學校同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應增設電化教育輔導處。

二、專業部份：

(一)原計劃四。

1. 該省師道學校，應改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所，又戰前原設承德之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應恢復二所，共

四所。

2. 該省劃分師範區二區，應將上項省立師範四所，分佈於兩個師範區之內，以符合部頒每師範兩個省立師範之規定，

3. 縣級師範應恢復戰前阜新縣立師範所，改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恢復建平赤峯朝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凌源縣立男女師範共六所，本年五月曾經代電省府飭屬辦理，應於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具報。

(二)原計劃五：

1. 所擬設置各職校均屬切要，應儘速籌備，如期成立，至設科方面，除原定各科外，應再增毛織製革二科，以應該省

環境需要。

三、其他方面：

(一)應再增：1.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2. 推進科學教育等事項。

二二二、察哈爾省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
- 二、甄審各級學校教職員
- 三、登記並檢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 四、組織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檢定委員會
- 五、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素質
- 六、改善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 七、加強學生受訓
- 八、確立各校會計制度
- 九、規劃中等以上學校區並調整設校地址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甄審中等學校畢業生

過去概況

本省先後淪陷於日寇與共黨共計九年有餘在此期間畢業學生甚多宜分別予以甄審

計劃要點

敵貨與共黨期間歷年所有畢業學生均須參加甄審經甄別後發給甄審證書

實施方法

於省會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計劃項目

二、甄審各級學校教職員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哈爾省）

曾在敵僑所設學校服務之教職員均須加以甄審

計劃要點

首先舉行總登記再予以甄審

實施方法

於省會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計劃項目

三、登記並檢定中等學校教育主任公民教員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後各級學校業經分別恢復其在敵僑期間染受不正黨思想亟應加以糾正如各中學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另有特殊資格之限制應即舉行檢定

計劃要點

凡請求在中等以上學校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者全數予以登記並行

檢定

實施方法

於省會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計劃項目

四、組織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檢定委員會

過去概況

本省先後淪陷於日寇與共黨各級學校教職員素質不齊已分別予以

檢定

計劃要點

舉辦中等學校教職員總登記實行檢定先舉行無試驗檢定再舉辦有

試驗檢定

實施方法

於省會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計劃項目

五、提高各級學校教職員素質

過去概況

本省地處邊僻加以淪陷日久又為共黨劫擄教員素質低下須提高素質以達應用標準

計劃要點

招收本省籍之師範畢業生回省服務在師資訓練所卒業者儘先任用各級學校教職員分別實施調訓

實施方法

分期調訓於師資訓練所其組織及訓練辦法另定之

計劃項目

六、改善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

過去概況

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較其他各省低微本省經收復後各級學校教職員分別調訓其素質提高待遇亦須加以調整藉以增強工作效率。

實施方法

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薪津標準與獎勵辦法呈部核准後實施之。

計劃項目

七、加強學生管訓

過去概況

本省學校經長期淪陷及共黨邪說思想難以純潔學風收復後亟應糾正以往積弊樹立優良學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定各級學校管訓章程獎勵辦法令各校切實督導施行

計劃項目

八、確立各校會計制度

過去概況

學校會計宜獨立設置藉以增強效率

計劃要點

各中等學校與社教機關之會計人員統由省府會計處遴派

實施方法

於各校館組織中宣明白規定之

計劃項目

九、規訓中等以上學校區並調整設校地址

過去概況

本省分區設學辦法歷經呈報有案然為時已久難免有不符實際之圖擬於本年度重行劃分以期符合實際並擬各區籌設各科師範學校並對於設校地址加以調整

計劃要點

全省劃分四個師範區兩個中學區

實施方法

調查各縣現狀尤其各公共建築被破壞情形分別劃定設立必要之各級學校

級學校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中等教育

一、恢復原有師範並增加學級補充設備

二、恢復原有中學並調整學級補充設備

三、恢復各科職業學校

四、增設省立張北師範學校一處

五、調整各縣鄉村師範學校

國民教育

六、接收省內原有小學加以調整改設為國民學校

七、增設國民學校

八、設立省立小學

九、調查學齡兒童

二〇、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

二一、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二二、檢定各縣市小學教員

社會教育

二三、恢復省立民衆教育館

二四、增設省立圖書館

二五、恢復省立公共體育場

二六、恢復電化巡行教育館

二七、辦理社會教育人員登記並分別設班訓練

督導

二八、劃分督導區實行分區綜合督導

編審

二九、編譯盟旗教科書

三〇、編訂鄉土教材

三一、編發定期刊物

三二、編定平民識字課本

三三、編印通俗報刊讀物

乙、計劃內容

一、恢復原有師範並增加學級補充設備

過去概況

原有學校

1.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2.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以上兩校事變後均已停辦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哈爾省)

1. 擬採雙軌制增為六班並補充設備

2.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張家口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補充校具教具圖書儀器

計劃項目

一、恢復原有中校並調整學校補充辦法

過去概況

原有學校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中學

2. 察哈爾省立宣化中學

3. 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中學

以上三校事變後均已停辦

計劃要點

上年度已恢復學校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中學

2. 察哈爾省立宣化中學

本年度恢復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中學

實施方法

已恢復之兩校添充校具教具及圖書儀器

省立宣化女子中學在宣化設校

計劃項目

三、恢復各科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1. 以原有之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土木工科職業學校與省立宣化工科職業學校改設工商職業學校一處

2. 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哈爾省）

一一〇

因人力財力之關係擬次第恢復

實施方法

在張家口宣化張北等地設校

計劃項目

四、增設省立張北師範學校一處

過去概況

敵僞在淪陷時設立商科實業中學現已接收擬擴充整理改設師範學

校一處

實施方法

擬在張家口設校

計劃項目

五、整理各縣鄉村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過去各縣均設有鄉師萬全懷安宣化三縣設有聯立師範

計劃要點

擬先恢復鄉師嗣後再組織聯立師範

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主管機關計劃恢復各縣原有鄉師並籌辦聯立師範

計劃項目

六、接收省內原有小學加以調整改爲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十九縣及張家口市原有公立小學七〇七校市立小學十二校私

立小學四十三校共七百六十二校上年度計劃原擬將公立小學接收調整

改設爲國民學校因省境受奸黨滋擾未能如期完成本年度仍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1. 縣市立小學七一九處接收調整改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六六校保國民

學校六五三校

2. 私立小學加以調整防補辦立案手續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促各縣市切實辦理限期完成

計劃項目

七、增設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依照本省設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年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一

校三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校除接收原有改設之國民學校外增設學校完成

本年設校標準

計劃要點

本省全省鄉鎮數約三八七鄉鎮保數約三八七〇保按一鄉鎮一校三

保一校計劃本年應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二一校國民學校六三七校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促各縣市辦理限期完成

計劃項目

八、設立省立小學

過去概況

本省張家口原有省立小學四校省立森林實驗小學一校上年度會擬

定計劃因已由張家口市接管暫未接辦本年擬行接辦

計劃要點

本年度由教育廳接收原有五校改爲省立張家口第一至第四小學及

省立張家口東密實驗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派各校長負責辦理

計劃項目

九、調察學齡兒童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學齡兒童僅有估計數並無確實調查數擬在本年度由各縣
市切實調查具報以爲設校根據

計劃要點

察南察中各縣及張家口市限六月底調查完竣察北盟旗各地限十二
月底調查完竣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督飭辦理在戶口未調查縣份由主管教育科局飭各國民學
校切實調查

計劃項目

一〇、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

過去概況

本省爲統籌國民教育師資之甄審與多配本年遵照部令辦理小學教
員總登記

計劃要點

令各縣市及各省立小學遵照部令辦法辦理小學教員總登記送教育
廳復卷

實施方法

由各縣市登記審查送教育廳復卷

計劃項目

一一、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過去概況

設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調訓省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教導主任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入班受訓

計劃要點

在本年內共調訓省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二百人入
訓練班甲組受訓並調訓檢定不合格而資歷較優之小學教員一千八百人
入訓練班乙組受訓訓練期一個月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爾哈省）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主辦主要教職員宜設專任人員並得聘各機關首長担任講
師學員旅費由公家供給

計劃項目

一二、檢定各縣市小學教員

過去概況

組織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審各縣市登記教員舉行檢定

計劃要點

本年十二月底將現任小學教員普遍檢定完竣或飭令入訓練班受訓
作爲代用教員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主持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計劃項目

一三、恢復省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戰前租具規模稍著成效嗣以敵僞摧殘奸匪破
壞不特設備損失一空即房舍亦被拆毀殆盡應恢復強化工作以期挽救
社會風紀糾正思想

計劃要點

因限於經費擬於本年度內先恢復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然後再邊部兼設
置各民衆教育館區省立民衆教育館

實施方法

1. 修理館舍
2. 充實設備

3. 組織

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五部

4. 人事

1. 館長一人

- 2. 主任一人
- 3. 幹事十九人
- 4. 工役九人

5. 本俸

- 1. 館長二五〇元
- 2. 主任二〇〇元
- 3. 幹事各一五〇元
- 4. 工役各五〇元

計劃項目

一四、增設省立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省在戰前原無省立圖書館之設置茲遵部頒規程至少應設置省立圖書館一所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度內設置省立圖書館一所存備圖書擬分二年採購以部財力並擬接收文物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圖書以充實之

實施方法

- 1. 修理館舍
- 2. 充實設備
- 3. 組織
- 4. 人事
- 5. 本俸

- 1. 館長二〇〇元
- 2. 主任各一五〇元
- 3. 幹事各一〇〇元
- 4. 工役各五〇元

計劃項目

一五、恢復省立公共體育場

過去概況

茲為注重健康教育亟應先行設置省立公共體育場一所惟以經費支絀無法專設擬暫附設於省立民衆教育館內責成專員辦理以期促進健康活動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度內設置之

實施方法

- 1. 平整場地
- 2. 購置體育活動器械
- 3. 臨時指導活動
- 4. 恢復電化巡行教育館
- 5. 本俸

計劃項目

過去概況

戰前本省原有巡行教育館一所頗收成效且依據部頒規程本省應以全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為四個社教輔導區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惟本省固於經費未能全行設立擬暫時恢復巡行教育館一所巡行施教並將電化教育巡迴工作一併實施之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度內先設置館充實其設備

實施方法

- 1. 修理館舍

2. 充實設備

3. 組織

分職務調查宣傳救濟各組

4. 人事

1. 館主任一人

2. 館員四人

3. 工役一人

4. 汽車司機一人

5. 司機助手一人

5. 本俸

1. 館主任二〇〇元

2. 館員一五〇元

3. 工役五〇元

4. 司機一四〇元

5. 助手八〇元

計劃項目

一七、辦理社會教育人員登記並分別設班訓練

過去概況

對於辦理社教人員應先登記訓練尤其電教人員更須訓練不可

計劃要點

登記後分別設班訓練俾資充實社教幹部人員

實施方法

1. 舉辦社教人員總登記

2. 分別設班訓練

1. 普通社教人員訓練二月

2. 電化教育人員訓練三月至五月間

3. 與察團協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哈爾省)

計劃項目

一八、劃分督導區實行分區綜合督導

過去概況

本省各種教育均被摧毀復員伊始百端待舉除體育專設體育督學一

人外其他國教社教中等教育均採綜合督導制

計劃要點

本計劃限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概括全省境

內之各種教育督導工作

實施方法

1. 為謀事權專一並增進督導效能起見分全省為七個督導區由督學及委

任督導員七人分別於上下兩學期開學兩週後及放假來月前到各該

區內視察擬於每年將本省各中等學校至少視察四次各縣市立學校

及社教情況至少視察兩次務期普及視察省境一週

較宜時行之

3. 其有臨時偶發事項奉派專任視察不在此例

4. 製定視察要點分給各督導員以為依據

5. 每視察一次終了後須將視察結果列表附呈報予以獎懲

計劃項目

一九、編譯盟旗教科書

過去概況

蒙民對於漢字漢語多不熟習尤以察北之蒙民更甚不憤所以辦理

盟旗學校必須有蒙文課本否則學校等於虛設

計劃要點

將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所用課本譯成蒙漢合璧之課本或純蒙文課

本並擬先譯國民學校課本其計劃悉為選用編譯人員及分別緩急按期編

譯等項要項目編譯全部課本分為三期完成第一期須將最急最需者譯就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察哈爾省）

一一二四

將第二期者完成一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編審室負責編印

計劃項目

一〇、編訂鄉土教材

過去概況

遵照部令補充教科書之缺乏部份

計劃要點

將本省應列入於教科書之鄉土教材全數編訂齊全為止計劃分爲

1. 調查, 2. 編擬, 3. 校正, 4. 付印, 5. 發售, 6. 通令使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編審室負責辦理

計劃項目

一一、編發定期刊物

過去概況

有關教育法令新聞通訊論著以及對各項工作之指示藉此使各縣各

校及教育機關有所參考

計劃要點

編「察省教育」一種每月出版一冊每冊平均三十頁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編審室負責編印

計劃項目

一二、編訂平民識字課本

過去概況

漸充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與識字運動之用

計劃要點

共四冊充四年程度之用其計劃分爲

1. 搜集材料, 2. 編擬, 3. 校正, 4. 付印, 5. 發售, 6. 通令使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編審室負責辦理

計劃項目

一三、編印通俗叢刊讀物

過去概況

藉以灌輸主義宣揚政令振作人心士氣

計劃要點

除令飭各校社教機構普編外由教育廳編兩種示範

實施方法

叢刊一種淺易讀物一種每兩週各出一期預計各二十頁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三、事業部份中等教育

(一)原計劃一、及四、恢復及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應依照本

部三十二年第四七六三五號代電頒發十五項規定，具報設立

計劃

(二)原計劃三、職業學校，應設法儘速恢復，以增培技術人才

，除原列各料外，並再增辦水利科，以應實際需要

(三)原計劃五、所有各縣鄉村師範學校名稱，應報部備查，又

恢復各縣鄉村師範及縣立師範應將設立計劃，專案報部備

核

二、事業部份國民教育

(一)原計劃十及十二、所有「小學教員檢定及登記」字樣，應

應依照「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之規定，改稱「國民學校

教員檢定及登記」

(二)應再增列「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一項

三、事業部份社會教育

(一)原計劃十六、「電化巡行教育館」，應改稱「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符規定。

(二)應再增列「設立省立補習學校一所」之項目，以推行補習教育

四、專業部份編審

(一)原計劃十九、所編蒙族教科書，應先送本部審定，再行付印。

五、有關蒙族教育

(一)關於蒙族教育之設施，應由該省教育廳與本部蒙族教育復員委員會協商辦理。

二四、綏遠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 一、增加行政效率：召開教育行政會議，加強視導工作，簡化教育公文表冊。
- 二、普及國民教育：後套各縣市已實行國民教育，計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三校，國民學校一百〇二校，共計三百五十七級，本年不復增設，暫維現狀。河西及收復區各縣市，於本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計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二六校，八五五級，國民學校三九三校，三九三級。合計本省共有中心國民學校四一九校，國民學校四九五五校，一六〇五級。此外尚有省立小學十所，亦擬改爲中心國民學校，推行國民教育。
- 三、增設恢復省立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依照所劃學區，恢復省立歸綏女子師範學校，恢復省立豐鎮簡易師範學校，並于省訓練團訓練師資。
- 四、恢復省立中學：依照所劃學區恢復集甯中學一所。
- 五、恢復及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依照所劃學區，恢復省立歸綏工科職業學校，並增設省立包頭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 六、規定津貼獎勵深造：規定本省旅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國外留學生津貼。
- 七、推進社會教育：增設省立包頭民衆教育館一所，省立歸綏圖書館，恢復省立歸綏體育場，省立歸綏圖書館，省立龍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及收復區各縣市尚未恢復之民衆教育館，充實省立歸綏測候所。
- 八、發展幼稚教育：增設省立各旗縣區實驗小學十八所，蒙族社會教育巡迴工作隊二隊，補助蒙族小學經費，及省縣各小學蒙籍學生津貼。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綏遠省）

九、供應教材教具：繼續編印地方教材，向內地統購各項課本圖表儀器文具價發各校應用。

乙、內計劃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過去概況

歷年繼續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迄未達到理想要求現以全省收復一切設施應通盤籌劃徹底推行期有長足之進展

計劃要點

- (一) 加強視導工作：省立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各縣市處每年最少由省督學視察兩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 (二) 簡化文件表冊：由教廳製定各種表冊式樣詳加說明頒發各學校各縣市處令飭按期呈報
 - (三) 考核：於每年年終辦理省立學校省立社教機關及各縣市之考核至各縣市處所屬校由該縣市區考核
 - (四) 召開省教育行政會議：本年四月內在省垣召集省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全省收復後革興事項
- 實施方法
- (一) 派員視察
 - (二) 印製各種表式
 - (三) 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考核
 - (四) 召集各縣市區主管教育人員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有關各部份人士出席籌劃經費
- 計劃項目
- 二、規定學生津貼
- 過去概況
- 本省歷年均有專科以上學生津貼之規定去年計有專科以上學生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綏遠省）

一六名每人津貼一萬元本年編擬辦理在抗戰時期本省無國外留學生自去年已有將准請求津貼者甚為培養專門人才獎勵深遠起見規定留學生津貼

計劃要點

本年規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名額三〇〇名津貼額共一千萬元分上下半年兩期匯發至自費留學生津貼款由省款補助其每人每年用費三分之一

實施方法

調查學籍籌措經費分期匯發留學生津貼尚須先擬定辦法

計劃項目

三、恢復學校

過去概況

在戰前已設立之學校迭奉部令催促恢復三十五年尚未恢復者本年一律恢復

計劃要點

本年恢復學校計有綏綏女子師範歸綏工科職業學校及集甯中學

實施方法

擬定各校編製及預算勘測及整理校址委派負責人

計劃項目

四、增設學校

過去概況

實施國民教育必有足用之中等學校方不至小學畢業生有失學之慮以本省四學區平均發展目前應設立如下各校

計劃要點

本年增設學校計豐鎮簡易師範學校及歸綏高級助產學校

實施方法

擬劃經費擬定編製及預算勘定校址委派負責人

計劃項目

五、充實各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之各中等學校大率設備不齊師資不足學生程度低劣亟須充實改進

計劃要點

一、充實各中等學校設備

二、檢定教師

三、加強督導提高學生水準

實施方法

一、統籌運購圖書儀器標本分發各校
二、組織教師檢定委員會於七月內舉行檢定
三、加強督導

計劃項目

六、普及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後套七縣市三十二年已推行國民教育截至三十五年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三所國民學校一〇二所惟河西及收復區仍係推行義務教育擬本年實施國民教育

計劃要點

普及國民教育之後套七縣市應加強督導河西及收復區各縣市應自三十六年起一律實施國民教育計改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二六所國民學校三九三所合計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共有四一九所國民學校四九五所

實施方法

根據各縣市學童數核定各縣市應設校數及各校級數於元月內令飭各縣辦理

計劃項目

七、訓練登記及檢定國民教育師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暑期已在省訓練團受訓國民學校教師三二七人參加暑期講習會教師六三一人本年仍繼續舉辦又迭奉部令辦理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事宜本年擬遵照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仍擬於暑期在省團訓國民學校教師二百五十人並於暑期調全部未受訓者九五八人參加受訓此外辦理國民教育師資及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

實施方法

(一)計劃訓練材料時間及調訓人員

(二)令各縣市遵照前發表式辦理小學教師登記

(三)組織國民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遵章辦理檢定

計劃項目

八、恢復增設及充實省市縣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歷年對於未淹陷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均逐漸設法充實去歲敵僞投降因被軍數縣仍被割據未能全行設置本年全省尤復須通盤籌劃將省市各館分別恢復增設及充實

計劃要點

恢復清水河豐鎮集甯涼城興和各縣民衆教育館增設省立包頭民衆教育館及包頭縣立民衆教育館並充實上年恢復之省市縣及後套河西各縣原有之民衆教育館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修建館舍登記訓練及雜致工作人員一面核定工作計劃督促切實實施並隨時派員視導改進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緩遠省)

計劃項目

九、恢復及充實省市圖書館並充實鄉鎮書報閱覽室

過去概況

本省於三十二年開始在後套各縣市設置鄉鎮書報閱覽室截至三十五年底共完成五十六所本年全省尤復擬繼續恢復原有省市圖書館共未設立圖書館之縣市圖書館教育廳由民衆教育館兼辦

計劃要點

恢復省立歸綏圖書館及包頭豐鎮歸化等縣圖書館並充實歸綏及和林後套河西各縣圖書館與原有各縣鄉鎮書報閱覽室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修建館舍充實設備登記訓練雜致工作人員一面核定工作計劃督促切實辦理並隨時派員視導改進

計劃項目

一〇、恢復省市體育場並省立原有簡易體育場推行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歷年均辦省縣運動會並於後套各縣鄉鎮設有簡易體育場共九十二所本年全省尤復擬先恢復原有省市體育場其未設立省市體育場之各縣國民體育擬暫由民衆教育館兼辦

計劃要點

恢復省立歸綏體育場及包頭市體育場仍辦省縣運動會並充實後套各縣原有鄉鎮體育場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修建館舍充實設備登記訓練雜致工作人員一面核定工作計劃督促切實辦理並隨時派員視導改進

計劃項目

一一、恢復國術館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綏遠省）

為提倡國術健全國民體格以達強身強種目的起見特在歸綏恢復省

立國術館

計劃要點

設立省立歸綏國術館

實施方法

籌建館舍購置設備登記訓練羅致工作人員一方核定計劃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二、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在二十六年事變時原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三隊並於各縣市設置收音機收聽中央廣播事變後因器材缺乏此項教育未能繼續推行上年雖曾計劃恢復一隊以格於事實困難未能實現本年擬予恢復

計劃要點

恢復省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並於各縣市設置收音機收聽中

央及本省廣播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購置器材羅致工作人員核定工作計劃督飭實施

計劃項目

一三、充實測候所

過去概況

本省於事變前由省立歸綏農科職業學校有氣象台之設備另無機拂勝利後省方將敵入亦包頭所設氣象所接收轉為空軍第十二地區司令部及空軍四路司令部分別管借應用迄上年九月始行索回於十一月一日成立省立歸綏測候所併所址借用組織簡單

計劃要點

上年以經費困難只設主任觀察員各一人借用省立歸綏農科職業學校舊台址工作本年擬增加人員修繕所址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羅致工作人員核定工作計劃督飭施行

計劃項目

一四、充實及設立邊疆實驗小學

過去概況

本省前為改進蒙旗初等教育會於三十一年設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至上年已招足學生五學級本年全省光復對各蒙旗初等教育自應予以澈底之刷新及整頓以期適應時代需要爰立建國基礎

計劃要點

本年擬將原有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予以充實並增設邊疆實驗小學九所連同上年核定而因事實困難未能設立之九校一併成立完成全省十旗每旗一校負責輔導改進全旗各小學一面依照上年度擬定之邊疆教育分年實施計劃進行以期平衡發展邊疆教育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選擇地點修建校舍充實設備羅致教職員督飭切實辦理並隨時派員視察改進

計劃項目

一五、設立省立蒙旗社會教育巡迴工作隊

過去概況

蒙旗地向來因文化落後社會教育之推行刻不容緩加之敵偽盤據本省八年之久對蒙旗人民施行違背民族團結之教育無所不用其極亟應於社會教育方面予以適宜之措施以期矯正敵偽麻醉教育促進民族團結本省於上年度即曾有此計劃但以事實困難未能實現本年應予完成以圖補救

計劃要點

全省擬平設社會教育巡迴工作隊二隊於烏伊兩盟及綏東四旗巡迴

實施方法

籌劃經費修建辦公地址購置器材羅致工作人員核定工作計劃

督飭辦理

計劃項目

一六、補助蒙旗小學經費

過去概況

歷年中央對蒙旗小學均予補助以示獎進自上年起除中央補助外並

由本省予以補助

計劃要點

按各學校之學級數及辦理成績酌予分配

實施方法

切實考查各校成績及學生多寡妥為分發

計劃項目

一七、規定蒙籍學生津貼

過去概況

本省於三十二年開始每年對建業省縣市立各小學蒙籍學生均酌予

津貼以資獎勵

計劃要點

津貼名額定為一千名每名年給一萬元

實施方法

調查學籍取其證明核發

計劃項目

一八、登記收復區失學失業青年並輔導其入學就業

過去概況

抗戰時期本府教育廳曾辦失學失業青年招致事宜於三十二年由教

育廳撥阿第八戰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辦理該會於

三十四年底裁撤改由第八失學失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由本

府教育廳督導本年仍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緩送省)

會

本省收復區各縣市失學失業青年一律予以登記並盡力予以就業

實施方法

令飭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先行登記造冊具報由本府教育廳協同輔導

委員會按其教育程度志趣分別輔導就業或就業

計劃項目

一九、編印地方教材

過去概況

本省地方教材至三十四年底已編成後奉水利建設廳核概況等部

份三十五年又繼續搜集民衆抗戰事跡及民歌山曲等材料本年擬將編竣

者修正付印未編竣者繼續採編

計劃要點

在三十四年以前已編成之後奉水利建設廳核概況各部因抗戰勝利時移

事異有需修正者擬復加整理刊印二千冊三十五年所搜集之民衆抗戰事

跡及民歌山曲等材料繼續採編

實施方法

刊印編成之地方教材分發中小學參考派員採訪資料並分函各有關

機關供給材料

計劃項目

二〇、供應教育用品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因交通梗阻未能依照預定計劃大量供應僅由北平購到各

種球類一百〇六顆委託本省皮革廠製造各種球類三千顆由本府教育廳

翻印民衆課本六萬冊小學課程標準一千冊

計劃要點

向內地購運及由本府教育廳印刷各項課本費共五十萬餘並

酌購文具運動器材等價發各學校及社教機關應用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綏遠省）

二二二

實施方法

一面調查全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適用數量一面分別向內地各縣並自行翻印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三、

查上年本部原訂「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擬增各省市省縣師範班級數分配表」綏遠省應復戰前省立師範師範及省立歸綏女子師範，改辦省立五原包頭兩地簡易師範，並恢復集甯師範為省立簡易師範等校，均應列入計劃，並應於本年度內一律恢復具報。

二、原計劃一四至一七、

原擬各項工作，應與本部擬設教育復員委員會及綏遠省政府教育處協商辦理。

三、應再增列以下各項

(一) 中教部份應增：1. 督飭各縣設立初級中學，2. 獎勵設立私立中學，3. 舉辦中等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4. 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

(二) 國教部份應增：1. 籌集國民學校基金，2. 充實各校內務設施，3. 改善教師待遇。

(三) 社教部份應增：1. 依照部頒「訓練班辦法要點」舉辦各種社教人員訓練班，2. 籌辦省立補習學校一所，3. 籌設科學館一所，推進科學教育。

四、據查綏遠省政府正積極籌組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亦應列入計劃，切實實施。

二五、遼寧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爲謀教育之發展增設國民學校職業學校中等學校儘量收容失學青年並充實已有學校之設備增加其班級此固有關于財政之配合但爲寬籌國民教育經費依據中央法令對於籌集教育基金亦勢在舉辦。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擴充中等學校收容失學青年

過去概況

本省上年計劃設中等以上學校八十一校因有六縣市尙未接收實設中學十二校女子中學六校初中十七校女初中十校師範八校醫學院一校師範專科一校計有學生六〇一級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九人教職員一二一八人

計劃要點

1. 恢復各校原狀
2. 原有學校增加學級

實施方法

1. 已復員各校增加學級並添設補習班
2. 各附設簡師的中學及師範續增一年級或增設簡易師範學校
3. 醫學院增招藥劑師一級
4. 師專增社會教育科一級

計劃項目

二、增設中等學校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案刊（遼寧省）

1. 增設學校

2. 推行二部制

實施方法

1. 設立省立技術專科學校
2. 增設高中
3. 設立初中補習學校
4. 擴充圖書館體育場遊藝室及特殊教室修建自修室及風雨操場以便推行全日二部制

計劃項目

三、協助縣市成立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已成立縣市立中等學校三校本年度擬繼續協助俾便成立

計劃要點

協助各縣市成立縣市立中等學校

實施方法

依據法令章程則盡省方可能力量協助之

計劃項目

四、獎勵私立學校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已恢復公益文會伊光及坤光女中等四校並核准備案野聲中學一校本年度擬繼續獎勵成立俾廣收失學學生

計劃要點

獎勵私立學校促其成立

實施方法

1. 協助私立學校復員
2. 私立學校辦有成效者預以補助
3. 獎勵捐資興學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總冊省)

計劃項目

五、擴充公費生

過去概況

本省每校現有公費生百分之五本年度擬擴充至百分之十或十五俾利貧寒子弟向學

計劃要點

增加公費學額

實施方法

1. 依照規程對查實際的預展覽

計劃項目

六、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復員各學校設備率多簡陋擬從事充實以利教學

計劃要點

1. 添置圖書儀器標本

2. 擴充體育衛生設備

實施方法

1. 舉行圖書儀器總調查訂定逐期添置計劃

2. 設置儀器製造工廠

3. 推行募集圖書運動

4. 搜集製造標本模型

1. 分期擴充衛生設備

2. 分期擴充體育設備

計劃項目

七、增設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職業學校工科五校農科四校商科一校水產科一

校計共十一校惟處於未收復區二校未能開學外其他九校均開學仍應於明年度增設以應需要

計劃要點

1. 增設學校

一、高級科一校六級

二、高級農科職校一校四級

三、高級商科職校一校四級

四、高級助產職校一校一級

五、高級護士職校一校一級

六、初級助產職校一校一級

七、初級護士職校一校一級

2. 擬設科別

一、工科校

(1) 紡織科

(2) 機械科

二、農科校

(1) 森林科

(2) 園藝科

二、商科校

(1) 統計科

(2) 會計科

四、助產校

(1) 高級

(2) 初級

五、護士科

(1) 高級

(2) 初級

3. 每科暫招三級

4. 助產護士段高初級各一級每級六十名

實施方法

1. 調查放僑房產足資利用者撥歸校用

2. 充實設備

一、實習設備

二、教育設備

3. 擬於明年暑期招生

4. 助產護士各校酌設於各縣衛生院或敵僑房舍

計劃項目

八、增設職業班

過去概況

現在僅於營口中學附設商科職業班三級

擬於明年按各地實際需要添設職業班

計劃要點

擬設立以下各科

1. 縫製科

2. 普通商科

3. 土木科

4. 家事科

實施方法

附設於各中學內依地方需要增設之

計劃項目

九、獎勵私立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過去無正式私立職業學校現僅有三處請求設立但因房舍及基金關係均經批准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甯省）

計劃要點

1. 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2. 倡導實業團體或機關設立職業學校

實施方法

1. 協助私立職業補習學校

2. 獎勵私人職業學校

3. 提倡捐資興學

4. 成績優良者預以補助之

計劃項目

十、充實職業學校設備

過去概況

現在設立中之各職業學校於設備方面均經匪患毀損殆盡亟待充實

以利教育

計劃要點

1. 充實實習實驗及用具

2. 添置普通教具

3. 充實體育衛生用具

實施方法

1. 調撥

2. 接收

3. 購置

計劃項目

十一、創設職業教育研究會

過去概況

職業教育係屬專門性質須有專家及教育者之共同研究擬創設職業學校研究會以為職教之研究機構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甯省）

延聘各專家及教育家共同組織之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主辦徵聘熱心人士及專家組織職業教育研究會

計劃項目

十二、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計劃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九二校國民學校六三六六校

計劃要點

達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平均二保一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督促各縣（市）鄉保成立教育復員協進委員會

計劃項目

十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學校在日寇侵據期間內容既極簡陋光復後復多遭摧毀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最低標準及衛生實施

最低標準

實施方法

督促各縣（市）按照上開標準備置

計劃項目

十四、寬籌國民教育經費

過去概況

國民教育經費如無專款殊欠保障

計劃要點

國民教育經費專項編列縣（市）預算

實施方法

督促各縣（市）遵辦

計劃項目

十五、籌集教育基金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因地方治安尚未完全平靖兼以財力困乏各縣（市）給

撥請撥辦

計劃要點

(1) 依照本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施行

(2) 整理地方教育款產

實施方法

(1) 由各鄉保成立國民教育基金籌集委員會募集之

(2) 各縣（市）鄉保原有教育款產調查清理成立特種基金委員會

計劃項目

十六、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過去概況

收復各縣（市）已於卅五年暑期舉辦

計劃要點

未收復各縣及增校添用教員於本年度利用假期調訓

實施方法

由各縣（市）遵照部頒小學教員訓練實施計劃組織訓練班

計劃項目

十七、小學教員進修及輔導研究

過去概況

為改進教員素質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教學效能

計劃要點

遵照部頒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

施行

實施方法

督促縣(市)鄉鎮分別成立教學研究会

計劃項目

十八、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過去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薪給比照縣(市)委任級人員標準支給

計劃要點

遵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任用待遇保障辦法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訂定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

實施方法

(1)根據以上法令督促各縣(市)遵行

(2)實行年功加俸制

計劃項目

十九實行強迫入學

過去概況

卅五年度本省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一入學民衆佔失學民衆百分之四

計劃要點

本年度計劃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三十

實施方法

(1)依照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

(2)縣(市)及鄉鎮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

(3)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強迫入學由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會同鄉保長辦理

計劃項目

二十、舉辦運動會及國民學校成績觀摩示範事項

過去概況

本省於本年度舉行各縣(市)運動會及學生成績觀摩會及展覽會以期各校學生成績之進展

計劃要點

(1)每年第二學期開始總合一縣(市)學生舉行會考以資觀摩並酌給獎勵

實施方法

督令各縣(市)於適當時期舉行之

計劃項目

廿一、推廣民衆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卅五年度曾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各縣(市)甲等館九處乙等館一處丙等館十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寧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甯省）

二三八

計劃項目
廿二、推廣識字教育

過去概況

我國文盲太多，經部令澈底掃除之

計劃要點

令各縣（市）發起識字運動

實施方法

頒發識字運動宣傳大綱及識字教育準則

計劃項目

廿三、推廣圖書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五年度設立省立圖書館一處，縣（市）圖書館六處，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室七處

計劃要點

本年內如已收復而無圖書館或室之縣或市，應一律設置至少每縣（市）一所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市）積極籌備

計劃項目

廿四、提倡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在社會教育上佔相當位置，擬自本年內開始辦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市）積極籌備

計劃項目

放映教育電影，普通添置收音機

實施方法

暫由教育廳組織教育電影放映隊一隊，赴各縣（市）輪流放映，各縣

（市）教育機關及公共場所，盡量添置收音機

計劃項目

廿五、提倡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我國科學落後，應急加倡導

計劃要點

本年設省立科學館一處

實施方法

就敵偽房產中，覓定館舍，自三月起開始籌備

計劃項目

廿六、進行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五年度普通補習學校設十處，受教者約五千一百人，職業補習學校一處，約五十五人

計劃要點

本年擬增設補習學校七十校，內普通補習學校六十校，職業補習學校十校

實施方法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各社會團體各公司礦場或中等學校一律招

生

計劃項目

廿七、提倡民衆體育

過去概況

省縣（市）體育場三十五年度因無地址，迄未建立，其已有地址之七

縣（市）亦不過在整理中

計劃要點

本年以每縣（市）一場為原則，擬設十二所

實施方法

向教育部再行調領體育場設置標準分令各縣市從速籌辦

計劃項目

廿八、推「語教育

揭天概況

注音識字關係重要推行識字教育亦必須推行國語教育

計劃要點

本年擬訓練國語幹部人才七十人

實施方法

委託省訓團設國語訓練班令各縣(市)民衆教育館選撥館員入班講習一切民衆讀物或標語等均附注音符號

計劃項目

廿九、提倡家庭教育

過去概況

家庭教育爲教育初步急應切實提倡

計劃要點

本年內普選倡導

實施方法

於本團社會教育科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教育行政指導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文化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由省縣(市)及於區村

計劃項目

三十、辦理社教人員訓練

過去概況

本省淪陷較久在敵偽時代無社會教育可言光復以後社教一切措施均係併舉除經費外所有擔任社教人員亦有才難之歎

計劃要點

本年內擬訓練一百二十人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遼寧省)

實施方法

由省縣(市)各館場抽調或招致願從事於社會教育者訓練之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一)。

(一)省立醫學院，尙未准設立，第三項「醫學院增招講師一級」應刪。

(二)師專未據報部備案，應將設置計劃專案報核。

二、原計劃(二)。

(一)增設省立技專，應先將經費師資設備，準備充足，專案呈部核實後，方得設立。

(二)應增設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之專科師資。

(三)該省戰前有縣立師範，簡師，及師範講習所，共四十二所，應於三十六年度內恢復，並將師範講習所改辦縣立簡師師範，達到部頒每縣設一簡師之規定。

三、原計劃(五)

(一)根據「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應將該項目改爲「擴充公費及免費學額」，俾免費學額得同時擴

增。

四、原計劃(六)與(七)之間：

(一)參照部頒「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獎勵辦法」應於

(六)項後加「改善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一項，列爲(七)

項

(二)爲配合本部三十六年度中等教育施政計劃綱要三、五、項之

工作，應於原(七)項前加「督導各公私立中學切實舉行各

科教學研究會」，列爲(八)項，並將原(七)項改爲(九)

項，原(八)項以下遞改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五、原計劃(七)，改後爲(九)：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案刊（遼甯省）

二四〇

（二）所列各點，核尚切要，應謀切實實施，惟助產及護士兩種，應一律辦高級班校，以切實際需要。

六、原計劃（二四）改後為（二六）：

（一）應於教育廳內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電化教育

技術之輔導事宜。

七、其他方面：

（一）除以上各節外，應再補列：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藝術教育等項，以謀社會教育之發展。

二六、安東省

(登)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事業部份計劃提要併入)

- 一、中等學校之接收
- 二、中等學校之調整
- 三、中等學校區之劃定
- 四、本省接收後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推行
- 五、本省本年度教育之實施
- 六、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
- 七、接收並復員各縣市國民學校
- 八、製定國民學校教師任用待遇
- 九、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 十、舉行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 十一、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第一年
- 十二、普遍設立社會教育機構
- 十三、分區視察
- 十四、修繕及建設省立各中等學校校舍
- 十五、充實各省立中學之設備
- 十六、省立中等學校經常費之確定
- 十七、舉辦教師總登記及檢定
- 十八、籌設省立實驗小學
- 十九、籌設幼稚園
- 二十、協助各國民學校復員
- 二十一、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
- 二十二、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 二十三、編輯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東省)

- 二四、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
- 二五、成立省立圖書館
- 二六、成立省立體育場
- 二七、成立省立兒童體育場
- 二八、舉辦全省運動大會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中等學校之接收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接收二十二校

計劃要點

凡本年經國軍繼續進駐之地區所有中等學校一律接收復課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派員接收

計劃項目

二、中等學校之調整

過去概況

僑滿學制既與中央法令不符中等學校殆盡爲戰校性質及經共軍盤據後又均併爲聯合中學接收後按下列三步驟處理之

計劃要點

(一) 維持時期

破壞較輕之學校使其立即復校維持現狀

(二) 調整時期

確定班級及預算按照計劃分別確定各校性質以求普通中學職業及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

(三) 建設時期

1. 修復破壞較重之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東省）

2. 恢復「九一八」前原有學校

3. 完成中學十八校職業十七校師範三校共三十八校

計劃項目

三、中等學校區之劃定

計劃要點

(一)劃分安東通化輝南三市學區

(二)劃分安東通化二師範圍

(三)劃分安東通化輝南三城校區

計劃項目

四、本省接收後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推行

計劃要點

(一)設立及恢復省師五校

(二)設立縣立簡師十五校即一縣一校

(三)於中學內附設師範科

計劃項目

五、本省本年度師範教育之實施

計劃要點

(一)省師

1. 恢復省立男師三校

2. 增設省立女師二校

(二)縣立簡師

1. 單獨設立五校

2. 聯合設立四校

計劃項目

六、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一律發維持費六千圓（東北流通券）

計劃要點

比照公務員訂定薪給標準

計劃項目

七、接收並復員各縣市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已接收輝南金川柳河通化桓仁寬甸莊河岫岩鳳城安東十縣及通化安東二市共復員學校六四一校

計劃要點

接收並復員全省十七縣市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以接收即復校為原則通令各縣市切實辦理隨時具報

計劃項目

八、製定國民學校教師任用待遇辦法切實提高教師待遇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十月末本省方始接收各縣市以經費預算未經確立暫隨時發維持費平均每人每月約三千圓

計劃要點

根據部頒小學教師待遇標準並須與縣市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實施方法

頒發國民學校校長教師任用待遇辦法以期人事制度之劃一並詳定教師等級及薪俸標準通令實施

計劃項目

九、提高地方教育行政效率

過去概況

本省經奸匪盤據教育行政學院及效率均甚紊亂急待調整

計劃要點

確定各縣市教育科局長征用保障辦法加強視導考核工作整理教育

款 完成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組織及辦法

實施方法

擬定計劃依次實施

計劃項目

十、舉行國民教育工作競賽

過去概況

加強國民教育推行工作

計劃要點

舉行各縣市學校競賽舉行各縣市籌集基金競賽分期舉行成績展覽會

實施方法

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具報

計劃項目

十一、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過去概況

本省接收較晚自本年度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計劃要點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本年上半年為接收復員調整時期自七月份開始實施之

計劃項目

十二、普遍建立社會教育機構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原無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現在必須從新創辦

計劃要點

由省設立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兒童體育場各二處並令各縣市普遍

成立社會教育機構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安東省)

利用敵偽房舍改建

計劃項目

十三、加強視導工作

過去概況

為增強教育工作之效果而特加強視導工作

計劃要點

完成全年視導四次

實施方法

分兩區視導

(貳)專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已列入行政部份)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修繕及建設省立各中等學校校舍

過去概況

接收後作臨時緊急之修繕但經費過少工作困難

計劃要點

修繕及緊要建築中學校舍十八校

師範校舍三校

職業學校校舍十七校

實施方法

接收敵偽學校予以修繕

計劃項目

二、充實省立各中等學校之設備

過去概況

經軍擾亂各校設備均被破壞

計劃要點

增添緊要設備

實施方法

撥款由各校辦理及由教育廳統籌

計劃項目

三、省立中等學校經常費之確定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僅發員工生活維持費及學校臨時辦公費

計劃要點

確定各項經費

實施方法

按月撥發

計劃項目

四、籌辦教師總登記及檢定

過去概況

為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遵照部令舉行國民學校教師總登記

計劃要點

各縣市分別辦理全部完成

實施方法

頒發實施辦法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五、籌備省立實驗小學

過去概況

利用實驗小學成績為全省國民學校之軌範

計劃要點

完成二校

實施方法

利用接收敵偽校舍籌設一校將市立學校一所改辦省立實驗小學

計劃項目

六、籌設省立幼稚園

過去概況

偽滿時期未設幼稚園

計劃要點

完成二所

由省師附小或實小附設二所

計劃項目

七、協助各縣市國民學校之復員

過去概況

本省遭受奸匪之破壞較甚各校門窗桌椅多丟失或損壞不堪使用

計劃要點

已接收各校使確實復員

實施方法

補助各縣市指定充作國民學校復員修繕設備費

計劃項目

八、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

過去概況

遵照部令辦理

計劃要點

完成二市四縣之國民教育示範區

實施方法

擬定辦法通令指定縣市辦理之

計劃項目

九、組織各組國民教育研究會

過去概況

遵照部令辦理

計劃要點

分層組織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實施方法

分層組織之

計劃項目

十、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過去概況

指導國民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計劃要點

月出一冊全年十冊

實施方法

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

計劃項目

十一、成立省立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爲掃除文盲普及教育提高文化水準並使發生示範作用

計劃要點

分在安東通化設立共二處

實施方法

利用廠僑房舍改建

計劃項目

十二、成立省立圖書館

過去概況

爲闡提文化啓迪民智計

計劃要點

完成二館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安東省）

實施方法

同前

計劃項目

十三、成立省立體育場

過去概況

爲發揚體育造成健全國民計

計劃要點

完成二處

實施方法

修繕場地購置用品

計劃項目

十四、成立省立兒童體育場

過去概況

爲使兒童心身發育健全

計劃要點

分在安東通化設立共二處

實施方法

同前

計劃項目

十五、舉辦全省運動大會

過去概況

爲提倡體育興趣並資觀摩計

計劃要點

每週舉行一次

實施方法

由全省各縣市選拔代表參加比賽並舉行團體表演

計劃項目

十六、分區視導

過去概況

本省於上年十月底接收已派員分南北兩路視導一次本年度擬加強

視導工作

計劃要點

分全省為二視導區即安東區及通化區

實施方法

派遣督學及各科主管分組出發視導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二：

查今後建國及發展民生亟需大量中等技術人才，本部前奉行政院平政字第二七七九六號訓令指示應以接收敵偽所辦職校及其類似學校暨訓練機關，一律辦理職業學校等因；該省應遵照上項指示辦理，並力謀擴充與改進。

（二）原計劃四：

每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並應列入計劃。

（三）原計劃六：

計劃限度或要點欄，可改為「比照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及公務員薪級辦法，訂定標準」。

二七、遼北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專業部份並列)

本省淪陷最久教育方面受敵偽之摧殘亦最深勝利又經奸匪之滋擾破壞損失之重實難數計，茲值三十六年度開始自應依法加緊完成各級教育工作以樹立本省教育之基礎其實施項目定為(一)一般設施(二)國民教育(三)中學教育(四)師範教育(五)職業教育(六)專科教育(七)蒙旗教育(八)社會教育(九)文化教育而其中尤以增設或改設國民學校添設省立師範班級督導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及充實並增設職業學校等項為本年工作重心茲將工作計劃要點及進度列表如下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專業部份併列)

計劃項目

一、一般設施訓練各級教育幹部

調整學校班級整修校舍充實設備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已舉行各級教育幹部訓練兩次然未受訓者尚有多數擬於本年內繼續辦理上年共有省立中等學校三十四校復校於接收之初班級稍趨紊亂必須加以調整各校校舍破壞不堪校具蕩然無存必須大加修葺添設始堪應用

計劃要點

受訓人員為省立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各縣市教育科長校長民教館長圖書館長等

省立中等學校定有重建計劃按預定班級實施

各校校舍須修繕完竣設備亦擬充實

實施方法

通令各受訓人員來省受訓分於一月及七月兩次調訓完畢統由省幹部訓練團辦理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遼北省)

今節各校調整班級關於修繕購置已購準東北行轅撥發東北流通券四千萬元其中一部二二、七一六、一五元公債名棧作為修繕之用另一部九、二九二、四五三元作為各校購置校具及圖書儀器之用

計劃項目

登記合格師資舉辦教員檢定

安置失學學生籌設清寒學生基金

設置公費生及獎學金名額

過去概況

上年中等學校教員已登記一次國民學校由各縣舉行教員登記本年擬繼續辦理並擬舉行教員檢定失學學生已令各校妥為收容

清寒學生基金尚未辦理

本省除師範學校外無公費生之設置亦無獎學金之名額擬於本年內

舉辦

計劃要點

舉辦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及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本省內失學或由匪區流亡學生統令收容先行制定清寒學生各種章程則以便籌集基金各縣市國民學校及省立各中學職業學校擬照章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五——六之公費學額本省籍學生求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者設置獎學金名額

實施方法

國民學校教員總登記令縣市旗邊辦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由教育廳主辦

收容失學學生令各校邊辦籌設清寒學生基金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國民學校公費生令各縣市邊辦

中學職業學校公費生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整理學產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卷）

二四八

過去概況

本省各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學產尚有相當數目擬於本年內次第整理之

計劃要點

令由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旗國民學校調查之

實施方法

令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旗教育科辦理

計劃項目

加強督導考核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於教育復員伊始所有學校內容及教學方法必須加以督導與考核以資隨時改進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內組織督導班分赴各縣各校督導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辦理

計劃項目

辦理教職員甄審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已制定惟尚未實施國民學校教職員甄審由各縣市旗辦理尙未完成

計劃要點

中等學校教職員全部經過甄審以定其身份待遇國民學校教職員未甄審者亦全部甄審

實施方法

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教育廳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國民學校教職員由縣市旗辦理之

計劃項目

鼓勵捐資興學

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因在敵偽時代受敵人之統治壓迫捐資興學之舉可謂絕無僅有勝利後國土重光教育有復蘇之象捐資興學者時有所聞擬加以鼓勵以資勸勉

計劃要點

調查捐資興國之人氏

實施方法

按章請獎或由本省獎勵

計劃項目

提高教職員待遇輔導教職員進修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以待遇微薄多轉就他業接收後已比照省縣市旗各級政府職員標準提高一二級支給俸給至教職員進修辦法尙未辦理

計劃要點

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仍按既定辦法辦理國民學校教職員因經費關係尙多未照規定發給擬於本年內確實糾正之

教職員進修辦法除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外在本年內擬令各教職員分批參加各種訓練

實施方法

中等學校由教育廳辦理

國民學校令飭各縣市旗遵照

計劃項目

二、國民教育增設或改設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國民教育在收復前有國民學校國民學會國民義塾及國民優級學校
接收後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並增設之

計劃要點

每一鎮或三鄉應改設或增設二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應改設或增設

一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令縣市旗邊辦

計劃項目

廣收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過去概況

推廣國民教育爲本省中心工作之一原本省學齡兒童就學率不足百分之五十失學民衆尤佔最大多數必須設法使其就學

計劃要點

本省本年入學兒童數須達二十萬人

入學民衆須達十六萬人

實施方法

令縣市旗邊辦

計劃項目

增增師資來源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有二千六百餘人實感不足，而本年度師範生尙無畢業者必須籌增方可足用

計劃要點

籌備辦法

1. 檢記甄審合格人員

2. 短期訓練失業青年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按北省）

令縣市邊辦

計劃項目

輔導教職員進修及實驗研究

過去概況

國民學校教職員素質不齊上年各縣市雖舉辦講習會惟時間過短難期有若何效果

計劃要點

1. 舉辦教職員暑期講習班

2.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3. 措辦國教示範區創辦實驗小學

4. 訂定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教員辦法

5. 通訊研究

實施方法

令縣市旗邊辦

計劃項目

充實教學設備

過去概況

收復後各國民學校內容不充實設備又多簡陋必須謀補救辦法

計劃要點

1. 每縣市旗邊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五所充實內容以資示範

2. 統籌供應教材及教科書

3. 充實必要設備

實施方法

1. 令縣市旗邊辦

2. 由教育廳統籌

計劃項目

加強視導考核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摘要(逐省)

二五〇

本省收復伊始關於學校設備及教師素養須加以視察考核

計劃要點

1. 規定各縣市旗辦理國民學校考績辦法
2. 會各縣市旗負責督導責任分區視導實施成績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規訓令縣市旗遵辦

計劃項目

- 三、中等教育調整省立學校添設班級

過去概況

省立中學與接收之初稍嫌紛亂增加調整尚未步入正軌擬於本年起澈底調整之

計劃要點

省立四平開原昌圖東豐西豐梨樹六校各招初中三級高中二級西安遼源二校各招初中三級高中一級海龍科左中旗通遼長嶺四校各招初中二級高中一級雙山梅河八面城山城鎮四校各招初中二級共計招初中四十級高中十八級

省立女中學四平昌圖西安西豐通遼五校各招初中二級高中一級開原東豐海龍遼源梨樹四校各招初中二級長嶺女子初中招初中一級共招初中二十一級高中五級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督導縣市旗籌設初級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學校高小畢業生為數過多雖有省立中等學校收容人數有限所餘大量高小畢業生必須由各縣市旗籌設初級中學校以資收容

計劃要點

督導各縣市旗在可能範圍內各籌設初中一處

實施方法

令各縣市旗遵辦

計劃項目

加設訓練設施

過去概況

本省於收復後對於學生課業加緊教授以補救已往之不足對於訓導尤必改變其思想陶冶其人格

計劃要點

本年擬強化與導師異起同功之級任制並定教授進度標準以便加強訓練設施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督導各校辦理

計劃項目

督導私立中學

過去概況

本省私立中學四校即四平曉東中學開原中正中學開原文理中學海龍陸濬中學皆屬初辦規模雖有可觀而內容未甚充實極應力以督導普助來者

計劃項目

辦理中學生升學就業通信輔導

過去概況

本省中學生升學就業於收復時頗為混亂雖加輔導尚未入於正常狀態擬於本年內切實辦理

計劃要點

本年度初中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由省統籌考選使之儘量升入高中師範或高級職業其不欲升學而擬就業者由省妥為介紹以免有畢業即失業

之虞

實施方法
教育廳先行調查再妥擬升學及就業辦法

四、師範教育調整省立師範學校添設班級

過去概況
本省師範教育定有五年計劃擬於本年按計劃實施之以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計劃要點

省立師範學校四平東豐開原三校各增師範二級簡易二級通遠一校
招師範一級簡師二級共計招師範七級簡師八級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四平開原二校各招師範二級東豐海龍遼源西豐
四校各招師範一級共計招師範八級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督導各縣籌設簡易師範或於縣立初中內附設簡易師範班

過去概況

本省五年師範教育計劃須經設簡易師範學校七校擬於本年内漸次

成立

計劃要點

縣立簡易師範七校計梨樹遼源長嶺西安海龍昌圖西豐等七縣各設
一校除長嶺海龍兩縣可於三十七年度設立外其餘各縣皆須於本年度設
立初招學校各為二級如單獨設立不可隨時可在縣立初中內附設簡易師
範班

實施方法

令梨樹等七縣籌辦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省）

計劃項目

訂定師範生升學就業辦法
過去概況
師範生以不升學為原則使全部充任教師但為師範生深遠起見亦須
定有升學辦法

計劃要點

本年度本省無師範畢業生然為預籌未來計擬定師範升學就業辦法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

計劃項目

五、職業學校充實原有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擴充職業教育為本年度中心工作按就本省已設職業學校有西安高
工遼源高農八面城高農及四平高級助產四校設備多簡陋擬於本年内
充實其內容

計劃要點

各職業學校就已領到之設備費盡量添購有關用具以便於練習之用

實施方法

今各校負責購置經費開辦

計劃項目

改辦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年擬將為滿國民高等學校及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計有五校

計劃要點

1. 省岳城鎮高級農業職通遠校（原山城鎮國高）
2. 省立通遠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通遠實業）
3. 省立科爾沁左翼後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產業技術學院）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省）

- 4. 省立王爺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興安育成學院）
- 5. 省立班爺廟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產業技術傳習所）

以上三校擬於本年內接收改辦

計劃項目

增設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為適應東北產業開發之需要補助技術人才之不足擬於本年度增設職業學校七校

計劃要點

- 1. 省立四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電機二科完成學級十級
- 2. 省立四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普通商業一科完成學級三級
- 3. 省立開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應用化學科完成學級三級
- 4. 省立開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設普通農藝一科完成學級六級
- 5. 省立西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設農藝森林蠶桑三科完成學級九級
- 6. 省立梨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設農藝農田水利工程三科完成學級九級
- 7. 省立王爺廟初級助產職業完成學級三級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擬具計劃請省政府核准列入預算後辦理之

計劃項目

六、專科教育籌設專科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專科學校僅有偽滿時王爺廟醫學院一校擬於本年收復後改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本省藝術師缺乏擬設一藝術專科學校

本省藝術師缺乏擬設一藝術專科學校

計劃要點

- 1. 省立王爺廟醫學專科學校養成蒙旗醫學人才
- 2. 省立四平藝術專科學校養成省內中等學校學教

實施方法

醫專於收復後辦理專於經費核准辦理

計劃項目

七、蒙旗教育

於教育廳增設蒙旗教育科

過去概況

本省轄境除十縣一市外尚有蒙旗七個旗即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及扎賚特旗是也

計劃要點

蒙旗地方遼闊人民風俗習慣言語與漢人不同教育方面亦有其特殊性故本省擬在教育廳內增設蒙旗教育科以便專辦蒙旗行育事宜

實施方法

本省府請准東北行轅後添設

計劃項目

確立蒙胞學生公費制度

過去概況

蒙旗在偽滿時代中等學校學生全部為公費生小學生亦給與書籍文具等用品皆因蒙胞自極饑苦無力贖書不能不予以優待也

計劃要點

本省接收後做俗亦制確立蒙胞學生公費制度以謀蒙胞教育之進展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計劃項目

訂定蒙旗教育補充教材

過去概況

為提高蒙胞文化及融合漢蒙間之感情加強蒙胞對於中國之信賴編輯補充教材至為必要

計劃要點

本年擬強化本廳編譯室添設通達蒙文之優秀漢蒙人才担任編輯之

實

實施方法

編輯之種類如後

1. 蒙旗民間優良歌謠
2. 漢蒙古來兩大宗族融合之天寶
3. 破除迷信之教材
4. 在地理上漢蒙不可分之關係教材
5. 歌謠勤勞生產之故事

計劃項目

提高蒙旗師資素質及待遇

過去概況

原來蒙旗師資多為漢人素質極不整齊且待遇低微亦確難致優秀人

才

計劃要點

本年擬提高其待遇難致優良師資服務蒙旗一面在蒙旗中心地之王

爺廟設置省立師範學校以造就蒙胞師資

實施方法

令各蒙旗遊辦於收復王爺廟後添設師範學校

計劃項目

充實蒙旗原有各級學校

過去概況

勝利後蒙旗地方遭蘇軍之進駐及奸匪之滋擾損害嚴重各級學校亦

難幸至本年將次第收復擬於收復之餘恢復各級學校

計劃要點

蒙旗有中等學校十一校國民學校三百餘校專科學校一校上年度僅

收復中學一校國民學校數校其餘皆擬於本年內接收後並加以充實也

實施方法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省）

俟蒙旗次第收復後令旗接辦國民學校由教育廳接辦中等學校及專
科學校

計劃項目

籌設蒙旗畜牧獸醫訓練班

過去概況

蒙旗地方一片草原極宜於畜牧且畜牧為蒙胞之所繫治蒙須先改良
畜牧蒙胞生活方有辦法

計劃要點

本年擬籌設畜牧獸醫訓練班以為蒙胞改良畜牧之一助

實施方法

擬附設於省立遼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內

計劃項目

設置蒙旗學校獎學金

過去概況

蒙旗學校除有公費待遇及補助費外獎學金之設置亦不容緩

計劃要點

此項獎學金為獎勵優秀清寒之青年就學無論大中小各級學校學生
內可享受該項待遇

實施方法

僑滿時代有蒙旗厚生會之設置基金雄厚此項獎學金擬將厚生會財
產之一部撥入之

計劃項目

籌組巡迴教育工作隊

過去概況

蒙胞知識底下文盲者佔大多數對於中國概少認識擬組織巡迴教育
工作隊以資啓迪

計劃要點

巡迴教育工作隊除川電影話劇等巡迴於蒙旗各地以提高文化水準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組之

計劃項目

八、社會教育

充實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各縣市旗設縣市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尚無省立民衆教育館收復後擬設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作爲全省之楷模而各縣市旗未設立者亦擬於本年內全部設立之

計劃要點

民衆教育館各縣市至少設一處並須充實其內容

實施方法

省立者由教育廳籌辦

其他各縣市集遊辦

計劃項目

組織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推動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一般民衆受敵僞之蹂躪最久痛苦最深而愛國情緒亦最烈應有電化教育以資啓迪

計劃要點

本年擬組織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至各地演映一以宣達國家之德意與國家一般情況一以提高民衆知識水準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組織之

計劃項目

舉辦社教工作人員訓練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集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皆係僞滿舊人尙未經正式訓練擬

於本年內調省加以訓練之

計劃要點

社教工作人員除首長外其他負責人員亦須受訓以增長其工作效率

實施方法

除由省籌調訓練外並擬單獨訓練

計劃項目

普及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一般國民體育尙屬低下健康程度殊覺不足除由各級學校鍛鍊外擬於省下各地方多設體育場並附有完備之運動用具

計劃要點

省下各地方擬普設運動場充實設備使一般民衆隨時可前往運動園

民體育不離普及

實施方法

令各縣市集遊辦

計劃項目

九、文化事業

籌設省立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省原無省立圖書館各縣市集圖書館設備以多簡陋藏書無多實有籌設省立圖書館之必要

計劃要點

擬在四平籌設規模較大之省立圖書館一處以資閱覽而提高人民文

化水準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設需東北流通券五百四十餘萬元

計劃項目

成立省立科學館

過去概況

開發東北建設東北需要科學人才而科學館之設置誠不容緩

計劃要點

擬於四平成立省立科學館購備科學標本模型儀器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設需東北流通券三百四十餘萬元

計劃項目

充實省立體育場

過去概況

省立體育場於上年度興修完佔地六萬六千六百餘平方公尺但體育場接構尚未組織成立內部設備亦不充實殊嫌不足

計劃要點

組織機構設場長及職員負責辦理並充實內部設備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辦需東北流通券二百九十餘萬元

計劃項目

恢復省立觀象所

過去概況

在敵偽時代本省有四平觀象所一處設備頗為完善勝利後遭受奸匪破壞損失不堪擬於本年設法恢復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內添購設備恢復成立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辦需東北流通券五百三十餘萬元

計劃項目

舉行全省運動會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省)

過去概況

本省於接收後原定於上年國慶紀念日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籌備已就緒適值奸匪滋擾未克舉行擬於本年春季舉行之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五月間舉辦全省運動會以資提倡尚武精神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籌辦需東北流通券一百五十餘萬元

計劃項目

編印蒙文書報發展蒙族文化

過去概況

本省蒙胞有四十餘萬人知識份子仍皆諳蒙文惟蒙文書報尙付缺如

計劃要點

擬於本年編印蒙文書報以資蒙族文化之發展

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編譯後期出版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一般設施

(一)似可再增列以下兩項

1. 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

2. 暑假期間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員及社教工作人員受訓

以上兩項並列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二、國民教育

(一)應先完成每一鄉(鎮)改設或增設一中心國民學校

(二)應將「籌集國教基金」一項補列計劃

三、師範教育

(一)所擬設立省立或縣立各師範及通師應將設立計劃專案報部備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遼北省）

二五六

核

（二）訂定師範生升學就業辦法一節，應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師範畢業生必須服務期滿，方可升學或就他業。

四、專科教育

（一）僑滿王爺廟醫學院應於收復時由部接收

五、蒙族教育

（一）擬設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應將經費師資設備校舍等一切必備條件，詳細計劃，專案呈部核辦。

（二）原擬各項准照辦，惟「充實蒙旗原有各級學校」一節，應與

本部返北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協商辦理。

二八、吉林省

(意)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劃分師範教育區

過去概況

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辦理

計劃要點

本省擬分四個師範區即吉林區長春區延吉區樺樹區

實施方法

訓令各校一律遵辦並派員指導

計劃項目

二、劃定職業教育區

計劃要點

依照本省自然交通形勢及產業狀況分全省為七個職業教育區

實施方法

計分永吉長春延吉敦化公主嶺樺甸扶餘七個區

計劃項目

三、設置民衆教育輔導區

過去概況

為普遍推行社教工作起見劃分民衆輔導區於各區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所督導該區內民教工作

計劃要點

將全省分為五個輔導區於每區內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區內各市縣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並附設運動場圖書室科學室及忠烈紀念室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吉林省)

實施方法

民衆教育輔導區共分五區其劃分方法如左永吉縣區五縣一市長春縣區六縣二市扶餘縣區三縣一旗敦化縣區四縣一市延吉縣區四縣一市

計劃項目

四、法定教育行政補助機構

1. 加強縣市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為確實推行各縣市社會教育計設置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計劃要點

以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有關社教人員組織之設計推行考核各種社教事宜

實施方法

抄發部頒之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飭令各縣市迅速組織實施

計劃項目

2. 組織本省教育視察團

過去概況

為求本省教育發展完善計擬組織吉林省教育視察團赴京滬平津視察俾於本省教育建設上有貢獻

計劃要點

一、視察團之組織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各縣市教育局教育科長及關係教育行政人員之組織之

二、視察團員以六十五人為限

三、視察事項

1. 教育現狀

2. 研討教育諸問題

實施方法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學校及關係教育人員討論施行辦法

計劃項目

3. 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

過去概況

為確立課程標準及研討各科教學方法等實有創辦之必要

計劃要點

討論課程標準研究各科教學法搜集補充教材統一每學年各學科之進度

實施方法

一、分科組織

二、各該科目教員皆為該科研究會會員

三、每月開會一次

計劃項目

4. 成立學校訓育指導委員會

過去概況

學校之訓育實為萬分重要為統一訓育方針及強化學生自治精神起見有成立訓育指導委員會之必要

計劃要點

一、促進公民教育之實踐

二、學生生活合理指導

三、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實施方法

一、通令各校一律組織成立

二、由校長主任各教職員及校醫組織之

三、定會每月一次

四、臨時會議隨時召開

計劃項目

5. 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

過去概況

遵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謀國民體育運動之普遍發展

計劃要點

飭令各市縣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行省內各種國民體育普及事宜

實施方法

聘請體育專家及各項體育工作人員組織委員會

計劃項目

6. 各校成立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過去概況

依學生之性能合理輔導彼等之升學就業

計劃要點

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升學或就業

實施方法

由校長主任導師及專家組織之

每學期開會兩次以上通令各校並附發組織大綱限期成立

計劃項目

7. 組織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教員

過去概況

本省收復已屆半年中小學教員檢定事項急待辦理

計劃要點

全省中小學教員普遍舉行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分別辦理

實施方法

無試驗檢定全部在本廳審查辦理中學教員試驗檢定在省會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分別在各縣市舉行由本廳派員主試

計劃項目

五、加強領導工作

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復員伊始工作必須加強

計劃要點

以就各督學之專長分別担任教育行政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分科視導以求針對實際力謀改進

實施方法

每學期至少調查全省教育一次

計劃項目

六、決定員生生活改善教職員待遇

過去概況

各校館教職員及貧苦學生生活極度艱苦擬加以改善

計劃要點

按照部定教職員待遇及公費生待遇標準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酌量分別予以改善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度概算請准實行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充實各校設備

1. 修繕各校館舍

過去概況

各校館舍亟待修繕惟本年僅能就省城之四中五中師範農工等校先行部分修繕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吉林省)

期館完成本省省立各校館之全部修繕

實施方法

呈請省府轉請東北行轅撥款加工槍修並函請行總予以救濟

計劃項目

2. 購置各校桌椅

過去概況

過去以經費未經審核發現僅於各方雜捐借墊之下購置少數上課及辦公桌椅

計劃要點

本年度能使現有學生及教職員每人均有桌椅可用

實施方法

呈請省府撥款購置之

計劃項目

3. 購置各校儀器

過去概況

各校儀器蕩然無存勢須購置以加強科學教材

計劃要點

每校購置理化儀器丙種二套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預算率准後即購置

計劃項目

4. 購置各校圖書

過去概況

現各校均無圖書為學生課外閱讀及教師學生參考勢須購置應用

計劃要點

於三十六年夏季購置圖書二萬三千冊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中俟經費核准則分別購置

計劃項目

二、增設班校

1. 中學師範春季增招新生

過去概況

爲減少青年失學及合理處置留級生

計劃要點

擬於三十六年春季招收春季始業初高中學生三千班秋季招收高初中新生三千班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度經常預算內

計劃項目

2. 於師範學校內籌設附屬小學或幼稚園

過去概況

依據師範學校法第九條籌設之以便學生畢業前實習並增加學齡兒童之入學機會

計劃要點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以十八學級爲最高級數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以十二級數爲最高級數

實施方法

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中並於三十六年春季開辦其校址暫設師範學校內於三十六年秋季前須另籌校址

計劃項目

3. 增設女子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按照本省分師範學校區辦法應於長春區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校
計劃要點

本年除原有學級外增招新生六班計師範三班幼稚園一班簡易師範二班

計劃項目

4. 督令各縣分別籌設簡易師範

過去概況

爲增強及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每縣勢須籌設簡師一校

計劃要點

各縣於春季籌設於秋季招生開學

實施方法

開辦費由省酌予補助經常費全由地方負擔

計劃項目

5. 籌設省立實驗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爲期達成本省最完全之國民學校藉供各縣一般學校之觀模
於本年度設十二個學校即一至六年級每年級招收兩班

實施方法

擇本市規模較大經營成績較優之學校改設之

計劃項目

三、加強職業教育
1. 於本省各職業教育區推行三十五年職業教育設校計劃

過去概況

於三十五年依據本省之地理交通各項擬定全省分爲七個職業教育區計有永吉區長春區延吉區敦化區公主嶺區樺甸區扶餘區等七區於各職業教育區依民國三十五年計劃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共計六校然僅改設舊有校三校爲各種職業學校各區之新設校計劃未能實施故擬於本年度推行之公主嶺樺甸兩區各設農科初級職業學校各一處扶餘設初級水產

科職業學校一處長春區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一處延吉區設工商科職業學校各一處共計六校

計劃要點

延吉工商科職業學校初高級第一學年礦冶機械科各一班計四班延吉商科職業學校初高級第一學年各一班計四班公主嶺輝甸兩區初級農科職業學校初級每年各兩班扶餘區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第一學年兩班

實施方法

春秋二季之設校均分三步驟辦理
第一步調查及決定現地址並人事問題
第二步整備校舍海手續並擬開學各項詳細計劃
第三步招生開始

計劃項目

2. 本省各職業教育區推行各科職業學校增班計劃

過去概況

於三十五年度水吉區擬辦改設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三校長春區擬改辦設置工商科職業學校各一校但未接辦各校初中一、二、三、年級皆已招生足額惟高中僅招一二兩年級故本年各校高中須增班

計劃要點

八月中旬完成農工商校之計劃班數商科學校增編高二一班三十人

實施方法

會同中等教育招生辦法一致施行

計劃項目

3. 於本省各職業教育區（依據三十五年分區規定）施行三十六年新辦職業學校計劃

過去概況

一、擬於延吉職業教育區創辦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一處
三、擬於扶餘職業教育區創立初級產科醫職業學校一處設校址於該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吉林省）

區之農安縣城內

計劃要點

一學年兩班

實施方法

第二步擬定設校一切詳細辦法於七月末完成之第三步招生開學八月中旬完成

計劃項目

4. 新建設職業訓練補習校班

過去概況

於本省各職業教育區內之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附設職業訓練補習校班開始開辦

計劃要點

本年完成限度（一）省立工藝廠化學工廠廠暫招第一學年各科一班共三班（二）長春烟草工廠招職工訓練班一班（三）磐石明城電氣化學採礦所職業訓練班招探礦冶金兩班（四）公主嶺市立醫院附設助產職業學校招第一年護士助產各一班

實施方法

第一步首先與各實業機關職業團體商洽附設事宜
第二步與實業機關職業團體負責者商洽附設細則
第三步開始籌辦招生開班事宜
第四步調查辦後之情形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計劃項目

四、輔導高等教育

1. 輔導高等教育

過去概況

關於省內外各大學屬於本省籍之已收復區之貧苦學生應就其辦理予以救濟費及補助費

計劃要點

(1) 擬救濟省內外各大學屬於本省籍未收復區之貧困學生二百名每人每年予以救濟費兩萬元共計四百萬元

(2) 補助本省籍已收復區之貧困優良學生一百名每人每年予以補助費一萬元計一百元

實施方法

(1) 先行調查省內外各大學之已收復區及未收復區的本省優良學生
(2) 將各校應受救濟或補助之學生名冊及應撥發之救濟補助費直接匯寄各大學校院長委託分發

計劃項目

2. 派遣留學生

過去概況

本年擬派遣留學生十名

計劃要點

於十名留學生中擬派遣農業學生三名工業學生三名教育研究生二名商業經濟學生二名每人留學經費金額美金一千八百元

實施方法

擬於國內各大學畢業學生中選考本省籍之學生合格者即行派送

計劃項目

五、增設民衆教育場所

1. 增設省立圖書館

過去概況

於長春教育輔導區（長春市）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期已設有立圖書館一處

計劃要點

上半年期於永吉設一處（吉林市）下半年期於扶餘設一處（扶餘縣）

實施方法

二、於教育輔導區為圖書館工作區域

二、將市縣固有無力經營者接收加以整備擴充
三、由省另行覓館址遴選適當人材創辦之

計劃項目

2. 設置省立體育場

過去概況

遵照部章設置以利推行普及國民體育俾便國民健康增進

計劃要點

一、體育館開館工作二、完成田徑賽及球類場三、照章組織場內各事務部門四、完成事務室房屋

實施方法

一、照部規定之省市立體育場設置之

二、經費由省捐負

三、設於省會所在地

計劃項目

3. 設置藝術館

過去概況

為振作及鼓吹民衆情緒設立藝術館推行各項藝術活動以期充實生活內容陶冶性格團結民衆

計劃要點

實施民衆藝術教育並輔導學校藝術教育內置美術音樂戲劇各部門以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演觀察輔導巡迴施教為重點

實施方法

一、依藝術館規程設置省立藝術館

二、組織各項事業推進委員會設計指導各項工作及組成各研究發表團體

計劃項目

六、推行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為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計劃要點

- (1) 省立科學館開始 (2) 接收敵偽科學儀器及標本模型 (3) 徵集選購科學器材

實施方法

選派館長依科學館工作章程及一切規程實施之

計劃項目

七、推廣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推進本省電化教育事業

計劃要點

- 1. 促成電教輔導處 2. 開發收音機 3. 舉辦電化工作講演會

實施方法

依據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由社會教育科負責組織之

計劃項目

八、編刊「吉林教育」及民衆讀物

過去概況

前者為研究教育理論及實際後者為啓蒙大衆

實施方法

「吉林教育」月刊由教育廳編刊民衆讀物由民衆讀物編委會編刊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 (一) 原計劃 4 之 2 ；

本項目應改為「組織本省教育考察團」。

- (二) 原計劃 4 之 4 ；

查專科以上學校，本部已有訓育委員會組織辦法公佈，毋庸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吉林省）

二、事業部份：

- (一) 原計劃 2 ；

查該省戰前省立第一，第二，第四師範及省立女子師範四校

應於三十五年度恢復，此次計劃內僅列有吉林師範及吉林女

師兩校，其餘第二師範兩校，應撥本部前令，在原址恢

復，與新增長春女師，一併在三十六年度內成立。

- (二) 原計劃 2 之 4 ；

縣級師範，該省共轄二十縣，應籌設二十校，除戰前原有七

校，應於三十六年度恢復外，其他十三縣，均應於三十六年

度內，各成立縣立簡易師範一所。

- (三) 原計劃 2 之 5 ；

本項目應改為「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

- (四) 原計劃 3 之 3 ；

1. 高級護士助產科，為教授便利實習充分及其性質不同，

應分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

2. 上列兩校初辦時，限收一年級學生一班。

- (五) 原計劃 3 之 4 ；

初級護士助產職業補習學校，現無此項設施，可改設高級護

士或助產學校，如當地不易招收初中畢業生，可招收小學畢

業生，訓練五至六年，其前二年或三年，補授初中必修科目，

以符規定。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吉林省）

二六四

(六)原計劃⁴之1：

准予備查。

(七)原計劃⁴之2：

應俟各省考選留學生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佈後，再行專
案報部核辦。

三、其他方面：

(一)查原計劃未列「推行國民教育」一項，應補列，並定為中心
工作之一，報核。

(二)又查該省境內有極小部份蒙旗，其教育設施，自可歸納於普
通教育範圍內，惟如有適應蒙胞需要之處，仍應特予注意。

二一九、松江省

登、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一、恢復各級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失學青年及失業教育人員輔導其復學就業

二、改善教員待遇強化精神教育

三、劃分學區使中等教育平均發展

四、整理縣市教育款產加強視導工作

五、修建校舍添置校具並修建體育場舉辦運動會

六、增設師範校班改善原有中等職業學校

七、籌設蒙族學校并擬訂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八、推進社會教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恢復學校充實設備并輔導失學青年失業教育人員復學就業

(一)恢復各級學校

過去概況

本省各級學校數除小學尚未統計外中等學校合計三十四校上年僅僅接收省府所在地五中等學校雖均遭破壞為時兩月均各復校上課其餘各級學校因皆被炸傷估無辦法恢復本年再度接收擬於最短期間次第恢復

計劃要點

中等學校由省恢復上課國民學校督促各縣市恢復上課

實施方法

原有各級學校校舍如一時不能應用暫覓臨時校址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松江省）

(二)充實必要設備

過去概況

因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損失殆盡教育活動受其影響充實設備極為

需要

計劃要點

購買高中化學物理實驗儀器及職業學校必需設備

實施方法

全盤計劃統籌購買適當分配

計劃項目

(三)救濟失學青年及失業教育人員輔導其復學就業

過去概況

上次接收時為輔導失學失業青年曾舉辦三次登記分別使其復學就業撤退瀋陽以後對於本省流亡青年學生在長春設立松北聯中收容就業對於教育人員儘量設法介紹就業

計劃要點

舉辦登記分別輔導其復學就業

實施方法

一、設立學青年失業教育人員登記處

二、呈請教育部設立大學先修班一所中學進修班一所

三、令飭省立中等學校隨時收容復員還鄉學生

四、令飭省立中等學校附設補習班

五、失業教育人員或派充為中小學教職員或遷送就近師資訓練所受訓

備充中小學師資

計劃項目

二、改善教員待遇舉辦教員俸給審定學生學籍

(一)改善教育待遇

過去概況

中小學教員待遇太低應按照當地物價指數切實調整以促進服務精

神

計劃要點

擬訂中小學教員薪給標準務使中等學校教職員能與省級公務員同

樣待遇小學教員能與縣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實施方法

一、中等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暫以薦任十級至五級支薪兼任教員按照

級點計算

二、小學校長教員暫以委任十級至一級支薪

計劃項目

（一）舉辦教員甄審並確定學生學籍

過去概況

為慎選本省各級學校教員自不得不嚴加甄審而各級學校之學生亦

須妥為審核以確定其學籍

計劃要點

遵照教育部既審辦法並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分期甄審中小學教員並

決定各學校學生學籍

實施方法

中等學校教員及學生甄審由各縣市辦理

計劃項目

三、強化精神教育

過去概況

側重史地公民教科以啓發國家民族思想

計劃要點

舉行測驗增加鐘點

實施方法

歷史地理公民教學時數在部定課程標準外每週各再加授一小時並

嚴加測驗

計劃項目

四、加強學校訓導並劃分學區

（一）加強學校訓導

過去概況

本省久受敵偽奸匪盤據學生思想行為學業均須加以訓導

計劃要點

召集各級學校訓導人員遵照教育部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訓

導方針

實施方法

實施訓導方針並健全訓導人員改善學校環境緊密家庭聯繫加強學

生自治組織

計劃項目

（二）劃分中等教育區

過去概況

為使中等教育平均發展不偏重於都市而分佈于鄉村遵照教育部設校

增班比例並根據本省人口經濟交通及建設需要劃分中等教育區

計劃要點

本省劃分中等教育區五區

實施方法

一、第一教育區雙城縣五常縣

二、第二教育區阿城縣珠河縣寧河縣延壽縣賓縣

三、第三教育區牡丹江市寧安縣穆稜縣綏陽縣東寧縣

四、第四教育區呼蘭縣巴彦縣木蘭縣東興縣

五、第五教育區肇東縣肇州縣肇源縣安遠縣青岡縣蘭西縣

計劃項目

五、舉辦中學各科教育研究會及暑期講習班

過去概況

上次接收時曾舉辦中等學校教職員講習會收效頗宏

計劃要點

一、成立中學各科教育研究及分會

二、利用暑期舉辦講習會

實施方法

一、由各中學校校長教員分科詳加研討並派專家負責指導

二、本省中學校教員分期參加講習

計劃項目

六、重建現行教育行政系統加強領導工作整理縣市教育款產完成教育特種基金制度

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在敵偽時期係隸屬於偽民生機構系統下不佔重要地位故在復員過渡期中強化省縣市教育局行政機構實為重要

計劃要點

重建現行教育行政系統加強領導工作整理教育款產並將縣有學田配給各校完成教育特種基金制度

實施方法

整理教育款產加強領導工作配發縣有學田完成教育特種基金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併前)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修建校舍添置校具并修建體育場所舉辦運動會

(一)修建中等學校校舍添置校具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中等學校校舍校具多被毀壞必須加以修建及添置

各省市教育局工作計劃彙刊(按江省)

計劃要點

破壞較輕者修繕破壞較重者重建

實施方法

設計圖招標開工

計劃項目

(一)修建體育場所舉辦運動會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學校及民衆運動場所多已破壞為提高國民體質鍛鍊強健體格起見亟待加以修繕或建造

計劃要點

破壞較輕者修繕破壞較重者重建

實施方法

設計圖招標開工

計劃項目

(一)修建體育場所舉辦運動會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學校及民衆運動場所多已破壞為提高國民體質鍛鍊強健體格起見亟待加以修繕或建造

計劃要點

一、學校體育場一律修復并分期充實設備

二、原有省縣市民衆體育場所一律修復如未設置者積極籌設

實施方法

原有場所一律修復未設立者積極籌建并組織省體育委員會聘請專家負責推動實施并派員經常視導春秋兩季舉辦省縣市民衆運動會

計劃項目

二、增設師範校班

過去概況

僑滿為達成愚民政策極力摧殘教育故師資異常缺乏為普及教育計必需大量養成健全小學師資

計劃要點

先辦一校

增設簡師普師共四十二班

實施方法

上半年籌備校舍校具儀器設備下半年招生授課

同前

計劃項目

同前

同前

三、改善原有農工商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為適應本省建設之需要將原有職業學校迅速設法改善

計劃要點

積極改善充實設備開始招生

實施方法

上半年完成改善工作使舊有學生復學下半年招收新生

計劃項目

四、設立蒙旗學校

過去概況

雖蒙旗蒙人佔全縣人口四分之一文化異常落後發展蒙旗教育實不

容緩

計劃要點

先設蒙旗小學兩所

實施方法

分期完成

計劃項目

五、擬定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一)設置學校

計劃要點

一、完成三鄉一中心小學

二、完成三保一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由縣指定地點籌款設置

計劃項目

(二)充實設施

過去概況

各校設備均遭破壞

計劃要點

達到標準第一年為度

實施方法

設施費應佔學校經費百分十五或特別籌款或由縣款補助均由縣市

酌定學校辦理

計劃項目

(三)辦理幼稚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四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及未滿三歲之嬰兒均須予以教

育機會

計劃要點

或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小學及國民學校內完成校舍及必要設備開始

招生

實施方法

上半年每備下半年開始招生

計劃項目

(四)籌集學校基金

計劃要點

籌足規定三分之一

實施方法

全縣發動籌募會由各鄉村籌募分別呈報名冊辦理接收過戶

計劃項目

六、促進社會教育

(一)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科學教育感應提倡

計劃要點

- 一、籌設省立科學館
- 二、省縣民教館附設科學陳列室以便民衆閱覽研究
- 三、各級學校注重科學教育
- 四、核發科學獎學金科學研究費

實施方法

- 一、籌設省立科學館一所
- 二、省縣民教館限期設立科學陳列室
- 三、各級加緊注重科學教育
- 四、擬定科學獎金及研究費發放辦法分別核發

計劃項目

(一)藝術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藝術教育較爲落後必須加緊推進

計劃要點

巡迴戲劇歌詠團先組成一隊音樂劇教本編印完成

實施方法

成立省立第一巡迴戲劇歌詠團經費均由本省撥發并編印音樂教本

及戲劇教本各一冊

計劃項目

(二)民衆教育館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民教館爲數不多且均已破壞

計劃要點

省縣市民教館籌設完成

實施方法

一、設省立民教館一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松江省)

二、原有民教館由各縣市接收整理開放

三、未設立民教館之縣市各設民教館一所爲原則

計劃項目

(四)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省尙未設置省縣市圖書館凡敵僞遺留圖書多已損失

計劃要點

一、獎勵熱心人士獻書捐資

二、籌款購置圖書雜誌

三、設法搜集舊有圖書

實施方法

上半年籌備整理下半年開放閱覽

計劃項目

(五)民衆補習教育

過去概況

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均未辦理民衆教育

計劃要點

一、各中等學校辦理高級成人班婦女班各二班

二、中心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

三、國民學校附設成人班或婦女班二班

實施方法

一、由省規定中等學校附辦并補助其經費配發課本派員視察

二、由縣規定鄉保長協助由校列入預算課本則由縣統籌分發并派員視

導

同右

計劃項目

(六)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爲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使民衆獲得新智識并提高其教育程度必須積極推進

計劃要點

電教處及電教巡迴工作隊組設完成并積極推動播音教育

實施方法

- 一、撥款充實省電教處
 - 二、劃分民衆施教區
 - 三、組成電教巡迴工作隊至各鄉村巡迴施教
 - 四、利用電台播送教育節目
 - 五、代檢查省內電影片使合於教育原理爲標準
 - 六、撥發收音機督促辦理播音教育
- 附準備接收計劃
- 甲、計劃提要

1. 選派縣市長警察局長中學校長準備接收
 4. 救濟流亡青年學生及失業教育人員
 5. 翻印或預購中小學課本以備應用
 6. 組織教育參觀團
- 乙、計劃內容（教育部份）
- 計劃項目
- （一）選派縣市長警察局長中學校長
- 過去概況
- 一、各縣市長及警察局長多已派定未派者應早日派定以便隨軍前進接收
- 二、各省立中學校長前達到省接收隊已就地過渡派員撤退以後多失聯繫應改派以便直接接收

計劃要點

全部選派完成

實施方法

- 根據法令就合格人員中慎重遴選提經省務會議通過派充之
- 計劃項目
- （二）救濟流亡青年學生及失業教育人員
- 過去概況
- 一、上次接收時曾舉辦失業失業青年登記三次均各轉趨其復學就業
 - 二、撤退至瀋陽後本省有志學生及教育人員紛紛由匪區逃至長春瀋陽者爲數甚多時聯合六省市在長春創辦松北聯立中學收容失業青年及一部份失業教育人員
 - 三、代教育部發放本省流亡長春瀋陽兩地之失業中小學教員救濟金
 - 四、在蔣夫人捐款利息項下撥發學生救濟金
- 計劃要點

- 擴充松北聯中招收陷區青年收容就學對失業教育人員予以就業機會并發救濟金
- 實施方法
- 一、擴充松北聯中儘量收容新由匪區逃出學生及失業教育人員
 - 二、繼續發放蔣夫人捐款息金
 - 三、電請教育部撥發教員救濟金
 - 四、保送失業教員至教育部瀋陽師資訓練所受訓備充中小學教員
- 計劃項目
- （三）翻印或預購中小學課本
- 過去概況
- 一、上次接收時因無法購到大量中小學課本所受影響極大不得已曾翻印國語歷史地理公民四種確定課本分兩次印成第一次爲每二十活頁第二次爲合訂本價格均甚低廉

二、因四七聯總處無力大量供應且售價太昂爲減輕學生負擔及俟接收後各級學生均能配給課本起見應請事先翻印或預購以備應用

計劃要點

預計本省中小學學生所需課本數並趕速開始翻印或預購

實施方法

- 一、小學課本會同未接收各省市共商辦法聯合翻印
- 二、中學課本向七聯交涉以最低價格預先定購

計劃項目

(四)組織教育參觀團

過去概況

上年度徵退至北平時曾參觀平市師大附中市立第一、二、三、四中學北師附小師大附小得益甚多

計劃要點

參觀東北已接收各省市辦理優良之中小學幼稚園及各社教機關

實施方法

組織教育參觀團先參觀遼寧省瀋陽市并依次前往遼北吉林長春安東各省市參觀以資借鏡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1)原計劃(1)(1)...

查該省失學青年，多係高中尚未畢業之學生，應由高中收容補習，毋庸設置大學先修班。

二、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二：

除原計劃增設之校班外，應再將戰前設阿城之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及雙山縣立師範講習所恢復，物爲簡易師範學校，其餘二十縣中，擇其人口較多，經費較裕之縣份，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五所。

(二)原計劃五(一)：

表內所有「中心小學」字樣，應一律改爲「中心國民學校」以符規定。

(三)原計劃五(三)：

即辦緣起欄內「及未滿三歲之嬰兒」八字，可暫勿列入。

三、其他方面：

(一)應依照部函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造送該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以憑核定實施。

(二)似可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於暑假期間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受訓，列入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三〇、合江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教育乃百年大計本省淪陷最久教育程度甚低急起直追猶待努力擬首謀恢復各級學校訓練師資教員本位的理論與方法加強輔導工作徹底掃除敵偽毒害克卸浮囂淺薄趨向沉潛樞棟特別偏重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恢復教育行政機構

過去概況

就敵偽及奸匪之教育行政機構從新改制以恢復我中央規定之教育行政系統以符體制

行政系統以符體制

計劃要點

達到行政機動及增強工作效率為限度

實施方法

在省為教育廳在縣市為教育局科一律建置

計劃項目

二、學制之恢復

過去概況

舊有學制經敵偽之改制復經奸匪之接管變更悉遭破壞接收之後自應優先恢復以符學制

計劃要點

遵照部令規定學制與其他省份相同俾便於學生進業升學

實施方法

將偽國民高等學校改稱中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改為女子中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合江省)

師道學校改為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仍為職業學校國民復校學校改為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改為保國民學校並將偽國高四年制改為中學六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計劃項目

三、教育財產之籌集與整理

過去概況

為圖教育之發展必須謀經費之充實過去所有各級之教育財產應從新整理並重新籌集以維教育之不綴

計劃要點

確定教育基金擴充經費來源完成舊有財產之整理必要時請求東北行轅或教育部補助

實施方法

(一) 省立學校由省政府負擔縣市立學校由縣市負擔之必要時可由省酌予補助

計劃項目

(二) 恢復原有之學田儘可能利用敵偽產業作為學校財產或學田擴充教育經費之來源

計劃項目

四、教師之訓練及考覈

過去概況

在偽滿及匪區任職之教師須加以訓練對其思想性行服務成績於訓練期中評加考覈嚴予甄審

計劃要點

分別輪流訓練以造成思想純正熱心服務之教師

實施方法

(一) 實施教師總登記

計劃項目

(二) 設立師資訓練班分甲乙二組甲組為中等學校教職員乙組為國民學校教職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合江省）

(三)舉辦師資院卷

(四)呈請設置獎學金名額

(五)視情形需要在各級學校內呈請設置貸金生名額

(四)市縣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

計劃項目
七、舊有學校之復員

五、教育行政人員之訓練

(一)專科以上學校

過去概況

過去概況

將所有教育行政人員分期予以切實訓練

本省原有醫科大學一處敵偽專為造成開拓移民園醫術人才為目的
日本人學生佔百分之八十復員後亟應修復該校舍造就國防建設人才

計劃要項

計劃要點

在省團內設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召集各縣市及教育廳教育行政

由省政府接收改為合江省立醫學院經費由省負擔並請中央補助

人員分期訓練每期待一個月

計劃項目

計劃項目

(二)中等學校

六、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

過去概況

過去概況

當茲奸匪盡力吸收爭取青年之際對不甘與奸匪合污之青年予以適

就原有之各縣市國民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及職業學校改為中學校師

當之救濟

師學校及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計劃要點

配合黨團堅固青年之信心把握其心理以造成愛國家愛民族並為實

利用原有校舍編成班級

行三民主義之忠實幹部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一)呈請在佳木斯成立中學進修班一處（全部公費）凡種因清貧及其

(一)中學校將佳木斯富錦依蘭東安各地之國民高等學校改為省立中學

他特殊情形失學者即可入班修業半年訓練如志願分發各相當學校

校初中及高中佳木斯富錦依蘭東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改為省立女

肄業並分別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貸金救濟

子中學校（高中及初中）樺川勃利鶴濱通河寶清國民高等學校改

(二)遵照部令在中學及職業學校內設置百分之十五免費學額及百分之

為縣立初級中學校柞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改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公費學額

(二)師範學校就原有之佳木斯東安師道學校改為省立師範學校

(三)遵照部令師範生予以全部公費待遇

(三)職業學校就原有之長發屯林口畜產學校改為省立畜產職業學校

開鑿山煤礦私立技術工藝成所改爲鶴崗山煤礦立工業職業學校

計劃項目

(三)國民學校

計劃要點

利用原有校舍

實施方法

就原有之國民優級學校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改爲保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一律改爲保國民學校

計劃項目

(四)幼稚園

實施方法

就原有之基督教會成立之幼稚園及紅十字會立之幼稚園而充實之

計劃項目

八、各級學校之調整及新設

過去概況

依教育部規定以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平均發展爲原則故對各級學校再行調整並擬新設若干學校

計劃項目

(一)師範專科學校

計劃要點

以造成多數師資爲目的

實施方法

在佳木斯設立師範專科學校一處

計劃項目

(二)師範學校

實施方法

在富錦依蘭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在佳木斯設立女子師範學校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含江省)

處

計劃項目

(三)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以造就適宜現地之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如工業農業林業等)每年每科可畢業五十人

實施方法

在佳木斯設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處在湯原設立農業職業學校一處以造就技術人員在東安富錦依蘭各縣省立中學內暫附設職業班以資提倡職業教育在該縣能正式成立職業學校時歸併之

計劃項目

(四)國民學校

實施方法

爲謀教育普及計於每一村屯至少設國民學校一處

計劃項目

九、社會教育之普及

(一)圖書館之設立

過去概況

圖書館爲文化建設學術研究所必據本省位居東北之東北爲提高文化起見設置省立圖書館二處

實施方法

在佳木斯東安設立省立圖書館各一處

計劃項目

(二)民衆教育館之設立

實施方法

在佳木斯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處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一處(附設民衆學校識字班)各保國民學校內附設識字班

二七五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合江省）

計劃項目

(三)公共體育場之設立

實施方法

在佳木斯設省立體育場一處在各縣市立體育場各一處

計劃項目

(四)電化教育之實施

過去概況

電化教育佔社會教育極重要之部份偽滿時代雖談視教育但時時利用電化教育作為國家時局之宣傳深入民間足見敵寇重視電化教育之一斑我省復員後亦應特別重視其功效定甚顯著

實施方法

(一)實施電影教育

(二)利用電台廣播教育節目

(三)組織合江省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含時局講演電影放映戲劇歌詠等）

(貳)事業部份（未列）

(參)附準備接收期間工作計劃

甲、計劃提要

本府迄在準備接收期間除俟奉令進入省境接收後另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外在此期間特遵照東北行轅所頒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乙章之規定擬定本計劃

亦本省地處邊陲久淪敵手勝利以還復遭匪侵人民塗炭多起自衛而形格勢禁未奏膚功非早日接收難解倒懸而接收之前如無良好準備機等腐爛掘非致誤措施

本府準備接收期間工作計劃之要旨在加強各項準備接收工作並增高省境內人民對政府之信用期接收順利獲得人民助力是以本府致力於下列各項工作（提列有關部份）

四、救濟失學青年 匪區逃外出之青年尤須妥為安置以免失學已聯合鄰省府會同長春市政府成立松北六省市聯立中學收容之務提高其操作及知識水準以成為救國幹部並酌發救濟金以維其生活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調查並登記失業之教師

過去概況

本省已為奸匪根據地致思想純正之教師大都流亡在外有確切調查登用之必要

計劃要點

以原在本省為中小學教師今後仍願回本省繼續服務者為限

實施方法

於本府教育廳內附設本省失業教師登記室辦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計劃項目

二、調查並登記失學之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已為奸匪根據地致思想純正眷念中央之學生大都流亡在外有確切調查安置之必要

計劃要點

以原在本省各級學校肄業之學生因流亡失學者為限

實施方法

於本府教育廳附設本省失學學生登記室辦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計劃項目

三、擬訂接收時各項教育文化工作等項

過去概況

復興建國首重教育文化本省地處邊陲文教落伍改善提高至屬必要

計劃要點

先由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一般文化清手

實施方法

根據中央教育法令參酌現地實際情形擬定完全有效之方案

計劃項目

四、救濟流亡失業教師

過去概況

前由青年教育輔導委員會撥款五十萬元救濟本省流亡失業中小學

教員業已通告聲請分別具領

計劃要點

以原在本省服務之中小學教師確有證明者為限

實施方法

(一)發給救濟金中學教師每名四千元小學教師每名三千元

(二)設法保送入所受訓或存往他省就業

計劃項目

五、救濟流亡失業學生

過去概況

本省流亡失業學生已考入專科以上學校呈請救濟證明屬實者各

發給救濟金七千元其餘中學程度之學生免費送入長春聯立中學受教

計劃要點

以本省流亡失業之學生思想純正成績優良者為限

實施方法

(一)有省籍證明及在學證明者酌發救濟金

(二)與松北各省市合辦聯立中學以收容之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四，及七³：

關於國民教育部份之該校及訓練師資等項，應就省內各縣市

實際需要情形，詳擬計劃，並計列數量報核。

(二)原計劃七¹，

敵偽所辦醫科大學，應由本部接收

(三)原計劃七²：

關於就原有國民高等學校改設中學一節，應遵照規定，將改

設計劃詳細擬訂，專案報核。

(四)原計劃八¹：

在佳木斯設立師範專科學校，應將詳細計劃先行報部核定。

(五)其他方面：

1. 應增列「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並訂定中等學校教

職員支薪標準報核。

2. 應將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列入。

3. 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並補

列計劃，切實推行。

三二、黑龍江省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 一、接收工作之準備——調查本省教育現況研究設計準備接收
- 二、恢復調整與重建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恢復調整與重建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奠定本省教育基礎
- 三、舉辦仿偽所設各級學校員生甄審及訓練——以訓練代甄審增強教師對國家民族及本國教育之認識並舉行學生編級甄審使其程度適合標準
- 四、擴大舉辦師資訓練——設置師資訓練班大案訓練師資
- 五、登記失學失業青年並輔導其入學及就業——創辦聯立中學收容失學青年並登記失業青年輔導就業
- 六、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年度完成普及本省國民教育之基本工作
- 七、開始實施中等教育三年計劃——創立各類中等學校尤注意師資訓練及督學工作以謀本省中等教育之發展
- 八、推行電化教育——建立本省電教組織以便推行電教工作
- 九、提倡國民體育——建立省縣市體育場推行民衆健康教育
- 十、籌設森林專科學校及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創立省立森林專科學校及農林、土木、電信訓練班積極造就技術人員
- 十一、加強各級學校訓練工作並注重史地學科教學——增加公民史地教學時數舉行各種集會啓發學生國家民族思想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 一、計劃項目
- 二、接收工作之準備
- 三、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计划彙刊（黑龍江省）

上年度會調查本省以往教育詳况仍擬劃規則準備

計劃要點

接收之前備備各類教育人材請發復員費搜集各項有關教育之資料制定單行法規辦法參觀已接收省分教育

實施方法

在瀋陽長春登記本省教育人員請求東北行轅發給教育復員費搜集各類教育法規表冊定購教科書製定單行法規

計劃項目

二、重建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

過去概況

根據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字等六〇九六三號代電附件用款（一）項目擬重之

計劃要點

僑滿時期本省境內共有國民高等學校十九校師範學校八校職業學校七校國民學校一二一六校國民優級學校一四五校國民學校六四〇校國民義務一七五校於省政接收後儘可能使其復校於相當時期並調整其設校地址性質及人事僑滿時所設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社教機關均依規定重予設置並加強其內容

實施方法

- 一、中等學校於接收後一律改爲省立其餘原屬縣市街村立者照舊
- 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之設置儘量利用在職人員暫備現狀分別考核增置緊急必需之設備至相當時期本學期按區分別創立或調整三、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力求適宜之分部四、調整原有各學校設校地址及其性質將原有之各級國民學校分別改爲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必要時並於各校增班節每縣設縣立之民教館二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案刊(黑龍江省)

三、舉辦敵偽所設各級學校員生甄審及訓練

過去概況

根據教育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字第一〇五〇一〇號代電及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國字五五一三〇號訓令及東北特殊環境清理之計劃要點

省政府接收後即開始舉辦師資登記分批調訓敵偽所設各級學校教員以代替舊簽並就接收之時期酌量設法使中小學生得補習之機會以期與部程度相合至適當階段由主管教育機關派員舉辦編級試驗

實施方法

省政府接收後遷組中等以上學校教師甄審訓練委員會令各縣(市)籌組縣(市)國民教師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分別辦理全省師資登記調訓工作(一)所有中等學校各級學生一律遵照教育部甄審辦法舉行編級甄審依其成績編入相當年級肄業其以前各期成績予以追認

計劃項目

四、擴大舉辦師資訓練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曾保送本省教育參加瀋陽師資訓練所受訓並向東北行轅呈請核撥經費舉辦師資訓練班迨本省接收後以增校及增班關係師資必缺乏故須擴大師資訓練積極補充師資

計劃要點

接收後增校增班約需訓練中等教師一六〇〇人國民教師四〇〇〇人

實施方法

(一)接收前委託松北聯立中學兼辦本省中小學師資訓練班每期舉辦一班每班至少五〇人(二)接收後由教育廳及各縣主管教育機關於寒暑假舉辦中小學假期講習會必要時委託省調團或縣調所設師資班辦理之

計劃項目

五、登記失業失業青年並輔導其入學及就業

過去概況

本省經匪徒盤據時期較長失業失業青年甚多上年度曾創立松北聯立中學收容失業青年並介紹失業青年就業本年度應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使省內失業失業青年入學或就業

實施方法

一、本省已與松北五省一市合辦松北聯立中學招收本省失業青年使之就學本年度省政府接收之前仍由該縣中繼續收容本省失業青年同時辦理失業青年登記設法代為介紹職業(二)本省接收後各主管教育機關設專人負責舉辦本省境內失業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學校就讀必要時增班收容之失業青年除分別代為介紹職業外並設職業訓練班收容之期滿再分發服務

計劃項目

六、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過去概況

遵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五九二八號訓令辦理

計劃要點

本省接收後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本省與後方各省相配合期於五年內使全省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分別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

實施方法

督促地方完成保甲組織調查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及經濟狀況籌集國民學校基金舉行短期師資訓練班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充實設備每一學校區有一簡易師範學校並於省會設師資訓練所必要時委託省調團辦理定半年為一期畢業後任中小學代用教師

計劃項目

七、開始實施中等教育三年計劃

過去概況

以往敵偽教育須澈底再改良省政接收後實施中等教育三年計劃

計劃要點

對於職業陶冶發擇學生特長及預備高等教育為中等教育之職能根據此職能訂定本省中等教育三年計劃課本省之中等教育與大學小學銜接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頭力求切合部定程度增設校班充實各校設備以應社會之需要設校以省立為原則加強中等師資訓練積極培養國民學校師資

實施方法

調查各類原有中等學校並調整校址增設校班使平均每縣至少有中學一所每學區有簡易師範及職業學校各一所並酌於各校簡易師範班職業班補習班充實設備加強師資訓練及督導工作

計劃項目

八、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淪陷十四年收復後社會教育極為切要電化教育更屬其中收效較易者故依據教育部三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字第六〇九六號代電附件(戊)款(三)項規定擬三十五年度本省電化教育工作計劃呈東北行政有案

計劃要點

確立組織準備施教必需之各項設備

實施方法

確定電化教育區籌經費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及電化教育工作隊設置各項電化教育用品請教育部及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撥發電化教育用品準備施教必要教材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黑龍江省)

計劃項目

九、提倡國民體育

過去概況

根據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字第六〇九六三號代電(庚)款

四項辦理

計劃要點

省政接收三月後省會及各縣(市)均設國民體育委員會任用專任人員由省會建設體育場一所每縣(市)設立體育場一所舉辦縣運動會省運動會

實施方法

省政府接收三月後籌備經費恢復舊有之縣(市)及省會體育場成立省會及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推行一般民衆健康教育

計劃項目

十、籌設農林專科學校及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

過去概況

為謀本省農林事業之開發必先造就農林專門人才又本省所需之其他各項技術人才亦須備儲故擬籌設黑龍江省立農林專科學校一校為應積極之需要更擬設黑龍江省立技術人員訓練班

計劃要點

省政接收後籌備設立黑龍江省立農林專科學校一校未接收前即設黑龍江省省立技術人員訓練班三班

實施方法

甲、省政接收後即籌其創立省立農林專科學校之經費及負學校行政責任之人選積極準備乙、省政接收前於瀋陽或長春舉辦黑龍江省技術人員訓練班計分農林土木電信三班招收偽國高畢業學生訓練六個月畢業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黑龍江省）

二八二

十一、加強各級學校訓導工作並注重史地學科之教學
過去概況

爲啓發本省內各級學校學生國家民族思想

計劃要點

使各級學校學生明瞭我國之建國精神及世界現勢認識主義加強各級學校之訓導組織提高各級學校學生史地程度

實施方法

省政接收後各級學校增加公民史地（小學爲常識）教學時數各校定期舉辦講演會時事座談會演說競賽會或辯論會並確立各級學校導師制度對導師優予導師費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計劃七：

關於師範教育部份，該省戰前原設於黑龍江之男女師範各一所，龍江已劃歸嫩江省，該省應於省會北安增設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並應恢復歸化縣立男女師範各一所，此外二十二縣中，應擇適

當縣份七縣，先增設縣立簡易師範七所，前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會以渝中字第二二九一號代電飭辦在案，應即補列計劃，並送該省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備核。

二、原計劃十：

籌設農林專校，應將計劃專案呈部核定。

三、其他方面：

應將下列各項補列計劃：

（一）教育視導工作應列入，並切實辦理全省教育視導工作。

（二）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呈部備核。

（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列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四）三十六年暑假期內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員受訓，並應列經費預算報核。

三三一、嫩江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 一、健全組織調整人事增進工作效能
- 二、舉辦教師登記甄審訓練加強國家民族知識及教學技能
- 三、加強視導組織迅速完成復員工作
- 四、重建中等教育恢復中學職業師範教育
- 五、重建國民教育加強各科教學
- 六、擴充學額救濟失學青年及兒童
- 七、重建社會教育發展電化教育
- 八、清理原有各級教育專款及公產
- 九、籌設民教機關並充實其設備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二、健全組織機構及調整人事

過去概況

- 一、本省光復後爲奸匪盤據甚久人事紊亂用非其材接收之後各單位人事必須調整及健全組織

計劃要點

一、次第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二、調整人事

實施方法

- 一、依照行轅頒佈各縣市旗政府組織表健全各縣教育行政組織
- 二、按照各級組織及辦事細則調整人事務期事得其人
- 三、加強各部工作聯繫

計劃項目

二、舉辦教師登記甄審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嫩江省)

過去概況

- 一、本省淪陷十有四載與中央隔絕甚久際茲光復伊始對於任用教師教學方法及思想校正均應注意

計劃要點

- 一、中學教員登記甄審接收後即行辦理
- 二、小學教員登記甄審接收後即行辦理

實施方法

- 一、各級教師甄審按照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組織教員甄審委員會中等學校師資由省辦理國民學校師資由縣市旗辦理
- 三、合格教師免試不合格教師舉行考試再行訓練

計劃項目

三、加強視導工作

過去概況

- 一、每學期各級教育視導人員須在其視導區域內視導兩次

計劃要點

- 一、制定督學區分區督導

實施方法

- 一、擬定視導標準
- 二、舉行視導會議
- 三、組織視導網

計劃項目

- 四、辦理調查統計

過去概況

- 四、爲補助復員工作進行作爲改進之根據

計劃要點

- 一、於接收後兩月內將偽組織教育狀況及匪軍之教育組織狀況切實查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嫩江省）

明

- 二、各校設備破壞實況
- 三、調查失學兒童與民衆
實施方法
- 一、製訂表格分令各縣市
- 二、檢查舊檔案收集材料
計劃項目
- 五、成立國民教育輔導機關
過去概況
- 五、接收後各縣國民教育之推行基金經費之籌劃校舍校具之修整須賴地方實建協助
計劃要點
- 一、通令各縣市旗轉飭各街村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協助國民教育並籌集經費
實施方法
- 一、訂定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 二、由各街町公所聘請熱心教育之地方人士組織之
計劃項目
- 六、組織社教推行團體
過去概況
- 六、接收後各縣社會教育推行須賴地方人士協助
計劃要點
- 一、各縣組織社教工作推行委員會協助社教工作并籌集經費
實施方法
- 一、各縣市區接收後由各縣市教育科聘請地方人士組織之
計劃項目
- 七、成立教育會
過去概況
- 七、爲協助監督地方教育之推進
計劃要點
- 一、各縣市旗分別組織教育會
- 二、組織省教育會
實施方法
- 一、依照教育會組織法辦理
- 二、定期各縣分別成立教育會
- 三、定期成立省教育會
計劃項目
- 八、召集教育會議
過去概況
- 八、檢討工作情形商討改進方針
計劃要點
- 一、於七月間召開各縣教育科長會議
- 二、召開各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實施方法
- 一、擬定全省教育會議規程
- 二、研討接收後施教改進問題
計劃項目
- 九、組織教育考察團
過去概況
- 九、爲促進邊省立文化與內地文化之交流
計劃要點
- 一、考察中等國民社會教育
實施方法
- 一、赴平津京滬一帶參觀
- 二、由教育廳就廳職員及各級學校校長中選派若干人組織之

(貳) 專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併前)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訓練各級教師

過去概況

偽滿時期與中央消息隔絕匪軍佔據期間對於中央政府尤多曲解爲促一般教師對國情明瞭國際大勢之認識與教學技術之訓練須舉辦訓練班

計劃要點

一、各縣接收後即行分別舉辦

二、暑期按教育區成立講習會

實施方法

一、訓練班注重精神訓練及國內外大勢之認識

二、講習會各級教師分別開班注重教育訓練

計劃項目

二、改正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

過去概況

過去偽滿時代中等學校爲四年制及一年二年制

計劃要點

一、全省中等學校一律改制

實施方法

一、遵照中央法令一律改爲三三制

過去概況

過去偽滿時代中學及職業學校稱爲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稱爲師道學校

計劃要點

二、全省中等學校一律改定名稱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嫩江省)

實施方法

二、遵照中央規定就原有之中等學校按照本省中等學校設置計劃分別

改稱中醫師範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之學校行政組織多與我國情形不符故須全部改正

計劃要點

三、全省中等學校一律改變行政組織

實施方法

三、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及中等學校規程辦理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之教職員良莠不齊必須檢定擇優錄用

計劃要點

四、本省所屬各中等學校一律照辦

實施方法

四、遵照中央法令對於各校教職員重新調整擇優任用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之偽校校產等經過多次變亂已損失須整理

計劃要點

五、所有接收之中等學校須一律完成

實施方法

五、清點各校校產分別登記保管

過去概況

過去校舍經過幾度破壞且各校多已停頓校舍勢必毀損接收後急需修繕

計劃要點

六、將急待之校舍一律修繕

實施方法

六、就各校破壞情形分別先後緩急撥款修繕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對史地國文等教學多不重視且常對學生作歪曲解釋以遂行政化教育之陰謀接收伊始對學生之思想訓練必需加強

計劃要點

七、各中等學校一律實施

實施方法

七、加強國文史地數學英文等科教學省由本廳制定各校臨時課程表分發各校應用

計劃要點

八、全省各中等學校一律實施

實施方法

八、勵行軍訓軍訓注重精神思想訓練

過去概況

在偽滿時代之學校，大部停頓且屢遭破壞各校接收後其設備殘廢等於無故必須重新建設

計劃要點

九、將各校急需之設備一律備案

實施方法

九、各校設備各辦公用具學生桌椅圖書儀器等等一切教學用具依照先後緩急分別撥款令各校購置之

過去概況

鑒於已接收各省之中等教師待遇菲薄無法維持生活決不能安心工作屢發生罷教之舉

計劃要點

十、全省中等學校一律實施

實施方法

十、規定各中等學校教師比照省級主任職公務員待遇分級支給辦法

計劃項目

三、創設高中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並無高中之設置為使青年作專門研究之準備為適合本國學制

計劃要點

在本年度內各校招收學生四班至八班預計招收學生八百至一千六百名

實施方法

一、就原有之國民高等學校於齊齊哈爾改設男女高中各一校於泰來洮南改設男子高中各一校

計劃項目

四、擴充與創設師範學校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無師範學校之設置其師道學校多與本國國情不合為大批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創設師校

計劃要點

本年度內擬在各校招收學生二班至四班於本年度內招收學生三百至六百名

實施方法

充實齊齊哈爾師範學校內部設備擴充班次以收容過去偽師道學校畢業學生予以訓練並在齊齊哈爾創設女師一校洮南創設男師一校

計劃項目

五、創設高級職業學校

過去概況

偽造就中等技術人才以應本省建設之急需

計劃要點

- 一、擬在本年度內招收農科八班至十二班學生四百至六百名
- 二、擬在本年度內招收工科四班至六班學生二百至三百名
- 三、擬在本年度內招收商科二班至四班學生四百至六百名

實施方法

就洮安之偽滿國民高等學校改設農科職業學校齊齊哈爾之農工商職校內創設高級班並擴充其內容

計劃項目

- 六、改設男女初級中學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之國民高等學校均為職業性質且與本國學制不合

計劃要點

- 每校招收二班至六班學生一百至三百名

實施方法

就各縣國高改設

計劃項目

- 七、創設簡易師範科

過去概況

為加緊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計劃要點

- 擬在本年度內招收十班每班五十名共學生五百名

實施方法

就洮安訥河大齊開道泉安廣林甸嫩江各中學內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

計劃項目

- 八、接收後國民教育之重建

過去概況

偽滿之小學高小稱為優級初小稱為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接收後應予改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嫩江省）

正以符法令規定

計劃要點

- 一、接收後保甲編組完畢即行改正

實施方法

遵照中央規定就原有之小學依照保甲組織改為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校

計劃要點

- 二、接收後即行改正

實施方法

遵照國民學校法及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期改正之

過去概況

為加強復員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計劃要點

- 三、接收後即行辦理

實施方法

原任人員如無劣跡且能勝任者得試用之不稱職者各縣市應得另行選派

教職員待遇按照同級公務員待遇

過去概況

本省自光復後幾經變亂各校原有財產多失散接收後須即查明現有財產數量

計劃要點

- 四、接收後即行辦理

實施方法

清查各校校產由本廳擬定表格各縣於接收兩個月內彙報教育廳

過去概況

光復後各校破壞甚巨應予修葺

計劃要點

五、各縣分別編具預算呈報教育廳

實施方法

調查各校破壞情形發款修繕一面由地方自行籌款修繕

過去概況

偽滿期中對於史地常識等科講解多不正確應予糾正

計劃要點

六、接收後之第一學期按臨時課程標準教學

實施方法

編訂臨時課程標準減少音樂烹飪等課程增加史地常識等科教學時間

過去概況

各校損失既多接收後應行增補

計劃要點

七、接收後依照各校損失情形本年內先行添加必須教學之設備

實施方法

依照調查情形分期添製各項設備

計劃項目

九、擴充學額救濟失學兒童

過去概況

偽滿期中對於入學兒童之年齡限制頗嚴致有多數失學兒童接收後應盡

量收容

計劃要點

就原有學校增設三分之一班級

實施方法

一、就原有學校增班

二、增設國民學校

三、初小一二年級必要時改爲二部教學

計劃項目

十、組織民教機關

過去概況

在偽滿時期本省所有民教館九所省立圖書館一所前次接收對於民教機

關正着手整理旋以奉令撤出現爲匪軍佔據一切民教機關之設備悉遭破

壞故於接收後應重新辦理

計劃要點

一、本年設立民衆教育館十七所

實施方法

一、依照民教館組織辦法辦理

計劃要點

二、本年設立體育場十七所

實施方法

二、體育場設置視地方情形分別辦理

計劃要點

三、充實省立圖書館

實施方法

三、整理圖書館圖書并購置新書供衆閱覽

計劃要點

四、在齊齊哈爾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及體育場各一所

實施方法

四、在齊齊哈爾擇定適宜地址成立民教館體育場

計劃項目

十一、推行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在偽滿時期敵人對於民衆之思想之統制極嚴一般民衆對國家民族與時

勢之進展多不清楚爲促民衆迅速明瞭以加強電化教育最易收效

計劃要點

二、按照本省教育區劃分本年度成立三條
實施方法

電化教育工作巡迴所設置區內放映教育電影或幻燈

計劃要點

二、本年度各鄉村設收音機坊一處

實施方法

利用廣播電台廣播教育節目

計劃項目

十二、清理原有各級教育專款及公產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撥發之教育專款所置公產應予整理

實施方法

擬訂整理辦法通飭辦理

(參)附「接收前工作計劃」

甲、計劃提要

(一)登記流亡教師並輔導失業青年升學就業

(二)編擬各級教育重建計劃

(三)積儲準備接收工作儲備各項急需物品

(四)訓練幹部人員充實人事組織以應接收需要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登記流亡教師及輔導失業青年

過去概況

本府自奉令撤退後全省偽匪軍佔據一般知識青年不堪壓迫相率逃入收復地區及身潔泊衣食無着本府爲備儲師資培育青年救濟與輔導

計劃要點

(一)會同未收復各省市設立聯立中學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嫩江省)

(二)流亡教師及學生分別予以救濟
實施方法

一、經常辦理教師登記

二、發放流亡教師救濟金

三、舉辦松北聯立中學收容流亡學生

四、按月發給在校學生補助費

計劃項目

二、編擬各級教育重建計劃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教育在日本統制之下一切制度精神與實施方法均與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不符接收之後對於各級教育制度行政實施教育內容均重新建立又以日本投降後幾經變亂各級教育設施破壞無餘本會一切教育均應重建

計劃要點

一、教育行政組織之重建

二、各級學校之重建

(一)中學

(二)師範學校

(三)職業學校

(四)國民學校

三、確定各級學校訓練要點以期合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四、補充教材

五、中小學師資之補充與訓練

六、建立視導制度標準

七、社會教育之重建

實施方法

一、關於各縣市教育科及各鄉鎮文化股之組織與設置

二、改定學制及名學校行政系統確定人事

三、加強精神訓練並以國文史地及公民教學為訓練之基本學科

四、由省辦師資訓練大綱及補充教材綱要

五、由省辦師資訓練所訓練中等學校教師由各縣市辦理假期教師講習會訓練現任及登記合格教師並於適當各縣份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以補充國民教師之不足

六、由省督學縣督學及總領文化股主任建立視導網擬定全省教育視導計劃及視導標準

七、將敵偽時代之國分館等分別接收予以充實並予各縣酌設民衆教育館體育場組織電化教育工作隊以巡迴施教推行本省社會教育

計劃項目

三、積極準備接收工作儲備各項急需物品

過去概況

本廳在此待命期間自應預為規劃接收實施方案儲備各項急需物品以期急速展開復員工作

計劃要點

一、擬定接收計劃詳細研討

二、印製各種表冊簿記

三、籌備印購各級教材及補充教材

實施方法

一、由各部門就主管業務範圍內規劃編訂提付省委會議通過備用

二、由各主管部份根據實際需要分別準備印製

三、由主管部份統籌翻印中小學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計劃項目

四、訓練幹部人員充實人事組織

過去概況

行新政用新人日人統治東北盡力統治人民思想使東北與中央關係隔絕將來接收之後對建國工作實施必須訓練人材儲備幹部人員

計劃要點

一、訓練各級學校教師

實施方法

一、籌設師資訓練班

計劃要點

二、延攬幹練人員從事教育行政工作

實施方法

二、保證現任人員參加行政主辦講習會受訓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專業部份四：

查戰前原設龍江之黑龍江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應一併恢復為該省省立師範學校

二、專業部份七：

除原計劃所列各項外，其戰前原有之男女師範學校講習科及安廣突泉瞻榆等縣立師範講習科均應一律恢復改辦為簡易師範學校以

期迅速培植國民教育之師資

三三一、興安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接收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並迅謀恢復開學及推進社教工作
- 二、修整各級學校及各館場並補充其設備
- 三、調整並增設各中等學校班次及科別以應環境需要
- 四、籌購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力謀充實
- 五、改善教師待遇提高教育水準
- 六、改進國民教育並加強黨旗教育
- 七、輔導失業青年分別就學與就業
- 八、訓練各級學校師資及社教工作人員以改進其素質
- 九、補充邊區教材以增強邊區國家意識
- 十、推行註音符教育便利學習邊區各種語言
- 十一、舉辦文化宣傳運動宣達國家文教法令及意旨掃除敵偽文化毒害
- 十二、整理原有省縣各級教育專款及公產

乙、計劃內容

一、督飭縣市旗局辦理教育復員工作

過去概況

各縣市旗局國民學校年來多已陷於停頓自應督飭接收並迅速恢復

開學

計劃要點

恢復「八一五」前各縣市旗局原有國民學校並迅速開學

實施方法

令飭遵照辦理並派員督導予以考核獎懲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興安省)

二、接收原有省立各中等學校及教會教育機構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原有省立各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自應分別接收

計劃要點

- 一、恢復「八一五」前原有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並迅速開學
- 二、恢復並設立各級社會教育機構開始社教工作

實施方法

- 一、分別派員接收整頓
- 二、就原有人員指派協助

計劃項目

- 三、修整各級學校及各館場並補充其設備

過去概況

本省經兵燹之餘教育機構遭受敵破壞甚重自宜速謀修整并補充其

設備

計劃要點

- 一、修整省立各級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等并補充其設備
- 二、督飭縣市旗局修葺國民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等并補充其設備

實施方法

- 一、由教育廳統籌計劃督飭辦理
- 二、專案呈請中央發補教育復員經費

三、視地方財力設法統籌補助

計劃項目

- 四、調整並增設各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班次及科別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學制與現行學制不同自宜予調整或增設

計劃要點

依照全省中等學校學生數額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調整或增設

實施方法

擬定調整或增設辦法通飭遵辦并派員督導

計劃項目

五、添購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

過去概況

各校原有圖書儀器設備損失無遺亟待設法籌購補充

計劃要點

一、規劃各校最低限度應有圖書儀器設備

二、統籌購運分配各校應用

實施方法

一、由教育廳依照實際需要擬訂辦法切實辦理

二、設法統籌經費並呈請中央發補

計劃項目

六、改善教師待遇提高教育水準

過去概況

本省遠處邊陲教育素即落後教師人選尤感缺乏必須提高待遇各方

延攬優秀師資

計劃要點

一、切實提高教師待遇并予生活保障

二、寬籌經費舉辦各項教師福利

三、選定原有優秀教師分期派赴內地各校參觀見習或保送教育研究機

關深造

實施方法

一、按照邊陲教師待遇規定儘量提高並發給由外地延請教師本人及其

眷屬旅費

二、擬定各項福利辦法通飭實施

三、擬定選送內地見習或研究辦法通飭實施
四、增列縣市教育局教育經費預算

計劃項目

七、改進國民教育并加強蒙旗教育

過去概況

為謀邊陲教育之普及自應先行改進國民教育並加強蒙旗教育

計劃要點

一、加強蒙旗教育

二、擬訂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開始實施

實施方法

一、擬訂計劃開始實施

二、隨時派員督導并予考核獎懲

計劃項目

八、輔導失學失業青年分別就學與就業

過去概況

戰亂之後失學失業青年在所難免亟應予以輔導及救濟

計劃要點

一、力求蒙漢青年學生均有繼續求學以資深造之機會

二、招訓失業青年學生培成服務邊區幹部

實施方法

一、擬定輔導與救濟辦法通飭實施

二、舉辦各種訓練班養成青年幹部分發各機關各事業服務

計劃項目

九、訓練師資及社教工作人員

過去概況

原有教師水準低落且補充困難必須訓練儲備

計劃要點

一、調訓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以加強其對教育法令之認識并改進其素質

二、招訓知識青年培養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

實施方法

擬定辦法分期通飭施行

計劃項目

十、補充邊區教材

過去概況

本省民族複雜情形特殊內地一般教材不能盡合需要

計劃要點

一、編審蒙旗教育適用教材

二、編印中小學補充教材

實施方法

按照教育法令參酌實際需要聘請專家編審印製分配各校採用

計劃項目

一一、推行註音字母

過去概況

本省人民語言文字複雜自宜利用註音字母教育互相學習各種語文

增強邊民情感

計劃要點

使用註音字母編註漢文蒙文及其他語文以推行國語教育

實施方法

一、擬訂辦法通飭各級學校增設註音字母課程

二、通飭社教機關普遍提倡推行

計劃項目

一二、舉辦文化宣傳運動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興安省）

本省久經淪陷文化低落亟應普遍舉辦文化宣傳運動增進邊民國家意識

計劃要點

一、宣達國家文教法令及意旨掃除敵偽文化毒素

二、提倡邊民文化素質增進國家意識

實施方法

一、擬定宣傳綱要通飭各級社教機關分期舉辦

二、組織巡迴文化宣傳團深入民間工作

三、策勵各地教育界人士知識青年及士紳協助倡導

計劃項目

一三、整理教育專款及公產

過去概況

偽滿時代撥發之教育專款及所置公產自應予以整理

計劃要點

依原有省縣各級教育專款及公產分別予以整理

實施方法

擬訂整理辦法通飭辦理

（貳）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原提要六、九、及十：

該省推行蒙旗教育，應就（一）設置學校（二）充實設備（三）編印教材（四）留理人員（五）加強督導等項，切實辦理，並專列「蒙旗教育」一項，以憑考核。

二、原提要十及原計劃十一：

「推行註音字母教育」應改為「推行國語教育」，所有「註音字母」字樣，一律改為「國音字母」或「國語註音符號」。

三、原計劃四：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興安省）

二九四

計劃跟蹤應屬之內容，應改為「遵照教育部頒發之各省市中等學校增班設校注意事項予以調整」。

四、原計劃七：

關於改進國民教育一項，應將實施計劃，從速補列報核。

五、其他方面：

（一）應增列「視導工作」

（二）應於省會海拉爾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前於三十五年四月

間以第三三二九一號代電飭辦在案，該省收復後，應儘速設立，以推進師範教育。

（三）應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及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積極推行電化教育。

（四）應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加緊推行學校衛生，並列經費預算具報。

三四、新疆省

甲、計劃提要(未列)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專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初等教育

計劃要點

改組

實施方法

改設新疆學院爲省立天山大學組織章程另訂之

計劃要點

增班

實施方法

增大學班四班設電機工程系教育系農藝系外國語文學系等四系各增一

班

計劃要點

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山內地購置各項圖書儀器等用品充實大學設備

計劃要點

保送升學

實施方法

一、保送本省高中及師範畢業生四十名赴內地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深造

二、保送本省各校高中畢業生四十名至國外留學

計劃項目

二、中等教育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新疆省)

設校 實施方法

計四所

一、設省立初中二所

二、設省立簡易師範一所

三、設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一所

計劃要點

改組 實施方法

計二所

一、改設省立完備師範學校一所

二、改設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計劃要點

增班

實施方法

計五六班

一、擴充高中班九班

二、擴充師範班九班

三、擴充初中十六班

四、擴充簡易師範班十四班

五、擴充高職班四班

六、擴充教訓班四班

計劃要點

建築校舍

實施方法

一、建築校舍四所

二、建築師範校舍二所

二、建築師範校舍二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新編省）

二九六

二、補修中學校舍一所

計劃要點

充實設備

實施方法

計六所

一、充實高中設備二所

二、充實師範設備二所

三、充實高級設備二所

計劃要點

檢定師資

實施方法

一、組織中等學校師資檢定委員會

二、檢定中師各校師資

計劃要點

教職員考核

實施方法

一、實行年供薪俸

二、規定懲獎辦法

三、考核工作成績

計劃要點

各學校舍補修費

計劃項目

三、國民教育

實施方法

全區會校收歸五百班為公立新設民校兩千班

全區公立小學新增二百卅班

新設遊牧學校十一班

新增及改設孤兒學校廿班

修建公立學校校舍九十四班成立教員訓練班

成立幼稚園

計劃要點

教育視導

實施方法

觀摩會議費

訓練人員費

計劃要點

教材編輯

實施方法

貧寒學生課本費

教育月刊印製費

民衆學校課本費

師範學生課本費

計劃項目

四、社會教育

計劃要點

圖書館

實施方法

一、綏來等廿二縣立民教館經費由政府開支

二、充實及完成建築迪化圖書館工程

三、增設伊犁喀什哈省立圖書館三所

計劃要點

科學館

實施方法

一、籌設迪化科學館

二、建築館址充實設備

計劃要點

藝術館

實施方法

一、籌設迪化藝術館

二、建築館址充實設備

計劃要點

音樂院

實施方法

一、設省立音樂院一所

二、充實設備

計劃要點

省運動會

實施方法

九九體育節舉行

計劃要點

掃除文盲

實施方法

推行冬夏令講學運動

計劃要點

電化教育

一、成立電化教育輔導處

計劃要點

充實民教館內容設備

實施方法

一至六月份充實省民教館十所縣民教館廿二所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新編)

計劃要點

社教活動費

實施方法

展覽會及各種社教活動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高等教育:

(一)該省新區學院校舍師資設備，均甚簡陋，且僅有學生二十餘人，亟應增設經費，充實設備，無庸改為大學。

(二)「保送高中畢業生至國外留學」一節，不合規定，原列計劃應刪。

二、中等教育:

(一)增設省立初中二所，應將校址列明，並將籌辦計劃報部。

(二)中學男女分校應設法普遍推行。

(三)關於師範部份前據呈送該省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業經核示在案應即依照該項指示辦理。

(四)擴充師範及簡師班級應依照本部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三三〇〇七號代電辦理。

(五)「擴充教員訓練班四班」一節，應依照本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三九七號代電辦理。

(六)該省各中學師範及職校設備，均極空虛，亟應力謀充實，期先達到各該項規程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再逐漸改進

(七)各校班級之學額，應設法充實，而後再謀班級之增加

三、國民教育:

(一)各校設備，應力求充實後，再行擴充班次。

(二)各校學額，亦多未達規定人數，且有不少家長以子弟入校為苦事者，應設法鼓勵入學，充實班級之學額，用謀國民教育之普遍推行。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新疆省）

- （三）設立遊牧學校辦法，應報部備查。
- （四）各族小學現有之教材，應各檢一份，送部備查。

三五、台灣省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推行國語國文教育上年度已列為中心工作之一惟推行以來雖有成效終距理想目標甚遠本年度自應繼續推動以達到一般人民「能聽」「能說」「能看」「能寫」之目標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二、加強國文國語教育

過去概況

本省受日本統治五十一年強迫施行奴化教育迄今除年老耆外一般壯年青年同胞無論男女均諳熟日本語文在通常交際上亦均用日語日文尤復以來受政府推行國語國文之激勵加之同胞自動參加之學習已有相當成效

計劃要點

1. 加強推行國語機構
2. 充實國語教材
3. 編纂國語圖書
實施方法
1. 加強各縣市推行國語教育機構以利進行
2. 廣製國語留聲片
3. 攝製國語有聲影片
4. 加強國民學校國語教學

5. 輔導師範學校國語國音課目

6. 編印國語書籍分國語講習用書推行國語參考用書合語國語比較學習用書小學說話教本國語小叢書等種

7. 舉辦國語演講競賽及國文論文比賽等活動

(貳) 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行政部份：

(一) 原計劃一、加強國文國語教育，應注意以下各點：

1. 各校學校所有各科教學，均須以標準國語為教學用語，各科教員，應盡量設法，使其能應用國語教學。

2. 註音國字為學習國文國語之利器，應令各印刷所，製備註音國字銅模，推廣註音印刷。

3. 凡中小學及民衆課本讀物，應一律用註音國字印刷，在刊行各種日報，應盡量用註音國字排印

4. 實施方法欄，應加「中等學校各課，均採用國定本教科書」一項。

二、其他方面：

(一) 該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尙未報部備案，應從速專案報核，並應列入計劃

(二) 該省職業教育，過去敵人經營，已具相當基礎，今後應繼續推進並補列職業教育詳細計劃，專案送部備核。

(三) 關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之增設，電化教育之推行，補習教育之提倡，均應補擬計劃及實施辦法報核。

三六、南京市

(查)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增進視導效率：嚴密訂定視導人員之視導辦法加強視導功能以整頓學風改善學校行政增進教學效率並擬訂私立學校管理辦法以整飭私立學校

二、調整學校配置：現有中等學校九所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一七所學校數量僅能收容全市中小學生之半數校址分佈亦欠均勻亟應增設各級學校並在校址分佈上予以適當配置

三、寬籌教育經費：本市失學兒童為數甚鉅亟應寬籌經費增設學校請求中央大量補助與寬籌本市教育經費實為當務之急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進視導效率

過去概況

視導制度原已實行尙待加強執行私立學校日見增加應訂管理辦法以資整飭

計劃要點

加強視導工作以整頓學風改善學校行政增進教育效率釐訂私立學校管理辦法以整飭私立學校

實施方法

一、訂定視導辦法

二、訂定視導標準及應用表冊

三、訂定學校曆

四、訂定各級學校各科教學進程

五、分區與分科視導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南京市)

六、訂定私立學校管理辦法

七、整飭私立學校

計劃項目

二、調整學校配置

過去概況

現有中等學校九所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一七所尙待增設學校並適當支配各級學校之分佈

計劃要點

增設各級學校并使之分佈適當

實施方法

一、增設國民學校六〇所

二、增設初級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一所

三、擴充原有職業學校分設農工商職業學校各一所

四、充實原有各級學校之設備

計劃項目

三、寬籌教育經費

過去概況

本市教育經費異常拮据亟應設法開源

計劃要點

向中央請求大量補助并在本市寬籌教育經費

實施方法

一、向中央請求大量補助

二、在本市寬籌教育經費

(貳)事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普及國民教育：增設國民學校六〇所計小學部六〇〇班幼稚部五

二、班民教部四〇〇班

增設中等學校；增設初級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一所擴充原有職業學校為農工商科職業學校各一所

三、擴展社會教育；增設民衆教育館二所科學館一所體育場二所民衆學校一所大會堂一所補習學校一所兒童福利館一所

四、修繕各校館場所並補充設備；本市各校館場所三十五年度雖經權衡輕重緩急予以修繕惟各校館場所待修繕者爲數仍多應繼續予以修繕使全市各校館場所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中凡須要修繕者均予以修繕並補充原有各級學校之設備

五、舉辦師資訓練與編印輔導刊物；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並編印輔導刊物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普及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原有國民學校僅能收容本市學齡兒童之半數亟應增設

計劃要點

增設國民學校六〇所計小學部六〇〇班幼稚園五二班民衆部四〇〇班

○班

實施方法

擇定適當地點建築學校校舍期使分佈合理建築完善

計劃項目

二、增設中等學校

過去概況

中學職業學校均感缺乏應予增設

計劃要點

二、增設初級中學二所

二、增設女子中學一所

三、就原有職業學校擴充分設爲農工商三校

實施方法

擇地建築務使分佈合理建築完善

計劃項目

三、擴充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爲加強實施社會教育應增設社教機構

計劃要點

一、增設民衆教育二所

二、創設科學館一所

三、創設體育場二所

四、創設民衆學校一所

五、創設補習學校一所

六、創建兒童福利館一所

七、創設大會堂一所

實施方法

擇定適當地點設民衆教育館體育場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兒童福利館大會堂等期使分佈合理施教便利

計劃項目

四、修繕各校館場所並補充設備

過去概況

本市各校館場所三十五年度雖經權衡輕重緩急予以修繕惟各校館場所待修繕者爲數仍多設備均甚簡陋應予補充

計劃要點

三十五年度未修繕之各校館場所視需要均予修繕並補充各校館場所之設備

實施方法

修繕各校館場所屋舍並補充其設備以利教學而策安全

計劃項目

五、舉辦師資訓練並編印輔導刊物

過去概況

舉辦師資訓練班造就大意國民教育代用教員以應本市需要利用假期舉辦講習會除補充教學知能鍛鍊體格及改進生活習慣外尤注意思想之訓練並編印輔導刊物以改進教育實施

計劃要點

一、舉辦師資訓練班

二、舉辦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

三、編印輔導刊物

實施方法

擇定適當場所舉辦師資訓練班利用三十六年暑假邀請國民教育專家舉辦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並編印輔導刊物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一：

1. 該市教育局應注意提高視導人員之素質

2. 實施方法第六七兩項，應提出另列專項為「整頓並獎勵私立學校」。

(二)應再增列以下各項：

1. 舉辦中學教師登記及檢定

2. 提高教師待遇，安定教職員工生活。

3. 該市頗多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應策動依照部頒辦法，附辦職業校班，(本項亦可併入「獎勵私立學校」項目內擇列)

4. 應組織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於暑假期中舉辦衛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受訓，此兩項工作，均須分別經費預算專案報核。

5. 關於改進學校訓育工作，積極的如何推進學生課外活動，消極的如何加強管理應補列計劃，切實實施。

二、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二：

1. 本項目可改為「增設並充實中等學校」，並將原有中學，擴充班級，以廣收失學青年。

2. 應籌辦市立男女師範學校二所或三所，以培養該市國教師資，並造送該市戰後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報核。

(二)原計劃五：

1. 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亦應舉行，並補列計劃。

(三)應再增列以下各項：

1. 首都一切動態，為中外輿論所繫，關於該市所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之實驗研究工作未據擬列計劃，亟應補列，並加強辦理，以資示範。

2. 應增列「全市運動會」一項，並列經費預算以資施行

三七：重慶市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本年度教育行政在中等教育方面擬擴充各級學校班級以擴大牧養失學青年國民教育方面擬增加國民學校班級并充實各校民教部以期儘量掃除文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擴充市立師範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有學生十二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二班共十四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遵照辦理

計劃項目

二、擴充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有學生八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設四班共十二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辦理

計劃項目

三、擴充市立恩克農業職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有學生四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農科四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辦理

計劃項目

四、擴充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有學生二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招二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辦理

計劃項目

五、擴充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有學校十二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招四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辦理

計劃項目

六、擴充市立二巾班次

過去概況

該校上年度計辦三十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招二班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重慶市）

三〇六

實施方法

令飭該校辦理

計劃項目

七、增設國民學校班次

過去概況

上年度已設區中心國民學校五十七所（外代用二所）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三所共一千二百三十三班

計劃要點

本年擬增設六十七班

實施方法

視實際需要增設

計劃項目

八、充實各校民教部

過去概況

上年經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各校均辦有民教班一班或二班

計劃要點

本年度以掃除文盲為中心工作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六班以上者辦成人或婦女班二班六班以下者辦一班私立小學每校辦一班各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一百五十五班每期約辦五百班全年計辦一千班可收容失學民衆五萬人

實施方法

依照本市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辦理並酌設置專任教員學生課本文具燈油等

（貳）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中等教育：

（一）計劃提要部份「本年度教育行政在中等教育方面」句下標字後，應加「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增班設校之比例」字樣

（二）應補列下列各項計劃：1. 整頓私立中學。2.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

二、社會教育：

（一）該市三十六年度教育工作計劃未列社會教育部份，殊有未合，應退擬補報備核。

三、國民體育

（一）應補列下列各項：1. 擴充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訂立分年擴充計劃，本年度指定市立師範及中心國民學校十所，就其需要情形，撥發經費，切實擴充。2. 增設體育場所——就市區適當地點籌設小型體育場二所。3. 舉辦運動競賽——訂期舉行全市公開運動會，中小學分區體育表演會，及體育節運動

三八、上海市

甲、計劃提要（行政與事業併列）

一、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 上年度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內列入籌集教育基金一項惟各校雖曾募款修建校舍而基金之籌集迄未果辦本年度規定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一百萬元中心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五十萬元並倡導私人捐資興學訂定鼓勵辦法施行之

二、增設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本市國民學校已辦二百三十校本年度擬增至三百校市區郊區平衡增設至國民教育班已辦一千班擬增至二千班

三、增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 本局計劃五年內掃除全市盲過去民校已畢業學生約十五萬人本年度擬增設市立民校二百所並督促公私立中小學及各工廠公司兼辦民校並辦識字教育班二千班預計掃除文盲三十萬人此外增設市立補習學校至三十所並督促各工廠學校兼辦補習學校

乙、計劃內容（行政與事業併列）

計劃項目

一、籌集教育基金倡導私人興學

過去概況

過去各校曾募款修建校舍今後擬將重於基金之籌集

計劃要點

使各校規模完備基礎鞏固俾各項發展計劃得以次第實施

實施方法

1. 倡導私人捐資興學 2. 規定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一百萬元 3. 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每班至少籌五十萬元

計劃項目

二、增設國民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上海市）

過去概況

本市國民學校數量未充入學兒童甚為擁擠急應增設以資收容

計劃要點

增至三百校

實施方法

市區郊區同時增設市區建五保一校為準郊區建一保一校為準

計劃項目

三、增設國民教育班

過去概況

本市私立小學其已辦國民教育班者擬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計劃要點

增設國教班至二千班代用國民學校須達二百校

實施方法

辦國教班二班以上者改為代用國民學校

計劃項目

四、普遍設立民衆學校

過去概況

原有市立民校二百所及市私立中小學兼辦民校約一千班預計增設民校一千班

計劃要點

增設市立民校二百所督促市私立中小學兼辦民校各工廠公司兼辦民校並辦理識字教育班二千班預計掃除文盲三十萬人

實施方法

除市立民校由本局辦理外並會同社會局督促各工廠公司兼辦民校及識字教育班

計劃項目

五、增設市立補習學校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上海市）

三〇八

過去概況

就實際情形原有校數應予擴充

計劃要點

增設市立補習學校二七所並督促各工廠公司兼辦補習學校

實施方法

會同社會局督促各工廠公司辦理補校並就人口密集處所逐步添設市立補校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計劃內容，過於簡略，應飭該市教育局迅即依照本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字第二六八八號代定頒發之「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編製要點」，重編補呈備核，並應特別注意後列各點：

（一）教育視導工作，應列入行政部份

（二）應增列：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

教育，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等項目。

（三）國民教育部份，原計劃欠詳，仍應詳為補報

（四）師範教育部份，除原有市立新陸師範幼稚師範及藝術師範學校應擴充各種師範班級以符部令外，其市立藝術師範學校尤不應裁撤。

（五）該市本為工商業發達之區，職業技術人員需要迫切，對於職業教育之推廣，與改進，自應積極進行，業經本部迭次督飭辦理，此項計劃，未據彙列，應即詳細規劃，補報備核。

（六）社會教育部份，應列：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教，藝術教育，圖書教育及民衆教育館等項目。

（七）衛生教育方面，應恢復或組設「上海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並列經費預算報核，又規模較大之醫院，似可兼辦護士或助產學校班級，並列經費預算。

三九、青島市

(壹) 行政部份 (未列)

(貳) 事業部門

甲、計劃提要

一、擴充國民學校

二、各國民學校普設民教部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擴充國民學校

過去概況

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一〇一所國民學校六所茲以學齡兒童過多各校原有班級不敷容納及爲使本市國民教育平均發展起見擬將原有學校分別擴充班級並在目前學校較少之區域再行增設

計劃要點

除應設之校數本年全部完成外並就原有學校增加初級二二八班高級六八班共一九六班

實施方法

就各區保現有學校及學齡兒童情形組織各保建校委員會區行建校分批增設

計劃項目

二、各國民學校普設民教部

過去概況

本市奉令自三十五年八月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各國民學校一律設民教部全市共設六百班每班收學生四十人

計劃要點

一、每年入學民衆應佔本市失學民衆總數四分之一二、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及婦女班數應相等

實施方法

各校應將當地失學民衆隨時調查並切實勸導入學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中等教育：

(一) 設校增班，應儘先收容失學青年。

(二) 須擬訂「整理及獎勵私立學校辦法」呈報核定後施行。

(三) 教職員待遇，應設法提高，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專案報部備核。

(四) 應補列職業教育推行計劃。

(五) 應補列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並須增加班級，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

(六) 中等學校，應按比例設校增班。

二、體育教育：

(一) 應補列推行國民體育計劃。

四〇、北平市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增校增班二、實施電化教育三、擴充體育保健工作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校增班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已增中學二班師範三班職業一班又後方教育復員及由其他區域歸來青年學生為數甚夥現有中等學校不足容納又本市現有市私立國民學校容納學生數為八三七三名全市學齡兒童數約為一四五、〇〇〇名失學者為六二二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二故無論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均須增校增班以資救濟

計劃要點

(一)中等學校就原有中等學校增加中學十五班師範二班職業七班此外另行增設中學三校師範一校職業一校(二)國民學校增設國民學校一七七校擴充國民學校八九校以達到每保最低限度有國民學校一處

實施方法

(一)中等學校就中央撥發之暑假流亡青年講習班經費移作中學補習班十五班之經費師範二班之經費尚有得中央之補助職業七班之經費除一部將農業補習班經費移用並向教育總署請求協助外亦須中央補助增校方面根據報部之復員計劃實施之(二)國民學校與社會局協同辦理經費由各區保自行籌劃每二月為一期定期增設一校擴充一校

計劃項目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北平市)

二、實施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按電化教育為現代推行社教之重要部門教育部曾頒佈各種有關電化教育法令施行在案查本市光復伊始尚未推行擬自三十六年度起始辦理之

計劃要點

(一)廣設電化服務處(二)整頓民衆影院(第一民衆教育館附設)
(三)利用商業電影院(四)改善廣播教育

實施方法

(一)開設電化服務處四處每處設置放映機一架以容二千觀衆為度
(二)利用再照提成分期購置消防用具加添通風設備
(三)商請商業影院開演前加演有關社會教育標語並教育新聞短片
(四)在電台增加教育廣播節目並發給指導

計劃項目

三、擴充體育保健工作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之各項計劃如建築公共體育場游泳池各一所以經費困難未曾創辦到三十六年度續辦理並擬具其他保健計劃

計劃要點

(一)增加各學校體育經費擴充運動場地及體育設備(二)組織學校巡迴診療班并成立學校衛生站(三)繼續建築公共體育場及游泳池一處

實施方法

(一)一部經費請政府撥發一部令學生增交體育衛生費(二)聯合衛生事務所及市立醫院組織之(三)就本市東亞練兵場改建公共體育場收回中南海商辦游泳池擴充之
(貳)事業部份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北平市）

三二二

甲、計劃提要

一、增校增辦：整頓校舍校具添置圖書儀器。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增校增辦

過去概況

北平爲文化城一旦光復教育復員及由其他區域歸來青年學生爲數甚多現有學校不足容納故須增校增班以救濟其失學除國民學校部份之增設已計劃山區保負責辦理外所有中等學校之增設須中央予以協助

計劃要點

就現有中等學校增加中學十五班師範二班職業七班此外另行增設中學三校師範一校職業一校

實施方法

就中央撥發之暑假流亡青年講習班經費移作中學補習班十五班之經費師範二班之經費須待中央補助職業七班之經費除一部將農業補習班經費移用並向救濟總署請求協助外亦須中央補助增校方面根據部頒之復員計劃實施之

計劃項目

二、整頓校舍校具添置圖書儀器

過去概況

本市中小學校舍大部破壞而小學以多數租用民房或利用廟宇會館其破壞程度尤甚所有校具亦多殘缺圖書儀器更屬腐爛國家既漸步入建設之途而教育第一學校應力謀充實關於校舍悉數利用應撥之

款僱房產並儘量購置圖書儀器添修校具

計劃要點

市立各學校舍全部利用敵僞產業或公產校具圖書儀器漸能敷用

實施方法

修繕校舍擬於三十六年二三月內由局組織會戰團前往各校搶查勘興建八九月間再勘查補修校具全年添置應需要數十分之二并添置圖書儀器對於敵僞房屋繼續向有關各方接洽收回應用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高等教育：

(一)整頓校舍校具添置圖書儀器，應將市立體育列入分配。

二、中等教育：

(一)設校增班，應儘先收容失學青年，並須擬訂整理及獎勵私立學校辦法，呈報核定施行。

(二)教職員待遇應積極設法提高，並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專案報部備核。

(三)應補列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並增加班級，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爲使一般青年趨入生產教育，技術上之增進起見，原計劃內對於職校增班增校及充實教學實習設備，應再加強充實。

三、社會教育

(一)「廣設電化教育服務處」，應遵照部令規定，改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在市區內巡迴施教

(二)應於教育局，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

四一、天津市

(壹) 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為提高一般公民水準發揚民主思潮促進市民之充分就業並達成地方自治之必要條件起見教育事業當然不容忽視本年度計劃事項為(一)恢復各級學校為戰前規模(二)增設學校加添班次(三)籌募國教基金(四)加強職業學校(五)擴充並建設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及設備

乙、計劃內容

一、擴充學校教育

1. 增設學校

過去概況

按照教育部頒製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市三十五年度每三保設校一所三十六年度應增設學校以便救濟失學兒童

計劃要點

本年度每二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全市應增設學校五十五所每校六班共三百三十班

實施方法

開辦及設備等費列入市預算不足之數由區保籌集經常費列入市預算由市政府支給校舍則由區保籌覽市政當局協助之

計劃項目

二、添加班次

過去概況

本市失學兒童約有十萬餘人除本年度擬增設學校五十五所及三十五年度業已增加一百一十二班外容量仍不够本年度擬再將原有學校之班數儘量擴充以予兒童就學機會

計劃要點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天津市)

就原有學校校舍作最大利用全市擬增加二百班

實施方法

設備費經常費列入市預算由市政府支給

計劃項目

三、辦理民教部

過去概況

遵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民教部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三十五年度因國民教育重心偏在兒童部致未積極推動本年度應應着手辦理

計劃要點

三十五年度已有之學校每校增設民教部二班全市共設三二二班

實施方法

一、教員薪俸及經常開支列入市預算由市政府支給二、與保甲警察局合作調查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三、印製民衆教育課本

計劃項目

四、籌募國教基金

各區保籌募國民教育基金委員會均於三十五年度組織本年度應積極進行款項之籌募

計劃要點

按照原頒發國民教育基金籌募實施辦法分別由區保籌募

實施方法

各區保就其居區經濟能力捐募及就公共造產採取收益撥出詳細辦法經教局審核呈報後施行並由教局會同有關機關隨時督導

計劃項目

五、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過去概況

三十五年度假期講習班僅有全市小學教員三分之一參加受訓本年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天津市)

仍辦理以提高教員訓練能力

計劃要點

於暑假期中舉辦預定召集小學教員一千人受訓一個月

實施方法

經費列入市預算一切辦法參酌上年度辦理情形實施

計劃項目

六、充實設備及修葺校舍

過去概況

本市各國民學校房舍大多傾圮設備均極簡陋亟應參加以修葺及充實上年度因限於經費各校修葺因陋就簡不及十分之二三時有倒塌之虞各校設備亦極不敷未加充實本年度自應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一、各校房舍澈底修建或修補二、各校設備如桌椅燈需要添置掛圖儀器書籍標本按學區購置共同使用

實施方法

一、由各校擬具修葺計劃呈報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勘察審核後辦理所需經費列入市預算支給二、鼓勵地方人士捐資修葺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實際負責辦理教育局監督三、桌椅設備由各校長報經教育局審查後列入市預算請款辦理圖書標本儀器由教育局及各學校成立購置委員會詳列項目編製概算列市府預算支給

計劃項目

七、督辦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事宜

過去概況

中心國民學校對所在地區國民學校之輔導上年度因初始改製尙未積極進行本年度自國民學校辦理以樹立輔導基礎

計劃要點

一、加強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二、加強中心國民學校及

國民學校聯繫

實施方法

由教育局規定聯繫辦法及輔導要點派員督導實施

計劃項目

八、調整教職員待遇

查本市教員待遇甚新極薄小學少至四五十元中學一百元左右故三十五年度雖薪金加成一再提高每月所入終不足安定生活遂難於籌致優良人材爲提高教師素質及改進生活計調整基薪以增期待遇尚不可緩

計劃要點

重新檢討小學及中學教員待遇標準擬小學最低額一百二十元中學二百四十元並按資歷等加級

實施方法

根據部訂小學教員待遇標準及部頒比照國立中學教員待遇訂定各省市薪給標準之訓令重新分別檢討中小學教員薪給標準呈請審核並編列預算實施

計劃項目

九、復校及遷校

過去概況

本省市師附小淪陷期中係佔用省立女師校址業於上年度十月交還省方原市師附校校址爲困難佔用致告暫時停辦第七區第二十保國民學校及市立一中二女中在敵僞時期均係佔用教會學校校址各教會學校本於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即須復校但以教育部撥交教員供各級學校校舍應用之敵僞產業均爲盟軍或國軍駐用年來不下數十次交涉均未收回各市立學校校址無濟遑商治再行借用本年度亟須遷移停各教會學校復校增加本市中學容量予青年以較多入學機會

計劃要點

市師附小至遲於本年度暑假後須覓址開學第七區第二十保國民學校於暑假期中市立一中二中三中於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內均備覽址遷移

實施方法

一、公署經費列入市預算二、部令指撥供各級學校舍之各廠偽產業商請駐軍騰讓三、與區保聯絡共同進行覓新地方

計劃項目

一〇設立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計劃要點

本市為工商口岸但市立職業學校僅商科一所今後工業發展必須大量幹部人才爰於上年度計劃中訂定添置市立工業職業學校一所惟以校舍經費無着致未實現本年度擬繼續努力務期按計劃完成

計劃要點

先設立機械化工兩種高初級各一班實習工廠先向國營工廠或國立省立學校借用漸事充實與擴張

實施方法

一、開辦校設備經費常列入市預算並請中央補助二、審覈校址指定簿備人員三、與有關機關學校商洽實習工廠之借用

計劃項目

二、擴充社會教育

1. 設立科學館

過去概況

為供應中小學科學實驗及傳播科學知識部令設立之科學館三十五年度因經費等問題尚未遷辦本年度自應設立一所以供急需

計劃要點

館內擬先分四組1. 史地組 2. 理化組 3. 生物組 4. 天文組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天津市)

實施方法

一、選擇地點二、編造預算三、委任職員四、購置設備

計劃項目

2. 推進電化教育

過去概況

電影幻燈廣播為社會教育最有效工具本市場均付闕如應迅於辦理

計劃要點

一、先購電影放映機三座供各校館輪迴使用二、市立社教機關至少設置收音機一架三、設置小型廣播電台

實施方法

一、編造預算二、訓練技術人員三、接洽購置

計劃項目

3. 設立市立第二圖書館

過去概況

本市備有市立圖書館一所市區遼闊人口衆多難供應用且各大學本年度均復員開課為便利參考亟應增設

計劃要點

選擇適當地點增設一所

實施方法

以日本居留民團道留圖書及溫遊世珍捐贈偽市府圖書為基本書籍並編列籌備經費常費概算

計劃項目

4. 設立民眾劇院

過去概況

設立民眾劇院應用戲劇音樂電影實施社會教育

計劃要點

先設立一所以後就可能範圍增設

實施方法

購置地點購置設備成立戲園及歌詠團按月上演

計劃項目

5. 整修市立各社教機關房舍

過去概況

查本市各社教機關十分之九房舍傾圮危險殊甚亟應修理

計劃要點

已塌之部全部補修未塌之部全部整理

實施方法

編造預算組織委員會招標辦理

計劃項目

6. 補充各社教機關教具有具

過去概況

本市各社教機關之教具有具使用年久均已敗壞不堪再用亟需添置

計劃要點

一、增添各種訓練班課室桌椅二、按月添購新出版書籍三、補充各種圖書標本

實施方法

設置委員會辦理擬定預算購買招標分配等事宜

計劃項目

7. 充實體育場設備

過去概況

本市體育場三所設備均破壞不堪應用上年度雖略事修理仍與標準相差甚遠本年度須繼續辦理

計劃要點

一、修理跑道二、修理游泳池並添置跳板三、各種球場之修理及添置球架

實施方法

編造預算分期辦理

（貳）事業部份（未列）

教育部審核意見

二、中等教育

（一）設校增班應儘先收容失學青年

（二）整理並獎勵私立學校辦法，應補列。

（三）應補列戰後五年師範教育計劃之實施，並增加班級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除原列增設工業學校一項外，應再加強推行，增設班級，充實各職校教學實習設備，同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精詳配合一切生產事業。

二、國民教育：

（一）嗣後該市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儘先在過去「租界」內設校，以期改進以往「租界」中不合規定之小學

四二、哈爾濱市

壹、行政部份

甲、計劃提要

一、加緊教育復員

二、勵行教育視導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加緊教育復員

過去概況

九一八後，哈市各中小學校，悉被敵人減少班次，限制學額，失學青年及兒童，約佔百分之四十二。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經三個月餘之整頓與擴充，失學青年與兒童，已減至百分之二十，惟撤退後失學者又形增加，至教職員程度，經敵人之之摧殘，已有百分之五十不合水準，雖經卅五年度接收後之講習班甄審，但撤退後，受匪黨之宣傳與訓練，非再施訓練不為功。

計劃要點

1. 儘力恢復至三十五年四月撤退時之原狀，盡數收容失學兒童。
2. 使失學青年百分之五十受補習教育。
3. 舉行全部學生甄審，實行改編學校。
4. 對教職員程度改進於本年度內能有百分之五十達于水準

實施方法

1. 增加各學校級與增設學校。於不得已時，實行二部教學制。
2. 辦理失學青年登記，輔導入學（舉辦失學青年補習學校或編入程度相當之學校肄業）

3. 組織哈市學生甄試委員會辦理中小學學生甄審事宜

4. 舉行教職員甄審與訓練，舉行講習會，成立短期訓練班，招考新教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哈爾濱市）

員，加強進修辦法，成立各種研究會。

計劃項目

二、勵行教育視導

過去概況

教育局原有督學二人，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增加三人，但督學附屬各科，成爲各科協助人員，工作散漫，無整個系統的計劃實施與考核，須加強組織，而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資格多不合水準，必須隨時輔導，非有專人負責，而作有計劃之督導不為功，擬成立督學室，設主任一人，以增工作效率，並符合教育部令，成立督學室之規定。

計劃要點

1. 視導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作相當之考核。
2. 實施督導工作，務導各教育機關人員入於正軌。

實施方法

1. 分別視查並隨時輔導之。
2. 依上半年輔導結果作整個計劃督導之，或駐校分別輔導之。

(貳)專業部份

甲、計劃提要

- 一、創辦幼稚教育
- 二、振興國民教育
- 三、設立中等以上學校
- 四、推行民衆教育
- 五、發展社會教育
- 六、推行科學教育

乙、計劃內容

計劃項目

一、創辦幼稚教育

過去概況

哈市向乏幼稚園之設，而幼稚教育人材亦極缺乏，故須創辦，同時培養保姆。

計劃要點

本年底完成五分之一。

本年六月底獲得全計劃所需保姆三分之二。

實施方法

於每一國民學校附設幼稚園一處，計四十六處，聘任保姆各一戶，並創設幼稚師範一處。

計劃項目

二、振興國民教育

過去概況

哈市在淪陷期中，學校設施內容不充，教育思想根本謬誤，教職員待遇微薄，三十五年收復後，雖極力調整，惟撤退後情形又轉惡劣，自應逐部令實施國民教育。

計劃要點

本年底完成一年半之程序，補充學生桌椅，編審中小學補充教材提高教職員待遇，統籌教職員福利設施。

實施方法

動員全市教職員實施之，調查及添置學校設施，教職員薪俸依部令規定發放，設立公共宿舍及食堂，組織消費合作社。組織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

計劃項目

三、設立中等以上學校

過去概況

哈市原有中等學校，於三十五年接收時，撥歸松江省省立。本府曾接收兩私立中等學校，改為市立第一第二初中。

今後必須重整該兩中學。

哈市缺乏師資，體育，藝術人材。故應設立學校，以應需要。

計劃要點

本年六月底，籌備竣事，八月開學。師範招生四百名，體育招生三百名，藝專招生二百名。

實施方法

利用日偽學校加以改修，充實其內容，聘請專門教師。

計劃項目

四、推行民衆教育

過去概況

哈市民衆教育，在淪陷期中完全放棄，雖有民衆學校之設，但內容不佳，就學者寥寥。

計劃要點

設立民衆教育五處，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辦理成人班九十六班。

實施方法

擇人口稠密之區，設立民衆教育館五處，每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一期成人班兩班。

計劃項目

五、發展社會教育

過去概況

過去哈市社會教育，除有內容簡陋之圖書館一處外，殆無社會教育之可言。至於市民之體育及音樂等極其忽視。

計劃要點

舉辦社教人員訓練班，充實原有圖書館，設立補習學校，聘任專家，着手編輯工作，組織體育音樂兩協會。

實施方法

利用原有文化機關，選任適當專門人材，担任各部門工作。

計劃項目

六、推行科學教育

過去概況

爲推廣科學隊伍及求工業發達計，須加強民衆對科學之研究。

計劃要點

調查，籌備，及添購。

實施方法

二月開始調查及籌備，七月開始添購及配置。

教育部審核意見

一、行政部份：

(一)原計劃一：

1. 實施方法照，內「招考新教員」一節，應改爲「舉辦國

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

二、事業部份：

(一)原計劃三：

1. 在該市設立師範學校一所，培養國教師資，至屬切要，惟

國教之專科師資，亦極重要，可於新設之體育專校由附設

體育師範兩班，藝術專校內，附設藝術師範兩班之培養國

教之專科師資，並推廣師資教育。

2. 設立體育專校及藝術專校，應將詳細計劃呈部核辦，惟原

列經費，連同設立師範一師，僅三百一十萬元，不敷遠甚

，應盡力增籌。

(二)原計劃四、五、及六：

此三項，應合併，改爲「發展社會教育」一項，其下再分：

1. 改進民衆教育館及補習教育，2. 改進圖書館體育場，3. 訓

練社教人員及編輯社教刊物，4. 推行電化教育，5. 發展科學

教育等項目，其內容均應酌改補報備核。

三、其他方面：

該市爲東北重要都市之一，負爲工商業發達之原。其職業技術人

才之需要較切，惟原計劃對於職業教育，未據擬列，亟應補列報核，

並於三十六年度內至少應籌設工商業職業學校各一所，以應需要。

肆、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教育中心工作項目表

| 省市名稱 | 教育中心工作項目 | 原工作計劃目次 |
|------|---|---|
| 江蘇省 | 恢復蘇北省立各級學校 | 六 |
| 浙江省 | 調整並增設中等學校班級及充實各級學校設備 | 行政一、二、及事業十之(一) |
| 安徽省 | 設校增班收容失學兒童及青年 | 事業一(一)(二)(三)(四)二之(一)(二)(三)三之(一)(二)(三)及四之(一) |
| 江西省 | 推行國民教育及充實職業教育 | 行政二及五、事業一及四、 |
| 湖南省 | 籌募國民教育基金 | 一 |
| 湖北省 | 推進國民教育 | 行政六 |
| 四川省 | 充實教育內容並整飭學風 | 一及二 |
| 西康省 | 整理各縣教育經費發展國民教育 | 一之(一)及四 |
| 福建省 | 推行職業教育 | 四、 |
| 廣東省 | 充實各級學校及普遍推行國語 | 二、三、四及六 |
| 廣西省 | 繼續辦理教育復員充實國民教育 | 行政五及六 |
| 雲南省 | 增設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師範學校 | 行政一(一)(二)(三)及事業(一) |
| 貴州省 | 擴充中等教育促進邊胞教育 | 行政二及二五、 |
| 河北省 | 實施國民教育普及社會教育 | 二及七 |
| 河南省 | 擴充並調整省立中等學校 | 事業二之一、二及三 |
| 山東省 | 恢復戰前學校並調整現有學校 | 一、 |
| 山西省 | 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 事業九 |
| 陝西省 | 擴展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 | 行政二、 |
| 甘肅省 | 充實教學設備增設國民學校 | 事業四及七 |
| 甯夏省 | 增設校班 | 行政一 |
| 青海省 | 充實中等學校內容及增加班次繼續增設蒙藏小學校 | 事業一、二、三、及二 |
| 熱河省 | 劃分師範學區 | 事業四、 |
| 察哈爾省 | 收復原有師範並增加學級補充設備增設國民學校 | 事業一及七 |
| 綏遠省 | 普及國民教育 | 六 |
| 遼寧省 | 擴充中等學校收容失學青年改設或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 一及二二 |
| 安徽省 | 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第一年度計劃 | 行政一、 |
| 遼北省 | 增設或改設國民學校並添設省立師範班級及督促各縣籌設簡易師範 | 二之(一)及四之(一) |
| 吉林省 | 充實各學校設備增設民衆教育場所 | 事業一及五 |
| 松江省 | 輔導失學青年及失業教育人員復學就業 | 行政一 |
| 合江省 | 加強各項準備接收工作並擬訂各項實施辦法救濟本省流亡失業失學員生各級各類教育機關之調整及新設 | 三、四、五、七、八、及九、 |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



各省市教育工作計劃彙刊

三三二

黑龍江省 登記失業失業青年並輔導其入學 五

就業

蘇江省 訓練各級教師並擴充或創設師範 事業一及四

學校

興安省 輔導失業失業青年就業與就業改 接收前八及接收後七

進國民教育並加強羣衆教育

新疆省 擴充師範教育訓練師資

台灣省 加強國文國語教育

二、
一七

南京市 普及國民教育

重慶市 增設國民學校班次

上海市 增設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班

青島市 擴充國民學校

北平市 增設增班

天津市 增設國民學校並添加班次

哈爾濱市 加緊教育復員

大連市

事業一

二五

二

事業一

九

二四之一)(二)

行政一

#52
101040